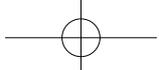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今天

NO.2/2017 总第114期



《今天》编辑部

总 监 欧阳江河

主 编 北 岛

主编助理 肖海生

特约编辑 李 陀 欧阳江河 翟永明

通讯编辑 陈力川 田 原 郭玉洁 田 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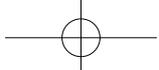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小说编辑 韩 东 杨庆祥

诗歌编辑 宋 琳 廖伟棠

评论编辑 刘 禾 杨晓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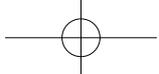
艺术编辑 鲍 昆

封面设计 李晓军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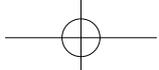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随 笔	_____	001
阿乙	微妙而明显的联系 _____	003
高桥睦郎	亦真亦幻的三岛由纪夫 _____	043
青年作家小说选	杨庆祥 _____	067
姬中宪	酒狂 _____	069
左小词	琥珀 _____	084
魏冰心	琵琶 _____	098
李静睿	盐井风筝 _____	120
郑小驴	天鹅绒监狱 _____	136
诗 歌	廖伟棠 _____	185
玄武	诗五首 _____	187
槐蓝言白	诗八首 _____	197
泉子	诗七首 _____	210
阿翔	诗四首 _____	213
李建春	诗五首 _____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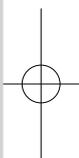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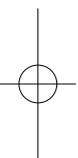
非亚	诗五首	223
鬼金	诗五首	232
宋志标	诗七首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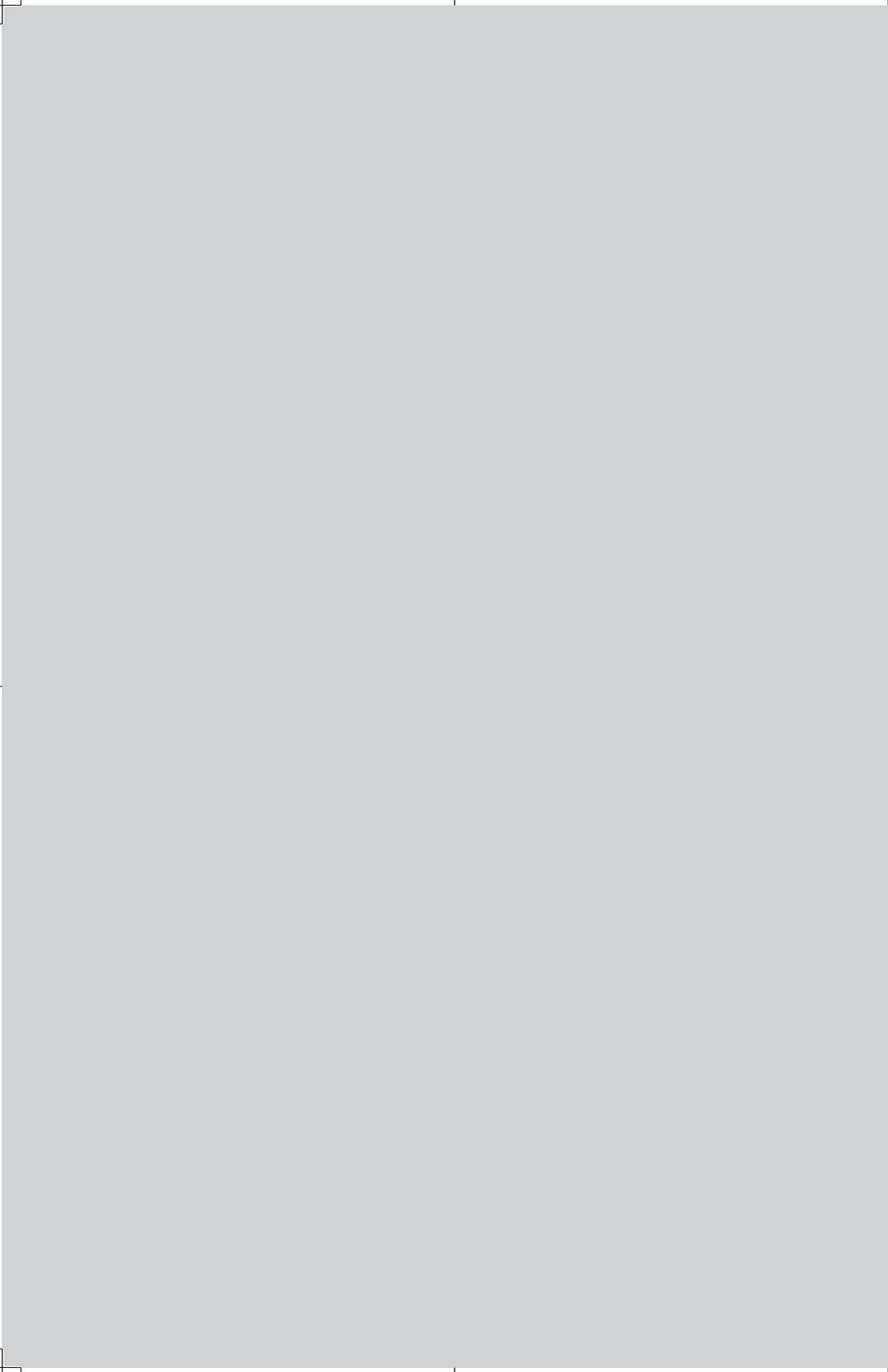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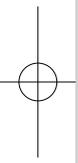
艺术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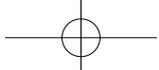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两位木刻家的对话——徐冰对话杨宏伟	255
刘禾	像素：观看的极限	258



随 笔







微妙而明显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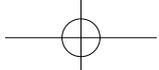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阿乙

采访前

她蓄的短发根根闪耀夺目，眼下有一点下眼袋(不知为何我想起提上来又总是掉下去一点的裤子)，脸色憔悴，似乎是缺觉，然而充血的眼睛又很精神。她穿着深黑色的T恤，胸部在里头微微起伏，我想之所以穿深色T恤，也是为着防止显大的乳房抢镜吧，毕竟她应付的是一档新闻类节目。T恤有一处脱线。这一切我看得清清楚楚。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名人。活生生的。我没办法不心潮澎湃，对她心生崇敬。尽管就在转身坐下来之前，她还在严厉地批评她的同事：“为什么每次都要我来强调呢，啊？为什么？同样的事我说过多少次？”这些同事至今还低着头，不敢吭声，似乎是在等待她的发落。

沉闷的姑娘

我见过一位沉默的异性，每当她想说点什么，总是自己先住了口，觉得有什么必要呢，这一切都有什么意义呢。因此我们往往只看见她嘴唇微微翕动，而后什么也没了。一开始我还以为是害羞，后来知道，才不是呢，她只不过是像下棋子的，才要下一步，便想着替对方下一步，自己默想着应对一步，又替对方下一步。如此盲下，觉得一切均已掌握，便不再和对方对词了。



一天，这位姑娘忽然对一名男子说：“让我接受你的觐见吧。”这令他大吃一惊。他以为自己早已不是候选人，故而心灰意懒，而她还想着他是招之即来的奴仆呢。他前去觐见，然而因为别扭，这场会见还是草草结束。

沉默

《子不语》载前朝(明)归安知县，到任半年，夜半闻撞门声，起视之，为黑鱼精所食。少顷，黑鱼精所化之知县，登床谓知县妻曰：“风扫门耳，无他异也。”知县妻认为己夫，仍与同卧，而时觉其体有腥气，疑而未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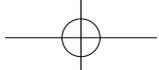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黑鱼精因此馭该县数年。

我记得自己在世纪末的前夜做过一个怪梦，在梦中我短暂告别心爱的女人，去做一件事。这件事甚至不用离开房子。就在我处理好它，回头瞧向女人时，发现一个和我完全一样然而又极为陌生的男人走向她。她对他嫣然一笑，像是相识已久，拉着他的手，让他坐到床边。我呼喊不出来，四肢被很多只手给死死按住。我想之所以做这个梦，是因为害怕失去她。同时觉得她的背叛是根深蒂固、由来已久的事。

恶的例子

恶的疆域，其尽头在何处，袁枚《子不语》所写常州讼棍王三之事可为例证。太守董怡曾到任之时¹，首先要锁拿的就是他，王三因而外出

¹ 董怡曾，武陟人，举人。《江苏省志·政府志》载，董怡曾任常州府知府时间为乾隆八年(174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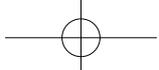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躲避。王三之弟叫作王仔，生员(秀才)一名，正在娶亲，差役没有拿到王三，便将王仔捕走，关在班房。王三闻听消息，趁夜潜入洞房，冒充新郎，与弟媳结合。王仔本是柔弱书生，太守见后，心生怜悯，令下人作速遣还。王仔归来，其妻方知夜来所共寝者非其，羞而自尽。亡者父母来后，虽想吵嚷，终究耻于张扬此丑事，唯要求将女方所携之衣饰尽行陪葬。王三听说后，又去盗墓，开棺，见妇颜色如生，便剥其下衣，与之淫污，并取其珠翠首饰藏裹满怀，奔走。途中，遭雷神诛杀。太守下令将尸体斫骨扬灰(这意味着死者永远无法超生)。《醒世姻缘传》所写严列星故事与袁枚所写此王三事迹高度相近，只是最后出来主持公道的是庙神周仓。²

返回旧梦

最近见到湖南的曾鸣，他和我都曾在龚晓跃手下做事，只不过不同时。作陪的有记者王琛。曾鸣讲了一件发生在他年少时的事，他说至少有十次他做了同一个梦。曾鸣当时居于厂矿，有一条铁路穿过，他经常沿着湿漉漉的铁道前往学校。在梦里，乳白色的雾霭笼罩前方，能见度很低，他这么走着，便看见几十名穿着黑色西服的大人从雾霭中走出，和他相向而行。这些人他一个也不认识。而且那时他也没见过西服。这些人神情肃穆、一言不发地走过来。相遇时，他们像逐渐拉开的拉链，为这个小孩让开中间的一条道。曾鸣说他们中有人抬着冰块做的箱子。直到多年以后他才知道殡仪馆里是有冰棺的。

看得出他到现在都还有些不安，虽然并不为此恐惧。曾鸣在讲这

2 刘洪强、王立芬：《〈醒世姻缘传〉素材来源再考——兼论小说成书于顺治年间》，见《蒲松龄研究》，2012年第1期。



件事之前曾问我，有没有做过同一个梦，或者听人说，有人做过同一个梦。我不能很好地回答。³

我记得就在去年，我在梦中去了一个地方。那天的阳光非常亮，在芭蕉叶投下的阴影里，能清晰地看见褐色泥土的颗粒以及爬行其间的赤色蚂蚁。我牵着一匹不时打着响鼻的有着斑点的白马。在不远处有一个露天的砖瓦厂，工友们正有节奏地用赤足踩踏泥浆。温暖的泥水不时从他们的趾间溢出，看得出他们十分享受。我觉得我从来没来过这地方，然而我碰见的每个人似乎都认识我，而且这种认识似乎有十几年、几十年了。就像我是从本地出生的。那些老汉露着牙龈，对我一个劲儿地傻笑。所有的狗——不是一条两条——都朝我亲热地跑过来，蹭我的裤腿。要知道狗是最敏感的动物，要是我是异乡人，他们早就吠上了。对这些人我能怎么办呢，只能假装也认识他们，嗯嗯啊啊的，就像在现实生活中，有人叫出了自己的名字，而自己却忘记对方叫什么一样。

还在梦里我就在想：这到底是怎么了。

醒来后我也在想，我去哪儿了。

我大概想了有个把礼拜。

后来我想，自己可能去的是一个曾经做过的梦里。我们这一生不

3 前《音乐天堂》杂志编辑尔东尘(又名胡思客)，在网易云音乐主持过一档名为“午夜骚灵”的节目。在第46期(“骚年之梦”)，他说：“来说说昨晚的梦，我再度梦见海市蜃楼。在梦里，我乘着船远行，茫茫的大海上突然冒出一大片连绵的高楼大厦，还有乌黑的山脉，我清楚地知道那是海市蜃楼，但是并不知道它出现的用意。在真实的生活里我从来没见过海市蜃楼，但在梦里它已经出现过两次。”另外，在大卫·林奇(David Lynch)导演的惊悚俗电影《穆赫兰道》(Mulholland Dr., 2001)里，可能是在女主角黛安(Diane Selwyn)梦中，出现一名浓眉青年，在维奇斯餐馆向一名中年男子说，他两次梦见自己来到这家餐馆，两次都看见这名中年男子站在柜台边，显得非常害怕。因为看到对方害怕，这名青年也就感到害怕。



知道做过多少梦，醒来就忘得一干二净，有时这种遗忘会让我们怅然，然而这种怅然不会维持一个早上。因此可以说，每一个在头一夜造下的轰轰烈烈的梦，都像被吞没进沼泽的巨兽，在今天早晨奇异地消失了。我们以此为自然。可是我们有没有想过那些在梦里陪我们一起出场的人物，在我们溜出来后，他们还待在原来的场景里，几乎是永生地存在着？他们即使是风化，也要花掉成千上万年。

然后我想到，我似乎在某一个梦里承诺过什么，我承诺在梦的世界外找到某件物品后再返回梦里，以解对方于困厄。然而我再也回不到那个梦了。怎么也回不去。一想到对方仍然在那呼啸的世界伫立苦等，我就心如刀割。我想，等待的他，皮肤早已坼裂，眼中曾经充满的血如今萎缩成了粒粒红土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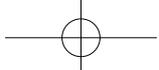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我据此写成小说《忘川》。

愤怒

在X那部烂尾的电影里（“这不是能不能忍受胯下之辱的问题，而是它到底是不是我的作品的问题。最后我选择放弃。”X说），包含着一段在《穆赫兰道》里出现过的情节⁴：强硬的投资人一再表示，就要这个女孩。“这不是推荐。”青年导演表示，“没门，这女孩不能演我的电影。”投资方最终摊牌，“那（它）就不再是你的电影了”。

我不知道这一段是X一开始就写进剧本的，还是后来添加进去的。在他的这部电影拜过关帝就要开工时，投资人带来一名脸部像木雕的女孩，要求以她为主演。“鼻子、眼皮、下巴都是假的，牙齿当时还戴着牙箍。”X说。

4 虽然看起来只是女主角黛安臆想的情节，她臆想夺走自己的同性恋爱人的导演亚当被投资人尽情羞辱。



过于逼真的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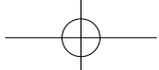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在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里，醉酒的磨坊主出来讲了一个粗鄙又滑稽的故事⁵。大意是寄居的书生尼古拉与东家约翰（一介木匠）的妻子阿丽生偷情，尼古拉欺骗约翰说，随着暴雨降临，一场淹死人类的洪水将于夜间袭来，自救之法在于找来捏面槽或澡盆，将其悬挂在房梁下，同时预备一把斧头，以便在洪水到来时砍断绳子。入夜后，约翰沿梯子爬进悬挂好的捏面槽，因疲乏和紧张，很快入睡，而尼古拉和他的结发妻则在他的床上玩耍作乐。不虞此时教区管事阿伯沙龙摸黑过来，哀求阿丽生赏赐一吻。阿丽生就将下部挪出窗外，让阿伯沙龙吻到她的长着“胡须”的毛松松的东西。受辱的阿伯沙龙决意报仇，找铁匠讨来燃烧得火红的犁头，谎称有金戒指要进献，求阿丽生再赐一吻。这回轮到尼古拉想凑热闹，他将屁股挪出窗外，对着阿伯沙龙“放了一个大屁”，“像打雷一般，差不多要把阿伯沙龙的眼睛都给冲瞎了”。而阿伯沙龙也将“准备好的烧红的铁犁，向着那屁股中间戳过去”。“这一下把尼古拉的皮肤烫去了手掌那样大的一块；痛得要命。”

我想在此时，再没有人会像尼古拉那样慌乱。从地面传来他没命奔跑的脚步声，直撞进他人的心窝。那是纯度百分之百的焦急。一秒钟也不能耽误。

“救命！水，水！救命，我的天哪！”他像疯子一样喊。

于是被惊醒的木匠毫不犹豫地操起斧头，砍断绳索。

5 乔叟：《乔叟文集》，方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第398—4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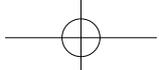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还债⁶

洛阳的周某是个穷人，在做县役时，常挪用替政府征讨的税租。每到缴纳限期，只能向邻近的水陆庵的僧人借贷，数年之内，积欠至银七两。僧人从无催讨，倒是周某见到他就说：“生前料不能报恩，死后当以驴马为报。”周某死后，僧人所蓄养的母驴果然产下一驹。以后，一位山西客人来访，看中这驴驹，想买走，未得允许。山西客人使诈骑走此驴，而在骑走前，已在僧寮留下自认为应付的银子，数目恰好是七两。

呼唤

隐士卢仲海在唐大历四年(公元769年)唤醒从叔的事，《太平广记》卷三三八引《通幽录》，有记载，我在《鬼董》(编著者不详)卷四上也看见过。仲海的从叔缙某日醉死，仲海想起《礼记·檀弓》所说的招魂仪式(“复，尽爱之道也，有祷祠之心焉。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诸幽之义也”。据郑玄注，复谓招魂。鬼神处幽暗，望其从鬼神所来。北面，向其所从来也。)以及方士说过的招魂灵验之事，便尝试着呼喊从叔的名字，连声不息。从叔忽然醒来，说：“幸亏你叫我，刚刚我被杂役数人请到某尹姓郎中宅第饮酒，畅饮时听见你的喊叫，因心神已眩，故置之不理，直到你凄凉的呼喊声再次传来。我向主人请辞。主人苦留不住，便暂且放我归来。”从叔交代完后不久，再度死去，进入阴间那未散的筵席，和尹郎中者复饮至酣畅。又是依靠仲海的呼唤，缙才魂归原身。缙记得在再度告辞时，主人还笑道：“大奇。”这件事使我想起人生中碰见的一些酒鬼，他们好像永远在酒肆等着你回去。和他

■ 6 据袁枚：《大乐上人》，载《子不语》。



们辞行是人世最难办的事之一。也许卢仲海在向外讲述这件事时，出于忧虑的原因，有意将从叔的睡眠夸大为死亡。或者说，他将一种酣眠误会为死亡⁷。在文中有一句，“伺其心，尚煖”，显示他的从叔还没有死绝。也许当缜被唤醒时，他自己也会以死亡来感叹这场睡眠的深沉与彻底。“睡眠也是一种死亡”，或者“死即睡眠”，这样的话，既出现在博尔赫斯、莎士比亚的书里，也出现在肩舆负贩之流的口中。

回来

敝县书法协会主席彭义浔，1951年生，曾提及其十三四岁时见过亡父归来。当时彭所住房屋分为上堂屋、下堂屋两进。那夜月色皎洁，逾于平常，彭自卧房出来，在两间堂屋之中的天井那儿解溲，卒然看见父亲坐在下堂屋的餐桌边，单手支颐，深情地看着他。彭记得在这样的注视过程中，父亲曾换过一只手来托住腮部，而其脸色较戏

7 时代文艺出版社2006年出版过的莫里斯·梅特林克的戏剧集《诺贝尔文学奖文集：无形的来客 盲人 七公主 青鸟》。其中的《七公主》写道：“王子终于归来时，等待他的七位公主却沉睡于紧闭的大堂内。透过玻璃窗，年迈的王后看着迟迟不醒的她们，发出绝望的感叹：我稍微敲大声些吧……（她再向窗门敲打）她们还没移动呵……（王后再向窗门敲打）——你说全堂都像棉花一样呢……你能断定她们还在睡吗？或许她们已经晕过去了呵……我看不见他们呼吸呵……（王后再向另一扇窗敲打）敲大力些……向另一扇玻璃窗敲呀！噢，噢！这些小玻璃很厚（王后和王子焦急地用双手敲打）她们怎么这样静呢？这样静呢？——这像是病人在熟睡吧？——是得了热症的睡眠吧？……我想靠近些看着她们……她们听不见我们的声音呵。这不像是自然的睡眠……这不像是健康的睡眠……我不敢再大力敲了……（她的脸贴着玻璃，忽然涌出眼泪）噢，她们怎么睡得如此熟呢？她们怎么睡得如此熟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拯救她们呵，拯救她们啊！——她们细小的心怎么这样熟睡呵？——你不能够听到她们细小的心了！——这是一个可怕的睡眠呵！——噢，噢！睡着的人们，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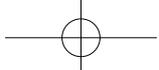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台上化过妆的人更为惨白。彭尖叫着跑回房。后来有一次，他在卧床上又看见父亲进来，仍然是殷切期待甚至是带有一丝乞讨色彩地注视着他。人鬼殊途，彭义浔过于恐惧的反应让这名死去的父亲深感无奈。在将那些瓶瓶罐罐翻过一遍后（似乎在检查家中的余粮），这名父亲再也没有回来。

这是敝县楹联大家徐增产讲给我听的，彭是在四十年前讲给徐听的。徐先生讲述之前，有同席者，姑隐其姓名，也提及，他的父亲在死后回来过，同样将屋内的瓶瓶罐罐检查过。席间人均提及，鬼最为害怕的是捆猪索，其次是枪支。

计

张潮的《虞初新志》里记载，有一只鹦鹉向僧人求教出笼之计，后者说：“除非两脚笔直，双眼紧闭。”鹦鹉从其计，主人在悲伤之余，解

么可怕呵……我常常害怕在她们睡房中……我不再能看见她们小小的灵魂了！……那么她们小小的灵魂在哪里呢？……她们令我害怕！她们令我害怕！——现在我看见了！……她们这样地熟睡呀，小小的姊妹们！噢，她们这样地熟睡呀，她们这样地熟睡呀！……我相信她们会永远睡着！……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可怜她们呀！……她们不快乐呵！她们不快乐呵！……现在我统统看见了！……整个黑夜中，七个小小的灵魂！七个小小孤独无助的灵魂！七个毫无亲友的灵魂！……她们的口是张开的……七个小小的开着的口！……噢，我可以断定她们是口渴呵！我可以断定她们渴得很厉害呵！……她们的眼是闭着的！噢，她们这样孤独呵，全部七个！全部七个！全部七个都一样！……她们怎么这样熟睡呵，她们怎么这样熟睡呵，她们怎么这样熟睡呵？小小的女王！……我可以断定她们不是睡！……噢，一个什么样的睡眠呵？一个什么样的深睡呵？……噢，叫醒亲爱的心灵吧！叫醒小小的女王吧！叫醒小小的姊妹们吧！全部七个！全部七个都一样！……我不能再忍受看见她们这样了！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可怜她们呵！我可怜她们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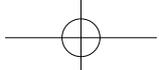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开系在它脚上的丝带。鸚鵡遽然飞去。

将老的女人

2014年夏天将尽时，我去距离故乡三十余公里的庐山参加笔会。大家并不相识，但是都听说过彼此的姓名，这样算是“对上号了”。其中一位女作家，来自西北，写诗歌和散文，叫Camilla，从她深陷的眼眶和过于白皙的皮肤看，像极了游牧民族的后代。不过她亲口告诉我她是汉族。这是那几天内我们唯一的近距离接触。说老实话，我被她的长相吓坏了。远远看——特别是在山顶多雾的天气下——她还是个美人胚子。人高马大，长着一头总像是在不停生长的浓密黑发。就近看，就知道她的脸动过太多手脚。高挺的鼻子完全是假的。真的鼻子，鼻尖处会有毛囊。她的没有。鼻翼也不会翕动。眉毛是假的倒还情有可原，现在上了年纪的女人谁不文眉，但总感觉那眉毛画得太高、画错了地方，以致眉弓光秃秃地隆起在外边，好似贴了两张厚厚的创可贴。耳朵是假的，因为看不见耳郭的毛细血管。下巴也是假的！铲形的下巴像是焊接到脸上的一颗树瘤（或者说一块面团）。因为颧骨高耸而显得傻里傻气的这张大脸，本已过于苍白，又补了很多粉。啊，上脸那儿还涂了层墨绿色的眼霜。下边是脏兮兮的假睫毛。她喷过上斤的香水，这都是因为她身上总在散发腐臭的味儿。她和我们这些兴致勃勃地在古老别墅间游玩的人保持着若即若离的距离。有时在独行时她会饮泣。总会有组织者或者长者，向她招手，提醒她跟上来。当议论到她时，她就捂住嘴，嚅嚅地笑。她就像一种沉闷、坏死、无法解开的天气，让人心里堵得慌。我不喜欢和将老的女人打交道，不喜欢看见她们就要被人生的暮色吞没的样子，不愿看到她们不安、愁闷、无助、痛苦，总是无缘无故地惊慌、伤神或者抽打自己。

晚上，我双手抱头，望着天花板，回忆《画皮》这部拍摄于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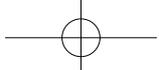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年的电影。看完后，在返家途中，我既不敢走在前头，也不敢走在后边。我可是吓坏了。此时，Camilla也许在卸下脸上所有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抖开被子，任血汪汪的面孔袒露着，睡觉。在笔会尚有一天结束时，Camilla羞愧地跑了。弯曲的柏油路上传来她最后的尖叫。组织者，来自湖南省作协的沈念说，Camilla，这个本名叫金海霏的独身女人，死去已有一月。“我们发通知时不知道她死了，也没人告诉一声。”他说。我们于是啧啧称奇，说怪不得好几次看见她在搓裙装上一小块黄泥，总是搓不干净。

来自男人的保护

丙申年冬月的一个夜晚，我在国家大剧院观看一场莎士比亚戏文朗诵会。《大将军寇流兰》的选段朗诵由看起来仍然是中年但实质已六十三岁的著名演员P，和比他大两岁的S女士（国家一级演员）共同完成。P扮演的是骄傲而愤怒、有武力可凭恃的儿子科利奥兰纳斯，S女士扮演科利奥兰纳斯那忧心忡忡的母亲伏伦妮娅。面对母亲苦口婆心的劝说，科利奥兰纳斯不时说出“别管我”“让他们上吊去吧”之类的话。舞台上的P一直保持着那种顽劣、骄纵的状态。

S女士在张开双臂激动地诉说时，将“膝盖”的“膝”（悉）读成“漆”（七）。听众略微感到震惊。此前她在朗读其他剧本时曾将“倔强”的“强”读错。紧接着，我们在P应对的台词里恰好也听见“膝盖”这个词——“我那跨惯征鞍的罩甲的膝盖，像接受布施一样向人弯曲！”他也读成“漆”。他在读这个明显的错字时没有任何停顿，肢体仍然在夸张地表现“对母亲的不敬”。由此我想到这名演员的名声，他在电影、电视、话剧事业上都有建树，担任好几个国家级重要协会的主席、副主席，同时呢，还是一家地级市红丝带学校的名誉校长。他在慈善方面事迹突出，私生活也非常干净，然而最让人称道的还是风度。他几乎是这个国家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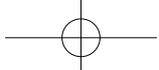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想中年男人的标尺。我在想象这个细节，这位著名演员，或者说著名的男子，在他的女性同行出现失误而自己恰恰有机会及时纠正时，选择了和对方一起犯错（甚至可以说是出丑），从而不使对方感到难堪。这是这个夜晚，让人迷醉和留恋的一个地方。我想起程耳小说里让人温暖的道中人杜先生⁸。

我归来后查《古代汉语词典》及《康熙字典》《说文解字》，它们都支持“息七切”这个读法，读“悉”。“七”这个读法非常古怪，没有来由，应是错读无疑。我随后去查阅P先生过去演出的话剧，试图印证内心的猜想，即他是知道它的正确读法的。然而让我失望的是，在《哈姆莱特》这部戏里，他高声说“我是说我的头，嗯，枕在你的膝上”，念的也是“七”。我没办法再遗憾更多了。

老鼠

我生平最怕老鼠。有一段时间，屡次梦见老鼠钻入裤脚，缘腿而上。我在广州的五羊新城、上海的某沿河公园均见过老鼠，因此对这两个城市都留下心理上的阴影。《子不语》载，句容有七只老鼠，从肛门钻入一头公牛的体内，将牛的心肺吃掉。村民捕捉到一只，遍体白毛，重十斤。比这更恶心的是，村民将老鼠煮吃了，觉得它肥过鸡肉和猪肉。奥克塔夫·米尔博那声名狼藉的作品《秘密花园》，写了很多充满想象力的酷刑，其中之一就是将饥饿而凶残的老鼠与被缚者锁在一个狭小而密闭的空间，群鼠最终噬穿人的皮肤，进入其体内，得以饱餐。

8 “她便只顾着点头称是，仓皇起身，杜也跟着站起来，扶着她一只胳膊亲自领出门，为她打着雨伞穿过整个庭院，一直送到大门口。见她一路萎靡，杜先生停下脚步，对她说，胡小姐，谁都难免遇上事情，能够有幸为你效劳，做一点小事，是我的光荣，请一定不必介意。”见程耳：《罗曼蒂克消亡史》，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6页。



类似的来历

在顾颉刚所撰的《国史讲话：上古》第四章，讲到商王国的起源。顾根据《诗·商颂》的《玄鸟》及《长发》篇、《吕氏春秋·音初》篇、《淮南子·地形训》写道，有娥氏国君的两位女儿——大的叫简狄，小的叫建疵——到河里洗澡，一只燕子飞来，她们捉住它，盖在玉筐里。燕子留下一个五彩的卵。简狄抢去吞了，因而怀孕，生子名契。契就是商人的始祖。顾还援引傅斯年在《东北史纲》第一卷第一章第三节（《朱蒙天女玄鸟诸神话》）提出的说法，认为“像这样的人类起源的神话，朝鲜也有，满洲也有，可见它在环着渤海岸的各部族之间是普遍流行的，也就可以推知这些部族大有同出一源的可能”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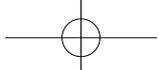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在注解里，顾颉刚转引傅斯年关于朝鲜和满洲起源的文献材料，分别为：

《魏书·高句丽传》云：“朱蒙母……为夫余王闭于室中，为日所照，……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置于暖处，有一男破壳而出，……字之曰朱蒙。”朱蒙后为高句丽王。《清太祖实录》云：“天降三仙女，浴于泊，长名恩古伦，次名正古伦，三名佛库伦。浴毕上岸，有神鹊衔一朱果置佛库伦衣上，……甫着衣，其果入腹中，即感而成孕。……后生一男，……名布库理雍顺，……其国定号满洲，乃其始祖也。”¹⁰

照录这些以为笔记，是想到刑侦工作里存在的并案处理。

9 顾颉刚：《国史讲话：上古》，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57—59页。

10 顾颉刚：《国史讲话：上古》，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66页。



漏水

2010年，祖母安葬在敝乡螺丝榭时，一位我已经忘记姓名和相貌的长者，和常年在外的我讲了一件事。说在本乡有一位老妪，落葬有日，托梦给在城内的男孙，称现居房屋的屋顶漏水（在梦中她所穿的寿衣被浸得透湿，以致显现出她枯瘦的骨形。她的脸上和身上在不停地滴水）。持续的降雨阻碍了这名男孙回乡。多日归来后，他找到墓地，发现祖母的坟头已被雨水冲毁，棺木暴露出来。此事传遍乡下。

最近，我想起这事，打电话给乡里两位可称为“百事通”的叔父宏杰、宏仁，然而他们均表示不知情。

蟒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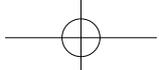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公历2016年10月初，随母回九源祭祖，返途有乡妇搭便车。她说自己曾去外乡收割稻谷，亲眼见到一条水桶那么粗的蛇游来。众人脊背僵直，舌舐而不能言，也不知蟒蛇是如何游走的。母亲则讲自己往日曾站在水中，看见岸边游来一蛇，两边草为之遽分，嚓嚓作响。

媒介

但丁在《神曲》¹¹“地狱第五篇”中写道：

于是我又回转头来对这两个灵魂说：“法郎赛斯加，你的苦恼使我哀伤而生怜惜。但是我还要问你：你们在长吁短嗟的当儿，怎样会各自知道对方隐于心而未出于口的爱呢？”那幽魂答道：“在不

■ 11 但丁：《神曲》，王维克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



幸之日，回忆欢乐之时，是一个不能再大的痛苦；这一层是你的老师所知道的。不过，假使你愿意知道我们恋爱的根苗，我将含泪诉说给你听。有一天，我们为消闲起见，共读着郎赛罗的恋爱故事，我们只有两个人在那里，全无一点疑惧。有好几次这本书使我们抬头相望，因而视线交错，并且使我们面色忽变；最后有一刻，就决定了我们的命运。当我们读到那微笑的嘴唇怎样被她的情人所亲吻的时候，他，（他将永不离开我了！）他颤动着亲了我的嘴唇。这本书和他的著作者倒做了我们的加罗多，自从那一天起，我们不再读这一本书了。”

法郎赛斯加(Francesca)系基独·味奇(Guido Vecchio da Polenta)之女，因政治上的关系嫁于里米尼(Rimini)贵族吉央西托(Gianciotto Malatesta)。吉央西托其貌不扬，因此由其弟保罗(Paolo)代为完成婚礼。法郎赛斯加事后始知被欺，但却从此与保罗缔结私情。十年后，吉央西托获悉奸情，处死彼二人。郎赛罗(Lancialotto)为“圆桌故事”中的骑士，与亚助王之妻奇妮佛(Ginevra)恋爱。加罗多(Galeotto)为郎赛罗之友，助成郎赛罗与王后的恋爱。

在《神曲》中，法郎赛斯加与保罗受苦于为惩罚贪色者所设的地狱第二圈。在这里，“地狱的风波永不停止，把许多幽魂飘荡着，播弄着，颠之倒之，有时撞在断崖绝壁的上，则呼号痛哭，因而诅咒神的权力”，“好比冬日天空里被寒风所吹的乌鸦一样，那些罪恶的灵魂东飘一阵，西浮一阵，上上下下。不要说没有静止的可能，连想减轻速度的希望也没有。他们又像一阵远离故乡的秋雁，声声哀鸣，刺人心骨”。

模仿法官

在《水果硬糖》(*Hard Candy*, 2005)这部电影的第28—30分钟，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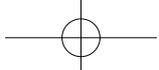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被绑缚的三十二岁摄影师杰夫说“是你先勾引我的”时，十四岁的海莉回击：“得了吧，他们都是这么说的。”杰夫说“谁”，海莉几乎抢着回答：“谁？那些恋童癖！‘她好性感，她自找的。她只是生理上是个女孩，举止已经像个女人了。’把责任都推给小孩很容易，不是吗？一个女孩知道了怎样去模仿女人，并不代表她真的准备好做女人。你才是成年人，要是小孩只是在尝试，说些什么挑逗的话，你得无视掉。而不是继续煽风点火。要是小孩说，我们来调鸡尾酒吧，你应该把酒拿开，而不是跟他们拼酒。”

在海莉娇嫩的嘴唇里，出现了阿尔·帕西诺式凶悍的审判腔调以及一浪高过一浪的慷慨陈词。起初，我很难相信，这些台词是由电影编剧布莱恩·尼尔森字斟句酌、反复修改才得出的。像“一个女孩知道了怎样去模仿女人，并不代表她真的准备好做女人”这样过于成熟的话从一个真实的少女口中发出，会显得不太合适。然而又正是这种对身份和年纪的完全背离——戴上眼镜，一根指头随意地指向对方，几乎是不停顿地指责（即使对方几次抢白，也完全打乱不了指责的节奏）以及在开始这场长篇大论之前对对方长时间地审视——让我看到一名女孩对成为道德上的审判官的强烈欲望。这个扮演的法官比真实的法官还严厉。

潘贵升

张祖翼的《清代野记》与许指严的《十叶野闻》均记载有潘贵升的事迹（许文作潘贵陞），内容相似。潘贵升是东捻军鲁王任柱的亲兵，其表亲邓长安则是淮军提督刘铭传帐下一名马队营官。同治六年（1867年）十月，刘铭传率军穷追东捻军，潘贵升来到邓长安的营帐，由邓带其见刘铭传，自称能解决掉任柱。刘保证，事若成，保其为二品官，赏三万银。为让潘贵升行事方便，还特许他暂不必剃发。十七日，当两军相遇于城外时，潘贵升纵马飞奔回捻营。他向任柱报告了自己在朝廷军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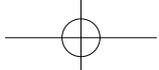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中所做的一切，包括留发是为了方便出入两军之间，以拿下任柱。任柱问：“刘帅现在何处？”潘贵升指向一面白龙长旗，旗下即刘帅的坐营。到这时，潘贵升所陈述的事情没有一处是不真实的，无论是向刘铭传陈述的，还是向任柱陈述的。他没有隐瞒任何情况。任柱随即下令攻击的正是刘铭传的坐营。只是在他下令的同时，潘贵升以手枪命射其背部，致其毙命。

在哥伦比亚人卡洛斯·莫雷诺导演的电影《狗吃狗》(*Perro come perro*, 2008)里，我看到类似的情节。这或许是上帝的安排。维克托和黑人阿德拉准备同追击自己的毒枭殊死一搏。这时阿德拉离开轿车，“去散散步”。过了会儿，在纯粹是下意识的情况下，维克托举起望远镜，却看见阿德拉举起双手小跑向正出门的毒枭，同时向维克托这边频繁指点。维克托陷入在被出卖的惊愕情绪里，好一会儿才知道打火，并驾车逃离。他所不知道的是，在毒枭及其手下掏枪朝自己追来时，阿德拉在后边一枪一枪干掉了这些人。得手的阿德拉试图喊停逃离的维克托，后者却将油门踩得更深。阿德拉只能死在追击的子弹里。

彭家桥

我曾经就读警校，有一位胡姓同学来自新建县，2015年该县变成南昌市的一个区，他也因此变成南昌市的一名警察。新发掘出的海昏侯墓就在他的辖区，多家媒体公开报道称仅出土的五铢钱就有十余吨，近两百万枚。同学告诉我，文物在省博物馆展览时，一名穿的确良中山装的中年男人来到现场，指认其中一面编磬为其所有。他介绍自己是海昏侯府上的一名乐师，为此他还取出一柄缠绕着多层医用胶布的小木槌，试图跨过隔离带去击打那面磬。“他认出了它。”同学说。1978年6月5日，在贝尔格拉诺大学上一堂名为“不朽”的课时，博尔赫斯提到阿格里真托(位于意大利西西里大区)的皮耶罗写的一句诗(皮耶罗在诗中写



道，他认出了他在特洛伊战争中使用过的一块盾牌），以佐证他所说的一个观点：转世提供了我们这一可能性，灵魂可能由一个躯体转世到另一个躯体，转化为人类，转化为植物¹²。

“这名中年男人怕是从彭家桥跑出来的。”我的这名年过四旬的同学说。在警校读书的三年中，我们经常用“彭家桥”三个字开玩笑，因为精神病院建在那儿。

人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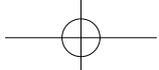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敝省散文家曾清生曾听一女同事讲，久远的时候在女子的家乡（赣北沿江某县）曾发生过食人事件。其中的恩怨、内情在传说中踪迹全无，唯听说煎炒时人肉发出剧烈的爆鸣声。后来虽然紧盖锅盖，其音不减，若诉冤状。另传说人肉带有咸味。

神子

在《伊利亚特》里，时会出现“神一样的阿喀琉斯”这样的字眼。阿喀琉斯是海洋女神忒提斯和民间英雄珀琉斯所生之子。

范晔侦探式的文章《圣诞谣》，介绍15世纪方济各会诗人、修士安布罗西奥·蒙特希诺，敏锐地捕捉到一个戏剧性的瞬间：分娩的时刻临近，一个念头忽然出现在童女玛利亚心中，难以排解：该怎样来迎接这新生的婴儿？俯伏礼拜他，还是用吻将他淹没？蒙特希诺的《圣诞谣》云：“我们不该入眠/这神圣的夜晚/我们不该入眠。”范晔说：“这一位母亲所面临的两难抉择是所有其他为人母者所不曾也不可能经历的，因这一难题正根源于新生儿独一无二具有奥秘性的双重身份：神人二性。”

¹² 博尔赫斯：《博尔赫斯·口述》，黄志良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年，第28页。



他既是具有“神圣的本体”的“大光之王”“永恒上帝”，同时也是襁褓中“心爱的儿子”。四百年后，赫拉尔多·迭戈写过类似的歌谣，在诗中，惶惑不安的玛利亚向月亮、和风、天使加伯列、丈夫约瑟求告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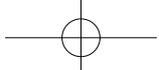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所有其他为人母者，在儿子降生时都无法确定他的神圣性，因而她们是心安理得的、从容的。但对有前途的年轻人来说，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会不停地摆脱自己是一名平庸的女人的儿子这一身份，直到永远地摆脱。就像他是另一个人的儿子，宫里王后的儿子。这一切看起来就如阴谋：上天通过一名平庸的女人，以她为代孕者，将他生出来。对她的这番好意，社会、政府和历史记录者均表示出彬彬有礼的感谢。母亲和儿子相见时，能感受到儿子的礼貌。穿着风衣、戴着礼帽、蹬着大皮鞋的他被随从推进来，又匆匆带走。在注视她的一瞬间，他的眼神充满琢磨劲。人们在观看一名杀死巨人的一米五的小个子妇人时，眼神也会如此。

这位可怜的母亲再也回不到阳光明媚的早晨，她在树荫下抖动怀中的孩子，奶他。

通知

2016年春，迁徙至海岛的湖南作家郑朋（笔名郑小驴）打电话跟我说：“想想还是应该告诉你。”他说他做了一个梦，醒后为之怅然，在查阅解梦的书，发现这是一个吉兆后，才敢致电于我。在梦中，他参加朋友的葬礼，因为悲伤而纵声大哭。他在梦中所见的遗像正好是我的。他梦见我死了。现在是这一年的最后几天。有时会想到，阳光还很明媚，死亡这艘船停泊在港口边，在水的浮力的作用下，静悄悄地晃动着。我在附近的市镇漫无目的地行走，然后在它拆下缆绳、准备出发时，登上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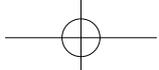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 13 范晔：《诗人的迟缓》，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



同梦

会稽郡人谢奉(此公在宦涯的高峰曾做到吏部尚书)在梦中接到神的旨意,将为他的朋友,永嘉太守郭伯猷操办葬礼。在梦中他看见郭氏为了赌资在浙江舟上与人争执,触怒水神,因而堕水而死。醒来后,谢奉来到郭的官署,和对方弈棋。他似乎在等待一个合适的时机。不知为何,在这里我总是想起那些势必必要将不祥的使命执行到底然而又彬彬有礼的鹰犬。良久,谢开口道:“您知道我的来意么?”郭伯猷似乎早有准备。他们核对起彼此所做的梦来,“何期太的的也”,意思是怎么这样清楚明白啊。也许是命数已到,也许是被吓坏了,在随后如厕时,郭伯猷就死在那儿。谢奉为他营理了丧事。而在梅元龙任豫章太守时,居住于此郡的桓哲也为梦的事找到他。桓哲梦见自己作为下人,去迎接梅担任阴司的泰山府君。梅元龙也梦见此事。并且他们都梦到这一天是二十八日。二十七日,桓哲病危,听说消息后,梅令家人为自己置备寿材,当天桓哲死了,第二天梅元龙也死了。这两件事,一件出于干宝的《搜神记》(《谢郭同梦》),一件出于陶潜的《搜神后记》(《桓梅同梦》)¹⁴。

14 蒲松龄《聊斋志异》一篇名为《凤阳士人》的文章里,出现过三人同梦的事迹,符合“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的逻辑,比较令人信服。凤阳士人某,负笈远游,半年当归,而十个月过去,消息不通。其妻翘盼之余,心有忧惧。她忧惧丈夫悄然越礼,与丽人结好。而其丈夫心中多年心痒难抓,跃跃欲试者正是此一事。因此丈夫梦见自己与丽人同饮,自己屡以游词相挑,丽人亦美目流情,二人因此而苟合。妻子梦见自己目睹这一切,惟默坐,伪为愚者。在两人所做之梦的尾梢,出现女方的弟弟三郎。三郎举巨石如斗,抛击窗棂,三五碎断,只听屋内大呼:“郎君脑破矣。”后来三郎向二人证实,自己也做过这一梦。三郎做此梦,是担心阿姐在异姓那里吃亏,因此急于主持公道。在梦中,三郎心思最为简单,似乎也乐见姐夫之死。而其阿姐与姐夫则害怕看见这一似乎在劫难逃的结局。特别是其阿姐,既期盼有第三方能给丈夫以惩罚,又害怕这样的惩罚带走丈夫的性命。她最想的还是有人能让她的丈夫回来,和她心甘情愿地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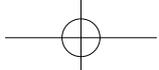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突然死亡

雍正九年(1731年)冬,发生在西北的一场地震导致山西介休县某村地面沉陷。这件事在《子不语》中有记载。在挖掘过程中,人们发现,姓仇的一家全家都在,尸僵不腐,一切什物器皿完好如初;主人还拿着天平兑银,右手仍然捏着一块元宝,把握甚牢。公元79年8月24日,维苏威火山爆发时,拉丁文中没有“火山”一词,庞贝城的居民缺乏对它的科学准备。BBC的纪录片《庞贝古城:最后一天》称这些居民并不知道自己的生活将发生巨变,仍然专注于自己最拿手的事情。然而几次到来的浮石雨以及火山碎屑涌浪还是使他们恐慌起来,当他们最终被淹没时,他们濒死时的样态被保存起来,直到一千五百年后重见天日。在洗衣厂废墟附近,人们发现一具残骸,手抓着一袋金币。

2000年,我在敝县东北部某乡的公路边看见一处房屋坍塌后所留的废墟。人们从瓦砾中挖掘出这家人的尸体,他们的身躯被压扁或者击断,但仍能判断出他们在死亡降临时都干了些什么。一些邻人作证,一名老者当时在屋顶晒东西,坍塌发生时,他像被什么奇怪的力量掀走,飞到公路上摔死。房屋很新,是从外地归来的房主无师自通兴建的,坍塌和地基打得不深以及地基是打在泥水地里有关。传说在坍塌前不久,死者中的一位还出来抱怨,说昨夜有不少老鼠在二楼的楼板奔跑,隆隆如雷声。

吞食自己的蛇

刚才在梦中看见一种结构形式:行进队伍中,一个睡眠的人梦见这支队伍在行进。这是一种平面的“吞食自己”的循环结构,是从内到外的吞食。过去我向胡漾说过一种纵向的结构。即甲向乙讲一个故事,在故事当中出现的丙又讲了一个故事,在丙的故事最后丁又讲了一个故



事，在丁的故事当中戊又讲了一个故事，戊说：甲向乙讲一个故事，在故事当中出现了丙。

卡洛斯·富恩特斯(Carlos Fuentes)在《墨西哥时间》(*Los cinco soles de México: memoria de un milenio*, 2000)里讲到创造人类的神格查尔科阿特尔(Quetzalcoatl)。为将他逐出众神之城，主宰天空和大地的主神特兹卡特里波卡(Tezcatlipoca)向他出示了一面镜子，格查尔科阿特尔因看见自己的形象而羞耻。他是一条正在吞噬自己尾巴的羽毛蛇。这代表了“古代墨西哥循环式的艺术形式”，“它从时间和空间上都拒绝成为一个线性的幻影”¹⁵。而在《给青年小说家的信》里，巴尔加斯·略萨将从自身吸取营养的小说家比喻为卡托布勒帕斯，这个神话动物曾出现在福楼拜的长篇小说《圣安东的诱惑》中，博尔赫斯在《幻想动物学手册》中也对之进行过再创造。卡托布勒帕斯是一个从足部开始吞食自己的可怜动物¹⁶。在这个语境下，它意味着消耗，而不是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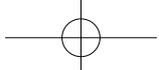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循环的一个例子是：维柯(Vico，著有《新科学》)已认识到不是神创造人，而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神¹⁷。我们可以据此而制造一个语言陷阱：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制造神，而神则根据自己的形象制造人。我们不再在意谁才是源头。不过这还可能是现实呢。宗教认为，人类是一位完全的超人和天神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英国人罗伯逊(Archibald Robertson)在其著作《基督教的起源》¹⁸的绪论中介绍：人类在进入一定阶段后，出现一种想赖以控制原始人所无法加以控制的事变——如天气、动植物的繁殖等——的行动，巫术。然而，具体巫师的幸运并不能持续

15 卡洛斯·富恩特斯：《墨西哥时间》，田野译，《万象》，2012年08期。

16 巴尔加斯·略萨：《给青年小说家的信》，赵德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

17 张隆溪：《诸神的复活》，《读书》，1983年0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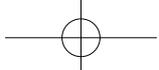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18 罗伯逊：《基督教的起源》，宋桂煌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



下去，有些失败可以用成功来抵消，有些可以归咎于敌对巫师的破坏，但是或迟或早，这位巫师的主张总会不再为人所信任。他将被侮辱、鞭挞、杀死或驱逐。农业兴起后，人们相信巫师长的生殖力能够促进土壤的肥沃，既是如此，一个精力日衰的巫师长便没有用场了。最好杀掉他。巫师长亦即酋长不愿在衰老的时候被杀，于是挑选儿子、奴隶或死刑犯成为替代者。为了全部落的幸福而杀死巫师长和后来杀死一个替身的风俗，必然要引出神和他的暂时的代表之间的区别。能够降雨和保证你的食物供应的成功的巫师，显然要比你强有力。但是施术失败并且遭到当头一棒的不成功的巫师，显然要比你荏弱。因此，昨日成功而今日失败的巫师，并不是为你降雨和供应食物的真正主宰。这样的变态，需要一个神话来解释它。远在古代英雄时期，曾经有一个很伟大的巫师，他是本部落的祖先，他曾经传授过巫术。自此以后，他的这种威力便逐代传给他的继承者。当他们施术成功的时候，那个祖先的精灵便寄托在他们身上。当他们施术失败的时候，那个祖先的精灵便传到了另一个人身上。我们终于获得了离开人或至少离开一个已知的人的神的观念——那便是一个理想化的巫师长，而不是那因失败而死的现实的巫师长。早期宗教的一个显著特征是，神日益从地上转移到天上，并且从被尊崇的人转变成完全的超人和天神。这样的神创造了一切，包括动植物和人。

心计

我和星子县(现已更名为庐山市)的但艺昆相识于一趟列车的餐车，在听说我是江西省出来的写作者后，他跟我讲了一则故事：星子是雷雨多发地区，然而雷神一百余年来不曾在此地诛杀一人，直到2005年夏，忽然就震死一名在某镇工商所上班的女性汪某。举县皆知。人们都觉得汪某为人谦谨，除吝啬的本性难改外，并无大恶，雷神用刑似嫌太苛(这让我想起卡洛斯·富恩特斯在随笔《墨西哥时间》里写的一句话：“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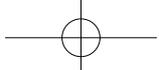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足以让神灵在人类面前荣名受损，却无法让他在面对众神和自己的时候感到无地自容”¹⁹）。不过，在好事者将汪某2004年所做的一件事翻出来后，众人又觉得天理昭彰，报应不爽。原来，在这一年，汪某因为房屋加筑阁楼，要请建筑工头吃饭，在邻乡任教的昔日中师同学段某（据说结过金兰）也说好来走动。这是两顿饭，汪某合计道，一顿饭以150元计，是300元。因此汪某找到本镇青年李某，以为之婚介为由，将其招至本镇最贵的餐馆——云秀峰宾馆，并请建筑工头、同学段某至，自己也抱了孩子前来。这顿饭颇费了些钱，当然是由李某结账。李某多年未婚，是因为他性格刚克粗暴，极难自控。可怜段某天生老实，自被迫认识李某后，不胜其矜，竟至于自刭。法医验尸时说，刀入口极重，而出口较轻。

形体

非虚构作家、重庆忠县人谢丁在一次酒宴上对我讲，80年代末时，他在其县医院的停尸房见过身形巨大的蛾子。“有钱包那么大，”他一边比画一边说，“停尸房是建在山坡的一间单独的石头房，飞蛾都粘在房外的电线杆上。”袁枚的《子不语》记载有一个蝴蝶怪，它化身易州王四的表亲，和京师叶某前往易州为王四祝寿，夜与同宿，叶某将要被害之时，关帝持巨刃现身，直击此怪。怪化为一只蝴蝶，大如车轮，张开翅膀抵抗刀刃。

《酉阳杂俎》载：“大食勿斯离国，石榴重五六斤。”

¹⁹ 卡洛斯·富恩特斯：《墨西哥时间》，田野译，《万象》，2012年0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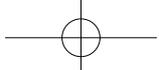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凶手

我从漫长的睡眠中醒来。梦里，大雾弥漫，我跟随人群，穿过拱桥，快步走向处于小镇心脏位置的一家单位。一名长得很好的青年被谋杀，躺在血泊中，嘴里还插着牙刷，一嘴的牙膏泡沫。我们用了很长时间来感叹并猜测是谁杀了他。不时有人从人群中被带出去配合调查，但都差了那么点儿意思。在即将醒来时，我和警方都恍然大悟：凶手是一名穿着天蓝色连衣裙的肥胖的少女。我记得在死者还活着的时候，这名谁也不会注意到的少女兴冲冲地朝他所在的单位走去。当时的她沉浸在一阵压制不住的喜悦中，即将跨上石拱桥时，还短促地跳跃了那么一下。她的嘴唇是那么厚，然而还是遮盖不住龅牙（俗语叫兔子牙的那东西）。唇边长着一层虽然不长却无法叫人视而不见的胡须。她蓄着短发，脸红扑扑的。从她红扑扑的脸颊能够判断，这时已经进入冬季。这名曾饱受歧视的姑娘，扭着腰肢，挺着胸脯，粗重地呼吸着，款款登上石拱桥的台阶。啊，她的那身连衣裙看起来实在是太光滑了，让人想起水族馆里的海豚，或者一种叫鲨鱼皮的极为滑溜的泳衣。她就这样兴奋地行走，那耀眼的光滑跟随着不停地晃动（好似那水面上的波光）。她可能把那名美男子的称赞——毫无疑问，那是种敷衍、为了中止继续谈下去而采取的临时措施，顶多算是一种礼节——当真了，当成一张门票。她看到海誓山盟的可能性。她走向对方，杀了他。因为后者一看见她就说：“滚你妈的蛋，滚。”

宣判

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著作《群魔》里，我读到这样一段：

她的黄脸几乎是铁青的，嘴唇紧闭，嘴角抽搐。她用坚定的、



毫不宽容的眼神默默地盯着他的眼睛，看了整整十秒钟，蓦然急速地低声说道：“我永远不会忘记您干的这件事！”²⁰

这是金主瓦尔瓦拉·彼特罗芙娜对斯捷潘·特罗菲莫维奇·韦尔霍文斯基的训斥，以惩罚后者的自作多情。作为一个不受欢迎的人，我在1995年春天的某个假期，也被人这样谛视过。我记得她的脸是苍白的，紧绷着，看不见任何笑起来的可能性。她在控制自己的脾气。一直忍着。那双眼睛刀子一般戳进我的灵魂。我后来见过一些逃亡后被抓住的罪犯，我的忐忑、惊慌和痛苦想来就和他们的一样。我唯有任其宰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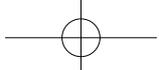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请你以后不要再来烦我了。”

还有什么比这更严重的判决呢。在整整二十年过去后，我几乎以同样的厌烦回击了一名不知为何找到我的思想贫瘠的中年妇人。她对着照片上站在坟墓前的我的弟弟不停地抒情，感慨在岁月中我们彼此都流失了什么，而不知道那根本不是我。我和弟弟长得很不一样，弟弟像母亲，我像父亲。

殉葬者

袁枚《子不语》载，刘刺史邻人孙某，挖沟时挖到一堵石门，开启之后，发现有隧道通往两具棺槨，甬道墙壁则钉着男女数人。衣冠状貌，仍可辨认。忽然风来，这些干尸俱化为灰，骨头也变成一堆齑粉，而钉子依然牢牢钉在墙上。不知道这是古时何王之墓。之所以将殉葬者的尸体钉在墙上，是怕它们扑倒在地。

²⁰ 陀思妥耶夫斯基：《群魔》，南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16页。



一户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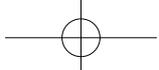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鄂西北的胡威廉讲他小时住在一条巷子里，有一位邻居名小熊者，长期处于赤贫状态，一家老小时常饿醒，发出凄惨的鸣叫。1997年左右，因为远亲介绍，小熊被聘请为区政府风纪监督员，从此有机会到一些单位吃喝。小熊每次回家，两个小孩儿就扑上来，一人抱紧他一条腿，不肯下来。小熊任他们从鼓胀的裤兜里搜出葵花籽、西瓜子、奶糖和南丰蜜橘。后来小熊还扯下肚皮上的拉链，从腹腔掏出一天来所有吃的，足足掏了两小时。不单他的孩子、老婆、瞎眼的妈妈吃饱了，家里养的猪和鸡也跟着吃饱了，且均有醉意。胡威廉说他现在还记得他们一家打嗝时发出的那种史前动物式的声响。

一时的洁癖或者对程序推倒重来的忌惮

张祖翼的《清代野记》和许指严的《十叶野闻》均记载有安徽桐城农夫陈春万的事迹，相差无几，疑为照抄。比如张文说“各路军功所保记名提督，部册所载近八千人，总兵则近二万人，副将以下汗牛充栋矣”，而许文说“部册载，记名提督近八千人，总兵不下二万人，副将以下车载斗量，不可胜数矣”。随湘军转战至关陇的陈春万正是这所保的八千记名提督之一，其人有力气、胆大，然而不识字。因为部营裁撤的缘故，他贫苦不能自存，途穷之时，去向老上司左宗棠乞讨饭碗。而此时左也正在找他，要他跪听宣旨，只因他被选任为新的肃州镇挂印总兵。

这是一个肥缺。

按照惯例，皇帝在军机处所呈的选任名单上，往那拟定的名字上勾选即可。记名提督陈春万作为陪衬人也出现在这份名单上，可能他只是军机处从名册里随便找出的一个名字。皇帝这一天蘸墨太饱，以致朱墨滴落在他的名字之上。皇帝说：“就这样吧。”



一种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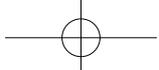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在《坎特伯雷故事集》中，管家（原是一个木匠）为报复磨坊主在故事里对木匠的嘲笑，而讲了一个磨坊主被辱的故事：两名穷学生利用借宿之机，分别和磨坊主的女儿、妻子睡到一床。磨坊建在距剑桥不远的曲鲁宾顿的一条小河上。译者在注释中称，“这里所讲的磨坊，至今还可以看到一点遗迹，在剑桥南去伦敦大路旁，离大学区不远，当初还是小路，现在磨坊附近仍有一个现代小乡村，磨坊下溪流潺潺，四周仍可看出是原有的沼泽平地”²¹。乔叟（1343—1400）是在生命的最后十几年从事《坎特伯雷故事集》的创作的，在此之前，薄伽丘（1313—1375）已经完成《十日谈》的创作。《十日谈》第九天所讲的第六个故事和《坎特伯雷故事集》里管家所讲的这个故事近乎一致：两个青年在一户人家借宿，半夜里一个青年和主人的女儿睡到了一起，主人的妻子摸错地方，睡到另一个青年的床上。第一个青年错把主人当成伙伴，说出自己的艳遇²²。

如果有分别，就是在薄伽丘那里，另一个青年并不是蓄意要和主妇睡到一起，而在乔叟那里，则变成蓄意。在同伴亚伦与磨坊主的女儿云雨之际，约翰自语道：“他冒了危险，才得如愿以偿，而我只落得像个渣滓口袋，躺在这里，不起一些作用，将来有一天谈到这段佳话的时候，我唯有被人称做蠢物，视为一个没有出息的家伙了。不成，我非得起来，也冒一下险！”²³

21 乔叟：《乔叟文集》，方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第412页。

22 乔凡尼·薄伽丘：《十日谈》，王永年译，中国戏剧出版社，2005年，第515页。

23 乔叟：《乔叟文集》，方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第418页。



当我往后读到《坎特伯雷故事集》里律师的故事时，又见译者作注：这是中古时代通行的传奇式故事，与乔叟这一篇相同的故事至少有二十余种。与乔叟同时期的诗人高渥就另有一篇，两人同是取材于前半世纪中一个英法传记作家的故事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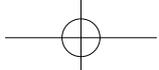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十日谈》的译者之一方平在其1980年写成、1987年修订的《幸福在人间：论薄伽丘的巨著〈十日谈〉》一文中说：“英国作家乔叟的名著《坎特伯雷故事集》(1387—1400)在全书的艺术构思上受《十日谈》的启发，其中有三个故事(管家的故事、学者的故事、商人的故事)取材于《十日谈》。”²⁵

议郎

1990年至1993年曾在敝县博物馆任副馆长的金十笏告诉我，在敝县西南的远景村，有一段宽不足四尺的马路，连接山麓近村。路面隆起于大地，两旁是腥臭的沟渎。每到月色皎洁之时，沟内便汇聚数十甚至上百万目赤如火的田鼠，噬咬议论之声不绝于耳，令人震怖。比之更恐怖的是它们听闻某种动静，瞬间骚动，争抢着奔向某地时彼此肉身撞触所发出的响声。有极少数胆大的人会在它们聚集时走上这条马路，有几只老鼠会翻越上路面，跑向另一边的沟渎。此外它们和人类就没什么更多的接触了。第二天早晨，众鼠辈消失于无可计数的洞穴。县博物馆保存有三具此类田鼠的标本，未检查出特异之处。金十笏称此鼠辈是历代议郎，官秩比六百石。

24 乔叟：《乔叟文集》，方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第427页。

25 薄伽丘：《十日谈》，方平、王科一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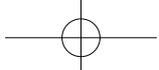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隐身人

1978年6月16日，博尔赫斯在贝尔格拉诺大学讲授他五堂课里的第四堂：《侦探小说》。他认为是爱伦·坡首创这一小说门类，并认为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是坡的伟大继承者，“切斯特顿说，现已出版的侦探小说没有一本超得过爱伦·坡的作品；但我个人认为，切斯特顿超过了爱伦·坡”²⁶。博尔赫斯介绍了切斯特顿发表于1905年或1908年的一则短篇小说《隐身人》(*The Invisible Man*，又译为《隐形人》)。制造机器佣人并据此致富的侏儒，独自居住在大厦内，他收到威胁信，自己将要被杀死。他的朋友，在去找侦探帮忙之前，先后请求门房、门警、巡警及一名卖炒栗子的小贩帮助留意有什么人进入大厦。当朋友带着两名侦探归来时，侏儒已失踪，不久有人在附近的河里找到他的尸体。门房等四人没有留意到有谁进入过大厦。凶手最后被判定是邮差。是他杀死侏儒，并将尸体装进邮袋，扬长而去。门房这些负责观看动静的好心人是诚实的，他们没有欺骗谁，谁会去留意一个每天准时到来的邮差呢。

破案的布朗神父在分析像邮差这样“心理上看不见的人”时说：“比方说一位太太在乡居的房子里问另一位太太说：‘有人跟你住吗？’那位太太不会回答说：‘有呀，有管家，三个长工，一个客厅女佣，还有其他等等。’哪怕那个女佣就在房间里，管家就站在她椅子背后。她说：‘没有人跟我们住。’意思是说没有你所说的那种人。可是如果是一个医生查问传染病的事而问：‘屋子里还有什么人住着？’那这位太太就会想起管家、女佣和其他的人。所有的语言都是这样用的，你永远得不到一个对问题很实事求是的回答，即使回答的是真话也一样。那四位相当诚

26 博尔赫斯：《博尔赫斯·口述》，黄志良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年，第70页。



实的人说没有人进过那幢大厦，他们并不是真的说没有一个人进去过，而是说没有他们怀疑会是你说的人进去过，有一个人的的确确进了屋子，又的确确走了出来，可是他们根本没注意到他。”²⁷

在迈克尔·莱德福（Joel Schumacher）导演的电影《完美无瑕》（*Flawless*, 1999）里，伦敦钻石行的清洁工赫伯将职员奎因小姐请到电影院，提醒后者将被解雇。“真不可思议，我总能很清楚地听到他们的谈话。他们常常当清洁工不存在。”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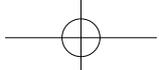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用意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载，沧州孝廉刘士玉书室为狐所据，知州董思任自往驱之。狐曰：“公为官，颇爱民，亦不取钱，故我不敢击公，然公爱民乃好名，不取钱乃畏后患耳，故我亦不避公。”董狼狈而归，咄咄不怡者数日。在袁枚《子不语》中记载有某自负理学名的县令，将私通者陈某杖毙，全姑则杖至“两臀呈烂桃子色”。面对质疑，县令直言：“全姑美，不加杖，人道我好色；陈某富，不加杖，人道我得钱。”

雨点

2016年的冬天，我去电影院看了两次罗伯特·泽米吉斯（Robert Zemeckis）导演的《间谍同盟》（*Allied*）。它有如一个不起眼的匠人（泽米吉斯在20世纪90年代导演过《阿甘正传》，只是这还不够让他引起观众的重视）苦心制造的工艺品，被大部分的顾客随手拿起来掂量了一下，然后放回原位。这是现代观众很难让人忍受的地方。它讲述的

27 G. K. 切斯特顿：《布朗神父的天真》，景翔译，湖南文艺出版社，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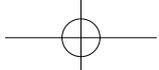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是一对漂亮男女，在国家意志面前，他们的命运有如可随意使用和随意处置的公文用纸。他们的爱情和婚姻被深深地安排和控制着，而在他们试图过上由这段婚姻带来的幸福生活时，一切就变得没那么容易了。电影临近结束时，英国特工马克斯·瓦坦去刺杀妻子玛丽安·瓦坦（一名德国间谍）的接线人，同时也是监视者、控制人隆巴德。当时下雨，马克斯离开轿车，跳着走向隆巴德的珠宝店。在连发数枪后，马克斯又跳着奔回轿车。他这么做是为着躲避从天而降的大雨。这里有一个细节。镜头在他压低的后背上部稍微停留了一下。雨点打在这件似乎有一定防雨功能的材质较厚的大衣上，铮铮作响。雨点还来不及渗透进衣服的纹理内，因此它们像一堆密集的泪珠停留在青色的衣身上，悄然向下滑动。这个细节增强了观众对现场的感受力。

我想找到剧本，看这一细节是导演有意写进去的，还是只是在拍摄时对自然环境做的天然反应。

雨师

据祖父说，我的曾祖父美洪大人以及他的二十名乡党，曾见到记载中“能随风雨上下”的雨师。当时，雨声淅沥可闻，只见一位蓄须的老男人裹衣而来。大概是踩了黄泥或鸡屎，在走上廊檐前，他反复摩擦鞋底，擦不干净的还用小柴枝刮，后又试图甩掉两袖上积存的雨水。少顷，他重新走进雨里，将右手食指探入一只贮水的铜盆，忧虑而专注地望向天空中移动的乌云²⁸。美洪大人数次对他说“勿劳久盼”，但他置之不理。雨止后，他

28 我在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曾雄生发表在2016年7月19日《中国社会科学报》的文章《中国古代的雨量测量》上看到，自秦汉以来，中国就形成奏报雨泽的惯例，上报内容可能是降雨时间、受雨面积及降雨的尺寸。生活中的一些器皿，如盆、盎等，充当雨量器。当雨水灌满盆、盎并溢出时，称之为“翻盆”或“翻盆盎”，又称为“倾盆”。



凌空而去，风吹向他青色的长袍，以致使之猎猎作响。美洪大人说，雨师身上有一股水藻沤烂的味道。

预测

“审美观需要作者和读者两者结合。”²⁹博尔赫斯说。有时这也意味着作者需要读者在创造过程中搭把手。我们知道投身科场的人最为敏感（在中学课本里，有一篇文章讲到中举的范进不堪荣誉的袭击而疯癫），因此在考试前祷神是常有的事。有这么三个人，他们祈梦于肃愍³⁰庙，其中两人无梦，有一人则梦见肃愍说：“去庙外的墙上看看吧，结果就在那儿。”此人醒来，将梦告诉其他两名书生，招致他们的嫉妒。于是酸楚的后者伪称解手，来到庙外，提笔写下“不中”二字。后来放榜，三人中还是做梦的那个考中。神从来没有不灵验过，因为写字时尚未明，“不”字写得不那么连接，因此“不中”写成“一个中”。这是《子不语》讲的一则科场轶事，该书还讲到在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丹徒的裴之仙偕数友入京会试，他们请人扶乩³¹，得到一个字：“贵”。众人都不明白其中意思。榜发后，唯有裴之仙命中会元，其余落榜。裴只有一只眼睛能看。因此神仙所判的“贵”字实为“中一目人”之意。

29 博尔赫斯：《博尔赫斯文集·文论自述卷》，王永年译，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

30 可能是明大臣于谦，肃愍是谥号。

31 扶乩，是中国民间信仰的一种占卜方法，又称扶箕、抬箕、扶鸾、挥鸾、降笔、请仙、卜紫姑、架乩等等。在扶乩中，需要有人扮演被神明附身的角色，这种人被称为鸾生或乩身。神明会附身在鸾生身上，写出一些字迹，以传达神明的想法。信徒通过这种方式，与神灵沟通，以了解神灵的意思。——编者注



欲望³²

直到今天，E府有一些人还没有死心，他们一千次地发出“嘿，怎么没有了呢”的感叹，又一千零一次地返回那并不宽裕的洞穴内。每当他们中有人下来煮方便面吃，或者解手，就会有新的探险者爬上那架好的木梯，登上危洞，取代前者的位置。两者均感到忿然。前者是为着自己失去了机会，后者认为前者早应该放弃。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有办法解决那数百年来一直无法解决的难题，即如何将洞内实打实的银子(再没有比它们成色更足、把握起来更有质感的银子了)运输下山，直至运输到社会。那些银子只要离开洞口就会化为乌有。

从地面至洞穴，曾经凿有供人登攀的石阶，很早就因为过于湿滑而不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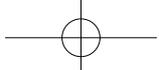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附近的悬崖上镌凿有大字：金七里，银七里，金银只在七七里。

不知道是谁留下的这些字，也不知道它出现的时间。很多人(当然包括那些巫师术士)参与了对谜底的解答，最终耗费一百多年的时间，他们搜寻到这个银洞。然而他们也从这时开始遭受永恒的惩罚：他们一次次地将银子搬运出洞，又一次次地眼看着它消失。一些人甚至为此付出生命，因为饥饿和焦虑。

这是你应该做的

在法国人贝·皮沃和皮·蓬塞纳开列的理想藏书名单里，瓦尔拉姆·沙拉莫夫(Варлам Тихонович Шаламов)出版于1978年的短篇集《科雷马故事》(*The Kolyma Tales*)位列俄罗斯文学第二。这本讲述作者自己在远东劳改营生活的小说集直到2016年秋才被黄柱宇、唐伯纳翻译成中文，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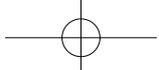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 32 据袁枚《子不语》之《金银洞》。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我读他的小说，感觉它们和巴别尔、契诃夫的作品一样，有一种质朴的光，然而又极具美学价值。悲惨的处境和经历，使很多人成为控诉的奴隶。而在大半生遭受迫害的沙拉莫夫这里，他只是让事情自己来呈现。

《大夫三死》讲述奥斯金诺大夫所面临的三种境况。第一种是作为异见人士被处决；第二种是在处决前（就在命令下达，行刑队的枪支要举起时），遇见转机：典狱长的夫人，在人生的第一次生产过程中，快要死了。典狱长是残暴的野兽，妻室是一个臃肿肥胖、涂脂抹粉、会用雨伞抽打女佣的娘们儿。他们结合的产物一定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在自命为高贵的教育中，这个孩子将成长为一名利己主义者、一头小野兽、一名杀人者。大夫决定拒绝救治，因为这是对他的敌人做出的最好报复；第三种是大夫选择同意救治。这是出于人道主义，出于爱，也是出于对医生这个职业宣过誓的考虑。这种救死扶伤的本能与意识几乎存在于每个医生身上。文章写：大夫自己面临死亡，却能救下两个人的生命。或许还能救下第三个，也就是自己的命呢。

这是大夫的奢望。可以说，大夫在选择出手相救时，也对重生寄予了厚望。他认为典狱长也是人，也会讲感情。也就是读到这里，我预感到大夫一定会受到他的幼稚判断的惩罚。他会把对方救活，然而自己还是得去死（这不是很符合标题所说的么——大夫三死，怎么都是死）。我是根据自己短暂却深刻的公务员生涯得出这一认识的。结局果然是母子平安，而他被带回监狱，饥肠辘辘地坐到早上。牢饭被取消，因为监狱当局认为他是死人。不久他被带到监狱庭院，双眼重新被蒙布遮起来。看到这样清晰无误的结局，我感到心脏在痉挛。我很难过。对握有权力的人来说，他会固执地认为你过去帮助是应该的，是天经地义的，向来如此。他认为这是你作为下等人应尽的义务。有很多人为了获得他的优待，而在忙不迭地给他献殷勤呢。他不认为这一次是他有求于你，准确地说，反而是他给了你一次效忠的机会呢，是对你



赏脸。他的老婆难产，请你过去，是对你施舍。他从始至终都是这样想的。这是奴隶主的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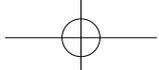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典狱长玩弄了大夫的崇高感情。

我在想，二十年后，也许是典狱长夫人尚未泯灭全的良心闪过一道光芒，也许是她想凭借这一行为博得上帝的欢心，她派遣她的儿子来到农场，探望寄居于此的医生家属。“这都是没有办法的事。”她委托他向他们这样解释。这个长大的兔崽子穿得是那么好。人是那么自以为是。他用短小的马鞭指点着某块长着风铃草的土地，自语道，我就在这儿撒吧。于是就这么走过去，掏出又长又大的生殖器小便起来。尿液像消防水枪射击着看起来结实其实松软的褐色土壤。土块将液体吸收进去，来不及吸进去的就溢在外边，鼓起泡沫。他撒的可是又多又稠啊。进入黑小的房屋后，他就用眼神肆无忌惮地评价起它来。同时也琢磨了好一会儿那据说让他顺生的男人的后裔。在大夫的遗孀邀请他在此用餐时，他说：“你们准备吧。”然而很快又忘记此事，在门外逗了会儿小鸡后，他将马鞭塞向胳肢窝，夹着，径直走了。大夫那嫁不出去的剩下来的一个女儿还在厨房里捌犒着。

写这段读后感数日后，也就是现在，我又想到，也许典狱长并不认为自己玩弄了大夫的崇高感情，他只是利用了对方试图求生的私心，和因此产生的道德上的软弱。“他是为了自己活而前来救我的女人的，并不是为了别的。”典狱长这样想。事实是大夫确曾抱有这一希望。或许典狱长会对大夫这样说：“我知道你一定不会像我想的那样低下，你一定是出于医道精神才来救我的太太和我的儿子的，一定不是为了你自己。大夫，我感谢你。我也感谢主。我得继续将你带到射击场。”

证明

在干宝的《搜神记》里记载，汉代时北海郡营陵县有一道人，能使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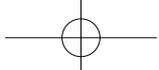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世之人与亡灵见面。有一位他的同乡得到他的帮助(与此同时,也得到他的严厉警告:“若闻鼓声,即出勿留。”³³),与亡妻得见。流连之余,鼓声已悻悻作响。他出门时,衣裾被夹在门中,他只好扯断。后来,当他过世需要与妻子合葬时,人们打开他妻子的墓茔,发现那棺盖下压着一截被扯断的衣裾。应该是在2015年,我在鲁迅文学院旁听一堂由中国科学院院士欧阳自远教授讲授的航天知识课,我记得他说,美国率先登月后,有很多人质疑这是一场骗局,而美国曾赠送中国一块月球岩石。在2007年第41期《瞭望新闻周刊》上,我查到和这块月球岩石相关的报道:1978年,美国总统卡特的安全事务顾问布热津斯基访华,向当时的中国国家主席华国锋赠送了两件特殊的礼物,一件是由阿波罗宇航员带上月球再带回地球的中国国旗,另一件是一块小指尖大小的月球岩石样品。样品铸在一个类似凸透镜的有机玻璃块里,看着很大,其实只有1克的质量。而受命牵头对这块岩石进行研究的就是欧阳自远教授,他将这块岩石一分为二,一半做研究,一半存于北京天文馆。“就这0.5克石头,我们组织全国相关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共发表了十四篇研究文章,不仅确认了石头是‘阿波罗十七号’登月时采集的,还确认了采集地点,甚至确认了石头所在地是否有阳光照射等等。”³⁴欧阳自远说。

知情者

范晔以他迷人的文笔分析了西班牙黄金世纪大诗人洛佩·德·维加(Félix Lope de Vega y Carpio)所做的圣诞谣——

33 在南开大学教授李剑国辑校的《新辑搜神记》中,“即出”为“疾出”。

34 《“探月院士”欧阳自远》,孙英兰采写,《瞭望新闻周刊》,2007年第41期。



这马厩的稻草
伯利恒的婴孩啊
今天是花朵和玫瑰
明天将是苦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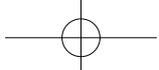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认为解读的关键在于三十三年后发生的基督受难事件。摇篮曲的歌者完全沉浸在对十字架受难的预感的哀恸之中，望着那注定要走上十字架之路的圣婴，日后（“明天”）耶稣被捕受难时的情景仿佛一一浮现：他将被鞭打，遭戏弄，戴上荆棘编成的冠冕，肋边被枪扎，双手被铁钉刺透³⁵。

我有好一阵子都在琢磨诗人的这种写法。毫无疑问，他写的是一件正在发生的事情：耶稣诞生。伯利恒的婴孩正诞生于那被比喻为花朵和玫瑰的马厩的稻草间。然而在这近乎直播性质的描写中，作者又以历史的掌握者的身份（耶稣出生之后过去一千五百余年，洛佩·德·维加才出生），透露这个诞生的婴儿在不久的将来——三十三年后——即将遭受的残忍刑罚。这就有如我们知道一个人明明就要死亡——比如他罹患癌症——而他并不知情一样，我们对此无能为力。我们愈是无能为力，愈是揪心和痛苦。

在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里，武士率先向众人讲了一个故事，他说：“现在我再来讲阿赛脱，他满不知道厄难已经临头，命运又要把他陷入罗网了。”³⁶

35 范晔：《诗人的迟缓》，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

36 乔叟：《乔叟文集》，方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第365页。



中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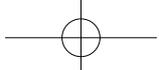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这一天正午的阳光是如此毒辣。在往日，阳光和空气虽然存在，但在人们心中是隐形的、被遗忘的。可是今天它是如此喧宾夺主，是如此暴躁和任性，像是无法劝说的酗酒者。它迫使每个人懊恼地抱怨起它来。它使人们汗如雨滴，不大一会儿就弄湿了贴身的衬衣。充沛，同时绝非软绵绵的日光照耀得四处白光闪闪。它是如此刺目。

最后的傍晚

1976年，博尔赫斯来到格拉纳达，写下名为《阿尔罕布拉》的诗。据译者添加的脚注，可知阿尔罕布拉是信奉伊斯兰教的摩尔人于13世纪在格拉纳达建立的王宫，景致与装饰令人叹为观止。诗的前段为：

黑沙中间的小溪
水声淙淙赏心悦目，
大理石圆柱细润如玉，
手掌的感觉让人愉悦，
流水在柠檬树丛中
形成精致的迷宫，
塞赫尔的音乐舒扬清越，
美好的爱，虔诚的祈祷
献给孤独的神道，
茉莉的清香让人们心旷神怡。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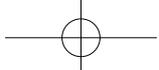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37 博尔赫斯：《夜晚的故事》，王永年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第7—8页。



这种甜蜜、宁静、自然、简明、应该在天堂或人类的初始时代出现，仿佛催眠术里使用的幻境的景色。我曾在乔叟的诗句里看过，可惜忘记了在哪一页折页；也曾在澳大利亚人理查德·弗拉纳根(Richard Flanagan)所写的长篇小说《古尔德的鱼书》(*Gould's Book of Fish: A Novel in Twelve Fish*, 2003)(我读的是刊载在《译林》杂志上的版本)上看过：囚犯在堆砌着白骨的小道旷日持久地逃跑，直到终于跑出漆黑的密林，看见深蓝色的天穹，这深邃而又神秘的天空啊有如瓷器，辉煌而易碎。今天我在博尔赫斯的诗句里重新领略到这种令人心颤的感受。譬者博尔赫斯是以格拉纳达王国末代君王布阿卜迪勒(Boabdil)的视角来写的，这是后者最后一次谛视这座王宫。在即将到来的1492年1月2日，布阿卜迪勒将向信奉基督教的敌人交出城门钥匙，远徙非洲。

也许，在这挽歌式的时刻，国王想到往昔有多次，就在同样的时刻，自己也坐在这儿，看着这座属于自己的宫殿。日子越靠近现在，忧愁也就越重。他早已看见稳固的寂静里隐藏的危险(一些东西在坼裂)，看见完美的平衡里摇晃的征兆。第一次出现这种念头时，心头就像被人偷着划了一刀。国王也许在这个黄昏，还看见未来蹲在一片瓦砾里揣摩他的人。他在揣摩那个来自于远方的访客，并以访客的名义写下这首诗。博尔赫斯不过是将它抄录下来而已。

“世人将如何理解我现在的心情？”布阿卜迪勒想。



亦真亦幻的三岛由纪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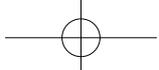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高桥睦郎

演讲开始前，请先允许我朗诵一下大约在十五年前献给三岛先生灵前的祭文。祭文，又称诔、诔词，在神道中是用来歌颂逝者生前功德的悼词。

三岛由纪夫三十年祭：

晚生高桥睦郎致祭于恩师三岛由纪夫灵前而哀曰：呜呼，痛维吾师，昭和四十五年秋，十一月二十五日，先生切腹引诀自裁，令仆断其首，喋血于东京都市谷驻屯地自卫队员前。其时至今，倏忽三十载，亦即三百六十月矣。遥想先生当年，其悲愤可察，而其理终未明也。然自兹以降，国运衰，世情浅，山林荒，河海污，茫茫天地变色，内心之末世穷年，皆外化为色欲之狂欢也，更有血脉相残同生相煎，遑论爱老慈幼！呜呼，吾祈愿先生之教诲存焉，寄厚望于后生，复苏其钢铁之志、正直之意、纯粹之心，并愿凋敝之国语回归原生力，福泽绵延。今至此，呜呼，又见三十年前血染之音容，呜呼，殉死之森田必胜君，请借力于我，吾其勉之。

我今天的演讲既非对三岛文学的学术性考察，也不是什么文学论述。要谈三岛文学，想必在座的各位对他每部作品的比较研究都远在我之上，见解也远比我更敏锐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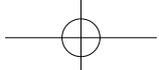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从1964年12月到1970年11月，在三岛先生晚年近六年的时间里，作为先生身边相对来说距离较近的人，在我眼里，在我的感官中，三岛先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在他逝世四十五周年的现在，回首过往，我曾希望他如何度过人生——我演讲的内容仅此而已。而演讲题目《亦真亦幻的三岛由纪夫》所想表达的亦如此。

诚然，三岛由纪夫其人颇为扭曲复杂，见到他的人、感受他的人自会有种种不同的看法，种种不同的感受，这因人而异。我的视点与我的感受方式，不过是从我的角度出发从而得出的似是而非；而所谓的曾希望他如此存在，曾希望他如此活着，也不过是把三岛先生的死作为一面镜子，映照出我个人的存在与人生中有过的愿望罢了。

三岛先生与我的交往，始于1964年年底，他打到我工作单位的一通电话。那年9月，我的诗集《蔷薇树，虚伪的恋人们》刚刚付梓，有幸被几家报纸和杂志介绍，并被评为以同性爱(homosexuality)为主题的优秀诗集。想来先生也是看到了这些评价才对我产生兴趣，想要见我一面吧。三岛先生对年轻人的关心是一种少年爱者(这里是指对比自己年少的同性抱有恋爱感情的人)独有的东西。在我之前，先生也关注过大众歌手丸山明宏，舞蹈家土方巽，戏剧演员堂本正树、笈田胜弘，音乐家黛敏郎、小泽征尔以及短歌诗人春日井建等人；在我之后，先生的关心则转移到了美术界的横尾忠则，摄影家筱山纪信，戏剧演员中村哲郎，歌舞伎演员坂东玉三郎等人身上。

通完电话的当天傍晚，先生在银座二丁目的高级中餐馆包间款待了我。先生不仅对诗集大加赞赏，甚至还同意为我的下一本诗集撰写跋文。而最令我这个刚二十七岁，几近无名的年轻人感激的是“这(跋文)是我自己主动写的，你可千万别带点心什么的上门答谢”这句话。从那之后，我便开始了和三岛先生的交往。

三岛先生给我的第一印象是什么呢？其实，在我们开始正式交流的大约一年半之前，我曾在至近距离见过他。那是在1963年夏天，银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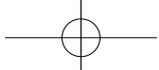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八丁目日航酒店后面——吧台如果坐上七八个人便显得狭窄不堪的小酒吧。酒吧老板曾是日航的乘务长，当天我受他邀请正来此小酌，恰好三岛由纪夫走进店里。当时的三岛由纪夫还不是日后我熟识的“三岛先生”，请暂且容许我直呼其名。

当时三岛似乎是刚练完健身回来，穿了一条绷得紧紧的便裤，套了件低胸的半袖T恤。壮硕的胳膊从短袖口骄傲地伸出，从大开的领口还能一窥炫耀般显露无遗的胸肌和体毛。无法否认，这身行头在我看来实在是修饰过度，十分刺眼。即使后来我与他开始交往，三岛成为我口中的“三岛先生”，这个印象也还是无法抹去，伴随他直到最后。这又是为何呢？

幼年时代的平冈公威是个羸弱的孩子，这一事实众人皆知，世所公认。然而不得不说，相册照片中的少年公威仍带有一点美少年的气质，或曰拥有着一种纤弱少年独特的魅力。但在他进入青春期后，虽不至于说相貌丑陋，却也在某种程度上逐渐现出一种异相。

这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呢？这段时间里，少年公威觉醒了他的文学才华，开始以“三岛由纪夫”之名自称。难道不是文学的毒性在这一过程中不知不觉地蔓延全身而扭曲了他的容貌？但是，文学的毒性又是从何而来？与其说是由外部感染，不如说是从内部——从不同寻常肉体上的自卑，甚至是从他稀薄的存在感而来的。为了超越这种存在感的稀薄而在内部酿成的、酵素一样的毒性造成了他异样的容貌，同时也造就了他丰富多彩的著作。

从至近距离第一次见到三十八岁的三岛，到他三十九岁时方开始跟他交往，这期间我自然不可能了解之前的三岛，更不要说是他的青年时代了。不熟悉青年三岛的我，又从何断言青年三岛的肉体自卑与存在感的稀薄呢？我在至近距离见到的三岛已经有八年的健身经历，剑道也已练了五年。一般来说，这个时期的他看起来应该是身体健硕，精神上洋溢着自信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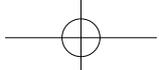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然而在我眼中，他却不是这个样子——看起来总有一副故作姿态的不幸的可怜相。这一印象直至他离世我未曾改变过。因为三岛先生自己也意识到，源于美国的肌肉速成法只是人为打造出来的，剑道五段也无非是由世间高名而获取的名誉称号而已。至少，我认为三岛先生对此有着清醒的认识。从这一真实感受类推，青年三岛关于肉体的自卑，以及存在感的稀薄也就自然而然，顺理成章。

仿佛是为了弥补肉体上的自卑与存在感的稀薄，并超脱它们，三岛不断地创作并刻画出一个个个人物。然而事与愿违，这并不能让他弥补并超脱他那异乎寻常的肉体自卑与存在感的稀薄。因此，三岛转而开始追求自身完美肉体的塑造。与此同时，他也开始追求在世人眼中树立自身完美小说家的形象。第一步便是结婚。他放弃持续了八个月的拳击训练再度开始健身，开始剑道练习的当年便结婚，如此种种都未必不是暗示。

对三岛而言，如果说健身与剑道乃是通往完美肉体的第一阶段，那么婚姻无疑是通往世人认定的完美小说家的第一步。在我看来三岛先生基本上是一位少年爱者。关于为什么自己会结婚，三岛先生也曾毫不讳言，乃是因为在这个国家（指日本，编者注）如果不结婚便无法作为像样的小说家被人认可；他还说，不结婚的话就拿不到诺贝尔奖。听了这番言论，当时的我不禁觉得，不被人认可又如何，得不到诺奖又如何，比起这些，诚恳地活着岂不是更加健康吗？

然而，三岛先生既想得到世人的认可，又想获得诺贝尔奖。在“像样的小说家”这点上，从结果来看，岂止是“像样”，世人眼中的三岛形象可以说已经是个“大作家”了。但是，对三岛先生来说，身为“大作家”的保证，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诺奖。无关当时一片“日本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第一人应是三岛”的舆论呼声，决定川端康成获奖之后，三岛先生的所感所想微妙至极，自不待言。

三岛先生当时虽然飞奔到恩师川端先生身边全力献上祝贺，可那不



过是表面现象。背后先生曾对我说：“这回让川端拿到了奖，如果不是川端而是我得奖，日本的年功序列制估计也要摇摇欲坠了。”没想到竟然能从三岛先生口中听到“年功序列”这种满是世俗气息的词汇，我甚至一瞬怀疑是不是听错了。不过后来仔细想过，先生想要得奖的心情就是如此强烈啊，真令人感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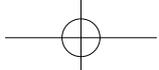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毫无疑问，这也源自三岛先生那种本质性的存在感的稀薄。先生接下来还对我说：“在这之后，我再没机会得到诺奖了。下一个得奖的会是大江（大江健三郎，译者注）。”在座的各位都知道，这是一个成功的预言。那么，假如三岛先生真的获得了他如此执着的诺贝尔文学奖，他稀薄的存在感就能得以弥补与超脱吗？我的答案是，不会！三岛先生存在感的稀薄绝不是那么轻而易举就能解决的问题。

那种存在感的稀薄，换言之，即是对自我冷漠的疑问——自己此时此刻的存在是一种虚妄，其实并不存在。尽管跟三岛先生相提并论让我惭愧，但同样的倾向也存在于我自身，所以我非常理解他的感受。正如三岛先生怀疑自我是否存在一样，此刻正在谈论三岛先生的我是否真的存在呢？会不会我现在没有在演讲，各位也没在听呢？这种思考非常的三岛化，同时也充满了三岛文学的性质。

话说到此，在座的各位是否会想起三岛先生的遗作《丰饶之海》最后一卷《天人五衰》末尾老住持的话，以及贯穿全四卷小说中的住持与主人公本多繁邦的对话呢？

“记忆这东西呀，就好像是副变形眼镜，把那些太远看不到的东西，仿佛拉近到眼前。”

“可是，要是清显君一开始就不存在，”本多如堕五里雾中，连此刻与住持会面也半像是做梦，他情不自禁地大叫，像是要唤醒那个哈在漆器上的气晕一般急速消失的自己，“那么，阿勋不存在，金让也不存在……说不定，就连这个我也……”



住持第一次用力盯着本多。

“那也是因心而异罢了。”

书中像是要反复叮嘱读者一样，还描述了本多由住持引导所见的南园之景。

庭园无甚奇巧，只是娴雅、明朗又宽阔。唯有蝉鸣声声，有如捻动念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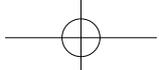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再不闻任何声响。庭园寂寂，不存一物。本多想，自己竟来到了连记忆都不存在、他物皆无的地方。

庭园沐浴着夏日灼人的阳光，阒寂无声。

读到这里，怀疑这个结局乃是四部曲起笔之前便谋划好的读者，想必不止我一个。说起来，三岛的作品无论是小说还是戏剧，总显示出先设定好结局后方才落笔的倾向。我并未读过《丰饶之海》的创作手记，仅就这部作品而言，故事结构即使没有被预先设置，但纵观三岛的文学世界，我们仍可以说，他早已谋划好了这一结局。这实际上也正是三岛的处女作《花朵盛开的森林》的结尾。

小说中，他描写了一位“建在乡村开阔土地上的一幢纯和风的住宅”中，“尼姑般独居”的老“伯爵夫人”，“房间中能隐约听到令人昏倦的蝉鸣”。老夫人对客人发出了“邀请”——“虽略显唐突，且容我领您一游庭园”。

客人无意中回首，眺望在风中摇曳作响的高耸柞木被吹倒向一边时漏出的、令人目眩的白色天空，胸中涌起一阵莫名焦躁的不安。客人或许感受到“死”的临近，身旁既是极致的生命，如陀螺般澄澈静谧，亦是近乎于死的静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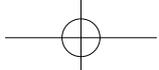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倘若把老夫人换成老住持，客人换成本多的话，这完全就是《天人五衰》的结尾。老夫人曾是伯爵夫人，而老住持的前身聪子，是绫仓伯爵的千金。这么一看，《天人五衰》的结尾早在三岛先生二十九年前的处女作里已谋划周全。再附加一句，正是处女作最后的“死”所注定了三岛先生的死——这一点也是我在此所强调的。

说到三岛先生对死的谋划，之后想起时才察觉其中也有我的参与。那是在三岛先生弃世大约两个月前的9月29日，先生约我出来与森田三个人碰一面，地点恰好是距我当时上班地点大约十分钟路程的银座六丁目日式餐馆“第二浜作”，我立刻赶了过去。我到的时候，三岛和森田君已经喝了不少，满脸通红，我赶忙为迟来道了个歉，便在二楼包间准备好的席位坐下。长方形的日式餐桌一侧坐着三岛先生和森田君，我则坐在他们对面。

我刚坐定，三岛先生便正襟危坐地说：“此刻坐在这里二十五岁的森田必胜可能马上就要死去，或许是虚度光阴，沦落成无趣的老人。然而无论如何，我认为此刻的森田是个有价值的男人。我希望有人能记住这样的森田，考虑了很久，高桥你是最适合的人选。今天要请森田讲连我都未曾听闻的他至今为止的人生，希望你也认真听。”

森田君一脸沉痛地开了口。可我只顾痛饮河豚的鱼鳍酒，什么都不记得了。我还以为，三岛先生平时就爱开玩笑，今天不过是拖上森田君又开始了玩笑而已。享用过河豚料理，我们三个去了六本木的桑拿浴池“Mysty”。三岛先生和森田好像就古贺、小贺等盾会成员的名字和秉性大谈特谈，而我则一直迷迷糊糊，什么都记不得。

留在记忆里的，只有走出桑拿房三人在路上道别后星空的美丽，以及森田君那句“我是头一回见到高桥先生这样的人”这句话。森田君的话究竟意指什么，从那之后我整整琢磨了四十五年，仍然毫无头绪。值得记忆森田君的人唯有高桥——这样的评价，也不过是三岛先生高看我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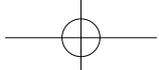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在那之后我们通过电话，也见了几次面。最后一次见到三岛是在11月17日，帝国饭店举行的《中央公论》一千期发行纪念暨谷崎润一郎奖·吉野作造奖颁奖祝贺宴会上。三岛先生从评审席走下，看到我后径直走过来对我说：“从舞台上看下面全是些白头谢顶，一想到是这些老朽把持着日本就心生厌恶，不如去吃个痛快。”看到我身旁站着画家金子国义，便邀道：“金子先生也同来吧。”

我们去了饭店地下的“中田”寿司店。三岛先生一边吃着寿司，一边把从战前的杂志上剪下的纸片拿给金子看。那些纸片我已看过多次，上面是胜海舟所作的、歌颂西乡隆盛之死的萨摩琵琶歌《城山》中的话，“唯舍弃我一身，以报热血后生”。先生指着这句话豪爽地大笑道，现在就是以这种心态在和年轻人秘密聚会呢。这想必也是三岛先生对死的谋划，死的预言吧。

八天后的11月25日，我正在单位办公室上班，隔着两张桌子，对面同事放在桌子接缝处的收音机里原本播放的音乐频道突然插播临时新闻，并开始一遍遍重复，作家三岛由纪夫闯入位于东京新宿区市谷自卫队驻屯地东部方面的总监室。平日里广播提到三岛总是称其为三岛由纪夫氏或三岛先生，突然开始直呼其名三岛由纪夫、三岛，实在太过异常。办公室里所有人都保持沉默，侧耳倾听。我起身走向坐在旁边的常务经理，下意识地盯着他的脸，他看向我，深深点了下头。因为我和三岛先生的交往办公室里的同事人尽皆知，常务经理默许了我停工奔赴现场。

我冲出办公大楼乘上地铁，在四谷三丁目下车赶往市谷驻屯地。我无法忘记那天的晴空，万里无云，空气澄净得令人心痛，路旁的排水沟里，霜化的水闪着清辉流过。驻屯地前大概挤满了蜂拥而至的警察和记者的车辆，可我已想不起来。除了有直升机低空飞过，四周一片死寂。我沿着驻屯地的围墙找到一处公用电话，打给了摄影家篠山纪信。篠山那年拍了许多三岛先生的照片，我也与他十分亲密。电话那头的篠山说



都结束了。三岛先生的死与剖腹，已经被报道出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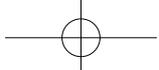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我先去了篠山在六本木的工作室，之后又去了不远处摄影家矢头保的家兼工作室——他从很久前就开始拍摄三岛先生。矢头准备了威士忌，在三岛先生的等身裸体写真前，我们敬酒，再沉默着对酌。之后我没回公司，直接回了成城那边自己的家。深夜独处，想着三岛先生的临终，我心头虽然涌上无限思绪，但同时也有难以言喻的安心。我想，啊啊，三岛先生他终于能放下了。

我所熟知的晚年六年间的三岛先生，始终处于一种过分在意周遭环境的紧张状态之中。无论是工作现场，还是家庭，甚或外面，总是在紧张。私下里与我会面，明明是晚间却戴着墨镜出现，问他为什么，他答道，“不这样做我就太显眼了”。当时我告诉他，晚间戴着墨镜反而会显眼，现在想来我那时终归是不懂他。三岛先生若不因世人的眼光而紧张焦虑，那他一定会无法忍受那种怀疑自己是否存在的恐惧吧。

写出一部部令世人惊愕的著作，众目睽睽之下做出种种出格行为。唯有外部世界对此的反应，能让他片刻忘怀那种来自根源的恐怖。然而，效果只是暂时的，他必须废寝忘食地写下去，必须一直做出出格的行动。然而，即便他一直处于紧张之中，那种来自根源的、无法确定自身是否存在的恐怖仍无法消退。或许这种无休止的反复循环，使四十五岁的三岛先生到达了疲劳的极限。

有没有从紧张的连续、疲劳的极限逃离的方法呢？能不能以同样的方法同时获得一种存在感呢？这方法难道不就是切腹吗？我想，切腹绝非三岛先生的心血来潮，而是长时间谋划的产物。三岛先生二十多岁时，似乎曾加入过一个名为“切腹研究会”的可疑组织。据说，那个研究会里的切腹刀乃是橡胶制品，有着这样的装置——拿它用力切过肚皮，就会从刀尖溢出血糊状的浓稠液体。

其后，三岛先生为死而谋划的则是小说《忧国》。小说曾被拍成电影。《忧国》发表于杂志《小说中央公论》1961年冬季号。不过前一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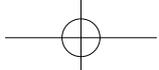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1960年11月1日，他携夫人开始环游世界，即将动身之前，他把稿件交给了《小说中央公论》编辑部的井出孙六。所以，这恰好是三岛之死十年前的作品。众所周知，这部作品的梗概为：年轻的陆军中尉因新婚燕尔而未能参与二·二六事变，他预测到自己将被命令剿灭起义失败的同僚，便与新婚妻子约定殉死，鱼水交欢后切腹自尽。

这篇小说的奇异之处在于，对夫妇最后的鱼水之欢的描写仅是一笔带过，而对切腹的描写却极尽细致。这不禁让人觉得，性交本身似乎不过是前戏，切腹自尽才是高潮，刀刃与筋肉犹如交媾。仅就阅读这篇作品而言，性交本身并无快感，而切腹带来的死之痛楚才能带来快感。自然，我们要留意不能轻易将作品的主人公跟作者混为一谈，可是这仍使人不禁联想，主人公是否就是活生生的三岛由纪夫，不，平冈公威。无论对象是异性还是同性，他并非是在性交中，而是在想象中的自戕，具体来说是切腹之中体味高潮。

可是，研究三岛文学的人都知道，《忧国》前身是一篇同性恋小说——《爱的处刑》。在1950至1960年代的日本，同性恋尚是水面下的存在。在这一时期悄然发行的同好杂志《阿多尼斯》的增刊号《阿波罗》第五期（1960年出版），三岛以榊山保为笔名发表了这篇小说。小说讲述了三十五岁的中学体育老师大友隆吉与学生今林俊男这一美少年之间扭曲的情欲故事，然而却没有丝毫的性爱描写，只有在少年的命令下，教师切腹的极其目不忍睹的过程，以及在少年见证了一切之后爱的告白，最终暗示少年服下氰化钾追随教师而去——这就是小说的全部内容。教师在少年命令下切腹自戕，包括那少年目睹整个过程的欢愉，这些代替了性爱——不，正是性爱本身。在这一基础上，《忧国》中的快感不存在于性交中，而是存在于死亡的苦痛中，可谓理所当然。

《阿波罗》上刊载的《爱的处刑》中，还包含一位名为三岛刚的地下画家的插图。三岛刚本名西村铁次，“三岛刚”这一笔名想必是三岛先生的杰作，可见先生有多中意他的插图。插图中的隆吉是个腿毛浓密的大



汉，俊男则是瘦小的少年。虽有兜裆布和裤子遮挡，但很容易想象，俊男的私处乃是希腊雕刻般精致的包茎，而隆吉的男根则如北斋、歌麿的春画般粗壮。三岛先生在本质上有着类似俊男的心境，却主动向往成为隆吉这样的存在。蕴含这一矛盾冲撞的变身，须通过切腹这一秘密仪式方能成全。《爱的处刑》也可以如此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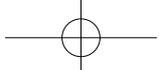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此外，塚本邦雄和中井英夫曾分别以笔名菱川绅、碧川潭在《阿多尼斯》和《阿波罗》上发表过同性恋小说。塚本的作品可以作为他短歌世界的解析，中井的作品可视为他的代表作《献给虚无的祭品》之习作，然而两人的作品中毫无切腹描写。其他无名作者的作品中，虽不能断言全无以切腹为主题之作，却也不过是些一时兴起的习作。在这一点上，《爱的处刑》只能称之为奇异。与其说《阿波罗》的读者看到这篇小说会不会产生什么性亢奋，我想不如说会激起更为强烈的反抗和畏缩。

那么，不是在想象中，而是在现实里实现的切腹感觉又如何呢？这只能问问三岛先生本人，而他切腹之后便已弃世而去，我也只能做出以下的推测：切腹那短短一瞬中所感受到的实际痛苦，使三岛获得了此时此刻的存在感，恰好证明了自己正毫无疑问地活着。然而，介错¹之剑斩下头颅，痛苦随之消失，那片刻的存在感也同时丧失。

翌日早晨，看着占据报纸头版的三岛先生与森田君两人的断头照，我脑海中浮现的是世人口中的所谓“既视感”。那大约是我初中二年级的时候，第一次阅读的三岛作品《星期日》的结尾——游玩归来的情侣在拥挤的站台上被挤下站台，被驶来的临时列车车轮碾过后，碎石上整齐排列着两位情侣的头颅——此时的观感与彼时的记忆重叠。对我来说，那与其说是冲击，倒不如说近乎安心。

至于为日本国体而死，为国体化身的天皇而死这一大义名分又如

1 | 介错，指为结束剖腹者的痛苦由他人砍下头颅的仪式。——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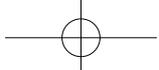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何去做解释呢？小说《忧国》中主人公武山中尉，作为来自二·二六事变丧失自我者的殉死这一设定不过是设定而已，小说本质上仍是由所谓好汉与淑女，即武士肉体的切腹所带来的性快感的描写。与此相同，三岛先生从切腹的痛苦中，体会着性的快感——或者说他是为了获得存在感，而对自身做了为国体、为天皇殉死的“设定”。实际上三岛先生曾对我反复提过，如今的天皇无论在什么意义上都无一丝性感，若是换成偶像歌手三田明做天皇，立刻为天皇死了都愿意。自然不是为了当今天皇这一个体，而是为了抽象意义上的天皇制而死，这一解释也说得通。但是，三岛先生竟会为无法肉化、无法拟人的制度而献身，这实在令人难以想象。倒不如说，我们应该这样思考。

可以说，在三岛先生的思考中，掺入这种政治的、散文化的杂物，由性之本能与死之本能的结合所谱写的诗篇方能在反论中闪光。没错，三岛由纪夫这位“表现者”，虽以一句“写诗乃是少年”试图否认自己的诗歌人性，可他本质上仍是一名诗人。但他的诗性并不依托诗歌这一形式，而是以散文这一形式得以发扬。

不过，三岛先生的散文也实在是诗化的美文。三岛先生也曾为了克服这种文风，试图以森鸥外、托马斯·曼等人的文体为标准尝试写作，可直到最后他仍无法摆脱这种秀美的文风。三岛先生离世前几年，我开始撰写自己少年时代的自传，曾向先生讨教，若是写散文该以哪些作品为参考。三岛先生当即举出了二·二六事件的幸存者末松太平的《我的昭和史》，与野坂昭如的《色事师们》两部作品。这单纯是为了想学散文的我而推举的例子，还是三岛先生想要活用自己的文风，这一问题恐怕颇有考察的价值。

在我看来，三岛先生很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秀美文风的极限，并考虑过将其中的某些部分加以改造。《太阳与铁》之后的文风便能让人感受到这一点。从结论来说，改造并未能实现。妨碍改造的理由中，恐怕是他认为自己独一无二的优越感，以及对他人的歧视意识吧？有一次三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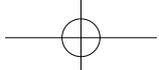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先生说，自己竟与松本清张、水上勉之流被并称为小说家，简直令人无法忍受。我不禁隐约地发问，您能写出水上《越后亲不知》那样挣扎爬过泥泞的小说吗？像是希腊神话中那位触碰任何东西都能将其变为黄金的迈达斯国王，用三岛先生的文风来写，就算是泥土也会写成黄金的泥土。

言归正题，声称三岛由纪夫并非为国体，而是为肉体而死，未必就有贬低三岛先生的离世之嫌。日本的国体自皇国史观确立始尚不足两千七百年，而肉体自从生命出现，恐怕自大爆炸以后已有一百三十八亿年的历史。也就是说，所谓国体，乃是把肉体这一人形扩大为国家形态的比喻。作为生命体、作为人类存在，为肉体而死，难道不能说远比为国体而死来得正统么？

三岛先生自己也留下了能解明他死亡真正意义的资料。那是在他离世当年，在忙碌的日程中挤出的一点时间里，由篠山纪信拍下的一系列三岛自作模特名为《男人之死》的写真。三岛给我看过的其中一张令我无法忘怀——穿着历史剧中熟悉的号衣、短裤、踩着白袜子的一心太助坐在地上，伸出双腿，用菜刀抵着紧围束腹布的肚子；扔在一旁的杆秤架在木盘上，盘中有大量的鱼蹦出。这样哪里是为国体而殉死，显然是为肉体、为获得存在感的殉死，这一点不言而喻。

还有一点，经常有人说，三岛先生的辞世之歌乃是老生常谈。说实话，我觉得三岛先生这几句辞世之歌毫无新意，没有感动。古来辞世之句多为附属物，但总有超越老生常谈、让读者感怀的东西。而三岛先生的辞世之歌里没有这种东西，写给自卫队员的《檄文》中没有，《文化防卫论》里也没有，说绝对点，《英灵之声》中也没有。之所以没有，是因为这些作品里没有真实。真实在哪里？在小说《忧国》里，甚至在《爱的处刑》里。难道不应该说，《爱的处刑》才是三岛写于死前十年的真正的辞世之歌，至少是一封遗嘱吗？

三岛加入切腹研究会以来的切腹模仿秀，最终以自卫队东部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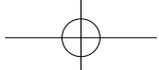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总监室为舞台，成了牵连到国家、社会、新闻界，甚至未来的一场模仿秀。从这个意义上看，四十五年后的这场三岛由纪夫国际论坛，也无非是被卷入三岛先生赌上性命的模仿秀的一环罢了。然而，把模仿秀认定为低级就大错特错了。模仿乃是森鸥外的文学理念，与游戏有着共通之处。并且，三岛先生正如前所述，赌上了性命去诘问自身存在的意义。如果这就是三岛先生的模仿秀的话，那四十五年后的我们也该心甘情愿地被卷进去。

在这里我想重提《丰饶之海》。这本完成于三岛先生四十五年人生中最后五年多的长篇小说，既是描绘明治后的这个国家，同时也是疑似形而上地引入了世界性的时间与空间所尝试的宏大的世界小说，也可以解读为作家回溯自己的人生而写下的自我批判。第一卷《春雪》中的松枝清显即是虚弱时代的平冈公威(=三岛由纪夫)；而作为其转生，第二卷《奔马》中的饭沼勋则是肉体改造后的三岛由纪夫，那么再度转生后的《晓寺》中的金让又意味着什么呢？经过肉体改造后仍一成不变的精神实质，不正是女性特质极端的表现吗？

接下来是最终卷《天人五衰》中的安永透。纵使拥有清显、勋、金让传承下来的转生的证据——腋下的痣，他仍是一名转生的赝品。因此，回过头来看清显、勋和金让的转生，似乎也变得虚妄起来。道出这些话的不正是卷末那位老住持吗？

那么最终，平冈公威(=三岛由纪夫)的代言人又是谁呢？贯穿四卷的副主人公本多繁邦，既是旁观的过客，又可称之为幕后的重要推手。写到这一步的三岛先生，不正是以此在告白吗？到头来，自己并非人们口中传颂的内容，而不过是个传达者。倘若三岛先生此后能彻底作为一个“传达者”活下去，直到人生尽头都不断传达着故事，那该有多好。可惜，三岛先生在《丰饶之海》完结后的下一部作品，乃是以歌人藤原定家为主人公的，未能成神的人的故事。先生不幸又重复了这一主题。未能成神的人，换言之，也是未能被传颂的传达者。



晚年的三岛先生偶尔会放出这样的言论：究极的小说乃是艺术家小说，小说的内容则是身为艺术家的自我与身为一般市民的自我间的对立、纠葛。把话说破，也就是指身为少年爱者的真实自我，与站在世人立场否定这一事实的虚伪自我间的矛盾冲突。我曾暗中怀疑并非如此，艺术家小说的内容不应该是作者“我”与主人公“他”之间的对立纠葛吗？——这一可能性似乎能通过三岛二十多岁时备受争议的《禁色》《秘乐》去发现。然而，即使真有这个可能性，也早已被三岛先生自己的同性恋毕业宣言切断得一干二净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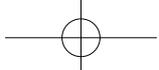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不论如何，三岛先生最终没有选择成为永恒的传达者，而是选择作为被传颂的人物而死亡。对先生来说，要作为传达者活下去，来自根源的肉体劣等感与存在感的稀薄实在太过强烈而无法承受——结论也归于此。

我有一种冲动，曾想模仿保尔·魏尔伦，将三岛由纪夫称作“被诅咒的诗人”。如果魏尔伦并非活在19世纪后半叶的法国，而是生在20世纪后半叶的日本，那么《被诅咒的诗人们》中一定会列举出三岛的名字吧！对诗人而言，“被诅咒”这种形容似乎是荣光的别名，而以三岛的情况来说，称之为“荣光”则有些令他踟蹰厌恶。对他而言，“被诅咒”的内容远不像阿蒂尔·兰波那样纯粹。太过在意世人眼光而造就的“不纯”使“被诅咒”的内容变得怪异的世俗化。

※

以上是我演讲的题目《亦真亦幻的三岛由纪夫》中的“真实的三岛由纪夫”。自然，如开篇所述，也是我所看到的“真实的三岛由纪夫”。那么我所期望的“亦幻的三岛由纪夫”又如何呢？前面说的有些长，接下来请容许我挑些内容简略谈谈。

如果说三岛由纪夫文学的出发点来自他对肉体的自卑与存在感的



稀薄，那么或许他并不是对此加以否定从而换得超脱，而是对此加以肯定，并将其化作负的力量——虽然未能实现？少年平冈公威最初的文学导师清水文雄，在赴同人杂志聚会，奔赴伊豆修善寺的途中——在酝酿了少年平冈笔名的国铁东海道线车厢里，在列车通过静冈县三岛站时偶然从车窗望去，恰好眼前是富士山的白雪皑皑——三岛由纪夫²！清水灵光一闪，便取下了这个笔名。

尽管如此，这个笔名的意义，并非指他是富士山顶受人仰视的皑皑白雪般耀眼的存在，而是说，他是在三岛小城这样一个相对低的位置，抬头仰望富士山顶皑皑白雪般耀眼存在的存在。这还让人不禁联想到自古以来的大尝祭时，为献上新谷而占卜定下的地方国悠纪·主基两郡间微妙的差异。在此我不禁想起一个古代日本神话中的代表性英雄——日本武尊，他与御火烧翁的故事。故事就发生在隔着富士山，位于静冈县正对面的山梨县，古时被称为甲斐国之地，并以甲斐国的酒折宫为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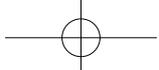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根据《古事记》中卷的记载，日本武尊受父帝之命赴西方远征，返京后不久又受命奔赴东方远征。归国途中，日本武尊在甲斐国的酒折宫不禁发问：

远征赴新治，迢迢千里逾筑波，能得几夜眠？

远征到遥远的新治、筑波，从那儿再回到这酒折宫，又要有多少个宿营的夜晚呢？

听到日本武尊的询问，正在点燃宫中夜火的御火烧翁回答道：

■ 2 日语中的“雪”与“由纪”(ゆき, yuki)发音相同。——译者注



掐指数朝夕，还得九许长眠夜，尚有十日重。

掐指一算，夜有九夜，日有十日。武尊很满意这个回答，将老人奉为国造³。故事就是这样。我认为，这里包含着叙述中的人物与叙事者的原型构造，而作品的主人公与作者的关系也在此得以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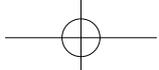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与生俱来的肉体的自卑感挥之不去，存在感又很稀薄的平冈公威（=三岛由纪夫），本应成为献身于这一特性的传达者，并将这一角色保持至终。可他本人却无法忍耐只做一个传达者，一边身为传达者，一边又期望成为被传颂的人物。为了这一点，他才狂热于健身、剑道。出发点本身就是很肉体的动机。传达者可以长命百岁，而被传颂的人却总是短命——那些因肉体被称颂的人更是如此。对三岛由纪夫来说，寿命的最大限度就是四十五岁。

还有一个结婚的问题。如果要成为完美且被称颂的人，仅有完美的肉体是不够的。过了适龄期还单身是不行的。这一点让人想到古希腊的一个例子。众所周知，古希腊有少年爱的习俗，但与此同时，如果过了适龄期却不娶妻成家的话就难免要经受周遭异样的目光——连那位著名的少年爱者苏格拉底也至少有过两次婚姻，还有好几个孩子。

临刑前的牢房中，苏格拉底安慰了抱着幼子悲泣的妻子赞西佩并让她回去，而后却边抚弄深爱的青年斐多的头发，边与其他信徒交谈——在少年爱很普遍的希腊，这是很自然的光景。与之相对，三岛由纪夫把盾会的青年成员伪装成自己的家人，闯进市谷的自卫队驻地东部方面总监室，切腹并让人砍下他的头颅，顺带连负责介错的人也随之切腹自尽——这个光景极其不自然。

乍一看苏格拉底和三岛由纪夫是很相似的。柏拉图的中期对话录

■ 3 国造，大化改新时代的世袭制地方官。——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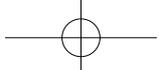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会饮篇》中，苏格拉底借曼丁尼亚的一位先知妇女狄奥提玛(Diotima)之口所阐释的性爱(Eros)——半人马策略神福洛斯(Pholos)与贫穷女神珀涅亚(Penia)间的结晶爱神厄洛斯(Eros)——“他粗鲁又肮脏，赤着脚，无家可归，然而他又是一名勇敢冒进，豪迈又强壮的非凡猎手，一直埋伏在那些美丽、善良的人身旁”。苏格拉底描述的厄洛斯像跟他本人极为相似，同时也跟三岛由纪夫十分相似。但决定性的不同是，苏格拉底非常自然，而三岛由纪夫非常不自然。当然这不能全怪三岛先生，一半的责任源于我们国家(即日本，编者注)在明治以后是一个不容许少年爱的社会。

据说，苏格拉底自年轻时起就对体育异常狂热，到了老年还在严冬光脚平静地行走在冰面上。可是苏格拉底本就没有肉体上的自卑，也更没有什么因自卑而产生的偏执优越感。肉体改造后的三岛先生有一次在体育用品店偶遇前来购买T恤衫的福田恒存，福田身材细瘦，三岛先生讥讽道：“哎呀福田先生，您又来这种店做什么？”福田怒道：“我就不能来体育用品店了吗？”三岛先生跟我聊起这件事时的那种优越感，显然其背后就是昔日的自卑。但是，属于苏格拉底的仅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自我认知。在自我认知的基础上，揭露那些陶醉于“知者”名号者的无知，并引导青年们走向真知。苏格拉底的灵魂催生术也是如此，这种又被称为对话法的无私行动，在某种意义上很接近一名传达者应有的行为。

假如三岛先生也能为了贯彻传达者这一身份而持续健体和剑道的话，说不定能活得比苏格拉底更为长寿，且身体壮健，笔耕不辍。可就像《中央公论》一千期发行纪念晚宴上的插曲一样，三岛先生极度厌恶老者，也无法忍受面对并感受自己的老去。这或许缘于他身边便有一位自己老去时的模型——与自己容貌几无二致的父亲平冈梓。

能体现先生厌恶老者的，还有刊登在杂志《新潮》(1965年1月号)上那篇显然以折口信夫为原型的中篇小说《三熊野诣》。折口虽置身于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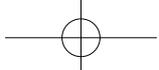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守成规的国文学界，却毫不隐匿自己身为少年爱者这一事实，是位颇有勇气的学者兼诗人。他与弟子藤井春洋同居，在藤井出征后他让藤井加入自己户籍，藤井战死在硫磺岛后折口还在故乡为他和自己建了一座父子墓。能感受到，折口借“倭男具那”，即日本武尊来形容藤井，把自己放在传颂日本武尊的御火烧翁这个位置上。然而三岛先生却在《三熊野诣》中把以折口为原型的主人公谑称“老妖”，自始至终都是一副刁难的态度。想必三岛先生难以忍受自己老后会变成折口那个样子吧。可是，三岛眼中的折口无非是折口的表象，而真实的折口与他女性化的样貌相去甚远，是个苏格拉底式的刚毅人物。太平洋战争时期文学报国会短歌部的聚会上，折口挺身而出，庇护了当时险被污蔑为“卖国贼”的常任理事久米正雄。伯罗奔尼撒战争战败后，三十人僭主集团试图弹劾一位无辜的海军将领，苏格拉底不顾生命危险，力排众议，坚决反对处死将领。我忍不住要把此时的折口与苏格拉底的形象加以重叠。

就我个人而言，我很希望三岛先生能像传颂贵族日本武尊的一介草莽御火烧翁那样，或是像年老体衰的窥视者本多繁邦那样活下去，继续对窥视的表现加以深入。文艺的本质就是一种窥视的技能，窥探由神、由毫无目的的自然意志所创造的这个世界的秘密。即使这个秘密最终不过是虚无，但不停地窥探它、不停地用笔描绘它的过程，正是被选为传达者之人所应尽的义务。

再多谈一点，若是要贯彻身为传达者的义务，那么既然活在这个明治之后，社会观念便不允许已婚人士有少年癖好的国度，对三岛来说最不自然的第一条就是结婚，婚姻对于他是绝不该有的。结婚两年后，三岛先生以神山保的名义在地下杂志的别册上发表了少年爱切腹小说《爱的处刑》，之后又把体育教师和美少年学生这两个人物替换为新婚燕尔的陆军中尉与年轻妻子，完成了《忧国》，并在交付原稿后立刻与夫人共赴实质上的新婚旅行。三岛先生婚姻的不自然可见一斑。

即使从一般意义上讲，结婚本质上就是以两个陌生人的共同生活这



种不自然的行为作为基础的。而把这种不自然转化为自然的则是当事者双方共同培育的爱情。在旁观者看来，三岛先生很重视家庭。然而，他愈是重视，就显得愈加不自然。这种不自然既然旁观者都能看得出，身在围城中的三岛夫人自然也是一清二楚的。生命最后几年里，三岛先生对夫人极端恐惧，并对这恐惧感到身心俱疲，也只能说这是先生自己种下的恶果。

三岛先生一边在作品中创造出悦子、镜子、聪子种种女性形象，一边在现实生活中屡次表达对女性的蔑视。多田智满子翻译的玛格丽特·尤瑟纳尔的《哈德良回忆录》广受好评时，三岛曾对我说，这个多田智满子是男人吧。我回答道，人家当然是女性，她可是我亲密的异性友人呀。可三岛依然执拗地反驳道，这种文章女人怎么能写得出来。三岛在女性小说家中唯一认可森茉莉，也是因为她是个少年爱小说的作者，还认为再差劲的男性都要比优秀的女性更优越，他不正是持有这种男女观的人吗？

三岛先生一边享受着所谓健全的男女性爱，同时又在内心从属于同性恋的性爱与社交世界。在那个同性恋，尤其是男同性恋的世界里，女性同性恋被完全排除在外。然而，三岛先生的女性蔑视完全是女性恐惧的另一侧面。在歌德所宣称的“永远的女性”面前，自己不过是个纤弱少年，三岛先生好像常常惧怕这一事实暴露在世人面前。

有一天，三岛先生刚办完事（并非健身）回家时，发现一楼客厅的桌旁，夫人正和他以前打过交道的一位男性交谈甚欢。两人回头看看走进家门的三岛先生，一言不发，紧接着就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继续聊了起来。三岛先生实在待不下去，只好直接上楼回了书房。先生告诉我，男性在那不久便告辞离去，可夫人过了好几天也没和三岛先生提起这件事，表面看来波澜不惊，内心似乎如履薄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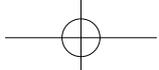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当时小说家开高健是我公司里一位很重要的兼职董事，他曾托我给三岛先生带话。大家都知道，开高先生与越南战争中的随军报道密切

相关，他希望三岛先生能写一部以当时的越南总统吴廷琰的弟媳，臭名昭著的吴廷琰夫人为女主角的戏剧，定能塑造出文学史上史无前例的冲击性的女性形象。我跟三岛先生转达了开高先生的邀请，先生却付之一笑：“那位大新闻作家居然也胡说八道这些东西！”

事后再想，对三岛先生而言，现实中已经有了夫人这么一个强烈而绝对的存在，而那是被承认为大作家的先决条件——不自然的婚姻所带来的后果，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三岛先生的一部作品，因此也就没必要再塑造以吴廷琰夫人为原型的新人物了。三岛先生逝世后，三岛夫人对其种种丑闻缄口不言，保全了平冈家的名誉。作为管理三岛文学的守墓人，夫人恪尽职守，才五十多岁便撒手人寰。三岛夫人才是被卷入他异常的生死中最为沉痛的牺牲品，我对她表示深深的同情。

能说三岛先生与夫人间的孩子也是牺牲品吗？谈到亲子关系，我有一句话永难忘怀。“父母与子女原本毫无关系。不过是男女把交合间攫取来的陌生灵魂视为自己的孩子罢了。所以，生殖有原罪，父母要对子女负责。”这是我敬畏的前辈诗人鹭巢繁男的话，我深感共鸣。我很清楚这不过是我多管闲事，虽然户籍上三岛先生的子女仍是平冈公威的后代，然而我依旧祈祷，祈祷他们能作为与“三岛由纪夫”毫无关系的灵魂，自由而充满活力地活下去。

更进一步地说，三岛先生不该为了区区“为国体、为天皇”这一虚幻的设定而牵连到青年们，特别是像森田君这样单纯无垢的灵魂。事实上有一种说法，并非三岛先生把森田君这些人卷进自己的行为，而是青年们把三岛先生拖下了深渊。可我想，即使事实果真如此，那么这个实现它的剧本也一定是由三岛先生亲自写下的。若说我个人的想法，三岛先生绝不应该为了超越自身存在感的稀薄、成全死亡，而让年轻人为自己殉葬。与三岛先生正好相反的是，苏格拉底是为了青年而殉葬的。我深深感到，这才是三岛先生死前总带在身边，时不时拿出来给人看的萨摩琵琶歌《城山》中那句“以报后生”的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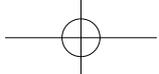
※

今年是三岛由纪夫诞辰九十周年，本月25日则是他逝世四十五周年。但我却无法想象九十岁高龄的三岛由纪夫是什么模样。对即将迎来人生的第七十八个年头的我来说，三岛先生的年龄当然还停留在他去世时的四十五岁。如果让永远停留在四十五岁的三岛先生现身眼前，面对他的我自身又是多大年龄？那也永远是现实中迎来三岛先生死亡的三十二岁。可谈论年龄问题的我，如大家所见，不过是行将七十八岁的颓唐老人。直到跟各位谈论着三岛先生的此时此刻，我才察觉到这一事实。诡异的是，这就是死者与生者之间——以壮烈至极的方式自绝性命的死者，与苟活于世、徒增年岁的生者之间——在活下来的生者心中无可伪造的岁月流年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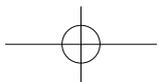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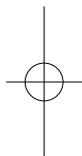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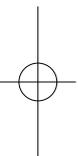
也许，我也是三岛先生生与死的一名牺牲品。然而，最大的牺牲品正是三岛先生本人。人降生于世，终迎一死，人人都有那份最本真的虚无，三岛先生拥有对其最尖锐的感受性。不要说像尤瑟纳尔、安德雷·马尔罗这样的外国人，连日本人自己，那些不知道活着的三岛由纪夫的后世读者，比起他的作品，更主要是从他血腥的死亡中树立起一座三岛由纪夫像。对一个表现者而言，这难道不是一种不幸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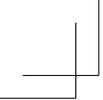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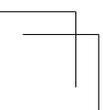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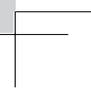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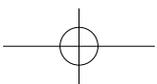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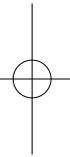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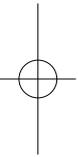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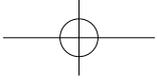
或许有人要反驳我，不，三岛并不是作为表现者而死，而是作为被表现、被记忆的存在死去的。纵然如此（恐怕这是事实），那记忆也永不会被浣洗干净，记忆中最后一幕的舞台、市谷自卫队东部方面总监室地板上永远有遮蔽眼鼻的血腥。然而，被留下的人们仍不得不重复，重复“濯洗”这一绝望的仪式。如果说这就是三岛先生最终极的愿望，又有谁能想象出世界文学史上比三岛先生更受诅咒的人物呢？对三岛文学抱有兴趣的人，至少我自己，对三岛由纪夫寄予的哀思，此生永无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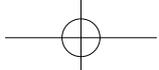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作者参加了在东京大学举办的“2015国际三岛由纪



夫论坛”。本文为作者在11月4日于东京大学驹场I校区礼堂举行的演讲的草稿。原文为日语，发表于《文学界》2016年第一期。田原、刘沐旻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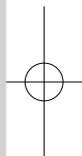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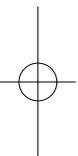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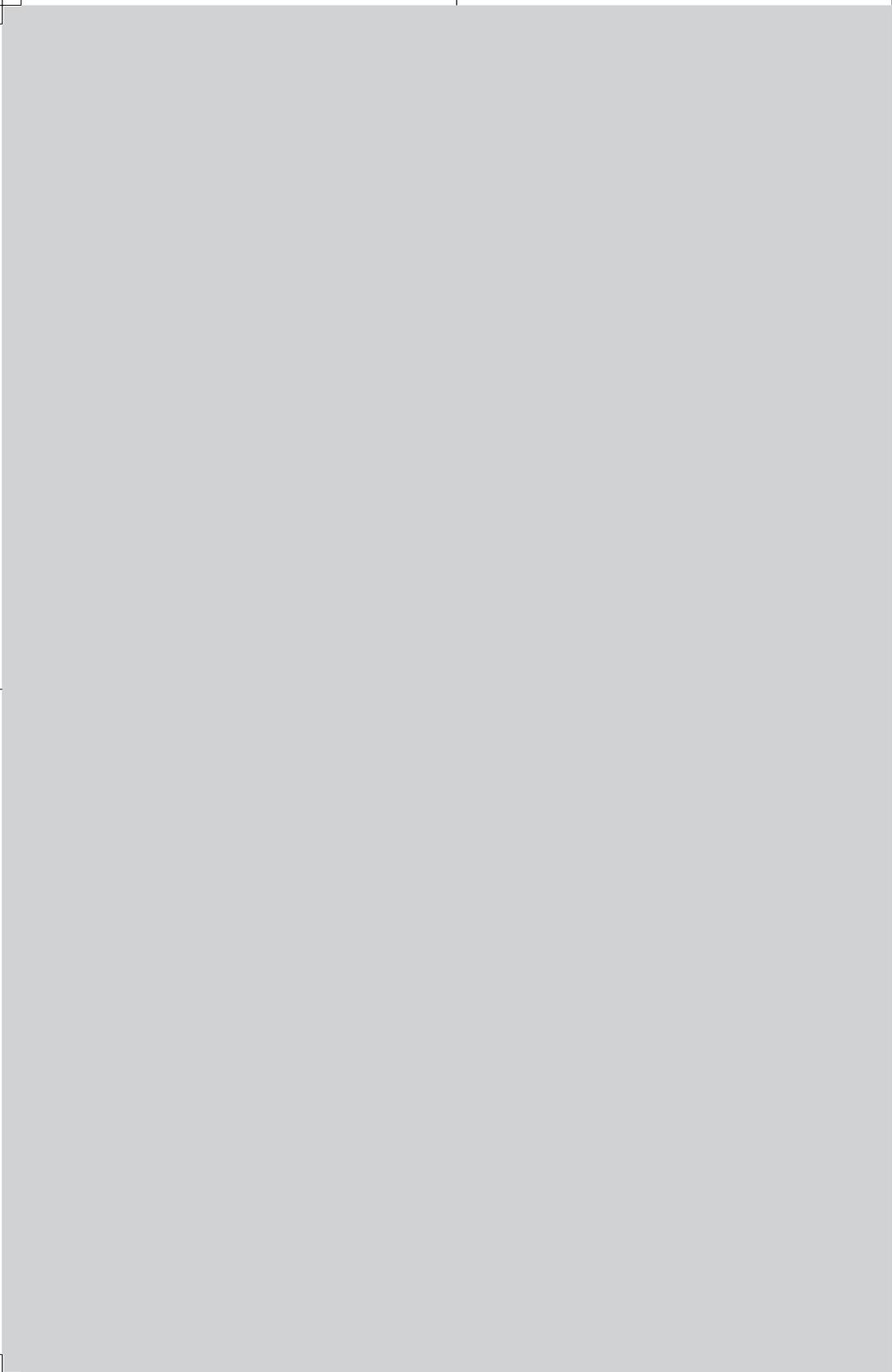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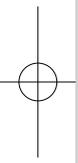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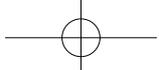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青年作家小说选

杨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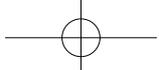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酒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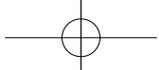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姬中宪

想想有点对不住他，因为每次见他，我都带着一个女人。他是我的发小，学龄前就认识，我们在一个煤堆旁玩，厂里的闲人远远地逗我们，说：“你们谁敢从煤堆上滚下来啊，我看你们不敢。”他听了，二话不说滚下来，把新换的卡其布衣服弄脏。他妈妈是厂里领导，一边弯腰扑打儿子身上的煤灰，一边支起头说：“是谁这样教唆孩子的——你也是，让你滚你就滚啊，你看看人家……”她提到我的名字。我当时在旁边，抄着上衣口袋，干干净净地站着。我和他，自小被人拿来对比，“你看看人家……”是家长的常用句式，心里就暗暗将对方当作另一个自己，好像我们天生就是为了做对方的参照物才来到这世上。也因为年龄接近，人生前半段完全同步，这对比就来得更方便一些：学龄前我们在同一个煤堆旁玩；上小学时我们在同一个班；中学时我在一班他在二班；高中我在四班他在五班；大学总算分开了，但还在同一个城市，他学理我学文，人生之路看来要渐次分开了，可那几年正赶上全国并校热，终于还差几个月就毕业时，我俩的学校光荣合并了，我们的大学毕业证上印着同一个章，签着同一个校长的名字……除掉这些简历上的重叠外，我们还有更多的共通处：高中时他有了他的爱慕对象，我有了你，晚上放学骑车回家的路上，我们有了共同的话题。高考过后，我们在同一部电话上查到了各自的高考成绩，然后去同一个城市读大学，常常我去找他或他来找我，只为了看同一部碟片或在同一个球场上打场篮球——我们总是分在同一伙。大学毕业的那一年，我们都失恋了，坐在同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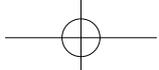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广场的水池边上，准备和这个城市做最后的告别，也向彼此告别——我们都考上了研，他去北方我去南方。“那年你决定朝北而去，而我却选择向南的路”，我们的人生之路就此分岔。毕业后我们留在各自的城市，他早早结婚生子，而我在一个又一个女人身上徘徊。自煤堆相识之后，我们开始了真正的渐行渐远。偶尔地，他来我的城市出差，或者我去他的城市旅游，我们就匆忙见一面，吃饭、喝酒、宿醉，然后一觉醒来，又回到各自的生活。我的愧疚与此有关：即使这样宝贵的见面，也没能干干净净地留给我和他——我总是带着一个女人见他，有时是正式的女友，有时仅仅是一位相亲对象。饭桌上我们文质彬彬，只能在相约去小便的路上才更像一对哥们儿，只在小便池前才能聊一些男人间的话题。我羡慕他有一个稳定长久的婚姻，这么多年过去了，他口中的那个她，仍是同一个名字，而我呢，每次都试图向他证明：这次定了，就她了。可是下一次见面，身边又换了一张面孔（或许他也在羡慕我？）。他曾试着认真记下我某一位女友的名字，免得下次叫不出来不礼貌，后来他放弃了，干脆再见面时等我介绍。我终于要结婚了，那段时间他忙着全国各地出差，婚前一天，他特意在空中拐个弯儿，降落在我的城市里，给我送来一个红包。（他是一个制冷压缩机领域的商务忙人。有一次我在他面前打开手提电脑，屏幕显示自检倒计时，他当时正准备接通一个电话，眼角瞥见屏幕，竟隔着我的肩膀，条件反射般伸过一根手指，叭一声，准确点在我的回车键上，让电脑跳过自检程序——这是他多年来无数次在百忙中开机所养成的习惯。）因为第二天还有大事，我们只喝了很少的酒，晚饭后我送他回酒店，也为了避开家人。我们一路聊，后来干脆坐到路边一个小公园的石凳上聊（深夜，公园，树丛掩映下，两个男人排排坐，想想那画面也有些诡异）。可是听听吧，我都和他聊了些什么？宇宙，星空，三体，光速……而他打开手机，给我看他女儿的照片。他是一个女人的丈夫和一个四岁女孩的父亲；而我还未成年，还未进入真正的生活——也只有最后一晚了。此前和此后我与

他的历次见面中，身边总有一个女人，只有这一晚，我的单身之夜，新娘在娘家（也许正和她的闺蜜聊着别的话题），父母在家里，我暂时逃脱出来，与他聊些不着边际的事，把我最近读过的书看过的电影向他推荐了一遍（大概两年以后，他来消息，说他利用两年里等飞机的时间，读完了其中一本，没太读懂）。回想起来，我有两个密集读书期，一是刚工作的那一年，二是婚前。在这两个史无前例的忙乱期，我居然抽空读了那么多书，好像之后再没机会读书似的。这是我应对恐慌、平衡俗务的惯用方式，到了这一夜，我大概也知道这方式就要结束，是时候小结一下了，因此倾囊而出。然而毕竟各自都有要务在身，我们不敢聊到太晚，他邮箱里有一百多封邮件等着回复（他给我看过，一百三十七封未读）；我回家后还要和司仪通一个电话，并背诵第二天的婚礼流程。我们在小公园简单地告别，采用了男人间流行的握手。他最后握着我的手，似乎要说什么，然而终于什么也没说。再见面是三年以后，我和妻子（现在应该叫前妻）去他的城市旅游，他推掉所有事情，开车来接我们。在路边等他的时候，我就兴奋地在地上来回走（好像《断背山》里两人婚后第一次重逢前的情景）。在电话里我问他的车是什么颜色，他说了颜色和车型，挂掉电话我不禁大笑——我们俩连车都是买的同一款，只是颜色略有不同。上了车，他一路给我们介绍当地景点、民俗还有支柱产业什么的。我知道，他有一多半是说给我身旁的妻子听，如果只有我们两个，他不会说这些。我们在车上就聊得有些过头了，以至于他在自己的城市里开错了路，错过了预订的酒楼。他的老婆等在酒楼的包厢里，施了妆，仍是多年前我见过的那一位。我们分宾主落座，摩拳擦掌，预备又一场大醉。那一晚多高兴啊，爱人朋友近在身旁，幸福触手可及，人生似乎一下圆满，所有那些所谓的不圆满，此刻都像是酒醒后的矫情。啤酒上了一轮又一轮，我们很快把自己灌醉，我说我要上厕所，他马上说等等我，我也去（此前我们已经互相比拼着憋了很久）。两个男人搀扶着出去，在过道和楼梯上拉扯着，险些摔倒。小便池前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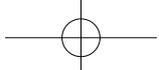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终于卸下所有身份和角色，回到两个纯粹的男人。他腾出一只手拍我肩膀，叫我小时的名字，说：“你告诉我，你这辈子到底有多少个女人？”我俩哈哈大笑，我记不清有没有给过他一个确切的总数，多半没有。但是回到饭桌上，我们就正经很多。他有一种天生的得体，知道在什么人面前该说什么话，再不是煤堆上那个莽撞的少年，也因此，我什么事都不对他隐瞒（至少那时是），也无须提前交代什么注意事项，他自动将话题切换到今晚适合的口径。服务员又上酒，他问服务员，“你们营业到几点？”服务员说凌晨两点，他大手一挥说，“那我们就喝到他们关门！”但是十分钟后他接了一个电话，听他女儿在电话里撒完娇后，他就改口说：“喝完桌上这些吧。”后来，桌上那些我们还是喝了很久。我们再也不装了，开始越来越频繁地上厕所，有时相约一起，有时等不及先跑，又在过道邂逅，互相用手臂撑着墙说话。我们的谈话似乎分成两个频道，一个在饭桌上，一个在厕所或来去厕所的路上，每次都能接上前面的话题，并且互不干扰。后来，我们待在厕所的时间快要超过饭桌，两个女人则被丢在包厢里，聊些孕期保养啊唐氏筛查一类的话题。出酒楼后叫不到车，我们两男两女在大马路上走，迎着过往车辆打手势，喊停车。我们又不约而同地想上厕所，周边却没有，他把我从四人组里拽出来，回身对我老婆说：“你放心啊，我带他去去就来……”我们跌跌撞撞地爬上路肩，沿一片漫长的台阶往上攀，去寻找传说中一家剧院侧面的豪华公厕。剧院还在，公厕却下班了，“他妈的公厕也下班！”我们骂骂咧咧躲到剧院后墙下面，却躲不开头顶明晃晃的灯，“你先来，我挡着你！”他背过身去张开双臂，尽量扩大自己身影的面积，我在那身影下扯开裤子拉链，对着墙。我说，“我靠，你张俩胳膊干吗，你怎么不上下晃晃，省得别人看不到我”。他真的上下摆起胳膊，我看墙上自己的影子像生出一对翅膀。他说，“喂，其实你不知道我这些年……”我扭头说，“什么？你说什么？”他说，“我说你！你不知道我！这些年——我靠！你怎么回事我的皮鞋很贵的好吧你撒尿也不看着点

地形把我的鞋都泡了……”后来我们换到更有利的一处地形，轮到我挡着他。他默默地尿了很久，我没伸胳膊，他也没再说话。回去的路上我一直扭头看后墙下面那片空场，发现那其实是一个圆形的露天舞台，处在这一带最醒目最无遮拦的位置，灯光照耀下，可以清晰地看到地上有左右对称的两摊阴影，蜿蜒而下，像两行巨型的眼泪。此后我们又是三年未见，只在节假日互发些祝福的短信。有一天早晨看到手机新闻，某条街发生地下煤气管道爆炸，把一条街炸成一条河，汽车都炸到房顶上去，我马上给他发了消息。中午他回给我，说：“刚下飞机，没事，事故发生在老区，离我们远着呢，放心。”他仍然满世界飞来飞去，偶尔在朋友圈发个图，多半与工作有关。有一年我在呼伦贝尔，朋友圈里发了几张照片，他在下面手工点了赞，我回他：“找个机会，包辆车，一起去旅游。”他回我：“好，过几年，等我们家二宝再大点，两家一起去。”那一天，他家二宝刚出生七个月，我刚开始离婚。我们没有再说什么。又一天上午，我又在朋友圈发了几张照片，很快收到他的私信：“你在厦门？”我说，“是啊，你也在？”他说，“刚下飞机！”我说，“什么时候离开？”他说，“明天一早”。我说，“那今晚碰头？”他等了一阵，说，“好！”这一年我四十岁，他三十九岁半。下午五点，我们电话里商量碰头地点，听得出他那边还兵荒马乱地忙着，我们简短确认几句，要挂断了，我又叫住他：“等等等等，呃，今晚，我带个老朋友一起来怎么样？你也认识的”。他听出我声音异样，就从一堆背景音中走出来，听筒里安静了，我听到他说：“男的女的？”我说，“女的”。他几乎没停顿，说出你的名字（每次听第三人提到你的名字，我还是会不自觉地紧张）。说起来，你、我、他，我们三人同框，十九年前也曾有过一次，也是在酒桌上。那是大学毕业的前夕，我们刚刚牵手，消息传到班里，不知是源于怎样的风俗或动机，我那帮同学嚷嚷着要我请客。我和你商量的，决定会会他们。那场面像过去乡下定亲，主办方备一些酒肉，在亲友见证下，一对青年确定关系，那效力有时比登记领证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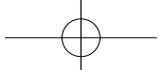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用。让我稍有意外的，你竟对这场合不抗拒，甚至称得上欣然前往，后来回想，大概与你我在操场上公然牵手的道理相通。总之我们在校外小酒馆订下一桌饭菜，好像小夫妻筹办一场简易的婚礼。邀请的同学中，有我的几个室友代表，同桌、老乡或班干部代表若干，男女同学各半，组成结构非常合理的一桌人（而十九年后你坚持认为那晚的女同学过多了）。然后，现在回想仍觉得十分英明的是，我把他从另一个学校（那时还未并校）叫来了，向大家介绍，“这是我的发小”。因此可以想象，那一晚我多么得意，一边向人介绍：“这是我女朋友”，另一边向人介绍：“这是我发小。”（成年之后，我总是醉心于制造这种以我为中心的圆满，有时一边是爱情，一边是友情或亲情；有时一边是北方一边是南方；一边是本我一边是超我；一边是皆大欢喜一边是一意孤行……这满足了我的贪婪和虚荣，也让我时常处于分裂和冲突的中心。）那注定是一个狂乱的夜晚，如果有人要喝醉，那个人一定是我，只能是我（不然还能是谁呢？你喝醉了不合适，你是女孩，在我同学面前，你还是个客人；他喝醉了也不合适，他是我请来的救兵，比我醉得还快，那我们俩谁救谁？场中其他任何一人喝醉了，好像也不合适，你我的定亲会上，TA倒喝醉了，满嘴疯话，像什么话？）。于是我挺身而出醉。我因此对那晚后半段的事印象不深，不是因为时间久远，而是当时就不记得了（其实，对我这种平时不太喝酒的人来说，哪有什么真正的醉？每一次醉，都是酒不醉人人自醉）。我只记得刚开场时，一群半大小子半大姑娘们学大人的样子起哄，要我先讲两句，我生涩地端起酒杯，却不知道要说什么。这时候，我请来的救兵发挥作用了——他站出来，替我们主持了整个夜晚，像个真正的大人一样，将那场面调度得合理有序，又足够低调，没有抢了任何人的风头。他以一位工科生的稳定平衡了一群文科生，尤其是我的胡闹。后来我们都离开座位，随便捉住一个人私聊，再后来，所有人都忘了自己坐哪里，连酒杯和筷子都混用，正是在这种失忆性的混乱中，我冷落了你。你大概也站起来几次，去应对别人

的敬酒或恭维，然而渐渐地你意识到，你以主人公的名义来到这里，却是这场聚会中的局外人。这群人，包括我，聊着班里的各种奇葩与趣事，说着毕业前夕的肉麻话，哪一句与你有关？这场醉酒因你我而起，本质上却不过是毕业前一系列聚餐中的一次，你我，尤其是你，不过为这一次提供了一个由头，让那个开场白更名正言顺一些。一旦开场，这事就逐渐与你无关了。你慢慢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再没有站起来或笑起来的理由。最可疑的是其中几个女生，专程坐过来，有意无意地向你说起我，那种知根知底的语气让你不适，好像我是她们的人，如今要交接于你，却保持着随时可以收回的优势。所有这一切我都没有注意到，我正全力沉进一场醉酒中，我的身体因为年轻而燃点过低，早早把自己烧得轻飘飘的。我大概还没忘记回到你身边，拿手牵住你，那手滚烫，却不专注，你被我握在手里，像一个招牌，哗啦哗啦向众人晃着，你几乎要甩开我，却发现我提前就松了手，急着去和另一个人碰杯。我的发小也在，此前你和他早就互相有所耳闻，因为我的关系，现在，也因为我，你们终于来到一张餐桌前。你没想到，他竟成了今晚最值得信赖的人，却也只能帮你到这里——你看到他和我耳语几句，我就乖乖回到你边上，重新拉起你的手，老实几分钟。散场时，人们仍兴奋地互相拉扯着，快要忘记该回哪里去，也是他，几次拉住我，向我面授机宜，否则的话，我是不是要忘记该送你回去？我打车送你回美院，在女生宿舍楼前，黑漆漆的大树下，长椅旁，我们的记忆出现了些许偏差：我记得你打了我一耳光；而你说，“你只是说我真想打你一耳光，但是并没有真打”。是我记错了吗？十九年来我一直回忆那一耳光，越是回忆，那火辣辣的触感就越真实，如今却被你一口否决。想来，对于整晚都得意忘形的我来说，那一句“我真想打你一耳光”，威力不亚于一个真实的耳光，足以让我的半边脸滚烫，酒也醒了一大半。下午去饭店的路上，我记得，在车站附近的花坛边上，你还伸手替我整理衣领（那是你第一次替我整理衣领），到了晚上，你却打我或威胁打我一耳光（那是我们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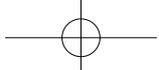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次出现裂痕)。当晚我回到自己的宿舍后，第二波醉意袭来，比之前的还要深刻和持久。很多男生包括外系的男生，端着脸盆光着膀子去水房的路上，有幸目睹了这样一幕：一个男生半躺在过道里，头抵在剥落的墙皮上，满口说英文（那时我刚考过六级，又刚结束考研，正处在人生中英语水平的巅峰期之一）。也听不太清到底说了什么，反正一串一串的还挺流利，蹲在一旁劝我的同班男生们，因为根本没法和我沟通，后来干脆也说起了英语，你一句我一句将五楼走廊拐角变成英语角。那晚，我们班派出口语最好的一批男生轮番上阵，也没能止住我喷薄而出的表达欲，究竟我对你憋了一肚子什么话啊，非得躲在外语中才能说出来，如今再也没法考证。它成为那一届毕业生们多年来历次聚会的谈资与笑料：那个一贯羞涩寡言的男生，终于在一场醉酒后爆发，原来也有满腹的异国惆怅……却说发小，这个夜晚也并不太平，打发这群男女们结对散去后，他越发显出孤单。他急急奔到离他最近的一处磁卡电话，像扯下氧气罩一样扯过一个听筒贴在口鼻间，他拨通一个IP电话，电话那头却是另一个女生，女生说，“她不在呢，不知道她去哪里了呢，不知道和谁出去的呢，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呢，你是谁啊，哦，你是那谁吧……”我和他，连初恋情人都出处相同——都是高中同学，同级而不同班的女生。我自然也见过那女生，她穿着洋气的小皮靴，生着一副俏皮而高傲的脸，伶牙俐齿。每次我看到发小落寞的样子，总会想起那女孩的脸，想他终究不是她的对手，却不好点醒他。这个夜晚，“空气里都是恋爱的味道”。他将那哑铃般笨重的听筒挂回去，将IP电话卡揣回兜里，看到一辆公交车远远驶来。他的梦中情人在异地，三小时车程，而他今晚的酒喝得不够多，无法支撑起一次说走就走的造访，又不想这么快就回到那个明亮喧嚣的宿舍里，将自己的失落公诸于众。他决定步行回去，将沿途电话打遍。那是手机普及的前夜，磁卡电话仍盘踞大街小巷，它们总是成双成对地立在街边，提醒人们孤独的人是可耻的，它们顶着两个醒目的黄色圆顶，吸引着满城的寂寞人凑过来，赌一

赌手气。这一晚，那些周期性出现的磁卡电话像一个个灯塔，放射出黄色的暖光，引他一路游走下去，像一位裸泳者。起初那女生还耐心应答，后来就渐渐不耐烦于这闹钟一般定时响起的东西，他再打过去时，便只有呼叫没有接听——他怀疑对方将电话线拔掉了。然而那是她唯一的联系方式啊，他像牢记自己的身份证号码一样牢记那一串数字，恨不得天天打过去，却至多只有一半机率找到她。那个爱穿皮靴的女孩，上帝一样精确控制着那机率，让他打来的电话总是接通一次，落空一次。即使接通的那些电话里，女孩也巧妙地遣词造句，让他上一句听到希望，下一句就是绝望，以确保这样的关系可以一直持续下去。今夜，他赌气一般横穿过整个城市，将途经的每一部电话都试打一次，好像要将全年落空的电话都打完，以换取一次畅快的接听。那张新买的IP电话卡的卡号和密码，一开始要对照着那串数字，一个一个输进去，后来他早将那串数字背熟，盲打，却整晚也没打掉几块钱。日后我俩坐在世纪广场的水池边上，回顾起各自的苦情史，各有一整套经验与教训，却互相不能挪用。（后来你突然从天而降，把我们尤其是我吓得半死。你大踏着步子走向我们，像是为了寻仇而来，我正准备接受那迎头一击，你却眼神空空地走过去，根本没看到我们。我们像惊魂未定的小船，目送一艘眼看要撞在一起却在最后一刻神奇地擦肩而过的巨轮远去，我们身旁那片新落成的景观水域，久久不能平息。）那一天我们二十二或二十一岁，当晚我们在街边找到一处排档，点了上百根肉串还有啤酒，压压惊，也为告别。没想到的是，多年之后我又把你带回来了，也是在一处大排档，这时我们已人近中年，男生们各自都胖出一圈，女生则瘦了（他一见你就大喊：“你怎么这么瘦了！”整晚他将这话至少重复了三遍，好像你当晚又瘦了三次似的），戴上了隐形眼镜，个子好像更高，眼神却低下来了，不再那样灼人。有他在场，我更感到世事难料，当年的你我不欢而散，称得上惨烈。我曾在一个暴雨天给你打电话，他就陪在我边上，用陪家人进手术室的那种眼神看着我。他把他家的手机借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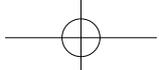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我用，那时手机刚发明，我就站在雨地里，用这高科技的玩意儿拔你的号码，冒着被雷劈的危险。如今却是在一个大晴天，我和你笑吟吟地结伴出现在他面前，像是什么都没发生过（其实你我都知道，我们之间发生了很多很多事，只是能说出来的少之又少）。那是在一个著名景区旁边的饮食街，又赶上旅游旺季，一条街的门店都把桌椅支到路中间，两边快要接上头，坐在这家店里伸一伸胳膊，能和另一家店的人碰杯。这样的氛围适合今晚，好像全世界久别重逢的人都来了，包下一整条街，要吃喝哭笑到天亮。我们大声打招呼，大笑着说话，煞有介事地交换名片、恭维、自嘲、和服务员逗笑，靠这样的虚张声势来掩盖内心至柔至弱的那一角。那一角一触即发，只等着一场酒。你、我、他，三人同框（可恨那晚我们竟忘记了拍照），如果作为一个项目，可能要在各部门配合下筹划很久仍未必成行，可是今晚它说来就来，我们幸福得手足无措，指尖和嘴角都微微战栗。这仍是一场以我为中心的圆满，我是这组关系中当之无愧的最幸福者，我知道这样的时刻一生没有几回，我不断提醒自己，要高兴，要笑，不要哭。来之前我纠结了很久，要不要对他说我的事。我不太想说，然而最终很可能还是要说，我了解我，也了解酒。但是，我们三人在桌前坐定的那一刻我突然决定，还是不说了吧，今晚只聊往事，别让那些龌龊的眼前事倒了胃口（而他也默契得很，从头到尾不提及我的家庭，除了你和另一个女人外，再不提及第三个女人）。这是你的城市，但这样的场合下你更像一个客人。三人一坐下来他就意识到了这一点，无师自通地将灯泡和主持人的身份接过来，招呼服务员点菜点酒。他点了各式的啤酒（我们喝过各种酒，最爱的还是啤酒），五颜六色能拼出一个完整的色谱，如今他是生意场上的熟客，足以应付这场面吧。我和他交替问了你几次：“可以吗？能喝一点吗？”那段时间你我的肠胃都有状况，其实是不敢碰那些冰镇生啤的，可今晚谁还在乎这些？你接过一杯扎啤墩在身前，说，“行，喝一点！”事实上那晚你也没有少喝，你将原定必须回家的时间一再推迟，大有“拼将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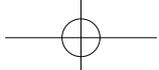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休，尽君一日欢”的气势。（多数时间我反对这句话，然而事到临头我们都是这句话的俘虏。当晚你一回家就要接受老公的冷眼与女儿的疑问，然后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开始分头拉肚子，你后来分给我半瓶黄连素，哗啦哗啦在我包里响了很久。之后很长一段时间我闻到酒味就恶心，我开始认真思考戒酒这件事，然而并无卵用，我戒得掉酒，戒不掉大喜和大悲）。我们坐在同一侧，他坐对面，好多次，我的手不由自主地伸过去，要去牵你的手或拉你的胳膊（如今我再不需要任何人提醒），你都躲开了。然而我伸得太过自然，你即使躲，也躲得太过亲昵，我们的身体关系瞒不了任何人（就在前一天的早晨，我和你刚有了第一次的身体关系）。每当这时候，他就把眼睛望向别处，或是低头自己喝一口，一晚上下来，我们虽然每喝必碰，尽量平均进度，他还是偷偷多喝下很多。今晚，如果一定要有一个人醉，我原以为还是我，结果却是他。他在第N次将眼睛转向别处后，终于清一清嗓子，向我们说起了她。他与她那欲断还连的关系，一直滴滴答答地持续了多年，像那种年久失修的水龙头，总也等不来一场痛快。他们和我们还不一样，他们离得太近，一直未逃出一个大的熟人社会，各种聚会和群里，总是影影绰绰有她的消息，始终也做不到真正的杳无音信。他早已结婚生女，又生一子。因为脂肪肝，他不得不坚持每晚饭后散步。公司聚餐时，新来的小姑娘开玩笑叫他叔叔，他们班已经有一个同学患癌死去……就是在这样的年纪，他又遇见了她（这一年是高中毕业二十周年，二十年像一道坎，我们身上多数部位都在死去，早就死去的那一小块却活过来了，我们纷纷掉进这坎里。这是市面上流行的中年危机吗？我觉得不全是，我们从不承认什么中年，我们只是青春期太长了）。她在一场聚会中不告而来，所有人都掩盖住自己的惊奇。有好多年她刻意隐瞒行踪，人们只能根据一些传言推测她过得很好，或很不好，不想这一晚，她亲自来了，人们停下正热烈探讨的某个八卦（事后所有人都后怕地回忆，她走进来时他们是否正聊到她？），看她轻飘飘地坐进来，加入这场聚餐中。她剪了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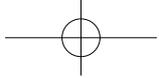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发，甚至比过去更好看些，然而那张脸像被撕碎又重整过，他几乎一眼就能看出那些拼接处的细纹。待人们反应过来，便前呼后拥地欢迎她，要她罚酒，实则掩盖刚才那片刻的尴尬。他则紧张地酒都醒了，犹豫该排在第几位和她碰杯，她倒是大大方方，将一杯斟满的酒杯举到他面前。大家多少知道一些他和她当年的事，正愁于没有新的糟点，此时就将全部议题放到他俩身上。他身边一位女同学火速让出座位，让她坐到他的旁边。那晚后半段像做梦一样，他震惊地得知她竟然和他在同一个城市，而且单单最近一两年的出行中，她和他就有多次时间和地点的重合，他却从未撞上过她，不管在家门口还是另一个城市的机场或酒店。她嫁了一个加拿大人，生了一个洋娃娃（她将手机桌面上那个混血儿的照片在众人间快速展览一遍，惹得满桌一片赞叹声。人们有些遗憾地发现，她竟然真过得很好，比之前传闻的还好。他并无醋意，倒多少释然了一些：还好，还好，不过是个加拿大人，我还当你要嫁个外星人呢，而且，到底也不是某人和某人——当年他在心里密存起一份情敌名单，现在这黑名单可以撤销了——他至少没有输给他们）。这之后他们重新联络起来，她像狐仙一样空降在他日复一日安定团结的小日子里。然而真正私聊的时候，他们反倒客气起来，因为从没有人主动发起，他们很长时间里都没有聊起过去那些事，只是客观地怀旧，或不痛不痒地谈及现状，好像他们一直都不太熟。只有一次，他奔波一天，又在深夜的异地酒店处理完当天的一百封邮件后，内心突然波动，试着给她发出一条消息：“还记得吗，那年暑假，我给自己定下目标，每天给你写两封信，后来真做到了，每天！两封！”他加一个呲牙大笑的表情在后面，以冲淡这消息的分量，又想这个时段给她发这样的消息，会不会引起加拿大人的不快，又揣测她会怎么回，这样一直闹到凌晨两点才睡。结果第二天中午才收到她懒洋洋的回复，就两个字：“有吗？”另一次，她在晚饭期间（他难得和家人一起吃晚饭，她像是故意挑这个点发来消息，以报复他上一次的深夜骚扰）发来消息，说有一年冬天她好像在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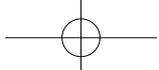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明翠湖看到过他，他和老婆孩子一起在水边，逗弄那些打西伯利亚远道而来的海鸥。他正为岳父倒酒，也还为她上次的回复而恼怒着，只回了两个字：“有吗？”但是当晚他打发家人歇息后，就急急到储藏间翻出相册，他也不知道有什么可看的，只是急于回到那个现场。储藏间光线很暗，他站在地上看昆明拍的照片，一张一张，终于，他僵在那里，因一项意外的发现而脊背发冷。（其实他讲到储藏间时，我已经神志不清了，后面那些内容都是事后你告诉我的。我本以为这场酒只有一个人醉，不想我和他都醉了。可见一场酒至少要留一个清醒的人，不然那么多酒后真言与人生真相说给谁听？）这之后他们仍不冷不热地联系着，他一面试探性地出击，一面也防御着。他想，如今他掌管着近三十人的团队，难道还要受她一人摆布不成？他们都分别拿出一两场饭局，邀请对方前来，他和她兴冲冲赶去，才发现自己不是唯一的被邀请对象。终于在一次聚会中，他得知加拿大人回加拿大了，携同那个混血儿（他认定她是有意等他落座后才宣布这一消息的）。当晚他抱着不论好坏一定要有说法的心态，直接将一条消息发过去：“今晚想去你那儿，可以吗？”如今他不那么珍惜她了，因此敢于这样试探她。她不回消息，他将这冒险进行下去，又追加一条消息：“已经在路上了。”她的回复却应声而至：“路上能买点酒吗？”他这才手忙脚乱地找车钥匙，试了两次才将车子发动，然后低吼着驶出车库。一场醉酒，一场往事，也许还有别的一些什么，正张开怀抱等着他，他觉得整个车身都在兴奋地抖动。晚高峰已过，路面通畅，他像被一条河带着，不可避免地漂向她。然而就在他中途进一家超市买一瓶酒、一盒安全套的工夫，他心爱的座驾却像心梗患者一般猝死在路边（他折腾半天才搞懂，车没坏，是车钥匙没电了，整个车立刻像个外人一样冷脸密闭起来，将他关在门外。他返回那家超市，那家超市什么都有，包括一号五号七号所有型号的电池，唯独没有车钥匙上那种纽扣电池。他以该超市为中心，步行向四面八方去找，后来又拦下一辆出租车去找，那粒神奇的纽扣电池如同违禁药品一



般，被所有的店家拒绝出售。他最后只好回到自己的车跟前，乞丐一样向过往司机求助，希望他们中的某一位善人能相信他，进而将车停下，将自己车钥匙里的纽扣电池抠出来，借他一用。他只要将那车门撬开一寸，将放在里面的手机取出来——手机里存着她的电话号码和家庭地址——他的下半生就算得救了。后来，他又将那诉求简化为只是借手机一用。然而没有人相信他，一个都没有。时间，一开始是一分钟一分钟地，后来是十分钟十分钟地过去了，他口舌焦躁地举着一瓶酒，他在自己的城市里被遗弃，他和她永远地，永远地失去了那机会（这个故事准确吗？毕竟我和他是那种每隔三五年才深聊一次的朋友，因此，我暂时不便向他求证。我因为醉酒错过了这故事的原始版，几个月之后你向我转述时，我一直在想，这故事包含了多少你的主观成分？或者只是你微醺中的臆想？）夜晚如此明亮，所有事物都在发光或反光，整条街上的酒都淌成一片，所有人在和所有人碰杯、说话，无数个真相现身，瞬间又被埋没（我好像不在场一样，将所有高潮都错过，事后我问你，你在那晚的感受如何？你说了三个词：感慨、遗憾，并幸福着。我问你感慨什么，遗憾什么。你说，感慨的是，原来每个人年轻时都有那么多没让对方看到的爱，最终有机会让对方知道的，只是极少数吧；遗憾的是，我和你，没能走到一起，如果是四个人两两一组牵着手聚在一起，该有多好。）他站在储藏间的地板上，像被头顶的一柱光固定住——在一张全家合影的远景处，他看到了她。夹在一群陌生游客中，短发、无脸，然而确定是她。她站在他们一家人的背后，用无脸的目光盯着他们的后背。那目光不但盯着他们，还穿越时空，盯着那一夜站在储藏间里看照片的他。他和她，以这样一种方式对视良久，他感到后背收紧，整个人被一股自上而下的力量提起来（老弟，你真是这样说的吗？你不远万里来给我们讲一个鬼故事，你想干什么？）夜深了，我们三人挤在一辆出租车里，为先送谁后送谁而大声争执，久久没有结论。司机并不着急，乐于看我们将这游戏进行到天亮。后来，本着女士优先的原则，还



是你先说出一个地址(待一切平稳后,他专程在大白天驱车去了那个地址——从那时起他常年在钱包里放两粒纽扣电池——他把车停在外面,心态很好地在小区里转完一圈,明白他终究不是她的对手——那小区里根本没有那个门牌号,世上根本不存在什么久别重逢)。我不敢和你在同一站下车,叫司机继续开。司机问留在后座的两个男人,接下来去哪里。我们都忘了要去哪里,我说了一个名字,他打断我,说“师傅别理他,他喝多了,他说的不是地名是人名”。那一夜,司机载我们转遍大街小巷,我俩瘫在后座上,我好像叫了很多人的名字,不知道他有没有一一记下来,算一算总数是多少。多半没有。



琥珀

左小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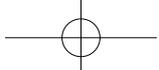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郑桐在外乡镇绕完第五圈的时候，天色黑稠稠地一点点软下来。一股子激烈之后的死灰一般的悲壮与颓废气味在他的毛孔里复苏。他吸了吸鼻孔。他接受女友西西的挑唆。她是这样刺激他的：去吧，趁你还没死掉，去见见她。为什么不呢？关键是你还没死掉。这并不危言耸听，明天、后天、大后天，你知道将要发生什么吗？你知道意外不会降临吗？关键是你还活着。这很重要。

关键是找到王红英这并不艰难。动身之前，郑桐百度了地图，两千四百多公里的距离而已。只要一方动身，一定能抵达另一方的位置。郑桐选择了主动。这对他来说实在必要。扔在集资公司无望收回的钱和扔在出差路上的时间以及扔在别人床上的女友的身体，这都不算失败，失败于他而言就是自己把自己放倒。他从不出手。

前一个月，他梦见自己血肉模糊地躺在一个女人身边，又梦见一个女人血肉模糊地躺在他身下，他清楚地呼喊王红英，而其时她正在他的身体上摇动，她是西西。没错。在拼命摇动的是醉酒夜归的西西。有一段时间他甚至产生了一种错觉，每当他与西西地动山摇奔赴高峰时，他的喉咙里总卡满了小刺，小刺的尖尖上挂着王红英的眼珠子。它们毫无节制地滚动。西西急马刹车，退出，要挟：“你在想谁？”他急急说“你，你，都是你”。西西这才妥协，才应承，叫：“你杀过一个女人，你杀过一个女人对不对？你这个杀人犯，强奸犯。”西西的高潮就是在这样的呐喊声中落下去的。他也一起到了谷底。那是一种贤者时间。他

在微信朋友圈里捡到的这个词组，“贤者时间”，也是“贤者模式”“圣人模式”。若在科教书上，他们叫它“性交后抑郁”或“男性不应期”，短可几分钟，长达为数天。他是后者。他喜欢“贤者”二字。绝对的冷静和绝对的虚空，没有什么比这更庞大，更繁密，更接近死亡的体味。关键是他找到了根结，他急于想对一个人说出来。王红英就挂在那里，挂在山坡后面的树杈上，像一面光荣的被子弹射穿了的破旧的旗帜一样，软塌得肆无忌惮。她朝他发笑。这么多年了，她始终朝他发笑。

钊子并不大，像两条懒散而破旧的飘带东西南北交错纠缠着。那些来来回回移动的人、车和不断修整的地面建筑，直接暗示着它们在任何一个不可预知的时段突然被粗暴撕裂的可能性。倘若这算不得威胁与攻击，那么日头，火辣的六月末尾的日头，它直直地拷打而来。郑桐觉得什么也无从遁形。这些年来渐生的并不锋利的爪子和那条毛茸茸的被他自己反复确认是否存在的尾巴，他的从前山中冷式样的傲慢与被拎起来观赏又涂抹掉的屈辱，他隐藏在他曾经绘就的商业画作里的低三下四和懦弱，甚至他为了讨好西西进而讨好自己而吞服的延时药丸，闪着光的精致刀叉、匕首与他这个三十多岁发福男人的虚拟游戏装备，也在外乡镇的日头下暴露无遗。多么梦幻啊。而来之前，他正热衷玩一种被称作“梦幻”的扑克牌游戏。两人或多人对垒，分牌而战，规则就是你可以假设一张你手中没有的牌数，你就当它是，你就把这个想象出来的牌数安插在你的牌中，从而形成你得力的“顺子”“豹子”“同花”们。你兴致勃勃地出牌。你自以为你想象得如意了，岂不知后来者也许更强大于你。于是你又输掉了。这多他妈的相似人生啊。自欺欺人欢乐多。郑桐乐此不疲地找人玩。西西嘲笑他太低幼，西西提出一个条件，如果她陪他“梦幻”，他便得同意她在她的女友家过夜。西西直率地告诉他，她迷恋她女友的男人煮的豆宝粥。西西说那股子豆香味啊，沁透了她的脾胃、她的柔肠、她的毛孔、她挑剔的舌头。是啊，西西的舌头简直就是冰凉而又温暖的小蛇。这并不相驳。很奇怪，她的冷和热就那么柔顺地拼接



在一起。他只能答应。他说总不至于你们搞三P吧。西西拍了拍他那因暴涨油光而渐失棱角的脸颊，说：“你最近总生病，还是出去走走吧。”这时候他就假想，西西正在像顾城的妻子谢烨那样，鼓动他亲近另外的女人，从而让另一个女人来接替她来爱他。哦，实在是善良的西西。可郑桐突然弄不明白，他们之间究竟存在着怎么样的问题。他们不过是迅速走在的男人和女人，模糊确立恋爱关系的男人和女人。不，不仅是确立恋爱关系，确切地说是确立肉体与精神的关系。可肉体仍在欢愉，他们的精神怎么就不集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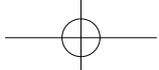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那么他呢，他又何尝不是顺水推舟。他的这个推和顺却也是暗地里绷紧了力的。他关了他的画廊，对外宣称歇业整顿。他对几个熟络的朋友说，太怯懦了，没有灵魂了。朋友们瞅了瞅他，又瞅了瞅他，然后就把他当空气了，他们继续攀酒，进入一轮又一轮的热闹对决。直到饭局将散，他们走过他的身旁时，才不约而同地发现了他们，他们一拳头又一拳头地擂上他的肩膀，他们说，走吧走吧。他们拖着酒腔的“走吧走吧”如同一场高度自觉的为他而起的告别仪式。那种裹挟着酒精和食物酸气的招呼，因简单，因不追根由，在他看来竟然就透出了几分庄严。他一怔，他要他走去哪里？在酒馆门口，他们钻进轿车，钻进被各色霓虹灯光纵横剪破的黑夜中。郑桐还在想他们是不是在猜测他能去往哪里。二十四岁进入安身立命的这座省会城市的报社工作，同年底荣获省政府、文化部门多重奖励；二十七岁被社会新闻部破格提拔；二十八岁转调文艺部；二十九岁辞职；三十岁结婚、离婚，同年参与群毆事件被打断鼻梁；三十一岁浪荡、开餐馆、办画廊。如今，有所获，有亏欠。依旧活得普通而浓烈，可更像不明不白。郑桐无法在自己的简历上倾注描绘之能事，甚至连修饰词都显多余，他只能直白而简单地罗列他的个人编年史。相比刚大学毕业那时，他在入职简历上绞尽脑汁安插词汇，生怕遗漏，生怕被忽略，那些经过他精心拿捏的描述啊，一个字有一个字的分量，一句话有一句话的光彩，沉稳，低调，又丰沛，不给人看出

翘起雄心的那份得意洋洋，却都机巧地昂着小脑袋。一晃多年，他的三十五岁也将用完。

灰扑扑的心情和头顶的空气一样，压迫着他的眼睛。他整个人都是模糊的。他揣测着王红英如今的样貌。他走访打听到了四个名叫王红英的人。他即将去拜访她们，从中寻找出要找的那一个。他想如果王红英不肯见他，他就托人给她传递一个信息，他不是来打扰她生活的，他以人格做担保。倘若她担心她的家人误解，那么他也想好了，他会提前巧妙地哄他们，他只是过来感谢一个曾经帮助过他的好心人。

寻访过程并没有想象的复杂，居然跟那些狗血电视剧情一样，有波折，但波折得太过通俗了。头两个名叫王红英的人都不对，她们年龄不符。其中一个十六七岁，是个高中生。他去她就读的中学了，他还侥幸想也许是他听错了，那个在学校的王红英不是学生而是一名工作人员，十六七岁还是二十六七岁呢。他是以资助者的身份出现的。他想就说自己旅行路过，看到学校的校风校貌以及淳朴的孩子们，才突生念头要来资助。校长却并不追问他的好心因由，只高兴地带他转了新建的操场，又去了亟待翻修的物理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一番茶水糖果招待后，校长问他“是长期资助吗？”他思考了一下，说打算捐助一整个图书室的新书。他当然得打听那个名叫王红英的女生的家境，他们说还过得去，只是学习不很上劲。他问“多不上劲呢？”校长转达了班主任的话，“虽然努力也踏实，但就是出不来”。他想，出不来就是委婉说考不上大学的意思吧，那出不来也好啊，出不来就省了一笔可能许诺的开支，也就是省了一些未曾发生日后也不必发生的关联了。下意识里他不愿意再和一个名字也叫王红英的人有什么交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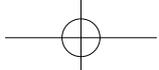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他去找另外一个叫王红英的人，她住在镇子的最南头，据说南头的姑娘媳妇比其他几个街道的都漂亮。为什么呢？镇上老人说南头有一座娘娘庙，娘娘庙后有一大坡的桃林。时令早已过春，也看不出前番上演的浓烈的桃花漫天，但空气里似乎还有那么一点点痒痒的甜气。按照老



人的说法，娘娘管着桃花和姑娘，谁敢不漂亮。他想原来王红英就生活在这样的一个风水宝地啊。到了那里，他谨慎地敲门，还收了一口气，令他厌恶的微突的小腹看上去平坦了一些。按照电视剧情的走势，他还得失望，怎么能刚开始就让你如愿呢，那以后还有什么盼头。果真狗血得很，这人也不是。来开门的自称王红英的女人，大概有五十多岁，肥胖而仁慈，言谈举止足足显示着乡村富足妇女的所有特征。她热情地邀他进家小坐，三言两语便把家里的情况兜底给外人。她说他是一个洋气的小伙子，她希望他能帮她看看打算贴墙用的花朵壁纸。她要给客人泡茶水，她翻找装茶罐，就拿出了一本静躺在茶罐旁边的相册，指着一个清瘦的女子对他说，“这是我，我年轻时候是这个样子，我年轻时候……”他慌忙告辞，却心生歉意。

第三个名叫王红英的人，从年龄上来讲倒没多大差错，可听说她是老镇长家的姑娘，自小半盲，从未走出外乡镇半步，成人后招赘的上门女婿，如今经营着一家小超市。他心内分析着消息经由层层传递之后易得的易容之术，或者是当事人的障眼法也未可知，他越琢磨越兴奋，直奔店里而去。幽暗的光线下，一个壮实的女人坐在收银台后面，像是打盹。他喊，“王红英在吗？”女人慌忙站起，翻着大朵的眼白答：“我是。”他“哦”了一声，她竟然冲他嗤嗤地笑。他说“来一包火腿肠吧”，她还是笑。他被笑得心慌，以为她的半盲是假装的，她定是在他脸上或者身上看出什么奇妙来。

那么第四个将要拜访的王红英就一定对了吧，概率似乎占据了百分之六十以上。他急急忙忙跑去她家，还未正式见面，就被扫了希望，他在门外听到一个老人喊“红英啊红英”，只见一个四五十岁光景的佝偻着腰背的男人答应着走出院子。该死的，打探消息时竟然忘记说明王红英是个女的。还好，这给了他一个新的提示，王红英也有可能回到镇上后更名改姓了。那她现在叫什么呢？叫张红英、李小英、赵彩云、周彩云的可能性都有。可再假若她不在镇上呢？他只记得她说过她这辈子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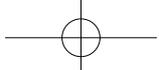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回到外乡镇的，而如今一辈子说起来尚早，她回来了吗？但她不回来又能去哪里，又会去哪里？她拖着一条受过伤的腿，还能走多远？

天彻底黑下来，如倒扣的一只巨大的木盆，乡村独有的那种湿气一丝丝没入盆下行人的骨髓。郑桐打算先回到昨晚投宿的凯迪拉德大酒店。那也就是家再普通不过的乡村旅馆，不知为何叫出这样一个怪里怪气又令人生厌的名字。他慢吞吞地走着。这时他收到一条西西发来的微信：“吃晚饭了吗？”他回复：“没有。”西西：“找到她了吗？”他回复：“没有。”西西：“加油。”他回：“帮我给鱼缸换水吧。”他有一只水晶鱼缸，别人送的，他留下，拿一只肇庆端砚回礼。水晶鱼缸很漂亮，算是观赏品，他却拿去盛了水，又去了花卉鱼鸟市场，买回许多小虾养着。他等，但西西没有回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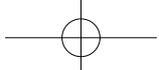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尽管西西殷切询问他找寻的结果，但实际上西西并不知道这个人到底是谁。当然西西是可以随意猜测的。只是他对任何人都未曾提起过。王红英只存在于他一个人的世界里。顽固，又缥缈。

他按了按休闲裤子侧面的口袋，尽管隔着粗糙的牛仔布料，他的指尖还是感觉一颤，一阵沁心的凉意爬上手指肚，又迅速地漫延到掌心，从掌心一路攀爬至手臂，在心脏的位置停顿了一下。突然，凉意变成了炭火，又没有明光，他竟懵了头脑。他只能站在原地，静静地待那么一会儿。他再次按压了一下口袋里揣着的东西，那是他想送给王红英的。他准备了多年。他把它放在书柜的一只暗格里，有一次被他的前妻翻到，她也不打听来路，不问价值，不看质地，只手捧着若无其事地问他要。他的前妻思忖，被男人悄悄收藏的不是信物是什么。再差也是对他有过意义的物件。他自然不给，又把它藏到了更为隐秘的地方，隐秘到几年间他都快要忘得彻底了，忘记隐藏这件事情的本身以及被隐藏的东西。也是作怪，前妻的一个远房表弟跟西西谈过恋爱，他们分手后据说还保持着所谓的超凡脱俗的往来。西西说那是他们在一起时根本就没有冲动。似乎这也是在昭示他们只能清白。表弟把他的藏宝事件



说的悬乎，曲曲折折似乎都是故事。西西从来都直接，西西说为什么不舍得给我看。他当时并未明白西西所言何事，西西帮他回忆，他才猛然想起来。只是那个地方太过隐秘，他翻遍了家里的角角落落也并没能找到东西，他的工作室是他离婚之后的营地，自然不存在可能性，那么就是他的前妻带走的红木箱子最可疑了。但他总不能去找前妻讨要或查看吧。这对前妻会是一种格外的污蔑。他就哄着西西，一个月里前前后后给西西买了七八件礼物，有名牌手表、手包，也有便宜的小布偶、小玩意儿。西西倒是不在意他具体送来了什么，西西分外享受这种被娇宠的感觉，在这个层面上她甚至觉得她战胜了他的前妻。女人一旦存有假想敌，不管这个敌人是不是过去式，她都会变得脆弱也变得敏锐。好在西西还不是一般女人，西西如她自言，还是有点儿超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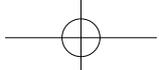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有一天晚上，西西斜躺在沙发上，她若无其事地玩弄着自己的头发。郑桐在一旁看他的鱼缸。西西突然抬起头，迎着窗户外倾洒进来的如水月光，问，“你为什么不喝酒？”他看着她说，“从来不喝啊”。西西说，“撒谎”。月光打在西西裸露的肩膀上、脖颈上，那些幽蓝幽蓝的血管绷得紧紧的，他能嗅到一种紧张的气味。她生气了。他说“喝酒有什么好”。她说“你怕什么”。他说“我开始是喝酒的，后来戒了”。西西不说话，紧紧咬着嘴唇。西西说“你从来都不肯主动告诉我点儿什么”。什么呢？他看见月光在西西的嘴唇上打了一个转儿，西西冷冷地吞回去一些坚硬的东西。然后西西就又活蹦乱跳了，西西的突然变化让他来不及反应便接住了她热烘烘的小身体，她缠绕着他，她说“大树啊，我们就破戒吧，一次好不好”。他没有同意。但以后西西还是软磨硬泡地哄他小破戒。他不喝。西西就出去，回来便已是烂醉。西西说“我替你还好不好”。捱到西西生日的那晚，西西推了朋友宴请，单独与他一起。俩人窝在房间里，把从酒店叫的饭菜装盘摆好，西西又把灯光调暗，气氛马上有了。西西说，“快快献上你的礼物来”。他掏出一对漂亮的耳坠，水滴造型，边槽镶着闪闪的亮钻，是一个奢侈品牌子货。西西抬眼看了



一下，说“谢谢”，并没喜悦。西西期待的不是这个。西西开了一瓶红酒，说“就当调调情”。他帮西西倒上酒，自己举起水杯，西西看看他一饮而尽。那晚他还是陪着西西，两人喝了三瓶红酒。西西突然哭了，一向大大咧咧的西西垂着脑袋，声音怯如虫蚁：“该说点什么了吧，我枉费心机啊，你怎么不醉？”

而现在，他觉得他该给西西说点什么，他打过去电话，彩铃持续响着，西西没接。他便发微信，他说，“我走啊走啊还没走到凯迪拉德呢”。西西没有动静。他写道：“王红英在哪儿呢。”写完发送，他惊了一下，便又迅速撤回。好在微信消息有发送两分钟之内可以撤回的功能，容得下反悔和失误。不过，对方能不能看到就不知道了。如果她正巧盯着手机呢。头有点晕。郑桐想真是晕了。

但他怎么也没想到有一个人在那家所谓的大酒店的过道里等他，且那个人就是名叫王红英的男人。他冲他点点头。他跟着他走回到他的房间。郑桐说，“坐吧”。名叫王红英的男人没有按照他的意愿坐到门口唯一的那把椅子上，而是往里走了几步后一屁股蹲在了他的床铺上。郑桐只好往外走动，走到椅子旁就站住了，他调整了一个姿势斜立着。他说“我不抽烟，也没带”。王红英说“我也不抽”。郑桐说“房间太潮，都有霉味了”。王红英说“是啊是啊”。王红英看上去很瘦弱，似乎大病初愈一般。所以他说是是啊的时候喉咙里就像拉着一根没气力的破弦，刺啦刺啦的。郑桐说“镇子不大啊”。王红英还说“是啊是啊”。郑桐并没问他所来何事。王红英却是有话要说的样子。他扭了扭身子，挺了一下腰背，坚持了那么三两秒又迅速弹缩回原状。他说，“家里头有俩病人，我就没出门”。郑桐问“那你什么意思呢？”王红英清了清喉咙说，“其实我不叫红英，我不叫红英。你看你把我当王红英。我是姓王不假，但真名不叫王红英”。“给我说这些做什么呢？”郑桐问。他答，“你不是要找王红英吗？我不能冒充”。郑桐笑了笑，从鼻孔里挤出一句，“我管你叫什么”。王红英说，“我叫王万道，红英是我媳妇的名儿。我



媳妇死了，难产。她娘糊涂总不信，喊我红英我就当是红英好了。反正我再娶个媳妇也娶不到，我就在这个家里待着吧”。

王万道又坐了会儿，他小心翼翼地问郑桐找王红英干什么。郑桐说“关你什么事呢，你又不叫王红英”。王万道就嘿嘿干笑，“怎么着我也被叫了两年王红英了，我多少也算是半个王红英吧。那啥，你要有啥好事情要分，别忘了我一份”。“如果是报仇呢，也分你一份？”郑桐问。“报仇，报仇，有啥仇报啊，跟自己过不去。不过不过这个还是不要分了吧。”王万道依旧咧着嘴巴干笑。郑桐取了牙具，摆出一副要洗漱的架势。王万道并不领会这样的逐客令，他继续说道，“我要不是从十三岁就背麻包，我这腰也不能伤成这样，一变天就疼，这又开始疼了，估计这一两天得下雨，准得很”。郑桐看他没有结束话题的意思，于是就直接告诉他休息了。王万道这才从床边站起来，说，“那我走了啊，我走了”。郑桐摆摆手。王万道走到门外，又扭过头来，低声说，“你，你怎么不问问我媳妇”。他似乎又怕说得不够彻底，补充道，“她真叫王红英，从小就叫这个名儿”。郑桐说你走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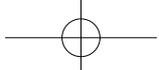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郑桐不愿意跟王万道讲话，他怕什么呢，他怕王万道的妻子王红英是他要找的人吗？这不可能，那个王红英已经死了，而他要找的王红英是不会这么容易死掉的。郑桐愈发相信这坚定的直觉，并且王红英怎么会潦草地嫁给一个病态的老男人呢。

郑桐躺在失去了弹性的弹簧床垫上，整个身子陷入一个人形坑洼里。在这个狭小的房间里，正对着床的位置摆放了一只老式衣柜，正前镶有半身高的镜子，镜面已经斑驳，但不妨碍它及时地使床上的郑桐看见自己的形状。郑桐伸了伸手臂，身子依旧陷在白色床铺的坑洼里，倒是有一种呼喊救命的悲怆感。郑桐顺势在半空中抓了几下，什么也没有。

睡眠更像是一场濒临死亡的闪电，劈将而来，郑桐卡在裂缝里，起初连呼吸都觉得困难，可当他继续往缝隙深处下坠时，反而觉得浑身

轻松起来。后半夜，他睁着眼睛紧盯所谓的天花板，他梦幻出来的天花板。郑桐想，到了明天要再打探王红英的下落，就得说具体特征了，可是他说不出她有什么特征啊。他努力想呀想，他拼命想呀想，结果是沮丧的。这么多年了，他无比熟稔的王红英居然只是一个名字吗。他连她清晰的样貌都无法描述。在他的头脑里，她的轮廓是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女孩，苗条，眉眼清秀。她的嘴唇应该是红润而丰满的，她的乳房也应该是饱满而又弹性的。但这怎么能算特征呢，这样的女孩子很多，大街上一抓一大把。再仔细一点，再仔细一点，努力分辨的话，那就是她的音调了，她说话声潺潺的，像溪水。可他知道那当下她是害怕极了，她的喉管大概在发抖。等她平复下情绪，她的声音更是潺潺的，他知道她是没有力气了。那时候，他就不害怕吗，他怎么不害怕？恐惧夹杂着细密带刺的惊慌，他从没想过自己第一次近距离地跟一个女人在一起，竟然是这样的一个陌生女人，又是在一个万万想不到的陌生化的空间。

情况是瓦斯爆炸的强大冲击力把两个互不相识的人挤困在了一起。那时候，他也刚刚参加工作不久，意气风发的小记者怎么肯放过亲临一线采访的任何机会。他兴奋地下井，但他如何也不会预料到一场危难的突然降临，以前在新闻上见过的煤矿瓦斯爆炸事故就那么真实地发生在他身边。起初他吓呆了，他的心脏都快跳到了喉咙口。砸在他腰背上的重物，他根本没法摆脱。而在这个被炸成小拱形状的局狭的空间里，他和她由两个完全陌生的人变成共同面临灾难和死亡的盟友，不，甚至这份情谊要超出盟友。待到经由尖叫和呐喊再到哭泣再到绝望，他们已经把对方当成了最亲近的人。他们蜷缩着，强大的恐惧下他们无法正常交谈，时间一点点过去，希望和体力也在一点点被消耗掉。反正也是冷冰冰的死亡了，还能怎样？没来由的，他竟生了几分豪气，他对那个年轻女人说，“我叫郑桐，你呢？”她说，“小樱，哦，不，你叫我正名吧，我正名王红英。王子的王，红领巾的红，英雄的英”。她说话的声音极弱。他们离得那么近，她说话时候的急促的呼吸声都可分辨。郑桐突然



问，“我可以拉一下你的手吗？”王红英说，“你就当是我的男朋友吧”。郑桐犹豫了一下，王红英说，“我不是说真的，我不是真要你当男朋友，我有男朋友，我怕再也见不到他了”。郑桐说，“你别怕，有我呢，我陪你就什么也不怕了”。王红英哭着说，“可越来越黑了，我也越来越没力气了”。郑桐说，“我们说说话吧，也许再过一会儿他们就能找着我们，我们就得救了”。郑桐伸了伸手臂，王红英也伸了伸手臂，明明就在咫尺，却似隔着万重险阻，他们觉得很用力了，却也只是碰到了对方的手指尖，那么一下下，轻柔的、蜻蜓点水样儿的。然后迅速地，他们被惯性退拽回到原位。想再握一下更是不可能的，他们都感觉到压在身上的重物越来越庞大。

等情绪稍微稳定了一些之后，郑桐在想怎么也得拼出去。他从小到大并未亲身经历过灾难，那些灾难影片里虚张声势的场景和人与灾难斗争的乐观结局都在激励着他，他想以强大的意志力来战胜它。但显然他幼稚了，挣扎了几下之后，他不得不选择暂时放弃。

“没有人知道我在这里，我是偷偷来的，我来给我的男朋友惊喜，我费了很大心神和力气才蒙混下来。可我没碰见他，我就快要死了。”王红英说，“我带了钱给他，不让他下井了，我带了很多钱，我想让他回老家。我辛辛苦苦挣钱，我什么活都干，我容易吗，我不想死。不想啊，不想。”王红英的尾音拉出细丝，轻飘起来。

郑桐就觉得自己的手脚也在飘，像给人使劲折叠过的纸张。“其实，我们都快要死了。你听，上面都没有动静了。知道快死了，就不要害怕，反正也没用。”郑桐安慰着王红英也是在安慰自己。“不如，我们说说话吧，说点什么呢，听别人说人临死要忏悔，那我说道吧。”

“不，我先说，我可能会先死掉，我已经快喘不过气来了，我先说完吧。”王红英说，“我是干那个的，你信不信吧，我是干那个的，就是陪你们男人，给钱就好，我需要钱。我从去年就干上那个了，我打算明天就不干了。这是真的，我为什么明天就不干了。不是为了我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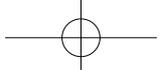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下煤窑的男朋友，这只是我给自己的一个借口。其实啊是我爱上了一个客人，你懂吗，我爱上了那个能做我父亲的老男人。他是一个教授，他说他是教授，我当然信啊，他那么文雅那么疼人，我爱他啊。我平生第一次爱人，就是爱他。我当然不能再做这一行了，我得为他守着，我得回我的老家，回外乡镇。他说那个小镇有仙女，我没见过。啊，我不觉得做这个有多么无耻，只是他不愿意，我就不做了。我还告诉你一个秘密，他让我跟他的兄弟做爱，让我跟他一起给他的兄弟治病。我不好意思啊，真不好意思，这怎么见人。可你知道吗，他的兄弟也说我是仙女，他们俩都说我是仙女，说我是救苦救难的。我是吗？我那一刻飞到了天上，我到死到现在都能清楚地记得那个感觉，我飞了你知道吗，我做那个从来没飞过。”王红英又哭起来了。郑桐说，“别哭，一哭就消耗体力，说不定他们真能找到我们呢。你听，你听到吗，说不定他们正在清理甬道，搜救我们”。

“什么？你说我们还有被救出去的希望？”王红英没有表现惊喜相反却是焦躁起来。“不，不，不，我是说，我们就是要死了，也要慢慢死掉，在这么一个黑暗的隧道里，这么一个通往死亡的隧道里，我们已经恐惧了，还能再恐惧什么。”郑桐没来由地激情澎湃。他甚至听见了死亡的脚步曼妙地踏着春风而来。

郑桐知道他并没有多么强大的内心，只是他在努力欺骗自己，同时他还真的抱有一丝希望。那希望微渺极了，但不代表不存在。

王红英说，“其实我早该死掉了，三岁时被扔了没死，十七岁被祸害没死，现在看来是命！可我还是想活啊。你刚才说什么来着？你没有女朋友吗？你是干什么的，怎么也不像下井的”。

在这个暂且保住性命的极小空间里，他们因头部方向的相逆，彼此并不能相视。她的一条胳膊正好搭在他的大腿上。他觉得温暖。反正是要死了。凶暴的黑暗正一寸一寸地蚕食着他们的气力。时间残酷地将他们推向死神。但好在这最后的时刻，老天让两具尚且温热的躯体能再靠



近一些，这时候他们完全不必有性别特征，他们只是相伴取暖的兄弟姐妹啊。

似乎真没希望了。外面像是没有了动静，而里面的空气几近稀薄。他想四野一定落入了第二日的夜晚，大地遗忘了他们，世界遗忘了他们，如果还有昆虫的啾啾声也只是为了给他们青春的躯体送行。他的脑壳有点昏沉，但他看见爷爷在伸手替他掸土，他就清醒了。爷爷是来接他的，他得跟自己的父母告别啊，还有养他长大的姑姑。他怎么能就这样草率地匆促地离开他们啊。他曾是他们的骄傲，他多么年轻而富有才华，他对生活充满了无限的热爱啊。不能，不能死。巨大的恐惧重新抓紧他的脑壳，和他逐渐溃散的心神。王红英的手指动弹了一下，那指端无意识的舞蹈，划过他的腿部。他的脑海一片火焰，又一片漆黑。他的大腿他的腰部都感受到了那一阵阵的紧缩，像小时候并不致命的触电，像大象踏过头顶落脚在耳畔的惊险，像几欲脱轨的火车紧急而狂妄的摩擦带来的无助，像落在湖心悠悠扬扬打着旋转的羽毛，像不畏死生的最后冲刺，哦，又是一阵接一阵的震颤，哦，终于他身体里的岩浆喷薄而出。他闭着眼睛。当时他真以为他在幸福地一点一点地死掉。他在飘。四周的半空都是唾手可得的花枝，它们蒙着面纱，吐露毒气一样的芬芳。不，那分明是他童年的小河，他踩在水流之上，软绵绵，又神气。一个激浪，一个翘起，他急速下滑，飞驰一般地下滑着，深渊不可见底，那就是他的葬身之处吧。可短暂的几秒钟后，他发现他竟然还活着，他清楚地知道他真的还活着，这让他陷入了巨大的羞辱与慌乱之中。他居然在这个时候这个状态下自溢了，无论那些溢出来的情绪多么委屈、多么无辜，都泄露着他的无耻与淫乱。他不再说话，他感觉到濒死的空气里充满了嘲弄气味，尽管王红英也没有说话，尽管王红英缩回了她的手臂，他都无法原谅自己。他竟然渴望死亡快一点来临。但他真的没有结束此局面与结束自己的能力。他的世界一片洪荒，绝望掩盖了焦虑与恐惧，铺天盖地席卷着他最后的尊严。

当然他们都没有死掉。他们获救的时候，奄奄一息的王红英冲他长大了嘴巴，她一定是想说什么，可她说不出来。她倘若有力气发声的话，她会说什么？她黑乎乎的脸孔上只有口型异常的夸张。他知道，从此他们生是敌人，互为噩梦。他们挟持着彼此最不可告人的秘密。

多年之后，当郑桐在一篇陌生人的文章里读到“贤者时间”，他看到这样一段文字：“动物在遇到威胁自己生命的危机时，首要要做的事便是繁衍后代（例如那些因上吊、被殴打等致死的人在死前都会射精）。之后迅速从亢奋状态脱出，冷静地去处理危机。”郑桐从这些个句子里看到了一个裂口，那个孔洞发出仁慈的祥光，他迫不及待地靠过去。

郑桐本来特别想把“贤者时间”告诉给王红英，王红英在他的梦里却总是遮着面目。以前的那些年，王红英也总出现在他的睡梦里，郑桐尝试以杀死她来摆脱，他也去做了，但第三天第四天或者下一个月的某天，她又出现了，她穿梭他的梦境从来不遇障碍。

你最想要什么？我，想要一个王的领土与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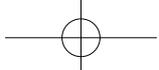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你最想要什么？我，想要一颗琥珀。听说能趋吉避凶。

郑桐清楚地记得，在井底王红英闭着眼睛许下的愿望。那时候她就闪闪的。

西西的电话半夜打过来，西西嗓音嘶哑，似是哭过。这不像她。西西说她梦见王红英了。西西问“她怎么叫王红英啊？”

郑桐费力地跳出旧弹簧与被褥构成的漩涡，他回复西西：“我得去送出我带来的礼物。”

从凯迪拉克到王万道的家里，要走很远。郑桐走到一半，就停住了。他往后看了看。夜色正吞吐着这世间如水般更加缜密的秘密。平野广阔。



琵琶

魏冰心

一

在里屋听到窸窣窣的开门声，知道是玲回来了。接着是杰的阴阳怪气，“还化妆了？慌着洗啥子，抹得多美给我看看！”外头传来脸盆和水的一阵忙乱媾和，玲没接话。电视上总是男人被香吻殷勤过，怕给家里的老婆看见，才会着急擦去脸上好看的红唇印，想想玲既然是女的，应该没什么不体面的事。水打在玲耳际的头发上，湿乎乎凝作一绺，成了雨天耷拉在地上的麻雀尾巴。

彼时玲还年轻，穿一件墨绿色灯芯绒裙子到学校开家长会，走起路来嫣然百媚，引得女老师和小伙伴们都窃窃私语，“看，沈琵琶的妈妈……”身边阿姨阿嫂穿衣都不讲究，只这衣裙上显着锁骨的一字领，就够一众妇孺羡慕的了。借住在家里的娟表姐还偷偷穿出门过，放回衣柜时给我撞见了，可她并不贿赂我，我明明知道她抽屉里的酒心巧克力放得都要化掉了。

每天顶开心是玲给我梳头。街上时兴红头花，玲就从做被单的剩布料上剪下一块，用针线缝红艳艳的百褶花给我扎在头顶；舞蹈队女孩统统绑了格格头，玲也学着在我头上横向梳上几条首尾相连的细辫子，彩色皮筋捆起来。但我最喜欢的，还是玲头上像今天这样挽起的髻，柔软的漩涡贴合着脖颈，像广告里抹香氛的淑女双妹。真担心这好生生的发髻待会儿让杰给扯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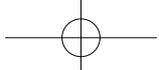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杰打过玲有好几次。那年中秋，不知怎么两人吵起来，继而揪扯一起，直到杰把玲拖到院子，拿锄落叶的大铲子使劲往她腰上屁股上拍。玲安安静静地趴在地上，不哭不喊，虽然平日里她有十足的好嗓子，联欢会上台唱戏，声音绕着房梁来回转。瘸了一条腿的猫可被这阵势吓坏了，拔腿窜到院子角落的梧桐树上。那晚的月亮清清圆圆，天底下最明亮的一面镜子挂在枝头。

对的，我家院子养一棵树。梧桐长手掌大的叶子，热风来了，一夜之间就郁郁葱葱。你单见过横在小城家家院院上空一根根的晾衣绳，可知它们的两端分别在哪里？我们家呢，粗股电线做的晾衣绳一头穿过水泥和砖的缝隙，在墙上打结固定住；另一头，就拴在梧桐树腰上。

晾衣绳担负着重大责任，洗好的衣服被单自不必说，冬天泛着白光的腊肠腊肉、夏天出锅晾着的手擀面条，全摆锅篋子上挂起来。树在一天天长大，绳子却没人管，后来，竟被梧桐新生的血肉包裹上。等梧桐到了双臂再也无法环绕的年纪，腰上已凸起了一大圈。

我开始每天担心起来，等树干再粗壮些，会不会撑破肚子里坚硬的电线轰然倒下？有段日子每天出门上学前我都要去探望一番，确认它没倾斜才放心离去，就像担心被邻家癞皮狗咬下的伤口会诱发狂犬病一样。课本上说狂犬病有一到十年的潜伏期，什么时候发病说不准的事儿！我常能看见杰噙着泪将我连胳膊带腿绑在门板上，而我自己，自然是两眼发红、嘴里长出了尖利而闪着血光的两颗狗牙。等到我离开老屋，十年已经过去，狂犬病幸好没犯，事实上，梧桐是一天强壮过一天的。

杰和玲的关系也不总那么糟，他不经常打她。不打的时候，他们经常亲嘴的，我一次半夜醒来听说过。杰对我也并不严厉，洗澡时冲我光溜溜身子下狠手的反而是玲。你看去年夏天杰在巷子口跟人下象棋，我把他小腿剪破了他都没骂我。那是我放学回来肚子饿，家里照例是没人，杰都在跟人下棋，玲定在工厂里没回。我顺利从攒动的人头里找到了杰，央他回家煮饭吃。杰口上答应，眼和手没离象棋案子。我卸下书



包蹲在他身旁等，天慢慢黑下来棋子还剩好多颗。

咦，杰的腿毛怎么这么长？我从书包小兜里掏出指甲刀小心凑上去，看着几根变短的汗毛，心里好得意。糟了，剪破了！殷红的血很快渗出来，我赶紧拿手绢擦。杰发觉了，看了我一眼继续走他的“篡位车”，我只得更加老实地一旁等。

杰下棋挺厉害。家里用的电饭锅和紫砂茶壶都靠他在厂里比赛赢回来，有个外乡的老头儿来找杰下棋，大战一晌午老头儿还是输了，临走塞给杰一袋自家打下的核桃算是赌筹。壳脆仁香的核桃喂，本是他媳妇叮嘱来城里卖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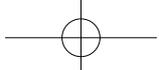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贴着陪嫁跟来的脸盆架子洗完脸，玲仍是无话，戴上碎花围裙去厨房洗白生长胡须的大山药了。杰没再追问。

二

玲所在的厂子是织棉布的，由她带班的乙班产量常年领先，玲每年三八都能扛红旗。杰是另一家纺织厂的机修师，跟他一起进厂的叔叔不是刚升副厂长就是做了车间主任，车间主任尹叔叔的女儿还跟我同班呢。杰给我买滑冰鞋、羽毛球拍和自动铅笔盒，玲给我买手风琴、花裙子和做雪糕的双开门大冰箱。

杰下了班爱跟工友喝点小酒，平时他话不多，可要是喝多了，就有好多好多要说，内容不外乎自己十七岁就当上供销社会计、淮海战役下来的某师师长闺女非他不嫁云云。身边头回听这故事的人不免打听，那后来呢？后来啊，跟人打架把对方打残就扔下工作跑了。在大表哥二表姐三堂哥结婚的酒席上，解放路纺织厂门前的小饭馆里，巷子尽头老李家摆酒菜吃晚饭的大石板上，杰逢酒必醉，哼哼唧唧的篇章拼凑起来，让人难辨真假。

那个师长女儿确有其人的，玲还见过。在杰和玲快结婚的时候，



女孩专门找来，玲倒也大度，还请她吃茶。女孩走前留下一双43码的3515军警靴。“人洋气，头上戴个白色贝雷帽。”玲跟趴椅子上写作业的我说。

杰不回老家，但老家有爹爹和弟弟，也就是我爷爷和小叔。爷爷每年会来家里住一阵子，他把自己住的屋子收拾得窗明几净，床上的被子白天叠做豆腐块，晚上拿一根绳子裹住尾部，这样夜里不会着凉。爷爷小时候念过私塾，写得一手秀气的毛笔字，这秀气有原因的。不瞒你说，有次为了填学校的家庭关系表我得知了爷爷的名字，之后每每想到便乐个不停。

沈——云——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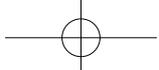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爷爷总在看书，还教我背唐诗，其中有首是“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我嫌唐绝句太短，每每大呼不过瘾，爷爷总说，来年教你念《琵琶行》，里面有你的名字。

而待我长到能一口气背完《琵琶行》的年纪，爷爷已不在人世了。

小叔身长一米九几，据说是在他之后夭折了个小姑，于是乎小叔喝着两人份的母乳直到七八岁，个头一发不可收拾。小叔来过家里两次，为了借钱。他进门时须先缩住脖子，否则就要撞头。那还是我家地面没加高的时候，现在的话，缩脖子也不顶事了吧。发大水后我们家长高了二十多厘米，小叔却不再来了。淮河南北煤田开发日新月异，小叔家成了塌陷区，矿里征了地、发了钱，小叔之辈莫不快活。

一到了新闻联播里众志成城抗洪抢险的时节，小城里每日哗哗下大雨，院子里积满了水，最带劲的是我刚上小学那一年。清早起来一睁眼，床沿上堆满了各种家用什物，台式风扇、长明灯、擦蒸笼的电饭锅、腌雪菜的大坛子，牢牢把我圈起来。我站起身探头往外看，屋子里进水啦。

衣柜、写字桌全泡着，写了字的本子散落了，墨迹在白纸上氤氲



开，作起了山水画。角落里，我的塑料小鸭子正漂着撒欢。玲拿洗衣盆舀水往门外倒，泼出去一盆就抬手臂拭下巴上的汗水一回，极富节奏。杰上房用塑料纸加固屋顶，透明的塑纸叭啦响，遇上杰丢下的烟头，灰溜溜裂个圆孔子。

杰在房顶喊：“看看堂屋东北角可还漏了？”

玲扔下洗衣盆走过去仰脸看，并不答话，朝我摇摇头，我接完指令立即兴奋地冲外头大声喊，“不——漏——啦！”玲也抿嘴笑。

水稍退去一些后，他们才安心把我从床上的小碉堡里放出来，我穿着桃红色的雨鞋往门外走。雨早停了，巷子里的水刚没小腿，冰冰凉凉的。家家门槛上皆堆着两三个屏障模样的化肥口袋，袋子鼓鼓的，肚子上满是脏乎乎的鞋印。

街上就热闹啦，卖菜的长街鸡飞蛋打，前一天摆在石板上的篓子盆子满街漂，大黄狗抢着吃不知哪儿来的羊下水。摩托车在人行道上向前骑，排气筒后面跟串热腾腾的水泡泡。听说还有人逮到条大鲤鱼！那个夏天过去后，杰请三两工人把屋里地面垫高了，先铺土，再是水泥，最后拿平平的推子把地面熨平整。

现在想起南方的夏天不免心惊。雨水不紧不慢能落上七八天，碰上停歇的时候，换院子里的梧桐点滴到天明。木质家具上像涂了层油，摸上去滑滑腻腻，衣服洗了也不会干，下学的学生挤在一起，身上透出隔夜馒头的酸馊味儿。夜里睡觉，身子下面的被子和床单潮乎乎的，仿佛有条湿溜溜的虫子顺着脊背一直蛇行到脖颈。

三

吃罢晚饭，玲一边收碗筷一边说：“家里打电话来，说我妈身体不好，明天我带琵琶回家住几天。假跟厂里请好了。”

“琵琶别忘了把卢干水带上。”杰说着，用掏空的蛋壳碾灭一支烟

头。每回去舅舅家，我身上都会起泛红的疙瘩，医院里开卢干水，先涂淡粉色那瓶、再擦乳黄色那瓶，过几天疙瘩准能消。

我和玲并排坐在长途汽车的最后，片片深青的田畈慢慢驶过来。我喜欢农历新年的时候跟玲下乡，那时几个姨妈家的表哥表姐也一起来，我们睡堂屋的大地铺，被子下面是稻草，大大小小的棉袄是枕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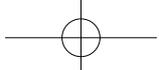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从年三十儿下午开始，大人们摆桌子玩牌九。当庄家的那人负责洗牌和摆牌，其余三家压上钞票作赌资，拿牌顺序则由骰子掷出的数字加上诸如“九自首，四上、庄家老末将，七川、天门先搬”的口诀共同决定。开牌时，高手不看牌，将对叠的两块牌左右一推，仅靠手指肚摸轮廓便知大小。牌九有时会持续到下半夜，外公还在世时，舅舅他们若遭遇无法裁定胜负的两副牌，会唤小表弟拿了牌、上邻屋叫醒觉过三巡的外公，外公宠表弟不便发火，总悠悠说了道法再翻身睡去。这期间屋里屋外皆安安静静，外公的判词犹如圣喻，众人低头接旨，毕恭毕敬。

外公驾鹤后，这种牌成了无头官司，屋子里叽叽喳喳，你是“天”“地”“人”“长”，我是“娥”肥“婵”瘦，谁也说服不了谁，牌局好似洗麻将的浩荡大军里混了双雪白冷香的纤纤手，凑凑合合盼不来高潮迭起。

第二天早上，鞭炮声一落，孩子们齐齐给外婆磕头拜年，领压岁钱。早起的女人还包饺子，有枚硬币会洗干净了藏在其中一个饺子里，吃到的人来年就会交好运，可恼的是我从未吃到过。

到了大年初二晚上，家家去庙里看戏，说是庙，并没有和尚的。原先的庙堂搭了高台子，瞪眼的包公、打虎的武松、哭脸的苏三，悉数登场，原先和尚打坐用的圆垫子早不见踪影，换上了一排一排木板凳。戏末了，黑棉袄的大爷一个长步迈上台，一手拎面金黄的铜锣，一手握根裹红绸的木棍，手臂大摆、咣当一声。台下的人屏息凝神，台上的人气运丹田、迸开牙口极好的一张嘴，道是——“路黑慢走”。

汽车在一块刻有杨家桥的石碑前放下玲和我，舅舅一家早站作一排



迎接了。一个摸我的脸，一个拉我的手，一个说我“又长高了”，摸我脸的那支手转而去接玲提来的几个布袋子。我挨个叫了亲人后，一家人闹闹哄哄地往高槛的大红门进发。

玲将舅舅唤到里屋私语一通后出来，塞了些钱给外婆，又从包里拿出两袋雷氏夹心弯腰递到我跟前。“琵琶，妈妈今天有点事还要赶车回去，明天就回来。你要乖，不要喝生水，不要到河边玩。换洗衣服在书包里。”

我把雷氏夹心抱在怀里，腾不出手跟玲告别。

雷氏夹心是商店里最好吃的饼干。因为价格不便宜，不是随随便便吃得到的。以下几种情况我能得到雷氏夹心：

1. 考班里第一名。
2. 生病在医院里输点滴。
3. 跟在玲屁股后面同一个叔叔吃饭，他会买给我，连同叫“非常苹果”的饮料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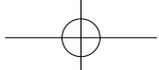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夜里我跟外婆睡最宽的床。熄灯后，能听到屋外的蚍蚍在叫，月光照着外婆的黑布鞋，竟比我带蝴蝶结的红皮鞋还要小。早起发现小腿上如期起了几个红疙瘩，药水抹在身上很好闻。

午饭过后，一路小跑至大水汪，挽蕾丝的袜子给草秆儿勾了。绿菱角，红菱角。鼓眼的青蛙，长翅的蜻蜓，扁嘴的鸭儿。长风来了，芦苇荡摇摇晃晃好半天。

“琵琶姐姐！琵琶姐姐！”是表弟摇着双臂在水汪对岸喊我，大大的脑袋小小的身子黑黑的脸，“俺家在做豆腐，你可去看？”

表弟骑前面有高杠的大自行车。后座上的铁圈业已脱落，我只能站直身，脚踩在车轱辘中间横出来的短杠上。手紧紧抓住表弟的肩膀，他个子矮，脚尖刚够得到脚踏板，却骑得快，遇着下坡路，我俩活脱脱是飞驰的少年！

转一圈就嘎嗒一下的车轱辘碾过当门儿，在长着无花果的庭院里停



下。无花果树下的石磨旁早围了一圈人——开小卖部的陈二美，总来舅舅家接长途电话的二妞妈，香烟别在耳朵上的杨瞎子和他的儿子阿明。做豆腐在舅舅家是大事儿，做成后，陈二美会买走一包包地拿到店里卖，而二妞妈和杨瞎子家里都有困难，就白送给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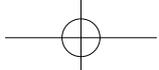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舅舅推磨，舅妈往磨里加豆子，夫妻俩起初话不多，被边上的人东问西问，也热热闹闹地打开了话匣子。地里的收成啊，拉货车烧的油钱啊，村里的新媳妇啊，村东头河里的水怪啊，话题像老烟枪头里盛着的烟叶子，旧的才燃尽，新的已经添好了，总也用不尽，抽一口，燃红细短一条线。

弯月上树梢，外婆为采来的菱角剥皮，舅妈拎着铁桶去打洗澡水，舅舅抬了麻绳网床到门口纳凉，我上前拽他的汗衫子，打探玲的归期。舅舅从耳后变出粒糖豆安慰我，“你妈明天就回来啦，今几个天太晚没车往这跑。”芭蕉扇在空中来来来回回，发出拂嗤拂嗤的叹气声。

隔天的大清早，我搬下横在大门后的门，跑到那块写着杨家桥的石碑前等。汽车驶来、又开走。脖子和肩膀上新长出的红疙瘩发痒，我拿指甲在上面按出个“十”字，还痒，改成“米”字。玲说过，身上起了疙瘩不能挠，挠破了要留疤的。

后来才知道，再年幼些时我也常等玲的。玲和杰都要上班，只能啾呀蹦出简单词语的我没人看护，被锁在家里，每天穿绣鸳鸯的肚兜坐地上等玲。我爱拿手撩拨门底缝隙里的光和土，有回玲下班回来开了锁便推门，我的小手给夹得又红又肿。玲心疼不过，决心带上我一起上班。

在跟织布车间隔着一个门洞的休息室里，我玩积木、识拼音，等玲。工厂里十一月份就生了暖，一台吉祥牌炉子摆休息室正当中，旺火上方半满的水壶嗡嗡歪歪，一条铝制管道自炉子一直延伸到屋外，传输不能吸进鼻子的煤气。我喜欢看大人扒开炉门清理炭灰，雪白的灰里藏着红火星，不时发出“哔剥”声。一拨人来了，擦了汗喝罢茶回去，另一拨人再来，我也不怕人，小小年纪不会唱却总在哼《潇洒走一回》。困



了就睡在四张桌子拼成的公主床上，还踢坏过一个阿姨落在桌子上的玻璃杯。

太阳拼了命地往下爬，云彩红彤彤有三层，抵着画板抹颜料也未必画得出这样规整的分界线。玲始终没从来往的车里走下来。晚上跟表弟打着手电筒去河沿上摸没长大的知了——我们叫作“点了猴”，听见点了猴生生叫，拿长木杆冲着叫声捣，一捣一个准，点了猴砸下来，趁它翅膀扑腾，赶紧拿剪成筒的饮料瓶子盖上去。捉到第六只点了猴时，我跟表弟说了逃跑的计划。

回程车票要六块钱，我还有三张五块和两张一块的零用钱。回城里下了车沿开动的方向走上十分钟，快到人民广场时向右拐，进了小街就能看到摆大冰柜的小卖部，杰就在那儿下棋。我把书包的拉链系上，枕着安心睡去。

万里无云万里晴，太阳才刚恢复了体力，照在背上有落细粒汗珠的热度，我就跟着舅妈、表弟在田地里摘菜了。舅妈走在最前面，将绿澄澄的豆角折弯了放进竹篮子里，表弟紧随其后，拔地上的杂草，草色粘在他的手上，再蹭到短裤上。我走在最后，沿着他俩开辟好的直直的路，遇上没开花结果子的矮棵植物，问：“这是什么？”表弟转过脸，得意地答：“青辣椒。”

我捏了捏表弟的胳膊，表弟拿手蹭下鼻子，说话了：“听阿明说今天下午邻庄上有人演皮影戏，我带琵琶姐一起看去。”舅妈答应了，叮嘱骑车带我要当心。

长途汽车靠站停了，我走上去。表弟目送我，好像不舍地红了眼。

四

卖票的阿姨嫌我个子小，占一个座浪费，给安排坐在挨着司机的大发动机盖子上。汽油的味道漫出来，像粗心的阿妈忘记去鳞挖肚就扔在

砧板上的鱼，腥气扑鼻。所有的乘客都顺着车前进的方向坐着，只我是个异类，一路上几乎挨个跟人面面相觑了一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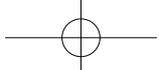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从汽车上下来，我小心穿过站牌旁的草坪，继续向前走。路上很多店铺，一家门上有棕色的匾牌，拿毛笔横着写了“圣贤集”三个烫金大字，其实是卖酒的，店门口摆一口大缸，盛散酒，店主人品好，叫花子来了也给舀一碗。还有杂货店、文具店、膏药店，洋衣铺里挂成排的摩登衣裳，磨香油的机器在街角上下摆动，喷香的气味满街飘。

我透着磨砂玻璃往洋衣铺里边看。有个长得圆润的姑娘正穿着紧身红裙对镜端详，该是个新嫁娘吧。两个同来的女朋友从沙发上站起来，对着裙子左右指点，一会儿建议把臀部那块儿改大些尺寸，一会儿嫌弃后腰漏缝了一道显瘦的褶皱，可是两个参谋的意见又不一致，闹得新嫁娘嘟着下巴气冲冲往挂布帘子的试衣间走。帘子露出个缝儿，能看见她几乎挣扎着把裙子从头上褪下来。她的手粉鼓鼓的，摸上去一定软，给她扎点滴的护士见到了都要开心吧。

这会子镜子前空了，只映出老式缝纫机旋转木马一样的轮廓。长大的琵琶背着镜子立着，回过头来看后影。身形瘦而长，穿高领高开叉的白绸裙子，头发齐着耳垂，冒着梨花的香气。不似磨砂玻璃里眼睛直直的年幼女孩，长发虽可及腰，却透着营养不良的黄，像拿手指肚子压瘪了的蒲公英。

过一个路口，是另名为“青草地”的书店，柜台有个穿背心的大爷正低头写字，抬头看人时老花镜冲鼻尖一劲儿滑。紧里边的书堆上摆带画儿的小开本书，有《山海经》《封神演义》《愚公移山》《桃花扇》《老残游记》，每本都舞着长袖诱人，我挑了封面上印美人如玉的《长生殿》，坐在旁边的马扎上翻起来。

这故事我们后来都知道的。明皇宠爱贵妃，把酒言欢升歌舞。后来蕃将攻进皇城了，贵妃成千夫所指的罪人，赐白绫自缢。叛乱平定而人去楼空，明皇终日思念贵妃，夜来听雨声。



长大后琵琶仍爱这清戏曲的锦绣。大剧院里，戴凤冠的杨玉环袅袅婷婷，唱李太白的《清平乐》，一词一句，正是琵琶小时候在书堆里稀里糊涂读来的，“向春风解释春愁，沉香亭同倚栏杆”。

出书店，小城里已起了一层白雾，雾里的三轮车摇摇晃晃远处来，开得极慢。有的店家已经亮了灯，小轿车的喇叭声，摩托车的发动声，自行车的推铃声统统给法术收住了，整个宇宙静悄悄，末了街上有拉板车的小贩悠悠叫卖，甜——萝——卜——哟，拖着细长的音，好像有极长极长的忧伤。

小卖部前下棋的人群里并不见杰。我边走边跳直奔家门。开门，开灯，客厅、卧室、院子、厨房，通通没人。我放下书包，往三脚猫的缺口瓷碗里添火腿肠。院子外有人敲门，是老李家的婶子。

“琵琶，你妈可在？你爸喝多了，见谁都要打骂，快去拉回家吧。”

李婶再敲门时，身后的老李正用胳膊和肩膀搭着杰。他们把杰安置在客厅的沙发上，嘱咐我好生看着就走了。我学着大人的样子送他们出门，不住地道谢。

杰瘫坐在柔软的咖色皮沙发上，歪着脖子，嘴里不断地往外吹气。我把平日预备在门外供他呕吐的塑料盆端来，被他踢开。他开始嘟囔不清不白的音节，我毫无主意，盯着沙发扶手上家猫抓出的三条印痕发呆。

这样不知过了多久，我半怨恨半委屈地朝他推了一把，谁知他竟像软软的沙袋，笨重地从沙发上跌落下来，脸直直磕在茶几上。不等扶起他，杰硕大笔挺的鼻子就开始冒血泡，我又惊又怕，费尽力气拽他的胳膊想把他扶回沙发，实在太重拖不动，只能勉强让他倚沙发坐在地上，茶几被挤出了半米远。

血还是直冒，不是流，是不停地冒啊冒，我从没见过这么黏稠的血，血是块状的，跟我摔破下巴时流的一点也不一样。我分不清自己是想哭还是想吐，手上和膝盖上沾着血，拿成卷的卫生纸擦，怎么擦也不净，卷纸从手里逃落，甩出远远一条白印子。

我跑出屋子，一直跑到老李家，哭着砸门。老李夫妇已经睡下了。老李穿条花裤头，拉开大铁门，听我说完后回屋往光膀子上套了件短袖，提了印红十字的小方盒急急跟我往家赶。

老李把杰扶到沙发上躺下，叫我拿浸冷水的毛巾。把毛巾敷杰脸上之后，他往纱布上倒了碘酒，掀开毛巾，往杰鼻子上搁，最后拿药用胶布贴上，杰“啊啊”得叫疼。血不再冒了，杰开始发出均匀的鼾声，我这会儿确定了是喉咙里有东西想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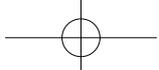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老李去水池边洗手，我帮他打开过道的电灯。我也接水龙头的水洗手上的血迹。老李见我膝盖上有血，用胖大的手沾了水给我擦，我想躲避，但又不好违抗，毕竟还没来得及感激。他擦一下，再一下，手开始往上滑，滑至大腿，整只手凑上来，摩挲着往上够，手指上干裂的口子刮得我生疼，水顺着腿往下流，又麻又冷。

我看向他，他拿一对三角眼睛正着我，那眼睛不像是一个大人在看着一个孩子，而是一只动物在看另一只动物。我哆哆嗦嗦转身往屋里跑，在杰旁边坐下。我不知道老李待会进来该怎么办，想到厨房有刀！菜刀在砧板上，水果刀在墙上！想到院子里有喝空了的啤酒瓶，想到煤气拧开的方向是朝右。

他慢慢走进来了，拖鞋踢得啪嗒响，掩盖住我扑突的心跳声。我一边怒目瞪着他，一边摇杰的手臂，希冀醉酒负伤的父亲此刻能救我。老李看了我一眼，抄上来时带的小药箱，朝大门的方向走了。他走了。确定外面没有声响，我冲出去把大门插上，把锁挂上。爬上床，热天里拿被子取暖。

玲开门进来的时候我已经睡下了，但没睡着。

我听见她换鞋，放下手袋，在客厅立住，该是看到了杰和杰鼻子上的纱布。她走进卧室，该是朝我看过来了，我希望她走到我身边，抱抱我，认错说不该扔我在乡下。我想大声唤她，告诉她自己如何从舅舅家跑回来，如何摔破了杰的鼻子，如何跟欺负人的老李对抗，可是我没



有，她也没有。

她就那么站着不动，看垂在我身边的窗帘。我面对着窗帘、背对着她，窗帘被外面的风吹动，鼓胀起来，像公园里飘着的气球，初生的草儿那样绿，又绿又饱满。

五

这时候风声已经传出来了，说是全城每家厂子里小一半的人都要下岗。人心惶惶之下，杰跟玲也不免担心，下岗名单出来的前一天晚上，杰翻身翻了一整夜。

果然杰成了下岗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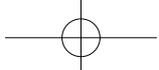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身边突然没了工作的人开始了新营生。班里王建的爸爸买了辆电动三轮车，街上拉活儿。巷子里妻子下岗的那户人家，女主人联合着几个妯娌开一家小饭店，专门卖面皮，因做活的人都是女的，店名就叫“半边天”。

杰则和大多数没想到出路的人一样，在家里等起消息。“偌大的一个厂子突然裁下这么多人，生产能跟上吗？是不是过几天还得把个别的招回去？”杰是这样跟玲分析的。杰每天买报看新闻，说是要多了解大趋势。

有天刘叔和他媳妇来了我家，夫妻俩跟杰同一个厂子，现在双双下岗了。他媳妇和玲膝盖挨着膝盖坐在一起，一个劲儿地诉心肠：

“你说厂里咋想的，哪能把两个人都给裁了，完全断了生计啊。一个月二百块钱补助够干啥的，我们家小鑫还要上学，一家三口难道要把嘴缝上么？”

刘叔坐杰对面，正点起一支烟。“沈杰你跟车间主任不是一起进厂的好兄弟么，怎么就能铁面无私地把你也弄下岗了？你听我说，咱们厂的下岗职工已经自发组织起来，明天上午就在东大门门口拉横幅坐着



闹，上头不给解决问题，咱们就绝食不走。你一定也得来啊！”

夫妻俩没留下吃饭就走了，要赶去通知下一家。第二天杰没去东大门，留在了家里看电视。他给我的后颈涂卢干水，卢干水瓶身被轻轻晃动，瓶底的沉淀物浮了上来。身上的疙瘩一直固执地没消，为这个与往常不同的夏天发出讯号似的。

电视上正播着一起煤矿事故，小煤窑塌了方，砸伤不少人，带亮黄色安全帽的记者扯着话筒线子做现场报道，旁边的矿工一张嘴，牙齿白极了。他们后面是黑铁焊的井架，方塔形的井架被窑底的塌方牵扯了，歪歪斜斜像座决意倒下的雷峰塔。

杰现在待在家里，每天接我上下学，骑着那时候巩俐做广告的大洋90摩托，我跟杰一前一后戴着红色的头盔，可神气了。回到家杰做饭，我帮着洗菜、递碗盆，好不忙碌。先做好的菜用海碗盖上，保着温等玲下班回来我们再一起吃。玲做的菜偏咸，杰做的则油大。那段日子只有一次杰没接我下学，他很晚到家，说是跟从淮北做事回来的远房叔叔商量事情。

逢了星期天，杰一大早买了报纸和早餐回来。我正喝着鸡蛋汤，杰提议带我上街去。我高兴得不行，扔下半碗汤给玲就随着杰出门。结果那天买了棉花糖、巧克力、小矮人拼图和蓝紫色的脚蹬裤。路上杰非常慈爱地跟我说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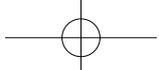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琵琶，要想考上大学你要一直成绩好才行，考上大学，就能像小燕子一样飞出去啦。”

我点头。

“以后要听你妈的话。”

我点点头。

我以为他会问我一些话的，就像玲曾经问过的那样。但是他接下来就闭上嘴了。杰没下岗前有一回玲带我吃炸鸡，玲一边给我擦油乎乎的嘴一边问，“我要是跟你爸分开了，你跟谁？”我一个字也不答，一个劲



儿流眼泪，泪水落在粘色拉酱的盘子上。我其实不大难过，只是知道这种时刻应该哭的，要让她同情我，好断了这个念想。

六

你可曾见过一只寻死的猫？要说说我家那只三只脚的猫了。

它在出生没多久后由玲从姨妈家抱来。

被从纸箱子里拿出来后，它一下子窜到了床底下。等到晚上我们都睡下了，才试探着发出叫声，轻手轻脚走出来，从卧室走到客厅、再到院子，又从院子走回来，叫声渐渐变大，我知道那是在找猫妈妈。看它可怜，全家都任着它叫。

此后几天，它白天待在床下一动不动，晚上四处呼号，杰嫌它吵，几次吓唬它，它停了一会儿，还是继续叫，最后嗓子已经哑了，又红又肿的眼睛周围湿湿的。

玲和杰已经商量要把它送回去了。不料傍晚时分它自己走出来，到玲坐的沙发旁停住了。玲探起身子把它抱到身旁，它没反抗，玲轻轻地抚它的头和脊背，也没反抗。它伏在玲的腿上，先后蹠了蹠前面的两只爪子，就像冬天出门时踩实脚下的积雪，似乎还发出“咯吱”的声响。送它回去的念头打消了。

我在它三个月生日时送了它一只金色的铃铛。它也颇为此礼物得意，进一个房间前总要停顿一下，等脖子前的铃铛正了才继续走动，像电影里整理领结才进门的绅士。

这绅士并不十分干净，因为经常爬树的缘故。无人与它追逐，它却不厌其烦地爬上去再爬下来。

玲看不惯它脏兮兮，抱它至盛了温水的盆前洗澡。一碰到水，它就奋力挣扎，水溅得玲满身。玲想到了好主意，拿扎头的橡皮筋将它前后腿双双绑上，使它动弹不得。它害怕，很快从玲手中挣脱着跑开了，皮

筋未来得及全部扯下，留在一只脚踝上。后来，它爬上树，待在那里不愿意下来，皮筋在脚踝处勒得紧紧，一直叫，一定疼。

待它再爬下时已一瘸一拐，接下来的事情我已不忍说——它的脚僵硬作壳，跟破旧的皮筋一齐掉了下来，自此没了右脚。

它钻进曾经待过的床底，不进食、不进水，几天过去，已是奄奄一息。午睡时我又看到有热气球从草地上起飞，而后看到瘸了腿的猫跃身从树上直直撞地，弧度尽头是一记重重的声响。猫在地上有一会儿没动弹，在它再站起来之前，我和它都以为它死了。猫有九条命，显然它自己从未听说。

断了寻死的念想后，它仍旧爬上爬下，但跳跃能力下降了，经常在跳向窗台时因扒不稳而摔下来。窗台下方墙上一道道灰红的印子就是伤口没愈合时每每攀爬留下来的。变成瘸猫、丑猫后它不再蹭着我的腿撒娇，也不再钻餐桌下逡巡讨食。它总偷吃邻家的食物，而逃跑起来腿脚不灵便，不时给打伤了回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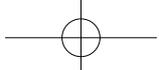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杰宣布要去淮北的矿上工作。“死一个人，公家赔十五万。”他将远房叔叔的话复述给我们听。

我想起电视上白牙的矿工，吓得哇哇直哭。玲跟我一样不同意，她几近哀求着同杰说话：“你别走，从此后我就改了。你会找到新活儿，家里也不缺钱。”

杰不出声。

玲自胸脯到脑袋一吸一呼，艰难地抽泣，从远处看就像被线牵着上下运动。

第二天杰拿了拎包出发了。他从未理会过三脚猫，临走前却笨拙地抱了它。



七

我所在的小学叫十二小，隔壁一间中学，叫二中，两间学校堆在市中心，交通都给阻断了，那年又有同年级的一个学生过马路时给汽车撞傻了，很快一座天桥在校门口腾空架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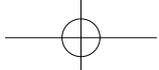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每天回家的路线是这样的：排好队出校门，过天桥，在天桥对面的公交车站等1路公交，坐1路车在曙光电影院站下，穿过电影院前的人民广场，拐进之前说起的那条有小磨香油的热闹小街就快到家了。

人民广场路口到了晚上会出各种卖小吃的摊子，卖臭干的、生煎的、牛肉汤的、豆腐脑的、八宝粥的，应有尽有，鳞次栉比，给人民广场围上一面墙。说是摊子，实则一个个的手推车，车上是炉子、大锅和做饭的原材料。手推车后面摆一张小桌子和几把凳子，不知从哪儿接来了电源，每个摊位上挂一支100瓦的灯泡，亮堂堂一直照明到晚上九十点。

这头一家是个鸡肉米线的摊子，卖米线的阿姨蓄着短发，穿一件蓝布围裙，有人走过时，拿不紧不慢的嗓子吆喝，“有鸡肉有米线”，仿佛从她嘴里说出的不是一个小吃的名字，而是“天干物燥、小心烛火”之类无关紧要的提醒。她丈夫是澡堂里搓背的，每天从澡堂子下了班就直奔米线摊，这时他媳妇一定刚好拾掇完最后一拨碗筷，他收了桌椅，推车往家走，桌子倒置在车盖上头，几个小凳子挂在扶手上，两口子说话都小声，安安分分，举案齐眉。

俩人有个儿子，叫王龙，在二中念书，十六七岁便长到跟他爸爸一边高，叛逆闹事最是他。打篮球打塌对手的鼻梁，火烧实验室里的青蛙，钻到男厕所里抽烟，哪一样少不了他。

但有一回他跟人打架我是支持的。我过天桥，前面不远处正是王龙。隔壁这间中学有个混世魔王叫黄金，远近拉了几个男生倚在下天桥的梯子上，等王龙双手插着裤兜走过去了，几人齐齐扯着坏腔念，“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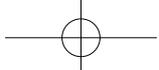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家住在洗澡堂，出门进门脱光光”。王龙恼得脸红到耳朵根，拳头直奔着黄金就飞过去了。旁边几个人围上来，把王龙压在最下头打，后来大家散了，王龙从镶铁边的台阶上爬起来，拍了衣服上的土，一瘸一拐往下走，腿上、胳膊肘子上、脸上，全是伤。

高年级的女生平日里讨论的净是隔壁中学的男男女女，王龙也是惹得大家七嘴八舌讨论的一个，因为他不听话，更因为他长得白皙端正，爱慕他的女孩子围成堆。教育局副局长的女儿也喜欢他，常常拿好东西送他，walkman啊，乔丹鞋啊，省会里演唱会的门票啊，他一样也不要，硬塞过来就当面统统丢给班里其他人。还有种说法更惊人了，副局长女儿允诺若王龙做她的男友，就让她爸爸把王龙保送到淮大去，淮海电力大学，多少人挤破头的，不收学费，出来还能直接分配到电力部门工作。然而被王龙给拒绝掉了，功名利禄不为屈！

那时梅子熟透了，雨水多起来。老师在黑板上写字，窗户外有丝丝的水线轻轻敲着玻璃。放学铃打了，出楼道能看见烟雾里挂了面水帘子。1路公交车前头的两道雨刷子呼呼地摇，有人上了车却并不脱去雨衣，把整个车厢都给染湿了。

路滑车多，雨和街上的行人都聒噪，公交车开两步停一步，到了被我们叫作“地下道”的立交桥那儿，就彻底停下了。伸向地下的车道里早积满了水，车辆驶不过去，一辆辆全堵那儿。

傍晚的天色因着满城烟雨也暗下来，交警来了，装大管子的疏浚车也来了，红色的报警灯在一点一点变黑的前方闪烁。公交车上的大人都下去了，放弃开不动的汽车改从立交桥上面的人行道步行回去，有的还不忘向售票员讨回了车票钱。胆子大的中学生也下去了，个个挽起裤脚，像下河捉鱼般兴奋。不知是为了省电还是公车里本没有大灯，一盏镶在车顶的小方灯微微放着黄光，车里都看不清对面人的脸，售票员和司机开始嗑葵花籽。车外面，步行的人越来越多，小轿车掉头往来的方向开回去了，只有几辆极大的运货车和一队公共汽车还老老实实等



着。回家的路我是认得的，眼看着车里只剩了寥寥几个跟我一般大的小丫头，我一狠心把短袜脱了也直直往人行道走。

小城分东、西、南、北四个地界，分别叫东关、西关、南关、北关，从市中心连着东关有这样一座两层的立交桥，若不经这座立交而想前往东关，就要远远绕行，穿过一块空旷的垃圾场才行。立交桥下面一层是车道，中间是大型机动车道，两侧是摩托车、脚踏三轮车道；上面一层是人行道。行人先爬一段水泥楼梯上桥，到桥顶穿过有铁拦手的火车道，再顺着阶梯下去。火车要是远远鸣着笛咿咿咿咿开来，铁拦手便放下，有带了黄袖章的叔叔摇旗示意，火车开走了，拦手和旗子都抬起放行。

过了立交桥，天已经全黑了。穿校服的学生像植树节郊外种树一般列着散队，三三两两在雨里走，雨小了，全身却湿透，热天里打起冷战。有的孩子记不清回家的路，号啕大哭起来，小孩子的哭声最爱传染，不一会儿身边的就哼哼嚶嚶开了，家里的大人好些找了来，黑天里孩子全长一样，只能远远喊着孩子的名字，夏明珠，夏明珠，铁蛋儿，铁蛋儿，曼丽，曼丽，曼——丽——哟……听到自己名字的孩子赶紧激动地应着，“妈！我在这儿！”踢着水花跑过去，手电筒照着孩子的脸，已哭红了一双眼。大人心疼孩子受了苦，给孩子披了外套赶紧连抱带哄领回去，有的还预备了温好的牛奶和鸡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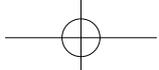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玲一定还在工厂里。杰在矿上。我不指望迎面的声音里有找寻自己的那个，只闷着头自顾自走。

“沈琵琶！”

啊！

前面喊我的不是别人，是王龙！他没穿雨衣也没打伞，校服外套搭头上，两条袖子在颈前绑了结，做件雨中小被风。

看见我愣住了，他咧嘴狡黠一笑，法令纹很深，像只猴子。脚下点起一盏灯，路上有了光，我朝他走过去，分明欣喜却又扭捏着放慢



脚步。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我什么都知道。”

我们一前一后往家的方向走，之间的距离刚好能把他投在地上的影子看清楚。

路过人民广场，并不见那一排排的小吃摊，我在心里为他长吁一口气，否则他一定要难堪。钻进巷子，我俩遇见了出来迎我的玲。玲上身穿一件白色短袖衬衫，下身是薄荷绿的中裙。她左手撑一把大黑伞，右手拎着蓄电灯，亮光映着她，肃穆一张脸美到让人想起小教堂里的宗教画。

我走上前跟玲解释是王龙陪着我回来。玲向王龙道谢，微笑着请他到家里吃晚饭。见了玲，王龙就失了他的叛逆跟狡黠，腼腆说了声“不用了”，一瞬间消失在巷子尽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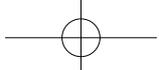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碰见一回以后就总能碰见。清早起来我由玲带着到早点铺子吃早点，不远处王龙正嚼着一根油条；星期天去电影院里看电影，玲买冷饮时王龙正被检票员催着进场；玲被居委会请过去出黑板报，我给玲递彩色粉笔，刚好能撞见王龙骑了自行车去煤气站还煤气罐。

本以为从此后要拥有了一个熟知的人，后来发生的一件事情把这愿望杀害了。那天晚上王龙的妈妈爸爸敲了我家的门进来，两人脸色阴沉，一句不发。玲请他们坐下，也是纳闷。我们平时并没有接触，只是知道有彼此两家的存在罢了。

夫妻俩坐在沙发上，男人尴尬地直搓手，女人气鼓着眼睛欲言又止。玲支我去写作业，自己站在夫妻俩对面。

“旁人都说你真是个贱货，逼得男人离了家，原本我还不信，谁知道你，你连十几岁的孩子都不放过！”女人说话时憋红了脸。

男人从口袋里掏出张揉皱的照片，放桌子上推给玲看。女人开始哭起来。



上面是玲，玲穿带大摆的裙子站着，笑靥如花，头发被吹得飘起来。照片已经很旧了，分不清背景是海滨城市的护栏，还是有风的轮船夹板。男人解释道，照片从王龙的书包里翻出来的，用一张包书纸认真裹着，一定不是偶然得来的。夫妻俩偷偷跟踪王龙，今天上午发现王龙压根没去上课，鬼鬼祟祟往玲的单位里走了。两口子觉得丢脸，又不知该怎么办，商量了一天终于决定找玲问清楚。

“我不认识你家孩子，自己的孩子自己管好吧。”玲拉了把椅子坐下了。

这时候王龙冲进来，抢了照片后一直大喘气，半晌结结巴巴地说：“照片是我、我、从她厂里的宣传栏偷的，你们冤枉人家了。”之后又一阵风般跑出门去。空气里夹杂了球场上才有的汗水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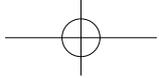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后来王龙被送去当兵，后来再见到时，他已碧玉长成一树高，黑、硬朗，不知可记得自己当年迷恋的是哪个。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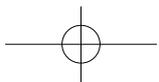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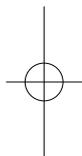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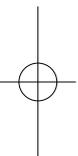
夏天要结束了，可秋天还没赶到，夏天的一切都走了，花裙子、冰激凌、老爷爷的大蒲扇、荷叶上的大水珠、树上扯嗓子的知了。晚上睡觉老有蚊子耳边叫，拿双手扑腾扑腾打，拿毯子自头裹至脚，蚊子依旧嗡嗡嗡，以为自己在做梦，醒了，再睡下还是嗡嗡嗡。第二天醒来，检查身上并未发现蚊子印，果真是梦？却意识到身上起的红疙瘩不知何时消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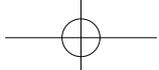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故事到这里该有个结束，我们早已不在老屋居住，我赴外地求学跟工作，小城也回得少。玲如今皱纹长到眼上酒窝上，还是偏爱穿红戴绿。至于杰，其实他后来没过多久便从矿上返家了，或许毕竟勇气只是一时，又或许有些愿望，即便不奢侈不美好，也终究无法实现。

老屋没卖掉、也没租出去，有些家具还像小时候那样保留着，那只



三脚猫后来是寿终正寝才给掩埋在了梧桐下，我再也没敢回去看看，总
疑心那里恶鼠出没、荒草遍地。





盐井风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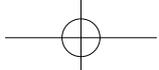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李静睿

一

夏天总是很糟。潮热中对别人的故事失去反应，别人对我大概也是如此。一切蒸发在空中，同情、怜悯，好奇心，半空盘旋，而不降落，因为始终没有下雨。

关静找到我，我不怎么愿意。夏天中我有自己的烦心事，一个专职做离婚案件的律师，自己也离了婚，却没占到什么便宜，毕竟前夫也是律师，发表过学术论文，业务能力略强于我。我没有驾照，那辆国产宝马5归他，又把朝阳公园边上的两室一厅卖了，这笔钱还贷又平分后（我多拿了二十万，算是抵车钱）谁都买不起四环内的房子，我在鼓楼租了一套两居室，多少憧憬着还能约会男人，在后海喝完酒，顺势步行回来过夜。他因为已经有了再婚对象，安心把新房买在亦庄。以前我们也看过亦庄的联排别墅，小区种满银杏，两层三百平方，小车库，小院子，一架紫藤，一只狗，狗在紫藤架子下撒尿。两个律师稍微努力几年也能过那样，但不知道怎么回事，我们中途泄了气。

我不恨前夫，不过私下里也想过，如果他不存在，也许北京会是一个更适合呼吸的城市，好像浓浓雾霾天里，他是一颗吞咽不下的大型颗粒。好几次，刷到前夫的朋友圈（为了证明自己的文明程度，我们都还看对方的朋友圈，甚至偶尔互相点赞），我都会想，他要是突然死了就好了。不用死太惨，不要得重病受折磨，我也不忍心。心脏病怎么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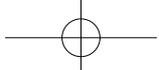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他一直说自己心脏不好，长年备有硝酸甘油，但一次没有用过，性生活进行到一半，他会突然停几秒钟，大概是怕死，那几秒钟中断意外漫长，我直直往窗外看去，没有霾的日子，天狼星猛烈闪动，让人更觉焦急。

关静打电话过来，我正在看大盘。卖房后的大笔现金找不到出路，我几乎全放进了股市，重仓五粮液，也没什么原因，我爸喜欢喝五粮液。我在三十一块进去，后来政府清理场外配资，一路跌到二十二，我又加了仓位，把均价拉到二十八，它现在一直停在二十六上下。并没亏多少，我还是较着劲，每隔三十秒刷新一下大盘，为一毛钱涨跌心情起伏，许久没有接过新案子，全身心炒股，渴望解套，大概没法接受在一个全新的领域，我又一次被死死套住。

天气苦热，离婚后我不大去律所坐班，租的房子朝西南，空调总是漏氟，收市前房间内温度达到顶点，我无意识又刷新一次大盘网页，看墙角翘起的复合木地板，房东留下的艳黄色简易沙发，阳台上堆满纸箱子而纸箱子又堆满灰尘，不明白一个差点买联排别墅的女律师，怎么会到了这里。那种希望前夫死掉的心情，又自顾自涌上来，混杂着罪恶和快意。如果他之前死掉，我就还能住在那套房子里，朝阳公园边的房子。阳台上养了几盆花，月季和栀子，最后一次和前夫吵架，我们不知道谁把一盆满是花骨朵的栀子砸往楼下，二十三楼，一声巨响，如果当时砸到路人就好了，我会站出来指证他，警察、检察官、法官，他们当然更相信女人，前夫会被判刑，路人最好不要砸死，这样属于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楼下并没有人，我拿着扫帚撮箕下去收拾，满地狼藉中，闻到栀子香气。前夫一直活着，没有判刑，没有心脏病。

关静说了一半，我才渐渐听懂意思：“……不行不行，我哪里有时间回去，而且我没有做过刑事案，你知道吧，我一直就打打离婚案，从来没有进过看守所……这个案子，还是得找个有经验的本地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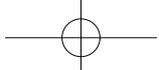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但关静没有放弃，她向来不容易放弃：“……你就当回来休个假，散散心，老闷在北京也不是个办法……”看来大家都知道我离了婚，“看守所嘛，没去过有什么关系，去一次就认识路了……你就当帮帮林凌，她也是好造孽，肯定是失手嘛，要不然她脑壳有包要去杀人？图啥子？……”家乡话用“造孽”说一个人可怜，我有时候也会自我感觉“造孽”，但不知道用哪种定义，动词还是形容词。

晚上八点，我同意接下林凌的案子。关静是我和中学同学的最后联系，没有她，我是一个和那六年彻底断交的人，我不想这样，有时候对关静近乎谄媚。我高兴自己被拉到所有群里，小学同学、中学同学、大学同学、研究生同学，我给每个群发红包。春节回家，有人组织聚会，在桥头烧烤铺。我也去了，吃了五串烤排骨，排骨腌过了，酱油驹住喉咙。我没有选择，不知道怎么回事，排骨一直送到我这桌来，且只有排骨，如果想吃鲫鱼和鸡胗，就得换张桌子。关静那天不在，没有人和我说话，我不敢换桌，后来大家都说要拍合影，我赶紧理理头发，站在第二排中间，照片发到群里，断续有人说，“顾小梦还是长那样啊”“真的，就是发型变了”，有人议论我，这让我安心，就又发了一个红包。

外面渐渐暗下去，却始终没有降温，我走到后海边，吃一罐老北京酸奶，水面蒸腾热气，风也只显扰人。湖中有开黄鸭子电动船的情侣吵架，船剧烈摇摆，我知道舱下水草疯长，如果船真的倾翻，水草会缠住手脚，四下喧嚣，呼救不易，一场没有凶手的谋杀案。但过了一会儿，船平静下来，路灯探照之下，我看见两个人并排挤挤挨挨坐在一起，齐心协力把黄鸭子开回码头，有那么一会儿他们混淆了方向，但最终还是开到了正确的路上，很奇怪，每个人最终都能回到正确的路上。

我坐在树下花坛石沿边，翻了很久手机，翻到那张烧烤铺合影。林凌在第一排最右，穿一件红色大衣，叶敏敏和她隔了几个人，穿蓝色大衣。暖黄滤镜之下，每个人都长得像，我记不起林凌，也记不起叶敏敏，照片中两个人是一模一样的小圆脸、长卷发，我也差不多如此，我



穿一件驼色大衣。

警方指控称，2015年7月13日晚上8点27分，嫌疑犯林凌趁人不备，将被害人叶敏敏推入一口正在漏气的盐井，后者脑部撞击井壁，当场死亡。林凌被控涉嫌故意杀人，目前羁押于贡井区看守所，我是她的律师。

二

吃过晚饭，我和父母散步到旭河对岸。旭河上有两座桥，刚下过雨，平桥漫水，应该是桥面的地方，现在浮着几个黑胶轮胎，有男人赤膊坐在轮胎上撒网捕鱼。我们走大桥，摊贩们占满人行道，卖袜子、发饰、十块钱三条的内裤和西藏风格的绿松石项链耳环。有一家卖石榴，裂开两个作为样品，有玛瑙样鲜红的籽。我们一路没有说话，现在倒是商量起要不要买石榴，最后买了五个。

父母对我非常失望，看起来是因为我的离婚，其实是因为我在离婚后暴露的一切：三十九岁，没有房子，没有车，没有男人，也没有男人追求。三十九岁还要有人追求不容易，我从来长得不美，四肢细细，却有肚腩，皮肤发黄，粉底颜色一直不对，总像一张脸上浮动另一张脸。刚搬到鼓楼后的那两个月，我也晚上十点化好妆，走到后海喝酒，从小区到水边需要走一条石子路，高跟鞋走在上面有一种绝望的决心，但我一直坚持穿八厘米的尖头细跟鞋，我换过不少酒吧和不少裙子，却一直没有人请我喝酒，始终没有。我也就放弃了，现在每天穿拖鞋T恤出门，喝老北京酸奶，坐在酸奶铺的塑料矮凳上。

在别的家庭，“律师”这种身份也许还能拿出来搪塞，但我的父母都在市司法局工作，都有点职位，见惯了畏畏缩缩没有案源的律师，顶着合伙人的头衔却出不起合伙人的份子钱，这更让他们可以一眼看透我的生活，知道隐藏其下的落魄失败。父母是关静一定要找到我做林凌律



师的原因，司法局对案子说不上有什么具体用处，但听起来总更让人放心，更何况——关静私下里对我说——“肯定是要判刑的吧？那起码进去了能托人照顾。”我答应她，这没有问题，司法局管监狱。

拿着一袋子石榴继续往前走，渐渐到了老街，青石板两旁是黑瓦平房，每个人都坐在路边乘凉吃西瓜，把西瓜籽吐在石板和石板缝隙。爸爸突然说：“你代理的那个同学，叫什么来着，好像就住在这一带……死的那个好像也是，说是同一个居委会，现在分别派了人做两边男人的工作。”

我签了侦查阶段律师代理，只收两万，这个价格极低，却多少能弥补我在股市上损失的钱，在无人察觉的隐秘之处，我想盖住这又一场失败。和林凌的丈夫王云雷签好合同，拿到一万块首付款，装在一个用金粉印着“新春贺喜”的红包里，他讪讪说：“……家里找不到信封……”王云雷穿戴整齐，看不出住在老街，家中还没有独立卫生间，每天早上需要排队上公共厕所，关静后来说，那两万块是她的钱。

我们走到公共厕所，新近装修过，贴满一看即是公共厕所的白色瓷砖，作为居委会的业绩，门口放了几盆茉莉，尿骚味混茉莉香，晚风又带水气，让这附近有一种含糊定位，穷，却又有点风情。承包公共厕所的是一对夫妻，大概就住边上，在门廊里支了一张塑料圆凳，两个人蹲在地上吃饭，各自抱着大碗，几种菜混在一个大铝盆里，我辨认出莴笋烧泥鳅和蒜薹肉丝，走过了才轻声对爸妈说：“守厕所的吃的还可以。”

空气中有天然气味，我以为是谁家煮汤扑锅，爸爸却说：“一直这样，快一个月了……上次井下漏的气还没散完，这两天下了雨，味道已经淡了。”

“那天晚上你们都去了？”

“去了，晚上散步的人哪个没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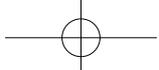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东源井离市区不远，沿着旭河一直往下游走，有时候我们也走那条路散步，经过老盐厂坍塌的红砖房，瓦砾堆中长出藤蔓，结鲜红浆果。

盐厂早就破产，留下极少工人生产沐浴盐和调味盐，东源井又出盐卤又出天然气，从咸丰年间一直生产到现在，老早就评上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学有一次郊游，不知道怎么选在这里，大概因为井在半山上，前面有一块平坝，坝上稀稀落落长草，四周又有不结果的桃花。我和关静坐在一起，吃小圆面包夹火腿肠，喝同一个保温瓶中的热水。有两个人用鱼线放风筝，两只一模一样的大蜈蚣，先并排飞得很高，后来有一只渐渐下坠，又缠到井上的天车，我记得班上最高的男同学试图爬上去取回风筝，我们所有人站下面仰头望着。风筝没有取下来，天车太高，有工人出来制止，春天的风其实极大，我们下山的时候，那只风筝已经断线，往不确切的方向飞去，我忘记另一只蜈蚣的下落，我也忘记到底是哪两个人在放风筝，每个人都看起来可疑，林凌和叶敏敏、我和关静。

7月13号凌晨5点，东源井井筒出现故障，工人在维修井筒时发生坍塌，筒内发生堵塞。上午8点井筒疏通时，筒内被封存的气体和水由于压力过大，发生了井涌现象，导致天然气及硫化氢泄漏。下午6点，气场工人控制住危险，开始进场维修。到了7点半，饭后散步的人渐渐聚集在东源井，有些人靠得很近，想看到井下维修现场，拍下来发到朋友圈。叶敏敏站在最前面，她掉下去前先惊呼了半声，但即刻安静下来，她死得非常快。井筒一直到当晚12点才彻底疏通，叶敏敏的尸体用吊车吊了上来，是很碎的几块，头发中混着她那部4S的屏幕碎片。

开始都以为是意外，后来有个男人回家看手机视频，清楚看见林凌在背后推她的那一下。林凌本来站得有点远，但她突然挤开人群，猛地伸出手推向叶敏敏的腰。那男人报了警，刑警大队的人赶到老街时，林凌正在露天坝中打麻将，穿一条碎花睡裙，她那天赢了不少钱，被带走时还把那几百块胡乱塞到睡裙口袋里。

我们在青石板路尽头拐错了一个弯，不知怎么走到区里唯一一个基督堂。近一百年的老院子，一直说要塌，一直没有塌，于是又说是因主庇佑，院子里有四间房，围住一个小天井，没有人种过什么，却自顾自



长出了橘子树和夹竹桃。外婆在世的时候，我陪她来过几次基督堂，因为她应承听一次福音给我五块钱。为了钱我听“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又听牧师讲经，不可说人闲话，因为“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我当然没有信主，和所有人一样，我被他人说闲话，也说他人的闲话。后来外婆死了，家里还是照城中惯例，请来和尚念经、道士作法，葬礼喧嚣热闹，街坊邻居一家送一匹布，却来吃了好几天饭，火化时是我坚持要放进一本《圣经》。

爸爸说：“这里现在分了一半地方给社区做文化中心，每个月有两天，市川剧团在这里免费表演……下次我们都来看看吧，还可以，有时候会演《琵琶记》。”

我不知道《琵琶记》是什么，但我说：“好啊，下次是几号？我叫上关静。”

三

我们本来坐在室外，觉得一点点雨不妨碍喝茶，但雨渐渐密了，关静又穿白色真丝衬衫，我们就挪到王爷庙里面。房间内开着空调，却不禁烟。我们先打两个喷嚏，然后都拿出了七星，开始抽烟后空气就舒服多了，潮气混杂烟雾，两个人有好一会儿不想说话。

王爷庙以前是戏楼，现在和城中所有带院子的古迹一样，不过给人打牌喝茶，卖十块钱一杯的青山绿水。庙建在河边石崖上，崖身上的“唤鱼池”三个字据传是苏东坡真迹，都说他在这里钓过鱼。庙内石壁上有“还我河山”，倒的的确确是冯玉祥的字，1944年抗战艰难，冯玉祥来城中发起节约献金爱国运动，筹到一个多亿，有大盐商一笔拿出一千五百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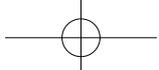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这些都是关静告诉我的，没想到她变成文化人。初中她成绩一直

不好，读中专时花了一笔钱，后来又花一笔钱进本地银行。我考上大学的夏天，去找她吃饭，在柜台前等她下班，看她穿式样古老的衬衫和一步裙，化红脸蛋和血盆大口妆，飞快数钱，数完一叠又重新从第一张数起，如此往复三遍。她后来跟我说：“第一个月就数错了，罚了两千。”现在关静是一家区支行的副行长，有个丈夫，但我们不怎么提到他。关静自己开车来接我，她先是开一辆福克斯，去年换成宝蓝色的 mini cooper。

反复衡量自己的生活时，我总会想到关静，好像以她为坐标，我才能确定自我位置。可能她也过得不好，不然她为什么一直没有生孩子？为什么她从来不带丈夫和我吃饭？为什么有时候半夜三点，她会在朋友圈转“女人这辈子不能犯的十个错误”，她犯了什么错误？为什么她热衷于和所有同学维持联系，哪个生活幸福的银行副行长这么闲？这么想下去，让我更容易和她交往，虽然她的不好隐藏在“可能”的水底，我的却浮动在青天白日的水面。

这两年关静总是主动来找我。就像读大学和刚开始工作那几年，我志得意满野心勃勃，尚未意识到前方看似水泥铺就的大路，会渐次出现泥沼般的挫败，我总是主动找她。那时候我是一个重点大学毕业后留在北京的律师，以结婚为前提谈了一个同行男朋友；她刚刚从柜台调到房贷部，几次相亲后也有了固定男友。一目了然，我过得比她好，却没有好太多，这让我们的友谊持续下来，持续到一目了然她过得比我好，却没有好太多的现在。我们是两只蜈蚣风筝，开始并排飞在有风的地方，后来风太大了，她偏离方向，我则一路下坠，坠向今天。

以前我们当然也聊男人，后来这个话题渐渐退场，现在我和所有闺蜜一样，聊眼霜、年终奖和包。这并不意味着男人在我们的生活中变得不再重要，而是真正重要的话题，我们都不再向对方——事实上是任何人——提起。我在婚姻中有过两次无人知晓的一夜情（不知道怎么回事，离婚后反而没有机会）；她有一次在唱歌间隙出去接了七八次电



话，再回来唱《勇气》，包房内的旋转彩灯下，我看她泪光粼粼。唱完歌，我们一起去吃了串串香，我们依然亲密，只是不再知道对方生活中真正发生了什么，把一切秘密混里混沌煮进这口油腻的锅里。

抽完第二支七星，关静问我：“你去见了林凌没有？”

“见了，难道白收钱不干活，见了两次了。”

“她怎么样？”

“能怎么样……看守所里……跟我说吃得还可以，因为我爸托人给公安那边打了个招呼……能吃什么？也就是早上能加个蛋，晚饭有点肉吧。我也是估计，我们哪能聊这么多……”

“那你们聊什么？”

“案情啊……你说律师和当事人能聊什么……”

“她怎么说？真是她杀的？”

有老太婆挑着扁担在茶馆内卖凉皮凉面，我叫了一碗凉面，嘱咐她多放蒜泥，吃了几口才对关静说：“对外人泄漏案情，你是想让我被吊销执照啊。”每桌都在吃凉面，都多加了蒜泥，浓烈蒜味让空气更显污浊，却盖住那些不想被说出口的话语。

当然不是因为这个原因，关静也没有继续问下去。雨下得更大了，有男人进来避雨，又不想出茶钱，就期期艾艾站在台阶上，院子和室内之间的含糊地带。我无端端想到王云雷，他可能就会这样，舍不得十块钱茶钱。王云雷长得不错，像多次变形后的胡军，林凌也算得上标致，一对外貌中上的夫妻，在钱上面显见窘迫，不知道为什么，好像更让人觉得难堪。

我和关静都想走了，但下大雨还一定要结束闺蜜下午茶，好像会显得关系冷淡。浮在水面上的话题被一一打捞干净，连新叫的一盘瓜子都一颗颗剥完，我终于问道：“林凌和叶敏敏到底关系怎么样？”

关静在听一段语音微信，似乎是无意识回答：“还可以吧。”

“什么叫还可以？”

“……就是每次同学聚会，两个人也都来，也没听谁说她们有矛盾。”

“我爸说她们住得很近？”

“……是啊，都在老街那边，那两排平房嘛，以前老盐厂职工都住那边，厂里分的房子……你忘了？初中班上有几个从盐厂子弟校上来的，她俩都是……噢，这么说起来，她们应该小学就认识了，也许是幼儿园，盐厂都有自己的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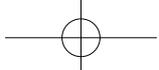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她们到底在哪里工作？”

“开始也都进了盐厂，后来不是破产了吗，就都自己找工作咯，帮帮私人老板，打打工。两个技校毕业生，你说能找到什么工作……林凌好像在商场里卖包，叶敏敏不晓得，她离了两次婚，你知道的吧？”

我不知道，但我意识到别的同学背后说起我时，提到的第一句话是什么。这也不意外，在任何濒临冷场的时刻，总有别人的生活作为谈资，尤其是显而易见的失败的生活，这在明处拯救僵局，暗处则拯救我们自己。关静也意识到了，她只能提供更多八卦，以让我们都忘记前面话中的暗刺：“……叶敏敏听说又要结婚了，这次找的人很可以，就是桥头那家羊肉汤的老板，你记得吧？我们去吃过几次的那家，他老婆去年死了……”

我记得那家，老板是一个油腻胖子，怕有五十五岁，身上经年不散的羊膻味，羊肉汤是地道的，后厨院子里有整张带血羊皮。他看起来也是个好心人，买单时总给我们抹掉零头，又送一杯极烈的柠檬酒，但我没有想到叶敏敏嫁给他，背后收获的普遍评价是“很可以”。离婚后陆续有人给我介绍对象，离异有孩有房，离异有孩有房但孩子跟着对方，最好的是丧偶无孩有房。我想，回北京应该见见他，有点秃顶算不上什么问题。但也许他已经见过别人，夏天总让人着急，希望一切在冬天之前有个定局。

后来关静送我回家，开车十分钟，她的微信响了六次。在最后一个



调头处，我突然希望我们的关系可以突破眼前雨雾，抵达更清晰透明的地方。如果我想和一个人有清晰透明的关系，关静是我唯一的希望。我问她：“欸……这几年，你没有遇到过什么人？”

关静化了浓妆，睫毛长到不合理的地步，扑簌簌闪动时把整个世界遮蔽在外。她没有转头看我，半分钟沉默后，她轻快地说：“什么什么人？一个已婚妇女还能认识什么人啊？怎么啦，你是不是认识谁了？有照片没有，快发我微信！”

我也转过头去，看雨刷拼了命想挡住水滴和雾气，然而世界还是混沌难辨，我说：“随便问问，我也没有，哪里那么容易。”

四

看守所在龙洞村，去往富东水泥厂路上有个陡峭上坡，爬坡之后转左手再走十分钟。半坡上经过一个养鱼堰塘，周围摆几张白色塑料椅，这就算开了农家乐。看守所九点开始会见，我八点半到，堰塘边已经有人钓鱼，水泥厂的灰厚厚一层漂在水面上，有黑鱼浮出水面，以为那是鱼食。黑鱼凶猛，两排带状细牙列于上下颌，它们吞食青蛙、鲫鱼和泥鳅，最后吞食体型不超过自己三分之二的同类，它们精确估算，并不冒险。

林凌把头发挽成髻，橘色囚服背心里是一件白色T恤，衣服起毛，但都洗得干净，让囚服的颜色像刻意搭配的。如果不是手铐，她远远走过来，也就像是要和我坐下来喝茶。王云雷给她送过两次衣服，往消费卡里存了一千块钱，看守所里每个月可以用五百，买生活用品和零食。林凌跟我提过两次，里面有一种牛肉罐头，很咸，但汁水可以用来蘸馒头，看守所每天提供四个馒头。我们初中三年没有说过几句话，毕业后更是毫无联系，我从来没有想起过她，也疑心她根本不记得我是谁，但我们现在坐在栏杆的两边，聊起了咸牛肉、馒头和谋杀案。

案件有一个显而易见的辩护方向：那天井上的灯正好打在林凌上方，人群外围没有光，视频上看起来后面黑乎乎推搡成一团，人人都挤着往前，想让自己的手机镜头对准井内。林凌当然有可能是被后面的人猛推一把，她伸出手试图维持平衡，混乱中却没有注意到自己推向了小学、初中、技校同学以及邻居叶敏敏的腰间。

律师不能诱导当事人说出这些，会被吊销执照和坐牢。我只能问她：“那天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不要怕，慢慢说清楚。”

林凌眼窝瘀青，看起来睡不安宁，却不像害怕，只是再复杂的局势，两句话也就说完了：“……人很多，我站不稳……后来，后来不知道怎么就推到了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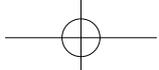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大概也就需要这些，但我确认了一下：“所以你根本没想要推她？”

会见室没有空调，门外四十度的感觉慢慢渗进这没有窗的阴暗房间，看守所小卖铺又只有一种袋装宝宝霜，白炽灯管下林凌满脸浮油，让我看不清她的脸色表情，她略加停顿，说：“……当然……不然你说我推她干什么？”

我点点头，在笔记本里记下这句。

已经没有问题，但会见时间只过去二十分钟，我总不能现在就走，没有九点半就结束会见的律师。我和林凌，就像我和关静在王爷庙的下午茶，冷场片刻后，突然真的聊了起来。会见室里稀落有人，大部分律师愿意下午过来，这样不用早起。龙洞村不通公交，打车来经过一段长长的土路，如果车上睡得不沉，会被凹凸路面反复叫醒。看守所没有装监控头，这让隔壁座位的律师和当事人放心聊起了多少钱可以取保候审（“十万哪里得行，十万你找哪个都搞不定，起码要十五万”）。偌大房间，只不远处有个警察，叼着烟玩手机，烟是小熊猫，我进门递给他的两包软中华被随手扔在旁边。

我自己也点了一支，看守所里律师都抽烟，也许这样会显得专业，也许是一种隐秘善意，让当事人在烟雾中有这一切并未发生的幻觉。我



故作轻松，问道：“……你和叶敏敏很熟？”

林凌想用右手挠左手手腕上的一个蚊子包，但手铐铐得紧，我眼见她右手勒出红印，她狠挠几下，这才舒了一口气说：“很熟的……当然很熟，我们幼儿园就认识了。”

“你们两家常来往？”

“来往的……她以前那个男人和我们一起打麻将。”

“她到底为什么离婚？”

“能给我支烟吗……麻烦替我点一下……谢谢……”林凌用两只手艰难地夹住那根烟，她看起来不常吸，在口腔里绕了一圈又吐出来，“谁知道她……可能是嫌以前男人没钱吧。”

闲话一个死人让我略感愧疚，但又带来莫名快意，我说：“她后来找的男人倒是挺有钱的。”

“是，那个开羊肉汤馆的……”她不方便掸去烟灰，大半截掉在手指缝中，让人有焦糊痛感。

我又看了看时间，一个小时，是说得过去的会见时间。律师一般两周会见一次，我一个月来了三次，谁也不能说我应付敷衍。我正把笔记本收拾进包里，林凌抽完那支烟，把烟头放在栏杆上，细碎烟灰半浮空中，她突然开口说：“她打算搬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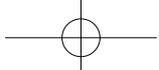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我愣了愣：“谁打算搬家？叶敏敏？”

“她不是要和羊肉汤老板结婚吗？他们买了套房子。”

“在哪里？”

“威尼斯家园，三室两厅。”威尼斯家园里都是电梯公寓，有喷泉、棕榈树和并不干净的游泳池。我和关静去游过一次，水面飘动皮屑，游着游着突然热流袭来，除了有人在水中撒尿别无解释，然而这还是我们城中的高档小区。

我觉得不安，却又兴奋，像一个被竭尽全力摁进水里的气球，再也控制不了挣扎着涌出水面。我死死摁住自己的气球，却想看到别人的出



现在水面，以证明我不是唯一一个藏起气球的人。会见室猛然间热到不能忍受，我穿一条黑色无袖连衣裙，清晰感觉到腋下濡湿，汗水顺着拉链一路流到腰间，我问林凌：“你不想她搬家是吧？”

林凌也站起来准备走了，灯管白光下她长得像我们每一个人，叶敏敏、我，也像关静。但关静多年没有素颜出门，游泳时她也用防水粉底和唇膏，我拿不准她的模样。林凌说：“是啊，这么多年我们一直都在一起的，要不是同学，要不是同事，要不是邻居……她要是搬了，以后见面都不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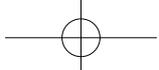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村口打不到车，我一路沿着坡往下走，在低矮的柚子树下徒劳寻找树荫，柚子结出拳头大小的青果，隐藏在油绿树叶中，猛撞上去既觉钝痛，又觉清醒。堰塘边还是有人钓鱼，有条黑鱼躺在水红色塑料桶里，它转不开身，就那么首尾相连地硬挺挺憋在水里，露出两排细牙，灼灼烈日之下，它会死得很快。

五

去老街看戏前，我们在路边吃饭，关静点了一道黑鱼三吃，泡椒鱼片、酸菜鱼头鱼尾、鱼架做汤。我疑心在这个下午盛夏抵达顶点，每个人都出了一身又一身汗，但都夸关静菜点得好，黑鱼新鲜，应该是今天才钓上来的鱼。

吃完饭我们走到社区文化中心，今天演《白蛇传》，爸爸说，里面的钵童可以变八张脸。我记得《白蛇传》，以前陪外婆看过，一开始白蛇在峨眉山修炼，后来才去西湖，变八张脸的钵童出现在水漫金山那一段。

七点半还有明亮天光，云被撕得粉碎，但大风卷起沙尘，让万物既暴露在外，又有藏匿之地。老街上挤挤挨挨，卖石榴的人几乎把两挑石榴放进了公共厕所的门洞，有人就在那门洞口讨价还价，买下几个石榴，装在水红色塑料袋里。好像城中所有人都赶来看这场免费的川剧，



我们陆续遇到小学老师、中学隔壁班班长和关静中专时的男朋友。他穿灰色汗衫、短裤，却配皮鞋，手上抱着一个泡好茶的保温杯。关静装作没有看见他，他可能是真的没有认出关静。

他走了很远，关静松一口气说：“真希望这个人根本没存在过。”

我们都买了一支橘子冰棒，香精甜到近乎苦，吃到一小半就开始融化，滴滴答答黏在手心里。我突然问关静：“你还有没有希望过谁根本不存在？”

关静沉默片刻，忽然轻松起来，说：“有啊，我们行长。”

前方道路逼仄，却也有小孩放风筝，两只一模一样的蝴蝶，翅膀上画着繁复花纹，都飞得很高，好像在向那灼灼落日奔去。我想到多年前的春天，又问她：“你记不记得我们那次去东源井放风筝？”

关静扔掉冰棒棍子，漫不经心说：“我们什么时候去放过风筝？”

“就是有一年春天呢。班上春游，我们好像一人放了一只蜈蚣。”

“不可能，我们从来没有一起放过风筝。”

“那是谁和谁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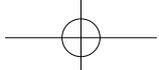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谁知道，除了我和你，任何两个人。”

后来终于进了院子，夹竹桃似乎整年开花。我们小时候都看过《黑猫警长》，知道它茎、叶、花无一不毒，茎中乳白色汁液含有夹竹桃苷，0.5毫克即可致死，但晚光中那花开得正好，谁会去榨出茎中汁液？哪怕明知有毒，夹竹桃还是夏天里最美的花，玫红花瓣，鹅黄花心，最后结出青色荚果，像一个变形的小辣椒。

他们都排队去了。我先转到基督堂这边，房间前头有一张铺塑料布的木桌，桌上渐次摆开两个仿铜烛台和一个铝制十字架，墙壁上挂三张耶稣像，红纸黄字“热烈庆祝耶稣复活节”半悬空中，今年复活节刚好遇上清明，耶稣在这满城红鞭炮和黄纸钱中复活。房间里有守教堂的老太婆，穿一身绵绸印花睡衣，我听她絮絮叨叨对一个中年妇女讲耶稣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那些城的人终不悔改，耶稣就说：“但我告诉你

们，当审判的日子，索多玛所受的，比你还容易呢。”那中年妇女端着饭碗，碗中有几块魔芋烧鸭，大概是吃着饭无聊，就四处转转，没想到要受如此这般惊吓。她正打算离开，眼睁睁地，我们都看见有一只蝴蝶风筝断了线，急速坠下，缠在夹竹桃枝上，天空中另一只，却只是飞得更远。

关静远远叫我：“……顾小梦赶紧过来，你还要不要看变脸？”我答应她，往那摇摇欲坠的戏楼走去，我要看变脸。



天鹅绒监狱

郑小驴

一

睁开眼，最先看到的是天花板中央的枝型吊灯，柔和的灯光静静映照着灰白色图纹的墙纸。墙上挂着一幅超现实主义风格的油画，穿戴整齐的绅士骑着一头粉红色的公猪。另外一面墙挂着一幅肖像，一个红光满面的中年男子，梳着大背头，带着夸张的笑容望着远方。栗色的实木地板中央铺着一块洁净的新疆地毯。茶几上的果盘有新鲜的水果，圆润的红富士和蜜橘，还有坚果。驼色真皮沙发上放着一条毛毯，仿佛暗示我曾在此过了夜。烟灰缸底留着一张小纸条，写着“抽烟有害健康”。没有烟蒂。一侧的花瓶里插着几束百合，花蕾依然鲜艳，余香暗送。我环顾着这个房间，思忖这是在哪儿。我发现自己正穿着一身淡蓝色的套装，胸前写着一个白色而醒目的89号。我确定从没来过这间陌生的房间。这简直莫名其妙，我的头脑隐隐作痛，一团混沌，什么也想不起来了。外面隐隐能听见浪潮拍岸的声音，拉开窗帘，蔚蓝色的大海映现于眼，我吃了一惊：我何时来海边了？我站起来，想打开门出去看看，门被反锁了，纹丝不动。

电视只有几个陌生的台可供选择，天鹅绒一电台，天鹅绒第二电台……我坐在沙发上努力想回忆点什么，大脑却像塞进了一团阴云，头痛欲裂……什么都记不得了。不知几点了，房间也没有表，手机也不知去哪儿了。我听见外面响起了钟声。非常清越，散发着一股寒气。片

刻，房门从外面打开了。一个剪着齐耳短发的尖下巴老女人瓮声瓮气地说：

“89号，早餐时间到了。”

她端着托盘，里面盛着一杯牛奶、一枚鸡蛋和几片面包。面无表情地，她将托盘放在茶几上转身就走。我叫住了她：

“这是哪里？”

“天鹅绒。”

“你是谁？”

“58号。”

“我怎么在这儿？”

老女人用很奇怪的目光看着我，我被她盯得一阵心虚。她终于转身走了出去。门哐当一声，很冷的声音，关掉了。

鸡蛋、牛角面包、牛奶，外加一份《天鹅绒周刊》。我不饿。五分钟后，我开始用力地擂着门喊：“这是在哪儿？快放我出去！”

我的声音缺乏应有的穿透力，被冰冷厚重的门给挡了回来。我不甘心就这么放空，更加卖力地擂起来。整个房间充斥着我的回音，一声比一声愤怒。我被自己的声音吓到了，好像头一回这么愤怒过。依旧没人理睬，我决定暂时先停歇。我确定外边有人。至少有那个老女人。当我沮丧之至，突然一个声音在某个角落幽幽地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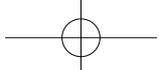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欢迎你89号，来到天鹅绒岛。”声音相当沙哑，活像一个百岁老人所发。我大声咆哮问这是在哪儿。沙哑的声音试图奉劝我：

“89号，你先别激动，平和的心态下才能出好作品。”

此后是死一样的寂静。

我的愤怒像一记记空拳，再没回应。

整个上午我就像只困兽一般，在房间里咆哮着，怒吼着。没人理我。我把自认为平生最肮脏的字眼全部倾泻出来，一顿狂轰滥炸之后，



外边依然沉默如初。我感觉到了一种挫败感：最重的拳头击中了空气。

中午有海鱼，有虾，还有青菜和米饭。照例是那老女人送过来的。她冷冷地瞅了我一眼，然后将饭食摆在茶几上，接着把剩下的早餐收走。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我赶紧抓着她的胳膊，问这是在哪。她脸上没有半丝慌乱，冷冷地瞟着我说：“天鹅绒岛。”在我不甘心准备下一句时，她及时轻轻地推开了我的手。她的声音不带一丝的温度：“89号，你别问我，我和你一样。以后你就知道了。”

她开门的时候，我向前将她推到一旁，趁机夺门而逃。木质楼梯发出巨大的声音，从三楼到一楼，我恨不得直接跳下去。老女人并没有呼救和呐喊。我心慌意乱地跑了下来，刚下楼梯，就扑倒在一个人的怀中。确切地说，我撞上了两个男人并列组成的人墙上。一高一矮，瘦子长着一张马脸，瘦得全是骨头，像撞在铁架子上，痛得我蹲在地上半天起不来。高个说：“89号，你这样没意思……刚来我也和你一样。”他们将我架了上去。我被摁住，坐在沙发上。我以为他们会招呼我一顿，没有。他们只是微笑地注视着我。目光中似乎没有隐藏的敌意。我依然很愤怒，质问他们这是在哪，为什么要将我关在这儿？“89号，没人把你关在这里，总有一天你会意识到这点。”临走前，他们奉劝我少安毋躁。“你是这里的贵客，不必恐慌。”那话里似乎潜藏着其他的意思。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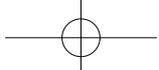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整整两天时间，我没有踏出过房门半步。时间在这里凝固了。每到清晨和黄昏，窗外会按时响起口号。我不知道外边是些什么人，口号整齐，激越，似曾相识，像镰刀在收割稻田。我感到什么东西在心里扑倒下去了。这让我产生几分战栗。两天时间，地球已经自转了两圈整。此刻我躺在这里，世界已经与我无关。没人知道我在这里。只有月底的时候，前妻和儿子才会想起我。银行的房贷也会想到我。水电煤气欠费单

也会想到我。这几年关于儿子的抚养费问题，我和前妻发生过几次激烈的争吵。这个更年期的女人，脾气一天天变坏。有一次她竟然当着儿子的面，将半杯子水泼在了我脸上。她意识到失控了，转而气急败坏地朝着儿子吼：“你长大要也是这副鬼样子，我现在就去死。”

她诅咒这次失败的婚姻，附带诅咒全世界搞艺术的。“我当时真是瞎了眼，竟然喜欢上了搞画画的。”离婚这么多年，尽管她和别人组建了家庭，但对我的失望依然没有丝毫消退。有时我自认为已经宽有了她的抱怨，但实际上我比她还厌憎自己。

我整天面对着墙壁发呆。我将有限的社交圈细细梳理了一遍。除了前妻苏丽，我想不出这个世界上还有谁会这样待我。但即便是苏丽，我相信她也没这个能力。这么多年，她除了培养儿子对我的厌恶，什么事也干不好。这样想的时候，我的恐慌强烈了些。我不知道我的敌人是谁，他将我置之此地有何目的。我想起早些年看过的《电锯惊魂》系列电影，一觉醒来，死神开始朝我发出狂笑。我想象自己被害的那天，就像一滴水消失于大海，这个世界上从此再无我任何的声息，就像我没来过这世界。

这两天，58号依旧按时给我送饭。从她冰冷的眼神中，我对这个女人不再抱有任何希望。她的表情像在告诫我，休想从她嘴里打听到任何只言片语。每天早上6点半和晚上7点整，电视会自动打开，播放关于天鹅绒岛的新闻。一个表情严峻的老头在前五分钟里牢牢占据着电视的头条。国字脸，稀疏的头发一丝不苟地往后梳着，眉头紧锁，过于严肃的表情让他看上去时刻沉浸于丧子的哀痛中。这个人好像有些面熟，但细看又觉得压根不认识。直到后来我才恍然大悟，原来这人就是墙上那幅画上的人。只是电视上的这人脸色阴郁，垂垂老矣，目光中满怀着对时间的敌意，一股阴鸷之气。从播音员深情款款的播报中，我大概猜到了他在此举重若轻的位置。新闻结束后，没有广告，直接转向娱乐节目频道。一群穿着天鹅绒短裙的小女孩，在舞池中央翩翩起舞，簇拥其



中的是一位漂亮的声线优雅的女高音，她穿着一袭华丽的长裙，每一个字都在她的喉咙经过多道工序、酝酿，像剥过壳的鸡蛋，细滑纤柔。最后一个音节，女主唱彻底沉浸于表演的世界，直到雷鸣般的掌声一波接着一波，她才渐渐抬起头，目光像揉碎一般，在镜头中发出一闪一闪的光。镜头给出特写，几个坐在前排的观众掏出手绢揩眼泪，眼眶含着泪水。谢幕的时候，这些和我穿着统一服装，别着胸牌号的人纷纷起立，潮水一般的掌声再次袭向每一个角落。这荒诞不经的场景差点让我笑出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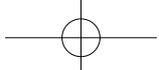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让我们一起感谢天鹅绒，是它让我们重获了艺术的新生！”

当主持人声线逐渐哽咽时，我彻底迷惑了。

我在房间里发现了几本书，都是些和天鹅绒有关的书籍，《伟大的历程》《圣地》《遥远的梦想》等等五花八门。其中一本书引起了我的注意，是由许多人的感言感想汇编的一本书。我看到58号在里面感人肺腑的话语：“感谢天鹅绒给了我重生的机会，使我从混沌的黑暗中又看见了晨曦和希望。”有些纸面上明显留有泪痕，显然动了情。我将这些书扔得满地都是。我在房间里叫嚷着，唯恐外面听不见。期间我察觉有人过来查看，门的猫眼装在外面，我故意朝着它摆出pose，又是挖鼻孔又是竖中指。外面的世界平静得如同死去一般。后来我累了，蜷曲在沙发上，开始懊悔自己不该做出如此幼稚可笑的举止，我相信那群傻逼们一定笑崩了。我成了动物园里被人围观指点的猩猩。

门打开的时候，我躺在沙发上，一点声音都没有听见。我看到三道黑影出现在脚边。他们脸上流露出某种默哀的表情，垂怜地俯视着我。我被他们轻轻地架了起来，像一片云般轻盈，毫无尊严地被扔在黑屋子里。

我上了一辆车，车窗拉上了布帘，遮得严严实实的。我听见灌木丛里传出的窸窣窸窣的响声。后面好像有块操场，传出打篮球的声音。更



远处，能隐隐听见列队的声音，“立正！稍息——”继而是刺耳的哨声。

这是在哪儿？我的脑子一片混沌。“窗户都是铁制护窗板保护，从地下室到顶楼天花板装有一个电铃系统。宽大的前门总是上锁并拴紧……”睁开眼的刹那，我想到了伯尔那诺的《论对正统思想的巨大恐惧：德鲁芒》。下了车，我进了一座房，房间没有开灯，借着从门上方那面小窗倾泻进来的一点可怜的光，我看见了墙上那个人的头像。脸上每个毛孔都带着笑意，像随时随刻都在窥视着你的内心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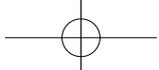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我没敢多看。门从里面打开了，啪的一声脆响，一束光打在我脸上。我下意识地用手挡了挡，眯了眼。一个穿着灰色西服的人走进来，在那张桌子后坐了下来，看上去温文尔雅的样子，眼神躲在黑框镜框后，扑朔迷离，偶尔用审视的目光盯我一眼。目光交织的刹那，我浑身如通了电。他旁边站着穿64号衣服身材消瘦的男子和黑而壮的23号。

“89号——”

我不禁下意识地哆嗦了一下。我提醒自己那是在叫我。“我叫孔匣。”我说。“在这里没人有名字。”他的声音温软，语速缓慢，两片厚嘴唇微微翕动着，我差点认定此人是一位君子。

“知道为什么来这里吗？”

我摇了摇头。我的迷惑并不是装出来的。我自认为在这世上跟人无冤无仇，没谁犯得着用这么大动静来折磨我。来这个鬼地方前，我一直靠画画为生。我是一个从来没有得到过官方认可的画家。从画廊买下我的第一幅画作开始，我就从学校辞了职，正式开始了长达三十多年的职业画家的生活。这些年我渐渐得到一些圈子外的认可，他们在我的简介上加上“著名”二字，好像如此这般，我就可以西装革履，冠冕堂皇地和那些名流平起平坐。和那些混迹美协的画家相比，我自认为靠卖画养活自己没什么丢人的。我已经习惯了过边缘人的生活。我知道他们背后是怎么戏谑和嘲弄我的。“那个疯子……”除了画画，我对其他任何活动都失去了兴趣。



平时我不看电视，也不怎么关心时事新闻。唯一的业余爱好，不过约球友打几局斯诺克和周末去郊外垂钓一番。可以这么说，我是个毫无趣味之人。没有什么关系过硬的朋友。有过一任现在已成为别人老婆的妻子。接下来，我将我的个人生活，隐私的、公开的，全部和盘托出。我不想做任何隐瞒。当我意识到他可能是这儿的一个头目时，这种意识更加强烈。当时我抱着强烈的想法，只要将这些交代清楚，我将很快和这不明之地告别。这本身就是一个误会，这儿的一切都与我不关，他们一定是认错人了。

他用手托着下巴，听我讲完。房间里的灯很暗，几乎都聚集在我的身上，我面对的是一个来自黑暗中的人。他不作声，也不表态，我只能继续滔滔不绝地往下说。我希望他插一句进来，我好适可而止，结束这些无聊的谈话。但是他没有，唯有一闪一亮的烟头，在提醒我，他一直在聆听。我还从未当着陌生人的面说那么多的话。我是一个木讷的人，可以一声不响地呆坐一个下午，如果没有必要，一整天都不会说一句话。前妻苏丽忍受不了这种枯寂，快发疯了。“家里就像一个牢房！”我意识到这点，但是要改过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其实你不要紧张，我们老板很喜欢你的画，这也是你能来这儿的原因。先聊聊你画画的设计风格——”他终于做出了引导。

“老板？”

他点了点头，目光像是在向墙上的肖像致意。

“你为什么要画‘城楼’系列？”

说到“城楼”的时候，他脸上的肥肉轻轻颤抖了一下。

“有什么问题吗？”话一出口，我的心也紧跟着茫然起来。为了表示我的困惑，接下来我刻意沉默了一会。我看到站在他旁边的那位23号，一直在轻轻地咬着嘴唇。他的嘴角长着一颗小小的肉痣。他巧妙地将它藏住了。或者这个动作，已成为他下意识的一种习惯。就在这时，我又听见了黑暗中的声音。

“为什么要画这些？”

他扔过来一大把资料。那些我曾最为得意的画作，统统被打上了大红叉，下面写着阴暗、下流、隐晦、灰色等批注。另一个大画册上全是有关天鹅绒的画，我随手翻了翻，大多是些头儿的肖像画，每张都带着慈祥的笑容。也有些表现天鹅绒优美的自然风光的，被晚霞渲染的海面，和脸上挂着自信的微笑的人民……他耸了耸肩，“好好看看吧，不要辜负了老板对你的期待。”

“谁是老板？”

他额头上的皱纹拧成一条粗线，我的提问像是惹烦了他。“几乎每个刚来的艺术家都会向我问这个问题，”他思忖了一下，接着说，“我想你只需记住一句话就行，能来这儿的艺术家都是老板欣赏的，是老板亲手选中的。至于老板是谁、在哪，都不重要，这儿的一切都是老板创造的，老板每时每刻都在我们身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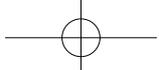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返回时已近傍晚，了无生气的太阳躲在铅灰色的厚云层里，给人一种异常阴冷的感觉。我依稀看见远处的大海和灯塔。灰蒙蒙的天和银灰色的海面严丝合缝，好像从来就不曾分开过。这个地方大得出乎我想象，仿佛永无尽头。他们进了房，将我按在沙发上坐下，叮嘱道：

“89号，不要辜负了老板的期望。先好好学习，改正思想，老板对你是有期待的，不然也不会让你进来。”

语气比刚才稍微有所客气。我刚想问他们的名字，料想他们猜到我会这么问一样：

“记住，这里只有编号。”

我告诉他们，这一定是个误会。我不认识什么老板。这一切太荒谬了。他们对视一眼，明显带着嘲讽的神情说：“这是天鹅绒别墅，要不是老板欣赏你的画，你还进不来呢！”我细心品味着他们话里的意思。为了缓解气氛，23号装出一副亲昵的样子，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好好



想想你的那些画吧——都什么年代了，你还在画那套东西”。64号从包里掏出一摞天鹅绒画册，搁在桌上说，“看看别人是怎么画的”。

说完他又放了一沓稿纸和笔在桌上，“把你的感想写下来。你的这些题材早已落伍了，你自己好好想想吧。想通了，想明白了，你的疑虑自然就没了，好日子也就开始了”。我想象有一天他伸出那双铁臂像拥抱战友一般拥抱我的情景。他们走后不久，那个老女人端来了热牛奶和饼干。她深深地看了我一眼，我以为她会对我说些什么，但是没有，她什么也没说，转身带上了门。

世界再次和我与世隔绝。

三

我不知道该反省些什么。那堆材料让我陷入了迷茫之中。灰暗、隐晦、颓废……这些曾几何时我认为能代表自己风格的特征，在这儿成了过时和落伍的代名词。在他们提供的样板画中，呈现出来的都是充满阳光和力量的作品，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飞速驰骋于原野的高速列车、田间拾穗的农夫、满面笑容的头头……最多的还是国字脸的肖像画。不仅画册上到处充斥着这张脸，连上次回来的路上我也看到到处张贴着他的海报。红光满面，目光慈祥，脸上永远洋溢着笑容，和电视上的他判若两人。

这些画作，无不展现出一种生龙活虎的时代气息。我几乎成了他们的反面。这些画作的署名，个个都是令人景仰的大师或名家。我从没想过他们的画作会出现在这里，也没想到他们画过这些。

几天后，白纸依然是白纸。我没有在上面写出一个字。沉默或许是最好的反抗方式。我当时是这么想的。我甚至做出过最坏的打算，想象自己会化为一道青烟，飘向云端，万物花开时，我已沦为尘埃。他们完全有这个能力。他们带我出去的那次，我依稀看到了岗哨，荷枪实弹的

哨兵表情冷峻。我也想过被严刑拷打的场景，坐老虎凳，灌辣椒水，竹签刺指甲……从小我就是个贪生怕死之人，只需想一想这些酷刑的名字，我就背脊骨顿生寒意，只怕看到刑具就招架不住，瘫倒在地了。然而没有。他们一个指头也没碰过我，甚至对我渐渐格外客气起来。58号有次送饭过来的时候，问我平时饮食有没有忌口，爱吃些什么菜。我无聊地翻着《伟大的历程》，没打算理这个老女人。见我冷漠的样子，她出门的时候，迟疑了片刻，转身问我：

“你吸烟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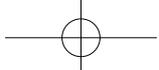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我像给什么东西击中了，翻书的手指下意识地震抖了一下。我抬眼看她，她的目光也迎了过来，听她低声说道，“要抽，想点办法明天给你捎来”。

我和58号真正认识，缘于香烟。我的烟瘾很大，一天两包的量。一个星期没抽上烟，烟瘾折磨得我寝食难安，五脏六腑里像爬满了虫子，它们在贪婪地吞噬着我。

香烟是夹在衣服里带过来的。进门的时候，她和往前不一样，扭头往后瞥了瞥，待确定四周无人，她才进来。

“抽的时候，你就去那里面——”她朝我指了指洗手间，眼神中带着心照不宣的东西。虽然只流露出短暂的一瞬间，我还是心头一震，似乎看到了黎明的曙光。这个面无表情，严肃得像个订书机般一板一眼的老女人，这天格外开恩，和我聊起了我所在的这座城市的一些轶事。作为特邀教授，她曾经去我所在的这座城市给学生讲过课，十多年了，她甚至还能回忆起当年吃臭干子的味道。“都说闻着臭，吃起来香，可我的好像闻起来臭，吃起来依然臭不可闻！”她毫不掩饰地流露出一抹笑容，露出暗紫的牙龈。

我以为这是一个不错的开头，期待更多的话题，但是她适时地收住了。她知道接下来我会问些什么。或许之前已经有无数人像我一样试图得知答案了。她懂得见好就收。临走的时候，她不忘旁敲侧击：“来这



的有两种人，一种是主动来的；另一种就像你这样的，思想和风格都还需要改造改造的。最初的时候，他们都和你一样，都以为自己在捍卫着艺术的真理，最后却无不为之羞赧。”

她的眼睛又恢复了当初的冷漠和生疏。“实话相告，你的那些作品，格调不高，意义也不大。”她评价的时候，始终抓着我的目光，不给我任何退缩的机会，“总有一天，你会认识到这点，你画的不过是一堆过时货。”

门开了，她的脚步声咚咚地远去。远处有集体歌唱的声音，或是童音。

几天后，我被允许在有限的范围内自由活动。范围包括从集体食堂到我所在的8号楼之间的区域。这中间有块草坪，隆冬季节，草皮已经变得枯黄，上面落满树叶。远处是个灯光篮球场，高大的围墙上贴着各种宣传海报。欢迎加入“天鹅绒少年组织”“天鹅绒青年进步团”“天鹅绒群众业余生活组织”等海报。草坪的长椅上有时能碰见几个脸熟的人，其中就包括58号和64号。有天我还碰见了在电视上露脸的女演员。她穿着浅灰色的套裙，围着鲜红的围脖，大波卷长发，即便没化妆，她也光彩照人。胸牌上写着76号。擦肩而过的时候，她微微扬起脸看了看我，目光清澈，身后的空气散漫着一股淡淡的香水味。看得出，她在这里待得并不坏。

几天下来，我接触到的人越来越多，各行各业的都有：64号是个作家，76号是话剧演员，23号从事电影导演工作……他们大多数都比我早来。认识93号雕塑家是一个早晨。他竟也在这里，让我暗地里称奇。雕塑家是个高大的胖子，足有两三百斤，托塔天王一般，黝黑的脸，留着大胡子，看上去有几分骇人，隔着老远就能听见他的大嗓门。我没想到天鹅绒汇聚着这么多艺术家。

我向他们表达出自己的疑惑，“为什么要将我们关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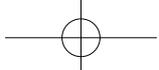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他们脸上不约而同地浮起笑意，露出不可思议的神情：“你怎么能用上‘关’这字眼？这儿是天鹅绒，外面还有很多人挤破脑袋想进来呢！”

“那是你们，我只想早点出去！”我愤愤然地说。

他们脸上的表情渐渐冷却下来，有些窘迫，用异样的目光视察着我。只有93号没有说话，一脸凝重地在旁边抽烟。走的时候他重重地拍了拍我的肩头，似乎想说点什么，却什么也没说就走了。

他们管那国字脸老人叫老板。老板是这里唯一没有编号的人，从大家谈起他的口气中能感受到他在此享受到的尊严。“他就是这里的光芒，他创造了这儿的一切，没有他就没有天鹅绒岛。”大家谈论他时都充满了虔诚和谦卑。

第二天，我被领去聆听讲座。讲座设在一个大厅里，早已被挤了个水泄不通。无人喧哗，那么多人，竟如此肃静，的确让我有些诧异。我被安排坐在前排预留的位置上。周围没一张熟面孔。我旁边坐着一位已有谢顶迹象的中年男子，我主动向他打了声招呼：“你也是新来的吗？”他警觉地看了我一眼，算是默认了。讲台上坐着一个五十上下的男子，穿着米黄色的休闲西服，手里握着一只钢化玻璃茶杯，威严的目光朝大厅上下巡视了一番，那样子就像将军在巡察部属。有那么片刻，他的目光在我的头上停留了一会儿。我顿时头皮有些发麻。我试图从他的目光中领略到更多的内容或指示，然而没有，他清了清嗓子，开始了长达整个下午的演讲。话题先从天鹅绒的历史起源和老板为何要购置这个岛开始，偶尔穿插几段轻松的话题，插科打诨，配合着他那夸张的肢体语言和动作，让人忍俊不禁。天鹅绒的历史就是老板的个人奋斗史、发迹史和创业史。他充满感情地讲述了老板为了艺术，而不惜将全部资产和毕生精力倾注于天鹅绒岛，誓将这里打造成全世界最好的艺术家的创作天堂。在这里，优秀的艺术家们可以不必为生计而担忧，不必为五



斗米而折腰，也不必“摧眉折腰事权贵”。在这里，最高的宗旨是一切为了艺术，艺术高于一切。大家都是为了“艺术”这个崇高的理想而汇集在一起。随着演讲尾声的来临，男子适时提高了分贝，立起来说，“很多人起先都在质疑天鹅绒岛的合法性，认为这里囚禁了他们的自由……这简直是无稽之谈。事实上，这里的一切无不体现出自由和包容的精神，这也是老板向在座的诸位做出的庄严承诺。那些花着老板的钱，住着老板的别墅，喝着拉菲红酒的人背地里却还对老板说三道四的伪君子们，我们应该——”

“揪出来！”

“赶出天鹅绒！”

众声喧哗，一句高过一句，连我旁边那位谢顶的男子也忍不住挥臂高呼，“我生平最恨的就是那些拿起筷子夹肉放下碗筷骂娘的人！”

他沉浸于愤然的情绪中，语速奇快，带着南方口音。我惶然地闪躲着他的目光，假装弯腰去系鞋带。

在大多数情况下，天鹅绒依然是大家谈论得最多的话题。谈最新的体会和学习，分享刚刚得到的启发和领悟。每个礼拜一，最新印刷出来的《天鹅绒周刊》会如期分发到每个人的手上。大家以能在《天鹅绒周刊》上面发表文章为荣。一年能刊上三次的，年底会有得到老板接见的机会。

“能领到一笔丰厚的回报，最高的奖赏是获得天鹅绒金质勋章。此外还有上好的伊比利亚火腿和波尔多的年份红酒，都是顶级进口货。”有过被老板接见经历的23号提及这些时，目光陡然亮了几分。

被老板接见，象征着天鹅绒的最高荣誉。23号谈论这些时，旁座的人流露出一脸的垂涎和仰慕。《天鹅绒周刊》上面的文章大多是“天鹅绒现实主义”风格，我翻看了几篇，感觉自己来自另外一个熟悉又陌生的世界。有些话语令我脸红心跳。这些天，随着和58号的接触日渐增

多，她漏了口风，“要想有上进的表现，就得写这些东西，写得越虔诚越好。表现好的，才能融入天鹅绒集体”。说完她像是有些忿然，压低了声音说，“64号写的都是什么狗屁文章，凭什么就能得到老板的器重。实话说，那样的文章我也能写”。她像是在和我分享内心深处的秘密。加入天鹅绒组织就有机会分到一套别墅，这也是她告诉我的。“谁也不会告诉你这些，这算得上是个不成文的规则。”她说很早前就看过我的画，“有些印象”，所以才和我说这些。

“我对那些不感兴趣。”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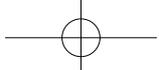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她的神情一下黯淡了。

“至少你能得到一笔可观的艺术扶持基金。这年头，没谁和钱有仇。”她像是显得有些失望了，不再说什么，快手快脚地收拾完东西退了出去。

事实上，我对这些感到了厌倦，只想早点离开。我不稀罕这里的任何东西。确切地说，是我后来得知这些艺术家们聚集在此地的目的以后。我想早点配合他们，完成这无聊的任务，尽快离开这儿。

接下来的几天里，我被领着参观了老板的农场、学校、工厂、医院、商城、超市，作为一个微型的社会结构，日常的生活和工作单元在此无一缺席。这令人惊叹。也就是说，岛上的所有工人，都在为艺术家们无私奉献和服务。在这儿，除了艺术家可以不上班，其他人都必须遵照天鹅绒的例行规定，按时上下班。艺术家们的物资补给由天鹅绒后勤部统一供给。

“你们什么也无须干，只要搞好艺术作品即可。”我们要求去采访后勤处的一线工人。那几天，我每天都有采访任务。给我安排的工人显然已经不是第一次面对采访。他们坐下来，点上香烟，以自报家门的方式开始了滔滔不绝的宣讲。“为你们这些艺术家们服务，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也为此感到光荣和骄傲。”



我表达了自己的疑惑。工人们笑了，解释说：

“我们负责给你们提供物质条件，你们给我们提供精神粮食。”

采访的工人对象里，没有一个对此有抱怨的。他们脸上始终保持着礼貌的微笑，并对艺术家们怀着崇高的敬意。

“在天鹅绒，艺术要远远高于物质和现实。”

“我们的老板是一个伟大的人，他是天鹅绒的灵魂。没有他，就没有天鹅绒的现在和未来。”

除了深入生活，采访这些一线工人之外，我还参观了天鹅绒艺术馆。给我领路的是44号，一个性格内向，长着一脸青春痘的青年，比我儿子稍微大几岁，大约十六七岁的样子，戴着一顶JEEP牌鸭舌帽。如果不是我主动开口，44号绝不会先说一句话。每次回答我的问题，他都选择言简意赅的句子，说完紧抿着嘴，生怕再多说出一个字来。他说自己从出生就在这个岛上，属于岛二代，一天也没曾离开过这个岛。这让我感到惊讶。

“难道你就不想去外面见见世面吗？”

“外面有什么好看的。”

说起天鹅绒的时候，他的底气像提升了不少，声音也洪亮了许多。

“这里就是我的家。”

“外面也很精彩啊。”

“我就喜欢这儿，哪儿都不想去。”他寡然无味地回答。

上午，44号领我去参观了天鹅岛艺术馆。甫一进展厅我就被镇住了。我做梦都没想到这个毫不知名的小岛上竟然还有如此恢宏的艺术馆。展厅规划整齐，绘画、音乐、书法、雕刻……分门别类，井然有序。墙上挂着许多绘画作品，各种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等应有尽有。我只略微扫了一眼，就发现了好几位当代很有些名头的画家的作品。待认真看时，这些人物、风景、山水、花鸟、静物、历史画

等无一不是出自名家之手。这一下，我可真给镇住了。看落款，都是在天鹅岛上画的。我没想到这些人竟然也在此画画。这些人在外面都是呼风唤雨的角色，一般人谁请得动他们啊！画作的主题大多以“万山红遍”“江山如画”“天鹅岛历史”等为主。我看到了画家笔下描绘的天鹅岛的“昨天”，衰败、破旧、混乱、肮脏，而今则焕然一新，秩序井然。而画家笔下的老板，目光慈祥、柔和，侧望远方，像在思考怎样设计天鹅绒的未来之路。

最让我吃惊的是大名鼎鼎的已经去世的写意画大师卢俊竟然也画过油画。卢俊算得上是我的偶像级人物，有一段时间，我曾痴迷他的画风。我做梦也没想到，他竟然还画过油画。在我的印象中，卢俊最擅长大写意，从没听说他画过油画。我越想越吃惊，心想要多大的能耐，才能让一个殿堂级的画家改变画风，冒险去画他并不擅长的主题？

不仅是这些画让我感到吃惊，其他门类也同样让我感到不可思议。我看到以行楷著称的某著名书法家，竟然笔走游龙，写起了狂草……一排排看过去，大多数书法家差不多都是这种路数，大开大合的狂草，呈现出豪放的气质，即便是像以行楷著称的书法家，在狂草面前明显落于下风……这种种现象，都大大出乎我的意料，给人颠覆性的错觉，以为这绝不可能，然而现实却摆在眼前，千真万确。

“这怎么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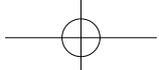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这都是真的吗？”

“都是真的。”

“这里的一切……太不可思议了！”

“这就是天鹅绒的魅力所在，一切都有可能。”44号嘴角扬了扬，充满自负地回答。

第二次和那个“温文尔雅的君子”谈话的时候，我大概猜到了些什



么了。那是“自由活动”的第十八天。和第一次一模一样，眼前的情景又被重复了一次。只是第一次的突兀感消失了。当他们提起老板，脸上浮起的肃穆和崇敬神情，我没有生出丝毫的诧异。他们并不是在给我示范和表演，在我来之前，大家都这样。他像有了心灵感应，脸上浮出一抹难以察觉的微笑，问道：“89号，这些天有什么体会没有？”

他向我投来殷切的目光。我感到有些拘谨不安。我知道他想听些什么。但我并不认为我的画作是一文不值的。几天前他们让我参加的一场关于画家黄永的艺术研讨会上，我目睹了他们是怎样批判一个画家的。黄永是我非常尊重的前辈，他学贯中西，早年留学巴黎，深受野兽派画风影响，学成归国后，又取中国的山水写意画之长，将两者融会贯通，几乎完美地融合在一起，被尊称为大师。那场批判会让我如坐针毡。那是我头一回听见对黄永大师的犀利尖锐的批评意见。要是黄永大师在天有灵，听见这么尖刻的围攻，即便涵养再好，恐怕也会怒容相斥。最令我失望的是在场的几位黄永大师的弟子，他们的发言比起外人来更具杀伤力。弟子们纷纷发言，有披露大师为人刻薄、小气、肚量小、不容人的；有披露大师狂妄自傲、故步自封的；大多数人对黄永大师所取得的艺术成就嗤之以鼻，“落伍，低俗，粗鄙，早已与时代脱节……”“狗屎！”“粪便！”“垃圾派！”有个女画家甚至难为情地声称自己曾遭受过大师的性骚扰。“别看他平时口口声声仁义道德，其实是个老色鬼……我被他糟蹋了好几年，迫于他的淫威，对谁也不敢说，只能默默忍着……”女画家说起自己的遭遇，忍不住啜泣起来。研讨会最后变成了批斗会。大家一致认为，“天鹅绒现实主义风格才是人类最为先进的艺术风格”。好在黄永大师早已去世，这些他只能在天上默默注视着。

那次会议给我留下的印象实在太深，以至于面对他的问题时，我立马想象着他接下来会说些什么刁难的话。但是没有。这次他态度相当和蔼，甚至饶有兴趣地和我谈起了达利、毕加索、德尔沃和索罗亚等人的绘画风格。他对这些人了如指掌，每幅作品仿佛都了然于胸，令人暗暗

吃惊。

“当我了解得越多，看得越多，便越发知道天鹅绒现实主义风格体现在绘画艺术上的高超与卓绝。”他不无得意地扬了扬眉，从烟盒里抖出一根烟递给我，点上，接着自己也含了一根，一阵腾云驾雾后，气氛变得更加轻松起来。“你自己仔细琢磨琢磨，刚来的人都和你一样，最初都没法转过弯，就像我之前喜欢昆汀——《低俗小说》《无耻混蛋》《盗梦空间》《穆赫兰道》等。现在我可不看这些过时的玩意儿，你有空可以去看看咱拍的电影《天鹅绒周刊》，看看咱是怎么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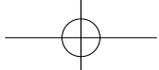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他用了“咱”这个字眼，不知是刻意为之还是别的意图，之前对立的关系一下子轻松了许多。我感到他就要将我视为自己人了。我是否应该否定自己？那一刹那，我感觉到了大脑空白带来的迷茫。我朝他局促地笑了笑，那根夹着的烟，也让我有些不好意思起来。

“实话相告，我很欣赏你的才华，我觉得你和他们不一样。他们的问题不仅仅是思想上的，连基本的技法也有问题。而你不是，你高出他们一截。这也是老板喜欢你的原因。天鹅绒现在急缺的就是像你这样的艺术家。你若能早日转变思想，改变风格，未来的艺术之路还很广阔。”他停顿下来，观察了一下我的表情，改用极为温和的语气说道，“天鹅绒二十周年庆典就快到了，老板很重视这个庆典，大家需要你……”说完，四周陷入了一片死寂。我默数着墙上挂钟走动的声音，心里不知该如何迎接这双向我投来的充满期待的眼神。他似乎想透过我的眼睛猜度到我内心的想法。

我被告知具体的任务是画出一组反映天鹅绒伟大历程的油画。“你的油画将是这个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老板对你的才华很是欣赏……”

“画完了我可以离开这里吗？”我说。

“当然，你可以自由选择离开或者留在这里。”他作出了承诺，但前提是“必须倾注全部心血，作品中必须能感受得到你的热情，而不是敷衍”。



衍地完成任务”。画作完工后，还必须通过天鹅绒艺术评审团的审核。评审一致通过，这项工作才算合格。

他透了口风，如果出色完成任务，老板将提供给我一笔可观的回报。那个数字，我没法拒绝。

“如果我不画呢？”

“那也是你的自由，但我觉得你不会这样干的。”他目光炯炯有神，“在天鹅绒，我们尊重艺术家的任何选择。但是要记住一条，任何自行的选择，自身得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临别的时候，他塞了两条香烟给我。我有些不好意思接。他拍了拍我的肩，将我的目光拉了回来，语重心长地望着我：

“说真的，我很看好你！”

他说这话的时候，没有半点弄虚作假的意思。在他的目光里，我迟早将成为他所希望的那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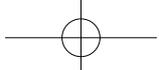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四

我不用再偷偷躲着抽烟了。每天早上送来的牛奶和面包都是新鲜的，刚从烤炉里出来的面包香气袭人，牛奶也加热过，甚至还有额外供应的圣女果。但这些都是暂时的。我私底下向58号咨询了“光芒计划”的一些事宜。“如果配合，真的可以出去吗？”她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向我表示了庆贺。“只有老板看重的人才有资格加入这个计划！”她有些艳羡地说。“像我们理工科出身的人就休想指望加入其中了，在天鹅绒还是你们这些艺术家日子好过。”“你看像64号这种三流作家，都住上这么好的别墅了，这是老板奖赏他的，拥有永久居住权。你要在外面买这么一套大别墅，得花多少钱，就凭他的稿费，几辈子也休想啊！”但凡提起64号，她就有些愤愤不平，“只要老板认可的艺术家的，在这就有享不完的荣华富贵，你在外边是不可能有什么这种待遇的。”

临了她意味深长地叮嘱道：“但是请记住一条，千万别忽悠老板，任何念想都不要有，哪怕是内心有丝毫的不恭，老板也能察觉出来。老板最恨的就是对他阳奉阴违、思想不虔诚的人。如果那样，可就追悔莫及了……在这里，还没有任何人能忽悠得过老板。没有任何人。”末尾，她加重了语气，强调出某种事实。“他们不是说也有不配合的自由吗？”她嘴角生出一丝冷笑，像看一个不谙世事的孩童。“那要看你对自由是怎么理解的？你是觉得在这儿受到了束缚，失去了自由吗？来这之前你每天干些什么？那些每天去咖啡馆胡吹乱侃，在酒吧挥霍无度，与网上的陌生女人勾搭调情，在画廊工作室胡乱涂画几笔就自以为标新立异、自成一派，申请各种艺术扶持资金偏又要标榜自己作为体制外艺术家的人——你认为那就算自由吗？告诉你那你就大错特错了，我敢断定像你们这些人，内心压根就没有对自由有过真正渴望。你们渴望的是诱惑，是收买，是交易，恨不得马上给自己明码标价等待收购拍卖……”她甚至以略带挖苦和嘲讽的语调说起前阵子一个财大气粗的地产商收购某位画家一批油画的事。

58号走后，我陷入了一阵长久的沉默。那段时间我频繁地被要求去参观天鹅绒历史博物馆。作为前期的创作素材积累，这是必不可少的一环。在那里迎接我们的是长相甜美的28号讲解员。纪念馆恢宏壮观，站在偌大的广场，面对威严的浅灰色建筑群，让人愈发感到自身的渺小。树是灰色的，天空也是灰色的，唯有28号讲解员的声音充满了甜蜜的诱惑。整个纪念馆响彻着她柔和而清亮的声调。天鹅绒一穷二白的过去，老板来这之后艰苦的创业史，经过二十年的辛苦打造，终于有了今天美丽的天鹅绒……通过图像和声音，一幕幕波澜壮阔激励人心的画面呈现在我们面前。这些成绩的确令人叹为观止。若不是一个能干的老板，真是想象不出这个荒无人烟的小岛现在会是一个什么样子。

接下来的日子里，我的主要任务就是参观和体验生活——感受有



别于外界的不同的新生活。58号正在编写一套供岛二代们学习的教材；23号则在自编自导一部以天鹅绒为背景的电影；76号这位有着天使般面容的演员，她的主要任务是主演一部以老板为原型的大型话剧，她在里面担任女一号。93号是个雕塑家，据说已经来了快半年了，分配给他的任务是给老板雕一座艺术作品，但他却是这些艺术家里少数没有进行配合的人。他们提起93号的时候，眼神都带着一丝怨恨的光芒。

接受了这个创作计划以后，我就从原来的地方正式搬进了天鹅绒艺术家别墅区。别墅编号为89号。这一片住着的全是各种艺术家们。我住的是一栋三层的小洋楼，带四个卫生间、五个卧室，还有一个巨大的近乎奢华的画室。各种画画的材料都一应俱全。房子后面还带一个私家花园和露天游泳池。房间装潢考究又简洁，是我最喜欢的北欧风格。推开窗户，远处蔚蓝色的大海尽收眼底。眼下正是寒冬季节，枯荷的败叶静静地漂浮于水池上，一丝波纹也无。东边建有一个小型的高尔夫球练习场，草丛偶尔能看见几只洁白的高尔夫球。他们把钥匙交给我的时候说：“89号，欢迎入住天鹅绒别墅，现在您暂时拥有这套别墅的使用权和支配权。”入住前，还有一个程序得走，那就是必须得加入“天鹅绒艺术家协会”。

64号成了我加入“天鹅绒艺术家协会”的介绍人。事前没有想到，加入“天鹅绒艺术家协会”需如此复杂和严格的要求。我得首先成为他们认为的思想纯洁可靠、绝对服从老板的人。为此，我写了不下三次的自我检查。我不得不一次次向他们袒露自己的心迹，说明每个亲属成员的社会关系，并证明自己曾经也是一位诚实可靠思想端正的人。为了表示我对老板的虔诚，我不得不从艺术的角度来一遍遍做出反省和检查。我甚至在反省书中声称自己之前的作品“格调低下，充满了低级的庸俗的审美趣味”。深夜的时候，我脸红耳赤地看着自己写下的这一切。这不过是一个梦，我清清楚楚地知道自身所处的状态。我时刻保持着清醒的

认知。我甚至想象着离开这里后，将这些荒谬至极的见闻写出来，那一定会成为一本畅销书，我现在需要的就是配合他们，搜集更多的素材。我相信读者们一定充满了强烈的好奇心和窥视欲。这样想的时候，我的内心顿时安定了不少。我不过是在和他们玩一场游戏而已。很快，我将一份长达一万余字的反省书交了上去。不仅58号很满意，那个“温文尔雅的君子”也很肯定。最重要的是，这份反省书得到了老板的认可，被发在《天鹅绒周刊》最新一期的头条。在反省书中，我着重批评了个人曾经的自以为是，和轻浮的脱离主流与现实的艺术风格。我将自己批了得狗屁不是，远比他们来批要有效得多。更重要的是，在反省书中，我毫不吝啬地将老板的功绩赞赏了一番。我将他夸赞成“天鹅绒的上帝”，是我们的父亲，是我们的神。我知道我夸得越多，我得到的也越多。这不过是一个买卖。我脸不红心不跳地附和着大家一起唱着赞歌。管他呢！

正式加入“天鹅绒艺术家协会”的那天，他们特意选了一个晴朗的好天气。就像大学毕业的典礼，我那天穿着一件宽大的袍子，戴着一顶四方形黑帽子，当着“温文尔雅的君子”的面签了一份有着众多条款的协议，然后合影留念。他们给我发了一枚刻着89号字样的吊坠。“记得随身戴着它，这是你在岛上身份的象征。”纯金打造，戴在脖子上有些凉，我很快就适应了金属贴在皮肤上的凉意。我以为那天会见到老板，然而很快让我失望了。“老板那么忙，要是每个人都见，他就没法工作了。”除了没见到老板，还有一件事让我深感意外和憎恶。之前谁也没告诉我，加入“天鹅绒艺术家协会”得文身。他们在我的后颈处文上了一只振翅高飞的天鹅。如果说吊坠是通行证，那这处文身则是身份证了。

为了有更好的创作条件，不久我便搬到了天鹅绒别墅区。那位“温文尔雅的君子”此前告诉过我，“你现在有这栋别墅的使用权了，在这里面一切都是自由的”。之前打过照面的人，纷纷前来祝贺和拜访。64号用垂涎的眼光将别墅里外打量一番说，“你应该是尽快入住这儿的人



了，我们等了快一年，老板才批准”。我明显看出了他们眼中的妒意，仿佛我和老板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交情。“你见过老板了吗？”他们问。我摇了摇头说没有。我这么一说，他们越是不理解了，反而对我越客气起来。连平日里心高气傲的23号都主动和我打起了招呼，表示有空闲了，周末一起去海边垂钓一番。

这才是名副其实的别墅，一切都由我来掌控。我感受到了自由带来的快慰。端着红酒，站在宽阔的露台，望着夕阳下波光粼粼的海面，树影婆娑；海风徐徐吹来，风中夹杂着淡淡的咸味，那是海在呼吸。有那么恍惚的片刻，我想这才是真正有品质的生活啊，我在平日里做梦都渴求的，不就是此刻吗？只需稍微转变一下思想，一切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这栋温暖如春的别墅里，我可以自由舒适地生活和创作。我在“光芒计划”里的任务是赶画出一组油画。不需任何人交代，我早已知晓他们想要的是什么效果。有时他们过来观摩，想说些什么，发现我早就捷足先登，堵住了他们的嘴巴。几幅作品下来，他们表示很满意。最重要的是，干这些对我而言并不是难事。相比之前复杂的隐喻，抽象的表达，现在的工作就像雕虫小技。然而我的声望在这里得到了空前的高度。最新的《天鹅绒周刊》杂志上，他们公开表扬了我，称赞我为天鹅绒伟大的画家，并获得了“天鹅绒模范艺术家”的称号。为此，他们奖励了我一百个天鹅绒金币。

最重要的，在这还能体验到归属感。大到生老病死，小到刻有自己名字的专有茶杯、餐具以及座位、画室，都有专属的部门负责。这一切都是有意为之的安排，像一个汉字走进方框里，只要不逾越出框框，就能得到稳妥、舒适的享受。

自从搬进天鹅绒别墅区后，我和58号见面的时间就少了。我隐隐听闻过些天，还会来一批新的艺术家。58号的工作重点就是说服和感化

他们，让他们成为天鹅绒中的一员。我已经搬进别墅区，她的任务自然也就完成。就在我得心应手，自以为渐渐熟悉这套规则并在其中游刃有余的时候，某天夜里，我听见了某处传来的声音：有人在哭泣。

一个女人压低了嗓子在啜饮，哭声穿透黑夜的沉寂，传到我面前。我侧耳聆听许久，不确定声音究竟发自哪里。或许是在高尔夫球场，或许是在林间别墅。我看了看表，刚好凌晨两点半。她为何哭？遭遇了什么？那是我来岛上，第一次听见如此悲伤的腔调。平日里，我所看见的，都是一张张充满自信的笑脸。仿佛岛上所有人都心满意足，充满了幸福和自足。

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那晚我失眠了。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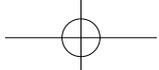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我的隔壁就住着64号。无聊的时候，我就去他那串串门。他比我先来，他负责的“光芒计划”是给老板写一部自传。作家留着长发，戴着黑框眼镜，看上去一副斯斯文文的样子。很少见他笑，他烟抽得比我还凶。上岛前，他是一名杂志社的编辑，除了写作和编稿，他的业余时间就是研究历史。

“写完自传后你有什么计划？”我问。

他愕然地抬头望了我一眼。“未来的事只有未来才知道。”他从酒柜里拿出一瓶红酒，打开，每人一杯倒上，和我碰了碰，“要是不用写这东西，在这待着真舒坦，真他妈像度假一样！”“但不写这东西，你也不会待在这里，不是吗？”他狡黠地笑了，指了指我，饮尽杯中酒。

那一刻我仿佛洞察到了他的内心。

他的别墅位置极佳，透过宽阔的落地窗，能眺望到蔚蓝的海面，风光旖旎。作家热忱地带我参观了他的别墅，语气中不经意间流露出一丝炫耀：“这是老板亲自给我留的，天鹅绒最佳的观景别墅。”



再次见到93号，是在一个公开的讨论场合上，他激烈地与周边的人争辩着。这位进来前曾以城市雕塑闻名的艺术家对“光芒计划”表示了强烈的反感。

当大家一个个表态，愿意将自己的艺术才华奉献给天鹅绒时，他主动站了起来，抢过话头。

“你们这群软骨头，今天让我看清了你们的真面目！去弄这些玩意，对得起你们头顶上的光环吗？你们把自由当成什么了？当成了交易的手段了吗，就这么轻易地贱卖了！”

没有一个人接话，集体陷入了古怪的沉默中。

讨论结束后，他就消失了。老长一段时间，都没见到他人影。舞会的时候，他不在；观影的时候，他也没来；月底，23号在艺术馆举行了一次个人摄影展，他依旧没有露面。我隐隐有种不好的预感，有次碰上58号，我将自己的忧虑向她进行了倾诉。

“放心吧，这是天鹅绒。”她宽慰地朝我笑了笑，那荡漾开来的笑容让我感觉这个女人早已洞悉我内心的一切。

直到后来64号漏了口风，我才得知93号去了劳工区。“据说是他自己要求去的，而且他偏还去了最远最苦的地方，每天的工作就是修筑海堤。”劳工区离这儿很远，人最多，干的活最累。当然不是住别墅区，都集中住宿舍楼里。他终于逃脱了雕塑任务。“修筑海堤是最累的工种，基本上都是犯了错的人才去。但他是自己主动要求去的。”每年海水都会冲毁海堤，海水倒灌过来，被淹没后的土地成了盐碱地，没法耕种，需及时补牢。这是天鹅绒一项非常重要的工程，关系到天鹅绒的生存。去过那儿的人，讲述起修筑海堤的情景都有些心有余悸。他们得先从悬崖上开采出坚硬的岩石，顶着烈日，然后运到海堤上来。很多人在那儿很快改变了立场和态度，争取调回来，或换到别的劳动部门；也有人再也没回来。

有天傍晚，我在工厂旁边的小路上遇到了93号。我差一点没认出

来。他变得更为黝黑，经过海风长时间吹晒的脸显得粗粝不堪，整个人瘦了一大圈，颧骨高耸，两个深陷下去的眼窝黯淡无光，之前合身的衣服，显得空荡荡的。他恹恹地望了我一眼，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双手无力地垂着，一只肩倾斜着，显得比另一头要高出许多。

“我看过你的雕塑……很喜欢。”我递给他一支烟，向他讨好地打了声招呼。

他深吸了口烟，吐出一长串烟雾，乜斜着眼睛看着我的脖子，嘴角似乎挂着一丝讥讽的笑意。

“你加入他们了？”

我不置可否地立在那里，不知怎么回复他好。

“我也看过你的画，尤其是‘城楼’系列，曾对你抱过一些希望的。”

我的头皮有些发痒，双腿情不自禁地挪了挪步子，有种想奔跑的冲动。烟雾散尽，我的脸被羞得满面通红。烟蒂已经烧焦海绵了，他依然狠狠地吸了一口，才踩在脚下。

“我只想早点完成这个差事，尽快脱离这个地方……听说完成任务就可以走了……”我说。听我说话的时候，他的嘴角始终挂着一丝淡淡的冷笑，又向我讨了根烟。我将剩下的大半包都给了他，他没有客套，一把装进了裤兜里。“他们一定也和你说过，不配合的自由吧？就像我现在这样。”他狠吸了一口，两道浓烟从鼻孔钻出后，捂住胸口剧烈地咳嗽起来，额上的青筋粗得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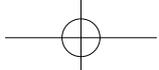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他们说你是自己主动去那儿的。”

他愕然一笑，“在这儿，你很快会发现一切都是自己‘主动’的。”

临走的时候，他压低了声说道，“但我不会后悔！”

六

最先向93号发难的并不是老板，也不是艺术家们，而是“天鹅绒少



年组织”和“天鹅绒青年进步团”的成员。这群稚气未脱的孩子组织了声势浩大的声讨，将93号的艺术作品贬得一文不值，“狗屎！”“卑鄙之徒！”“沽名钓誉之人！”他们将93号的代表作复制品抬往广场，然后在上面四处涂鸦，将93号的漫画画在上面，丑得像雨果笔下的撞钟人。有人甚至在上面拉了一泡尿。事前我远没有估量到这群孩子的爆发力和破坏力。当他们群魔乱舞，面露狰狞之色时，我感到了一丝恐惧。破坏力很快转化为恐慌。他们砸坏了93号之前的工作室，连带他的居所也遭了殃。没人站出来制止这场混乱，好像一切都是得到默许的。正处于变声期的孩子们用公鸭嗓子呼喊，声称要把93号这个叛徒揪出来当众检讨认错。

幸好天色渐晚，黑暗来袭，将孩子们一个个赶回了各自的家。

我心神不宁地走在街上，刚巧碰上64号，他也一副噤若寒蝉的样子。

“这些孩子都是谁家的啊？”我问。

“他们从小就出生在岛上，都是些岛二代。”64号匆匆回答说。

他似乎不愿多说这个话题，叮嘱我不要惹他们。“远离这些孩子，因为他们有惊人的破坏力和好奇心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我们什么都没有了。”64号自嘲地朝我笑了笑，转身走了。

那些天，我一直惦念着93号。

上岛之前，我曾在好几个城市的中央公园看到过他的作品，充满了飞翔和奔放的想象力，很有思想和力量。从内心来讲，我对此公充满了崇敬之情。之前也耳闻过他的一些事迹，比如疾恶如仇，性格刚毅，不近人情世故。所以那天虽然他对我投以鄙夷的眼神，我并没有记恨他，相反内心倒还对他增加了一份尊敬。这种感觉，当我晚上躺在进口的高级床垫，难以入眠时就更强烈些。我需要见见他，好好和他谈一谈。

我申请去劳工区采访，意外地遭到了拒绝。理由竟然是工人们最近在抢修海堤，工期繁忙，每天忙着赶进度，压根抽不出时间来应付采访。通往劳工区的唯一一条小道有一扇铁门，由两个嘴唇上刚冒出茸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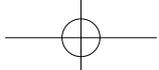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的小孩把守着。说多了，他们心烦起来，嚷嚷着要挟说，“再啰唆小心对你不客气了！”我只好选择了退缩。

最新的《天鹅绒周刊》上，头条就是抨击93号的。那一期称得上是93号的作品声讨专号，几乎每篇文章内容都和93号有关。和那群毛孩子们不同，同行们的批评表面上要温和得多，然而刀刀见肉。在最新的周刊里，93号俨然成了一个混艺术界的痞子和流氓，他连基本的雕塑原理和艺术准则都不懂。有的作品是抄袭或模仿名家，有的是剽窃别人的劳动果实。93号像被扒光了衣服，在同行们的抨击声中俨然成了一丝不挂的混混和骗子。

他们罗列的事实都有具体的出处，看上去义正词严，一副真理在握的腔调。我不敢相信93号会干这样的事。也不愿意相信这是事实。这和那个对我充满鄙夷的人完全不是同一个人。我自信能嗅出他的气味。我想找93号倾心谈一谈，这个愿望自从再一次听到窗外神秘的哭声后，变得越来越迫切起来。我不知道这个女人为何如此不快乐。一个偶然的机，我打听到了93号更多的事情。“他不是一个人来的，还跟着一个女弟子。”至于两人的关系，更多人倾向于情人关系。可想而知，这个消息让我多少感到惊愕。93号可以对自己不负责，但也必须得对这个女人负责啊。他将自己置身于危险之境，客观上这个女人在这里也处于唇亡齿寒的危险中。大家都这么说，但我从来没见过这个女人，据说长相非常不赖。对于这点，很多人心里多少怀着一丝醋意。“她怎么就看上这尊‘托塔天王’了呀！”

那段时间，我的工作进展倒是非常顺利。如果保持这个速度，用不了三四个月，我就能提前完成这项任务。有那么一阵子，我的确充满了干劲，两耳不闻窗外事，只想一心将这份活儿早点儿干完。就这么纯粹，没有其他任何的想法。直到后来黑夜的哭泣声又出现了。

有时连续两个晚上都有哭声，有时则是长达一个礼拜之久的寂静。



听那哭声像一个少女的，充满了委屈和无法排遣的幽怨。有天晚上，我因当天下午喝了过多的咖啡，晚上睡意全无，见窗外月光皎洁，索性就起身下楼去散散步，顺便整理下思路。四周出奇地寂静，倒让我想起了《荷塘月色》里的朱自清先生来了。这几天心里颇不宁静。今晚在院子里坐着乘凉，忽然想起日日走过的荷塘，在这满月的月光里，总该另有一番样子吧。我沿着湖岸静静地走着，细细地体味着朱先生写此文时的心境和背景。不觉间又想起93号的事，心里不免徒生出几分悲凉。想起前些日子和作家聊天说的，“很多时候我们分明就生活在这里，可你描述这儿的一切，周围的人却对此一无所知。你的拳头击中的不过是空气，你的耳边萦绕的全是各种噪音，将你的声音轻易地淹没。你如果还继续挥舞着拳头，那就成了他们眼中真正的傻子……”

我回想起64号的眼神，里面装着过来人复杂的经验和对过去的自我否定。提起93号，他有些僵硬的脸上露出一丝嘲弄的笑容：“他以为自己牛逼哄哄，能改变很多东西呢，他不知道在这儿，其实就是个傻逼。”

七

我想着这些的时候，没有意识到已经迈进了凉亭。猛一抬头，只见凄艳清绝的月光下立着一个人。是个年轻女子，身着白色外套，月色下如见仙人。我下意识地看了眼腕表，已是凌晨时分了。这么晚了，她怎么还一个人在凉亭里？周围没别的人了。

“还没睡？”我向她打了声招呼。

她也同样回了一句。声音和她的模样一样清丽动人。

我还从没见过如此让人怦然心跳的女人，只需看一眼就足以永生难忘。走近她身前时，能闻到一股淡淡的香水味道。我想找点话题，说些什么，脑海中浮现出无数句开头，却又觉得如此突兀，反倒愣在那里不

知该如何开口了。

“您就是那个画家吗？”她先说。

“是的。”

“我看过您的画。”

“哦？”

“您好像也认识93号吧？”

“是的，也不算熟。”

她侧过身朝我看了一眼，似乎想说什么，却突然止住了。

月光穿透单薄的云层，倾洒在天地万物间。夜风轻抚，将她的长发吹起，月影下她的身材曲线尤为迷人。在我一时迷乱的时候，突然听见她轻轻地叹了口气。

“他现在去了劳工区了吧？”她问。

我“嗯”了声。

“听说您也加入‘光芒计划’了？”

她的语气轻柔，似乎没有任何感情色彩。我揣摩不透她的想法，于是只好又“嗯”了一声。

“93号要向您学习就不至于沦落成这样了。”

“您就是那位93号的女弟子？”

她不置可否。

“有时我在想，他要像您这样也没什么不好……人在这世上，哪能全都按照自己意愿来活的。我想劝劝他，但他不会听我的。他总是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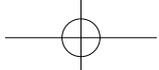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我没有想太多，我只想画完早点出去。”我说。

“在这儿的大多数人，之前都这样想的吧。”

“后来呢？”

“都住进了天鹅绒别墅里了。”

“他们为老板工作，住进别墅也是理所当然的。”



“您一定看过马戏团的表演吧？您知道为什么驯兽师能把狮子、老虎、狗熊等凶猛动物驯化得服服帖帖地表演节目吗？”她凝视了我片刻，转眼换了一种声调接着说道，“因为这些猛兽只懂得吃，它们不懂得自由和争兽权。”

她粲然一笑，走的时候，像一阵夜风，一晃便没了身影。凉亭还残留着一股清香，让我在恍惚间断定之前的相遇是真实的存在。

我脸上有些火辣辣的，又有些不甘心。我想着该怎么去辩解、回击，心里却乱成一团，带着糟糕透顶的颓废感回了别墅区，躺在床上依然在回味着这个神秘美人的每一句话，越想越觉得窝火和憋屈得厉害。我恨不得马上找到她，告诉她，“我并不是你想象中的那种人。”

可我又是哪一种人呢？

有一件事不得不提，那就是上岛至今，我一直没见过老板，一次都没有。我问过其他人，大家都一副讳莫如深、守口如瓶的样子。有时大家私下甚至忌讳谈论老板。大家谈风月，从范冰冰谈到李冰冰，从五官到胸部，各自品头论足一番。关心足球的人略有些沉不住气，这儿看不到直播，大家都不知道欧冠进行得怎么样了。作为一名资深的德甲球迷，我对拜仁的成绩更为关心。如果画作顺利完成，兴许还能赶得上联赛的收官战吧。我盼望着安联球馆沸腾的那一刻的到来。

我不知道老板是否也是一名足球迷。我留意着岛上的每一名面相和老板相似的男子。或许老板就是他们其中的一人，或许他不喜欢抛头露面，爱暗中窥视众人。我后来又听人说老板可能很少待在岛上。但很快有人站出来反驳，“老板无时无刻都和我们在一起。”

这话听上去让人忍俊不禁，但没人发出笑声。老板虽然没见着，但那位“温文尔雅的君子”倒是对我关怀备至，期间还主动问起过我的创作情况。得知一切都顺利时，他给了我四条软芙蓉王香烟作为褒奖。“老板知道你喜欢抽这种烟。”他轻轻拍了拍我的肩头，会心一笑说。

几天后，我又收到几盒上好的金骏眉茶。我不知道老板是怎么知道我爱喝金骏眉的。不光如此，他似乎连我平日里最爱喝绍兴老酒、最喜欢 Beard Papa 牌泡芙、印度檀香都一一知晓，并让人适时地送上门来。这份细致入微的体贴不能不让人感动。如果不是偶尔想起那天晚上神秘女子说的那些话，我觉得这里的一切还不赖，至少表面上是和谐和温馨的，反倒是她说的那些话让人感到刺耳了。

我抽了一个好天气，邀请了64号一块共进晚餐。餐厅设在别墅区的一栋会馆里，艺术家们凭借着戴在脖子上标注有牌号的纯金吊坠便可以免费入场。每个艺术家都有一套属于自己的精美餐具，上面全都标注了自己的牌号。菜单上写着的是当天提供的菜品，每天的菜单都不一样。艺术家们在这里，一切都是免费的。我带了老板送的绍兴黄酒，选了个靠窗的卡座。几天不见，只见他胡子拉碴，油腻的头发贴在脑门上，也早该修剪一番了。64号的书正在收尾之中，脸色有些苍白，情绪显然还沉浸于作品当中，无暇他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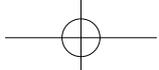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你读过米沃什的书没？”他起先问我。

我愣了愣，脑袋盘旋了片刻，回答说没有。

“米沃什说过，所有边缘的艺术家，都梦想生活在一个纯粹的世界，在那里高尚的价值规则无须或极少妥协……”他像是在喃喃自语一般朝我说道。

“然而绝望的现实是，除非自己的作品有销路，否则一文不值。外面的社会是将艺术推向市场，而不是像这儿，将艺术家们放在天鹅绒别墅里供养起来。”他忧伤地望着我，举起酒，自顾着先饮尽一杯。

“可供养有错吗？！至少在这儿、在此刻，我还有属于自己的回旋之地。我只想写作，纯粹地写作，在这个空间里，无涉其他任何东西去写作，可这也就是人瞧不起！”他的目光渐渐放出阴郁之光，“我不知道那些人有什么资格嘲笑我！”他近乎愤懑地将酒杯重重地顿在桌上。过大的声音引来为我们服务的工人的注意。他们望着这个可怜的家伙，眼里



流露出不易察觉的侮慢。连我也对64号罕见的举止感到不可理喻。

等他的情绪慢慢平静下来，我才知道，原来昨夜有人在他别墅墙上画了许多讽刺他的涂鸦，骂他是上了秦的牛、听话的哈巴狗……想想64号一大早起来，推开门看到这些，想必肺都要气炸了。

我说了一些宽慰他的话。64号不再说话，只顾着频繁举杯，像是满腔的怒火得通过酒水来浇灭。

八

自那以后，我开始下意识地加快了画作的速度。我不想节外生枝，惹上任何不必要的麻烦。64号自那以后，萎靡不振了许久，据说传记的收尾受到了很大的影响。我的创作虽说一帆风顺，从未出过像64号这样的意外，但也有件事不得不提。几天前，“天鹅绒青年进步团”举行了组织成立五周年的庆典活动。期间，他们由44号出面，提出要借用我的几幅画庆典用。自然都是些老板的头像画。庆典那天，他们高举着老板的头像，环游了天鹅绒别墅区一圈，声言要将任何对老板存有私心杂念或不忠的人统统驱赶出天鹅绒。

画作还回来的时候，有两幅画受损，画面弄脏了，必须返工，这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我的进程。然而面对44号冷冷的带着审视般的眼光，我没表露出任何不满的情绪。

这群孩子让我感到恐惧。

我极其小心谨慎地向44号试探93号的近况。44号用极其轻蔑和憎恶的口吻说，“这种人是我们的耻辱，迟早会剥夺他的号码，踢出天鹅绒，像他这种叛徒和恶棍，只有在那里多尝点苦头，才会体会得到天鹅绒的好。”

我还想多问点，44号的目光已经警觉起来。我适时止住了这个话题，礼貌地将他们送了出去。

第二次见到她，是她主动约的我。她约莫二十四五左右，浑身散发出一股婉约的迷人气质。

我窘迫地想起那晚上她说的那些话，她倒是像什么也未曾发生过一样。

“您有空吗？我有事想拜托您。”

“什么事呢？”我说。

她环顾了一眼四周，示意换个地方说话。我们去了海边，沿着沙滩一路走着。

“那天晚上我情绪不好，那些话其实并不是针对您的，请不要放在心上。”她道歉说。

“我没有放在心上。”这样说的时候，我也仿佛释然起来。

她望了我一眼，“我想请您帮个忙。”

“你说。”

“我担心他在那边吃不消。他从没做过体力活的。我听说那边活重还吃不饱，真不知道他在里面过得是什么日子。您现在是老板器重的红人，方便的话能否帮忙替他说几句好话，放他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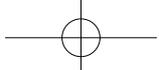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那一刻我差点要说，“你不是希望93号在里面争兽权，保持自己的尊严吗？”

我答应时机成熟的时候我会帮帮他。她感激地望了我一眼。“您是个好人，我观察了，这里只有您还良知未泯。这也是93号一直对您另眼相看的原因，他心气那么高的人。”

说实话，能不能帮上他，我真一点底气也没有。我都没见过老板，又谈何帮人家呢。我麻着头皮应了下来，可没指望过她来奉承我。

最后她礼貌地向我道了别。我怅然若失地望着她的背影，不知道接下来怎么面对她。我甚至忘了问她的名字。

随着“光芒节”的来临，岛上的节日氛围也日渐浓郁起来。大家都在为这个盛大的节日而做着精心的筹划与准备。这种紧张而忙碌的气



氛，在“光芒节”前一个多月就已经开始了。画画之余的业余时间，我偶尔也出去串串门。64号自那件事情以后，老板给他指派了两位“天鹅绒青年进步团”成员，来保护他的创作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我看到过几回他们在64号别墅区夜巡的身影。样子像两个十五六岁的少年。64号事件发生后，岛上风声鹤唳了一阵子。据说老板发了火，一定要揪出这个阴险的破坏分子。《天鹅绒周刊》，刊发了署名为23号的评论文章。23号在文章中措辞严厉地指责这种恶毒的行为是对老板和天鹅绒精神的严重亵渎，是潜伏在我们身边破坏天鹅绒团结友爱氛围的危险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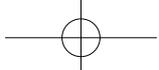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为了揪出这个敌人，连我也受到了影响。他们再三比对了我的笔迹，“温文尔雅的君子”还专为此事找我谈过话，期间他们趁我不在，将别墅里里外外都搜寻了一遍，试图寻找有力的罪证。他们最后将我从黑名单排除的时候，我按捺着心中的愤慨，反而对这个“危险的敌人”怀着莫名的好感。

尤其是不久后，不知是哪个吃饱了撑的的家伙提议，要大家都手抄一份老板当年上岛创业时的讲话精神。此事得到了“温文尔雅的君子”的积极响应。“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提议，也是证明艺术家们发自内心爱戴老板的重要表现手段，应该大力提倡和响应。”

虽然没人表面上提出异议，但是真正抄写这份讲话稿，却是一件十足乏味之事。讲话稿足有两万多字。早已习惯了电脑打字，抄写篇幅这么长的文字，真真成了一件苦差事。此事连一贯表现积极的58号也叫苦不迭。那段时间，58号正值腰椎间盘突出，不能久坐，然而抄写任务又紧迫，倒是为难了她。

我硬着头皮抄完稿子已经深夜，冗长枯燥的文字让我几次焦躁不安。我点燃一根烟，陷入了沉思。这是老板还是别人的主意？老板对此事又是怎么看待？

58号腰椎间盘突出痛得厉害的那几天，我去看过她一回。她躺在床上，一下子像是老了二十岁。我问她的抄写任务是否完成，她勉为其



难地挤出一丝笑容说，“总算抄完了，不知谁出的馊主意，差点要了我的命。”

她问我的画画得怎么样了，我说已经快完工了。

“老板如果满意，说不定还会给你额外的奖励呢！”

“但求能顺利验收就好。”

我顺便向她打听起那个美女子的情况。

58号神态庄重地望着我，我以为她会说出什么惊人的秘密，却只听见她口气冷淡地说道，“我不了解她的任何情况。”

她似乎有意无意地提醒，“做好自己分内之事最重要。”她的潜台词显得意味深长。

“别墅住得怎么样？”她遽然一笑说。

“一切都好得很。”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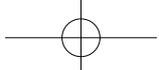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九

周六上午，天气晴好，海上风平浪静，23号提议去海钓。随行的还有64号。他的初稿已经定了，少见地露出愉悦的表情。我们选了一处僻静背风的礁石，不远处就是灯塔和劳工区。23号问看见灯塔上逡巡的人了没有，定睛一看，果然能看见上面有人在巡逻。64号说这是以前从没有过的事情。

“有人去过灯塔那边吗？”我说。

这下他俩都没有接我的话茬了，专心致志地垂钓。

除了能看到灯塔，劳工区那边也依稀可见。一些工人正在修筑海堤，将沉重的沙袋扛到堤坝上去。那些忙碌的身影里自然也包括93号。我已经许久没有见到93号了，连他的消息也鲜有听到。一个雕塑大师仿佛人为地被遗忘了。几天前，消息灵通的58号告诉我，天鹅绒又来了一名新的雕塑艺术家，专门负责老板的青铜雕像。有了这位新的



雕塑艺术家，93号在这里就不再是不可或缺的人选了。我当时心里还在替他庆幸，这样的话，他是否就可以提前离岛了？当我把想法和58号说的时候，她什么表态也没有，只是发自肺腑长叹了一口气。

“他们会把93号怎么样？”我内心生出不祥之兆。

“也不会怎么样。像他这样性格的人，我在天鹅绒这么多年来，倒是头回见。”听她语气，似乎还暗含着些许钦佩。

我也就放了心。我期待93号能早点出去，毕竟这里并不适合他。

海钓之后，我加班加点忙了一阵子，任务也终于收尾了。宣告大功告成那天，我邀请了58号、64号他们过来，开了一瓶香槟庆祝了一番。他们看了我的画作后，发出一阵子赞叹，“老板绝对会喜欢的！”我要的就是这句话。我不过做了件交易。每幅画上的老板都在笑，或泯然，或哈哈大笑，每一张表情都那么丰富、生动，让人望之不觉亲切和温暖。我既然知道他们喜欢的是什么，那就迎合他们的喜好就好。但在收尾的关头，我的确焦虑了几个晚上。我的这些画作真的是一堆垃圾吗？难道在艺术上毫无价值可言？这让我有些不甘心。我极力说服自己不是。它们毕竟出自于我的手，存在即合理，存在即产生价值，存在决定着一切，未来存在于存在之中。我甚至也在想，像93号这种正处于创作的黄金时期的大师，将大好的艺术才华白白耗尽在繁重的体力劳动上，耗费在毫无意义的所谓精神自由的斗争上，表面上他赢得了尊敬，但对一个艺术家来说，创造作品才意味着一切，如果艺术家终止了创作，那和灵魂的死亡又有什么区别呢？

“温文尔雅的君子”也听闻了我的画作已经完成，特意过来庆贺。

他一边细细地欣赏着画作，一边点头赞叹。“大师就是大师，一动笔就和别人不一样。你看看这表情……这功底，啧啧，厉害，厉害……哈哈。”他红光满面，看得出心情很是愉快。我想要他就是老板就好了。“我回去一定好好向老板汇报你的成绩，这是献给老板的最好的庆祝礼物啊！我想老板也会很满意的。”他紧紧地握了握我的手说。

那一晚，电闪雷鸣，整个岛上狂风暴雨肆虐着。黑夜中不时传来窗户被刮下的树枝打碎的声音。透过窗户，能隐约看见闪电照亮的大海，怒浪朝天，狂风呼啸，伴随着穹苍之上的怒吼，仿佛一幅末日来临的景象。我裹着毛毯，盘坐在沙发上，品着红酒，暗想如果“光芒节”要是在这样的天气里该如何进行。老板会出现吗？电视节目对即将到来的“光芒节”进行了大肆的渲染。整个天鹅绒岛都陷入了集体的狂欢，翘首企盼着“光芒节”早日来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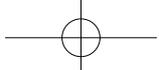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十一点钟的时候，困意已浓，我正准备入眠。外边的风暴没有停歇，反倒是更激烈了。一阵高过一阵的风浪像是要把天鹅绒的一切连根拔起，全部推倒碾碎。就在这时，我隐约听见了外边有人在敲门。待凝神听时，却只听见远处尖啸而来的海啸，狂风，暴雨，雷鸣。这样糟糕透顶的深夜，谁会敲门来造访呢？我疑心听错了。就在我准备放弃的时候，橐橐的敲门声又响起了。这回比刚才力道大了很多，简直就像在捶门了。声音穿透层层噪音，清晰地传入耳膜。

门口立着两个浑身湿透了的人。一道闪电，我才看清原来是93号和那个女子。他比上次更为枯瘦，形容枯槁，满是皱纹的脸颊刀削过似的，两道深陷的眼窝里放出疲惫不堪的光芒。他上前抓着我的胳膊，差一点要倒地不起，脸上的雨水一个劲儿地往下淌。我赶紧将他们迎进屋，他们冻得一个劲儿地打哆嗦。我找来干净衣服叫他们换上，然后沏上热茶。他喝了口热茶，苍白的脸色渐渐有缓和，环顾了下房间，问有吃的没有。我找来些饼干和牛肉干，他忙不迭地咽下这些食物，像几天没吃饭的人。

我先问她这是怎么了。她木然，望着他。他抬起头说：“我们出事了。”

他说自己已经被关黑屋子三天了。

“那些标语其实都是我干的，他担心我受牵连，于是将责任揽了过去。”她说。



“现在说这些已经没意义了……无论如何，这里是不能再待了，天亮他们就会发现我们。”

他直视着我说，“你跟我们走吗？”

我望了望窗外，霹雳阵阵，暴风雨恐怕整晚都不会停歇了。

“这样糟糕的天气怎么出得去？”

“今晚是最后的机会了，要不是趁这糟糕的天气，我怎么可能侥幸逃出来。我们想办法去弄艘橡皮艇，带足食物和水，只要一直朝西划，不出两天就能看到陆地。”

“这么大雨，你上哪弄橡皮艇去？即使弄到了，这样恶劣的天气，出去就等于送死。”

“橡皮艇我有办法弄到……”

他像是察觉到了我的顾虑，“你是在想，反正你的计划已经完成，等着老板来欢送吧？”他的嘴角浮起一线冷笑，“恐怕老板真要打发你走，你也不会走吧。”他打量着别墅，嘴里发出啧啧的称赞，“住着宽敞舒适的别墅，还有免费的午餐和令人尊敬的天鹅绒艺术家称号，换了我也不想走了。”

“我并不是你想象的那种人。”他的话让我隐隐地感到不快。

“也并不是每个人都要弄成你那副样子……”我继续说道。“你不要忘记自己是一个艺术家，除了这些，你什么都不是。”

他像是看陌生人一样看我，眼里充满着不可思议。

“所以你就甘愿去画那些毫无价值的垃圾啊？”

“存在就有价值！”我几乎要咆哮起来，“那些画出自于我自己的手。我明白它的价值在哪里！”

他反倒是冷静了下来，点燃一根烟，脸上挂着标志性的冷笑。

“老板需要的就是你这样的人。你在内心里也是尊敬老板的。”

他越是这么说，我越是感到愤慨。他简直就是在胡说八道，我连老板的面都没见过一次，谈何爱起？不过他竟然要这么说，那就当我尊敬

老板好了。

他执意要走，我也没有过多挽留。我将家里所有的干粮和水都给了他们。我不知道他所说的橡皮艇在哪里。临走的时候，他带走了桌上剩下的香烟、巧克力和牛肉干。

“再见。”他说完，和她一头钻进了黑暗的雨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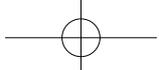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不会再见了。”我心里默默说道。

十

第二天是个大晴天，昨夜的暴风雨像没发生过一样。这样的好天气，他或许真有可能逃掉了。93号的潜逃在天鹅绒引起了轩然大波。他用一把汤勺作为工具，撬开了铁窗的螺丝钉，从四楼外墙沿着下水管攀爬下来，在夜色和糟糕天气的掩护下跑掉了。很快有人发觉，丢失了一只橡皮艇。此事虽让“温文尔雅的君子”暴怒，“天鹅绒青年进步团”要组织人去追捕，却被他拒绝了。

“他跑不掉的。没人能从这里出得去。”他冷冷地扫视了身边一圈，目光最后落在我的身上。我下意识感觉自己摊上事了。一种不好的预感在内心腾升而起。“靠他们两个人是逃不掉的……”他话里有话地望着我说道。

“光芒节”因为93号而蒙上了一片阴影。谁也没想到会出这样大的乱子。在这重大而敏感的时间里，他的这一系列行为，无疑开了一个极坏的头。离“光芒节”不剩几天的时间里，他把天鹅绒最重要的节日氛围破坏掉了。从“温文尔雅的君子”那张阴晴不定的脸就可以看出端倪，他从没像今天这样，将阴郁写在脸上。这个时候向前和他谈论什么时候离岛，显然等于往枪口上撞。我及时打住了辞别的念头。我想过两天再说也不迟，反正都来这么久了，也不急着这几天了，最重要的是，我的工作任务已经完成，内心的石头落地了。何况我对见老板还有一丝



期待。我想过两天，等老板气消了，说不定真就见上了。只要见上了老板，我就能澄清这一切误会。

两天后，93号潜逃时划走的橡皮艇漂到了海边。上面没有93号。我想象着狂风暴雨的暗夜里，精疲力竭的他们慢慢被大海吞噬掉。从此世上再也见不着这位有着卓越艺术天分的雕塑大师了。想到这里，我内心有种说不出的痛楚。情况比我想象的要糟糕些。他们从橡皮艇夹缝里发现了几块巧克力和香烟。那个牌子的香烟让我有些晕眩。不光是香烟，连巧克力的包装袋上也有我的编号。89！89！我脸红耳臊地看着这个熟悉又陌生的数字编码，憎恨它怎么会和我扯上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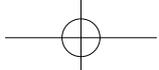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他们问我，还有什么需要解释的。那一刻我大脑一片空白，什么也说不上来。“温文尔雅的君子”的目光夹杂着几分失望和怒气。“93号是你害死的，你知道吗？”他俯视着，将我涣散的目光聚集起来，“你明知道那样恶劣的天气里，出去等于送死，你还给他提供食物……你太让老板失望了。”

“我劝阻过他。”我辩解道。“是他自己不听劝解。”

“你没有向任何人汇报。这样的事你应该第一时间告诉大家。可你没有。不光没有，你还帮助他们潜逃！”

该如何解释这一切呢？这让我不堪其扰。那几天，关于我和93号合谋的消息不胫而走。我很快成了他的同党，在他们眼里，我就是天鹅绒的叛徒。如果不是因为我，光芒节就不会搞成这般，老板肯定也不会不出面。……这一切都是因为我。

我首先要做的就是撇清和93号的关系。我和他的确也谈不上什么交情，也许不过对他抱有一点怜悯和同情罢了。抛开这些，他和我没有太多的纠葛。我将这些如实地写进材料里，然后交给44号，让他代我转交给“温文尔雅的君子”。我相信只要看了这封信，关于我和93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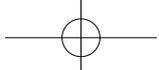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一切猜测都会烟消云散。

情况并没有因为这封信而得以改善，相反比我想象的要糟糕得多。

我是夜里11点多被请出天鹅绒别墅的。他们说要请我出去谈一谈。具体要谈些什么，我不问也知道。那几张脸我从没见过。陌生感无形中加深了我的忧虑。我不知他们要将我带到哪里去。从深夜传来的海浪一声声拍击在心扉上。一种不好的预感在内心酝酿着，只怕此生我也走不出这个鬼地方了。

天空中飘逸着丝丝细雨，冷风一个劲儿地往脖子里灌。没人说话，黑夜中只有人踩在砂砾石上，发出的让人不安的窸窣窸窣的脚步声。气温突然剧降，大冬天就快要来了。我不敢张开嘴，只能用鼻子呼吸。冷气从鼻孔里顺着钻了进来，酸酸的，大脑像缺氧一样，有一阵子我感到头晕目眩。

他们将我领进了一间小黑屋里。将我摁在靠墙的一张小床上，“好好反省吧，早点交代完早点出去。”一个同样冻得变了调的声音说道。门从外面锁住后，屋子里的灯也随之灭了。我坐在小床上，深陷黑暗。外边似乎有海浪的呼啸。我扶着墙壁用脚步丈量了下小黑屋，比七步牢房还要小，不过六七平方米。墙两边分别摆了一张床、书桌和一张椅子。我用力捶了捶墙壁，没有回音。我发力喊一声，四堵厚实的墙壁干净利索地回绝了我。我的耳朵嗡嗡作响。我不再做其他徒劳的举动。我已经知道他们又在玩这一套了。这回我安静地躺在小床上，裹着一条散发出异味的毛毯，静候天明。我开始想我的儿子，甚至想念昔日那个让人嫌恶的前妻。也不是没有过温馨的家庭生活，虽然只有短暂的几年，但此刻坐在这冰冷的黑房子里，再次回味，苦中亦带着甜味。过去的回忆在脑海中一幕一幕地流淌。我想起赤贫的童年，青涩而艰苦的学生时代，第一次见到裸模的情景，第一次吻女生，短暂的婚姻，儿子的诞生……那些美好的假设，曾几何时差一点就可以够得着的东西，被我亲手一点一点地毁掉了。我想起第一次和妻子因为一点儿琐事大发雷



霆的争吵，第一次掌儿子的嘴，第一次将从景德镇带回来的茶具摔得粉碎……我想起那年从美院辞职，和那个长着一副官僚嘴脸的院长大吵一场扬长而去的情景。“我耻于和你们这群被豢养的东西为伍！”那时的我多么意气用事啊，以为世界就是自我想象的塑成，是感性而非理性的存在。作为一个画家不就应该如此么？当年尚还有几个谈得上话的朋友，他们用心良苦地奉劝我，结果都被我这套可笑的世界观给顶了回去。当年说这些话的人，大多已经不再干画画的行当，很多已经身居高位。现在不会再有人和我说这些了。即便我能离开这里，也不会有人惦记起我。我的生与死，对于整个世界而言，不过是一粒尘埃。

天渐渐亮了。透过小窗，蔚蓝的海面寂无一物。海浪拍击着礁石，溅起高高的白色水沫。一连两天，只有海浪的声音在陪伴着我。这些富有节律的浪花在我心渐渐破碎，白色的泡沫流淌一地。没人过来审查我。他们似乎把我给忘了。

十一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倒没那么怨恨93号了。我情愿他们真的逃脱成功，重获了自由。我想象着成功逃脱的93号他们登陆那一刻欢呼雀跃的好心情。至于那只被冲刷到岸边的橡皮艇，被我有意识地省略了。

想着他临走前复杂的眼神，像对我依然还充满着某种期待。走的时候，他重重地撞了下我的肩头。也许在这里，我还是他最值得信赖的人吧，否则他怎么会来寻求我的帮助呢？无论生死，他都获得了尊严和自由。我甚至内心为他感到骄傲。他一定也把我视为为数不多可值得信任的人吧。这么想的时候，我内心轻快了很多。这种感觉非常奇妙。我甚至感受到了某种悄然而至的使命感。有时我也深陷悲观之中，也许真的如93号所说的，即使我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也不可能走出去。与其这样，还不如像93号这样。这么想的时候，我攥紧毛毯，眼泪控制不住

地往下掉。也许这里就是我的终结之地。

有天我在墙壁上偶然看到了一行字。大概是用钥匙等东西刻上去的。

“世界之所以不得安宁，都是因为圣人太多。”

我不知道这是否出自93号之手。借着微暗之光，我在墙壁上找到了越来越多的句子。“如果我真的没有能力撞开这堵墙，我就不去撞它。但也不会向它表示屈服。不撞它是因为它是一堵墙，而我的力气还不够罢了。”“一个人可以在思想上犯错，但不能在良心上犯错，更不能由犯错而成为没有良心的人，也就是干出违背自己信念的事情来。”这些字迹显然不是同一个人刻上去的。也许时间相隔久远。这里面是否有93号的呢？我不清楚这些话语是否出自刻字的人之手，显然这无关紧要。我凝视着这些字迹模糊的句子，灵魂深处受到了某种信念的涤荡。我想象着于我先来的这些人，借着昏暗的光线，在石壁上凿下这些字句的情景。他们在刻写这些字句的时候，心里在想着什么？这些字句会让他们不朽吗？会被赋予永生的意义吗？我甚至在墙壁上找到了电影《肖申克的救赎》里的一句台词，“刚入狱的时候，你痛恨周围的高墙，慢慢地，你习惯了生活在其中，最终你发现，自己不得不依靠它而生存”。此情此景，这句话的每一个字都像子弹一样贯穿我的心脏。外面变天了，气温降了不少，我感受到了彻骨的寒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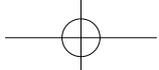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不知什么时候，门从外面开了。我看到了58号的身影。她给我带来了食物和一件毛毯。我没有想到她会来看我。她充满惋惜地望了我一眼，仿佛在说，这是何苦来哉啊？她将东西轻轻地摆在一旁，终于问了起来。

“你还好？”声音非常轻。

“还好。”我说。

“在这样的关头谁也不想看你出事。”她的目光投向我，我低下头望着地面，“如果你愿意积极配合，现在还有一个机会让你出去——”

“那批画，老板看了很满意……这是一个将功补过的良机。我可以



帮你去说下情，找个借口说你愿意再补上几笔，更臻完美。然后你写个检讨，认个错，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吧。”

我惨然一笑说，“你是替老板过来传达意见的吗？”

她摇了摇头，眼中的惋惜之情似乎更深了些。

“89号，我很欣赏你的才华，不忍心你这样被毁掉，才和你说这些。在这里，不会再有人像我这样对你。我很早就看过你的画……”她掏出烟，分了我一根，深深吸上一口，“说实话，比你更有才华的我也不是没见过。但我不忍心你再去走他们的道路。”

“他们是谁？”我说。

“他们曾经是谁并不重要，因为现在他们谁也不是了。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墙上的字也是他们写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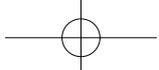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那又能怎样？”她一边说，一边凑前看了看墙上的字，“就这些吗？都是些在世时过得不如意的人才说这些话。”

“我真不知道你们这些人怎么想的。难道在这里你就感受不到自由了吗？你依然可以画画，拥有外面无法比拟的丰富物质生活条件，你可以衣食无忧地实现你的自我价值并享有尊严。为什么别人能做的，你就不能呢？”

“你知道之前在墙上刻字的这些人最后的结局吗？”

“我可以毫不隐瞒地告诉你，他们中没有一个人再继续创作，全部废了。不是这里废了他们，是他们自己把自己废掉了。他们白白荒废了才华，做了无用的牺牲。这些看上去令人热血沸腾的文字，其实就是一堆废话，什么用也没有。如果你真的想要做出点模样，就不能选择他们这种姿态。学他们会毁了你，记住我的话！”

我赶在“光芒节”前出来了。出来的理由和58号说的一模一样。我做出了深刻的自我检讨。我重新走入画室，为老板的那批画做最后的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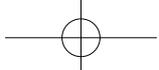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色。每幅画上的老板都带着慈祥的微笑，意味深长地望着我。我迟疑了一下，突然意识到我就是这些表情的缔造者。在那一刹那，我决定在这慈祥的笑意中添加点东西。是什么东西呢？看上去他依然在笑，只有认真细看的人，才会发现他笑意中带着的阴鸷之光。越是盯着画不放，上面的笑容就越诡异。我为这个秘密而激动着。这是我的权力，没人能看出破绽。即便看出来，那又怎样，没人敢抓着这个危险的把柄攻讦我，心照不宣才是在此和平共处的至高原则。在这个小小的范围里，我又恢复了至高无上的权力和自由。那一刻，我替93号他们原谅了自己。

因为我的良好的认罪态度以及为天鹅绒做出的“卓越贡献”，我又恢复了天鹅绒别墅的居住权。“光芒节”那天，我甚至受到了非同寻常的礼待，获得了“天鹅绒艺术家”金质勋章。我的画被摆在最显眼的位置展出，并且被制成“光芒节”的纪念画册，而我也头一次登上了《天鹅绒周刊》的封面，他们给我做了大篇幅的表彰和报道。为此，“温文尔雅的君子”和58号、64号、76号等都特意向我道贺。唯一的困惑是我一直没有见到老板的身影。我以为像如此盛大的活动，他是必须出现的。那天阳光明媚，天空湛蓝，整个天鹅绒处于节日的喜悦中，大家打开香槟，跳起舞蹈，开始狂欢。好像没人在意老板的下落。我的目光寻遍了每个角落，也没有发现画上的那个人的身影。也许他就坐在某个刚好我看不见的角落里，心满意足地观察着他掌控的帝国。也许这个人压根就不存在。我这么想着，决定什么也不想了，最后也加入了狂欢的队伍，成为他们中的一分子。

十二

冬天过去，春天来临。那天是个久违的晴天，能见度相当的好。蔚蓝色大海一直延伸至天的尽头，一丝风浪也没有。我望了眼头顶上的蓝空，最后一片云也被甩在身后了。有几只海鸥，一直在跟踪着船，时而



盘旋，时而俯冲，大半天了它们也没显出疲惫。和想象中的出海不大一样，我总以为会遇上点什么，走了大半天，一如既往的平淡，甚至有些寡味。我看着长长的艇浪发呆，蔚蓝的大海像切开了一道伤口，露出雪白的肌理。海风带着一股子咸味，从四面八方而来，吹得我的衣服猎猎作响。

“为什么叫天鹅绒岛？”

“因为这里就像天鹅绒一样舒适。”

船靠岸的时候，早有人等候了。一个戴茶色眼镜的中年男子满脸笑容地伸出热情的双手，紧紧握着我，连声说了几个对不起。“一路上让您受累了！”他抢过我手中的行李，领着我进了房间。房间布置得古雅而温馨，橘黄色的灯光静静地映衬着灰白色图纹的墙纸。墙壁上挂着一幅仿凡·高的《向日葵》油画。栗色的实木地板中央铺着洁净的新疆地毯。茶几上摆了水果盘，花瓶里插着新鲜的百合，余香暗送。钢化玻璃烟灰缸底留着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抽烟有害健康”。环顾四周，窗明几净，一尘不染，这一切都叫人赏心悦目。

坐了一天船，我累得浑身都要散架了，草草洗漱一番，便瘫倒在床上。虽然疲惫不堪，但只要闭上眼，大海就在眼前。床像漂浮于大海上，不停地晃动着。我打开电视，想看会德甲，意外地没找到中央五套。不仅是中央五套没找到，其他频道也没有。电视节目只能接收到天鹅岛电视台，一共四套节目。四套节目都在播放晚间新闻，内容都一样，一个脸色有些苍白，看上去虚弱不堪的人牢牢占据着画面的中心位置。好几条新闻都有他的身影。他没有想到这个小岛竟然也有地方电视台。我索然无味地关掉电视，心想不知多特蒙德今晚是否赢了拜仁慕尼黑。我是多特蒙德的铁粉，为此极其厌憎拜仁慕尼黑。如果不出这趟远门，此刻我一定坐在沙发上观看着这场彗星撞地球的大战。为什么就跑这儿来，纯粹是为了钱吗？名义上我是来参加这儿老板举办的一场庆典

的。为此老板特邀了一批艺术家来创作一系列作品。其实谁都心知肚明，这年头但凡有点钱的人都唯恐别人说自己没文化，喜欢附庸风雅，不惜花大钱结交些艺术界的人士。那个厚厚的信封，才是我此行的最终目的。我只需关心这个就行了。何况对方也相当有诚意，特意派了人来接，承诺了一笔足以让我心动的车马费。这笔钱能确保我在一两年内衣食无忧。我想不出还有什么拒绝的理由。之前我从没听说过天鹅绒岛，来人也语焉不详，只说去了便知。我没想到要坐这么长时间的船，七荤八素，吐了个底朝天。我任由着意识流淌，将近凌晨一点的时候，才迷糊着睡去。当我睁开眼的时候，已经天亮了，指针刚好指向七点。外边的敲门声及时响起：

“99号，你的早餐时间到了。”

来人从外面打开门，手里端着托盘，里面装着一杯牛奶，一枚鸡蛋和几片面包，他将托盘放在茶几上。望着睡眠惺忪的我说：

“99号，欢迎来到天鹅绒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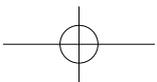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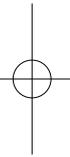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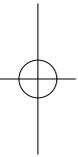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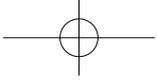
“为什么不叫我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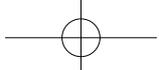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在这里没人有名字，只叫编号。”

“你是谁？”

“89号。”那人不冷不热地回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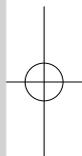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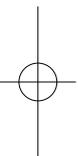
2013—2015年写于长沙、海南、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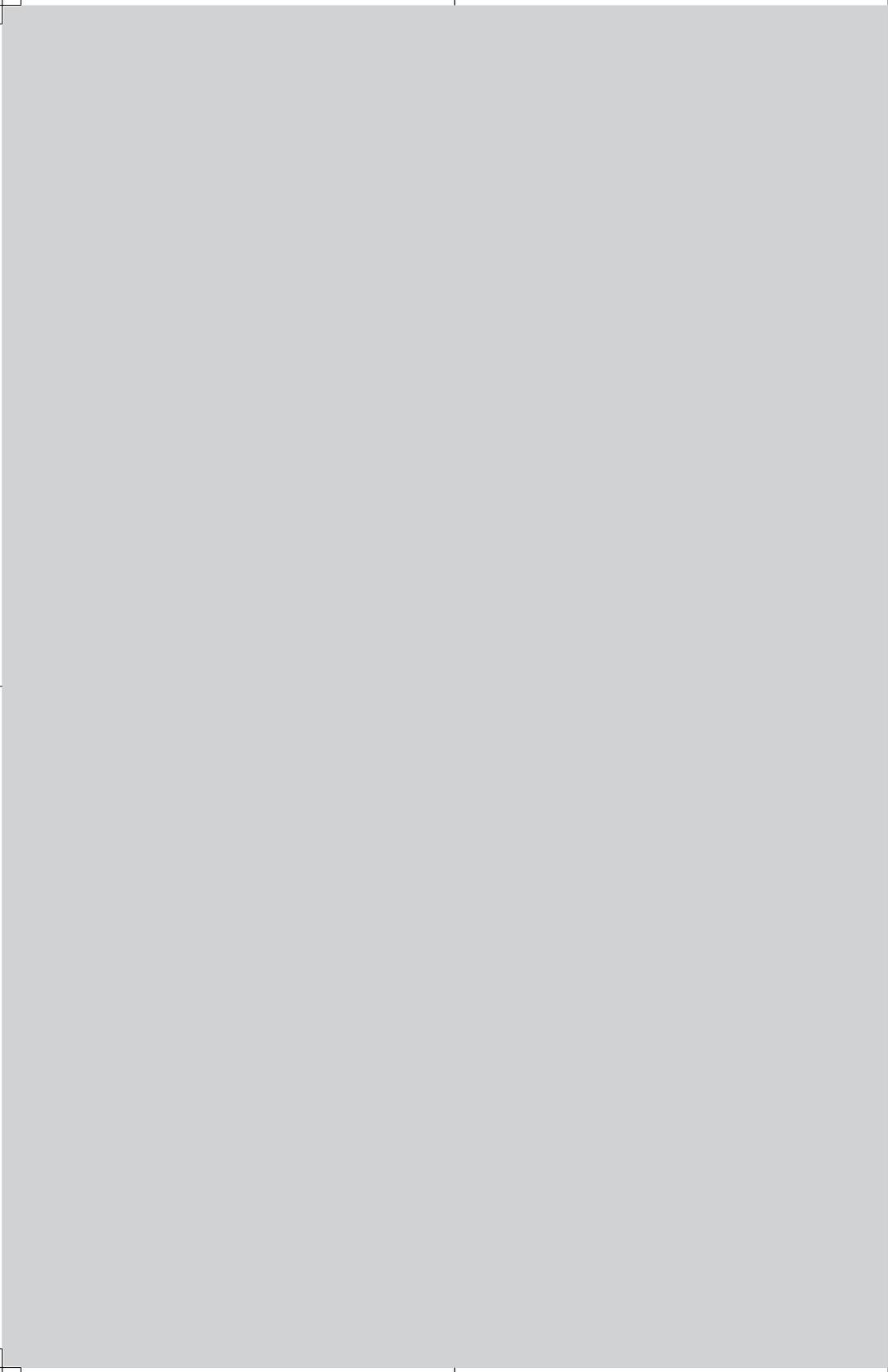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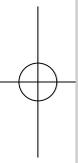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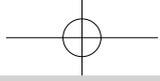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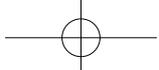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诗 歌

廖伟棠







诗五首

玄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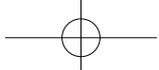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秋风纪

长风十万里，直下看山河。
露晞白发断，月照长路陲。
菊高寒气香，茅动雁影过。
大梁走夷门，病酒骑小骡。

——旧诗《过历山侯嬴墓》

2016.10.07 次日寒露

在周一清晨，穿过一座城
秋风吹得万物又衰败一点。
我是从不唱赞歌的歌者，
但揭开广告牌有何意义。
车辆，拥挤的楼房，熙熙攘攘的人民
昨夜的欲望之梦仍残留脸上。
环卫人员的黄衣四处闪现。
要去银行，出版社，数码店
忽然没了兴趣。一只塑料袋在车边游荡
它像我对人生凌乱的努力。
睁大了眼睛，看着周围事物缓缓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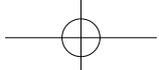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高架桥，公交车，马路隔栏，字标
行人衣物缓缓朽烂，肌肤散去，他们消失了。
我驾的车消失，草长进来，秋风吹干。
我仍然端坐着，一点点消失
嘴巴，手，生殖器，心，大脑
失去所有温度。一些疑似石头的东西
也消失。我只是尘世的幻觉。
尘世于我也是。我不是它的对立面。

木头纪

风雨起今夕，大木啸身旁。
荷擎粼光池，剑挂并客堂。
关塞出天外，海水浸月茫。
白云不可期，漫山忽成霜。

——旧诗《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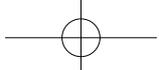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可怜的肉眼看不出它生长。
它看我们一代代死去
看一个个帝国覆灭，
重复而原因相似。
它用浑身眼睛一样的叶子看我们。
用一座森林看我们。
摇落翻飞的叶子在空中看我们。
它在最寒冷的季节光秃了身子像瞎眼老头
用经验之鳞片和枝杈感知我们。



它永远站着不动，不吭气
风止时死一般安静。
它承受早年日光和涝年雨水
它的根须承受脚步，收走我们脚印。
它被挖出来，
用一根根柔软的，发白的，有汁液的根须看我们。
用变硬的根须看我们
在火里变黑，用飞荡的灰看我们。

它用果实抚慰我们。
用叶片抚慰我们。
用花朵抚慰我们。
它也曾用皮安慰饥饿的胃
很多次了，一座座村庄树干惨白如骨
但仍然有五千万人
肠中连树皮也不能有。
称圣者没有万岁，
他嵌进冰冷的水晶像一个诅咒
据说他惧怕那些木头和泥土。

我们用它做弹弓。
鸟用它做巢。
昆虫用它繁殖
我们也是，把它做成床，盖成屋子。
做成纸张，承载重要记忆和擦屁股
把五十吨古书化成纸浆，把更多的烧掉
把更多的纸张印上虫不屑一蠹的字迹。



操皮肉生涯的女子
坤包里不屑再装一本书。

我们坐在它阴影里。
被粗暴拆迁的房子坐在它根须里。
我们坐在它年轮里。
旧时它也被做成棺材漆得通红
埋入深深的地下，在树根之下
地面隆起一点但再不能长出。
现在是烧一把灰撒到树根部。

此时它在秋雨中
抬头见发黑的树干凝望着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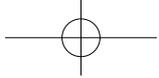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2016.10.07

石头纪

水瘦乱石肥，巨木写天真。
曾簪耳边蛇，不见月下人。
西风多金气，北国独此身。
悲啸动群山，念念越风尘。

——旧诗《风尘》

磊磊乱石与正午日光对视。
天空中不过是另一块石头。
坦然，缄默，曾被雨水浸透
冷热交替的击打使它光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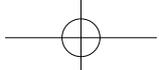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石上纵横之伤。
石头及其浓黑的阴影。
石头上映着的草木之影
有些已长入石头中。
时间变嶙峋为温润，
不能改其坚硬。
它将内部的黑深深囚入身体。
它存有所有伟大灵魂的执拗之力。
它不为世间喧嚣所动。
它蕴藏铁与黄金，和一只甲虫。

我等待日光渗入石头。
被暗托起的巨石
像要破空飞去
又像正在落下。

河边妇人濯洗卵石
架大锅煮熟。
方言叫伧饕饕的石头饼
在黄昏散发诱人的香气。

玉米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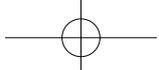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少年飞跑过久远的玉米地。
叶片宽大锋利如正午日光。
他无意中撞破一场情爱



叠加的刺白的身体
晃动在多年后的梦中。
那女人可能是
最铁的发小的母亲，
也可能不是。

关于玉米我以为了解它的属性。
在秋夜的煤油灯下脱玉米
蟋蟀和玉米粒在地上蹦开。
春天玉米苗在地面展开两片小绿叶
一排排在田中齐刷刷站立。
很快可以偷玉米棒子在火上烤了。
可以拽玉米须做胡须了。
很快自己有玉米须那样的胡须了。
掰去玉米的玉米秆仍站在田间，
慢慢变干，发白，像死而不倒的尸体。
有牲口的人家割来青秆
铡刀雪亮切成短截，植物绿液渗出
好闻的青草气息弥漫。
我总从切口想到戏曲里的陈世美。

玉米彻底改变了祖先的田野。
徐霞客走进玉米地。
袁崇焕走出玉米地。
陕北的驿卒纵马踏过玉米地
他为饥饿驱使，闯入京城
得到比一生所见玉米更多的黄金



然后再失去，继续为逃亡与饥饿所困
圆睁独眼一命归天。

关于玉米我以为了解它的秉性。
白面表皮之下的玉米面馒头无比难吃。
钢丝面硬如钢丝在胃里反弹。
吃玉米的鸡下蛋无比金黄。
玉米面做的糊涂或散饭无比难吃。
我知道杀四子而去的农妇家里
粮缸底部玉米面的味道，
知道今年玉米的价格：
一斤玉米七毛四，
一亩玉米八百元。
每个村子的路上晒满
黄灿灿不值钱的玉米。
人们辛苦而无望地劳作
和田里杀不尽的旱虫一起爱着玉米。
路过的汽车碾得玉米粒飞溅
玉米粒没有未来。
每年种子重新买。
炒爆米花的汉子嗵的一声响
小女儿从高楼跌落地面。

大河口纪 —— 霸国遗址

卧看云苍冷，夕光安可留。



花香解世恶，酒烈杀古愁。
刘琨击卢湛，贾岛羁并州。
月明千里外，风动故国楸。

——旧诗《古愁》

1.

拿鸡蛋去供销社换作业本
大河口来的老太坐着牛车

她饿着肚子逃出儿子家
儿媳用火杵往她腿间捅

她住到村里女儿家
有一天女儿玩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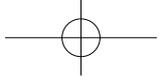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我养你 把你家产给我
老太太说 我还是回吧

她后来饿死在儿子家里
我记住了大河口这地名

2.

母亲说大河口有疯子
每天唱王宝钏守寒窑

村里有读《资本论》的疯汉子
怀抱着青春时情爱的苦楚



大河口的悬崖边有孤单的自行车
跃下的少女白裙空中盛开若大花

3.

“扬之水，白石凿凿。”

大河口曾有秋天一般浩大的真实河流

它冲刷走晋国的霸业 人民的哀愁
冲刷走几千年的盐 青铜 和陶罐

少年时和水 一昼夜冒大雪步行百里
路过大河口 水涉溪流而过讲鬼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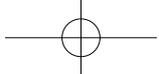
4.

河水两岸 村庄和人民渐渐消失
鱼虾 河水 蒹葭 渐渐消失了

一个国家也消失了
《史记》中没有它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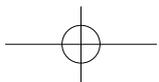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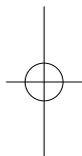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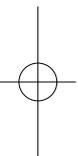
古老的传统消失了
月亮的意义消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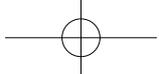
在故国 霸国遗址器物上
那些文字 当世无人能识



一个燕国公主远嫁到大河口
她可能有爱情和爱情的幻灭

时间收去她名字 世上无人知晓
像太多人心存一个名字无人知晓





诗八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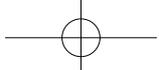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槐蓝言白

艾米莉的幽暗时刻

我想到艾米莉就像看到放倒的灼热意愿，
就像看到书写者的时间，看到命运的致密
从天庭而来成为生活的灰烬，看到废弃的
铁路很久未见火车，陈旧的不是铁路而是
路边的山峰，陈旧的是醒夜鸟雀反复振翼。

艾米莉在人多时，在集体主义集体失效时
最陷脆弱的处境。是愁绪损坏了好天气，
是她自己收拢或终结倾诉，而我的叙述反而
被拉长，艾米莉，她的父亲不知她是否
爱他，但他们都是腴腆、守旧得虚荣的人。

云暗和逃亡，希望与补偿，其实浅绿是
海岸浅绿，深蓝是夜空深蓝，她不是个
通体洁白的人。天蒙蒙亮，光渐比一张
白纸宽泛，可以书写她心中无形的锦绣，
沉湿祖国，说她是傲慢的阿默斯特女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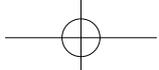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那景象在我脑海里翻腾了数次。那未知
源头在纸上心上，在高频耳朵接收传唱时
就蹿出水声。云端蓬松，山道一圈圈要
抵达她，从阳春到暮秋，从执手到颤抖，
青藤荡小河，少年鲍尔斯农具边除尽衣物。

设想的美太脆弱，橘红色的果园也只能
尽可能使人心平和。阳台是阳光之家，开花
是太阳的表达，原来艾米莉心中的喷射
是比镜中花水中月更可疑的事，艾米莉的
宅院高大，食物纷扰，她是心意的埋头人。

她是剧痛于特征上的病人，又是紧扣风衣的
客人。雄心是隐藏的火，妖娆的裙摆花园
使句子休止于故事结局，客人总由黄昏到访，
雨是一团假设孤立的香味，思想，病中酒水
是灵魂的梅花针，总轻盈无形，总暗器伤人。

悬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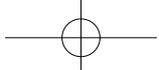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总想象一个人会在磁铁的两极之间
逐渐失重以至飘起来——冷与热、
咸与淡、老与少、生与死，一个人的
帝国斜阳在左边，晨光中审美领域的
偏爱在右边。仍像个半熟少年看轻盈风光，
消极里有雀跃，潜意识里偏执被激活。



任移光换影，玄响嘶哑又生疏，幼稚
是动听又感人的地方。就这样上上下下
在山中在海中皆在波涛中，致幻的
是和风如酒，延宕即是恋恋不舍。
穿阔腿裤，轻敲窗户或一晃而过，
广做醉心之事时暖调常驻但也有
轻量级的伤透心，更狠的是再不相识
和彻底错过。一切到底是轻薄的，
若是凭空拥抱能得到空气中的细节，
安魂弥撒中的悲鸣以及兜儿里响起的电话
无人接听那是晚钟。也会有片刻
浮夸，九浅一深地降落，像无名雪片
那样，但一阵风起或晨昏磁场
稍一用力就还是会塞满富足的惆怅
离开，像悉数忘恩负义的昨天……
其实有这样的想法很多年了，那时
天上还没有发明无人机，只有梦想
飞来飞去，小睡或是黄昏中醒来，
每个人身上的冬天皆顺着领口向上
延伸，犹似谨记或险些遗忘的香型，
爱意中的难言处像枝丫或喷泉向上延伸。

丹妮

丹妮，要是乌云一直不散
会发生什么呢？叶与页暗自相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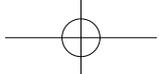
各自精壮，雨会来，一台缝纫机的节奏
是一行诗的节奏和雨的着落，停顿
是思考和编辑，扯过方向是另起一行。

你要制造的是幻象飘扬的大氅，能挡雨
遮风，埋没安睡，能将日子悄然换档。
观念是他人给的，经验是自己寻的，
就像新安镇是新安的市镇，一切亲历，
并消磨成原谅，你是你将来的一处伏笔。

大棚莴苣叫人在季节里失向，
风像魂灵穿过一块骨头的缝隙，丹妮，
体会和视线的不同使虫豸也有
敏感耽溺和意向，你年轻的躯体
滋生过太多唯心论的回音和热浪 ——

忽然的光亮如钨丝来自你受阻的身躯，
忽然天色瓷蓝，暗绿的幼虫慌得
从树上落下来，丹妮你变回张皇而娴雅的
年轻母亲，脚面上有些灰，巴赫
是一组柔板，你的性感来自于你的起伏。

来自于草莓的消息被鸟偷吃，而丹妮
你仰天而卧的宽大胜似当初。你裸体
向天以检查自己的变形，路过橱窗时
还是会打量自己的精神含义，你的心愿
像黄鹂那样小，脸上摇出红酒的旋涡。



意识像风一样难以停止，或真的消逝，
闪电如深井中飘摇而空虚的人影，丹妮。
你在一场倾泻后看见灯光犹似雨水，突兀
鱼鳍划出水面新伤，你虚弱且捕风捉影，
天真的人，你吐出的成语是故事上的薄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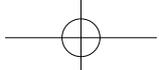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大雪

1.

大雪小雪都是雪。
都从高处飘下来。
也有不同处，
疲倦有六面，面面都是虚掷，
大雪是小雪的姐姐。

一年也讲不了几句话，
在大雪来前，前面只有小雪和原野。
雪比雨的可贵之处在于阒寂，
懂沉默的才是真活跃过的，
女人的声音好听，但配音雪静无声。

大雪正逼近心灵，救赎场景，
使人从衰颓和紊乱中站出来。
失效的夷愉曾是巨大谜语，
你美丽人生当中的星辰和马匹
有时候会一夜消失，



大雪能笼罩青春的屈辱。

失败并不是真有什么失败
只觉得精气神被人吸得差不多了
不甘心而已，委屈哭泣
是谵妄行径，奔向泽国的花束
拥有不容辩驳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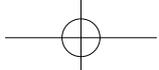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大雪会使突出的事物更孤独，
苍茫相遇的事物更孤独。
正千山暮雪，大雪与梅花两白头，
使世界失去道路，但方向不会不在，
大雪是深夜饮酒，辗转时光。

2.

大雪更容易忽视和忘却。
大雪是一种霍乱。大雪是消沉中的欢腾，
是难以启齿的琐屑，飞舞的青烟和音符。
大雪是时间与虚无之间的辞令
是意象的阔别重逢和隆重构建，是慈悲。

最后场景中的张望，你想想看，张望啊，
多值得唏嘘的一件事，单调僵硬会逐渐生动，
一场占卜猜测了天下白萝卜身上的切肤之痛，
大雪是一团乱麻，大雪是呢喃。

也一醉一陶然。波澜壮阔的失败也没有，



暗流来自何方也不是太清楚，
就知道事关情投意合，思维和观点就灵巧通畅，
大雪自圆其说，又虚实不明，
雪与雪难分解，
朔风都替你说话，停驻即回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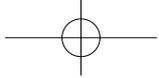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3.

大雪之下有远行之梦，
梦中人的音容模样很多年都忘不了。
大雪中想过的事有些是无稽之谈，
雪越大人越纯朴而肃静，
就像清溪与林木。

执拗之事总要放手于清晨，
潦倒或者花束来临，
雪中张口或都是误解，
大雪沁人五官与心脾
又使人长叹。

还要承受大雪里自我观摩的羞耻。
执念和回应，鸟群与山河落音，
古旧的尘土之味
终究是归于荒野。

我和你说的每句话都隔着雪。
那些措辞、玉兰、无可救的药，
空间转换着今世余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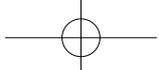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你许久扶额。

4.

总之，大雪过后
再没有关于雪的流连忘返
和恍若隔世。
我们坐在春天公园的长椅上，
偶尔谈起
空缝里曼妙飞起的白蝶
以及陌生人不动声色的忐忑。

平凡英雄和英雄平凡
皆可理解为大雪，
你还说出了贯穿此生的死灰。
不断变换的偶像
来自于人间的投胎转世，
大雪像你未说出口的话。

雪的时间都有单向性，
悬念在高处而自由在愈低处。
慢慢地失去可有可无，
忘掉所有的人，
慢慢眷恋然后执平和之念，
但大雪时候
也是正当想起隐衷的时候，
然而，然而。



致彝人沙马沙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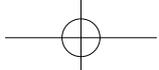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我致电于她，一开口就露出破绽。
吹响蔑，对调子，喝口凉水稳稳神，
那时代过去多少年了，姑娘房里
住着彝人啊，干燥温暖的彝人沙马沙依。

我要送达的是句两可的话，这不会
让人脸红，不管现在听，还是后来看。
把烟掀灭就是把一个念头往死里下，
每年春天我都捧着鸡蛋守候香椿发芽。

徜徉在青草和鲜花混合的门廊，
静音扰心，窗刮刮去一层浮泛关系。
我遗忘了她多久就遗忘了自己多久，在
处境上听爬山调，牧歌陈陈于田埂河川。

穿长裙的沙马沙依，我想送达的话已失，
像彝刀失落，像下落不明的科任老师
耳垂小，少有福气，忧伤地闪腰蹉脚，
我和他都不是撒尼人，是荫翳中的随笔汉人。

是竭力对人笑过，像花般的脸色最易泛黄，
只有冬雨和夏天的风才会令我贪慕午睡，
往西往西往西，看斑斓彩霞，微风和楠木，
无数个情窦初开，无数个与她前程可期。



阿苏你听我独奏

1.

说一枚匹克，就像说轻度的守身如玉。
琢磨匹克的真正意义是值得的，
这总想抛出的暗器，这划喉的湖广鼓曲。
弦上括出来的鼓噪，或也轻佻着爵士切分，
话桑麻和河畔港埠，日出扶桑一丈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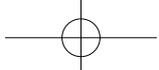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身体垂询我，偏说舒服是大势已去。
懈怠。工业热爱和魔术蛋疼。
人民交际的病菌。那姑娘身体一盛放，
我就想起祭奠的纸鸢，短号手弗莱迪送半音，
说平滑流畅的四拍节奏慢一点就叫人愁死。

3.

还是要找个地方独自小住。一身齿轮的
邮票在冬天像从时间里逃脱。一个人
神情悲壮地收拾床铺，关节颤抖，落泪，
板块一样的海皴裂的盐，把厌弃过的翻B面，
食客和炮客所幸有光荣诗篇充当粮秣。

4.

引长啸，一只魔力鸟呼风樯阵马，牛鬼蛇神。
细菌和强迫症也来，人间万事细如毛，叹息，
没落，过分殷勤的发型师递来凉意袭人的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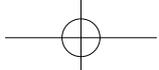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我在十七号登机口愣了会儿，错过了进入史册，
祷告如雨绸缪不已，言辞又凶猛，心中曲涂满春药。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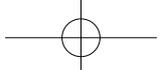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江湖都是逼出来的，所以弦会生锈。
在葵花的迷障里，一次心悸回首来自于一个人
送别的眼神。“你要走慢些，慢到可以后悔，
慢到你能赢得更多独奏的机会。”整个江南都下雪，
耗尽懒腰和灰，这使久病者显得高冷和冒昧。

只能将莫测说出

蛛丝隐晦，而微风又把它吹成一弯弓。
它能弹射的仅限于母体，孤立是社交的
一大部分，小小愤懑，半明半暗的意识。
经验和视野的宽敞使精神与传统的故乡
身处大野茫茫，忍冬花说愉快比寒雾薄，
比钟声短，而此时水调歌头，秋风过耳，
而此时华宴尽散，高楼是枯荷举着的高楼，
钟声是暮色冰凉的钟声。小感受上跛行的
麦浪与龇齿的病犬翻过莫测的笔墨生活，
故乡像一笔渐渐消费完毕的小遗产，已
不够支付景色之下的哀歌，念白幽微
而气息短促、频频停顿，他的仰望和祈愿
使天色灰蓝得像一方古镇上飘荡的赤裸艰辛，
又像对生活质量的无望审查和失效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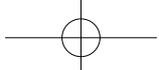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也捉刀发言，冷静、从容，自我净化
和自我规范的潜意识使剪影偶尔也得以
偷香窃玉，但此生就要过去，暮色辽阔，
不服不行啊，炊烟生来就高于民居，
他难以将宁静高举出古老的人心。
这一天他删改旧诗像军队在大面积裁员，
他说要警惕平庸音乐使纸上江山甘于琐屑，
要滋润、孕育、包容、清新……但还是
有些来不及了，拮据文人充其量只能
简单、随意，却难有真的自由，发生
与事件性的逝水叫人遭遇洗刷与汲取……
都是后悔莫及，都是一错再错，激烈或猖狂，
抱憾而眠的人终只求得姻缘与丰乳肥臀，
还有一口小酒，酒在口中会变得考究，
只能如此了，鱼和熊掌小范围兼得，
在枕被的波涛和销魂局部，在走神的
讲述和言辞裂缝，他的谐谑与衰颓，
他的后宫情结与绝望丛生，一切无径而来
又扬长而去，一切由着不惑手指轻勾
一条鱼或一袋青菜，华发渐老，心事凋零啊，
他混酒，身子陷入了一半黑暗，植物
茎杆的微甜使忧郁薄唇感到苦闷和疼，
舌头忽然伸出来要舔尽唇上烟尘和细雨，
他想起一个人，永难相遇的人，异乡人。



忽然散步

我听到我的表走得咔嚓咔嚓的，
我由此想到卡夫卡。由此
而来的因素是不足、失望、流浪的人，
突发的语言、邪恶、死亡情感，
这些都在我个人城堡的天花板上
变形成一些水母淡淡地活在世上。
我想我就要爱上一种柔缓啦，
柔缓使依依不舍变成飘飘欲仙，
我感到我对她们是有感情的，但
她们对我没有，我听到美妙的音乐，
意识到很多年没买CD了，我看到
我这部分的美德正在逐渐丧失……
噢，我成了个被菲利斯和格莱特
审判的人啦，我一把抢过屋外
电焊工的面具举了起来，这时天黑了，
是日蚀啦，一切混乱但不混浊，
我又看到云做的女儿，寒鸦的女儿，
我注视幽暗，我说我们解放后见，
说完太阳就出来了，仿佛做了锐化，
都是超然物外的艺术品呀，音乐响起，
水母依旧还在原址的天花板上，
而被她们送走的人只好走另一条路，
数小时后和星星在薄雾中相遇。



诗七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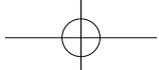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泉子

春风在此刻的吹拂

所有的教育都来自死亡，
那由无数的死锻造出的一次必死，
那由无数的星辰堆积出的幽暗，
那由无数的蔚蓝汇聚的天空，
那由无穷无尽的孤独、悲伤与绝望堆垒出的
春风在此刻的吹拂。

你爱着

你爱着这夜幕降临，而远处的青山尚未隐没的一瞬，
你爱着你头顶的天空依然残存着一种淡淡的藹青，
而星光依然未能将之洞穿的一瞬，
你爱着这与一棵千年古木的对视中，
你再一次获得了，绿芽撕开种子厚厚的坚壁，
而星辰裹挟着天空的幽暗一拥而入的一瞬。



树叶一再地涌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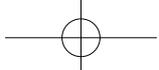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放鹤亭两侧的枝丫交织在一起的古柏木，
只有在深冬时，我们才能看清它们的全貌，
白鹤从那里，
不断地被放走，仿佛永无止境，
仿佛树叶从枝头一再地涌现，
仿佛林和靖重临，并再一次目睹这人世。

整座孤山都沉到水里了

整座孤山都沉到水里了，
整个天空都沉到水里了，
一只鸟飞得越高，
一尾鱼就沉潜得越深，
而你矗立着，在水面之上，
也在水面之下，
直到与你比肩并立的香柏树的树冠上，
橘黄色的花瓣悄然落尽了。

抱怨

她们抱怨说，
“只是这宽广不过斗室的平台吗？”



而我们攀缘了这么久，这么久！”

是的，只有这些光秃秃而枝丫高过我们眼睛的古木围拢来的平台，
只有这因鸟的啼鸣而隔绝开来的尘世，
只有这不知今夕是何夕时，你的，
同样属于大地的寂寞与欢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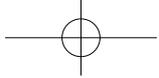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黑洞

黑洞与黑洞从最初的缠绕到最终的合而为一
仅仅需要十亿年时间。

这一宇宙可能每天，甚至每时每刻正在发生的事件
所耗费的时间之短，震惊到了那些最具想象力的物理学家。
或许，只有在这里，
我们才能看清，并理解我们今天的生活，
以及，一个时代与另一个时代连接处的激荡与波澜壮阔。

深情

是多少的世代才得以砌筑出这游人日日如织的断桥？
是多少的世代才堆垒出千年过后依然如此幽深的水面？
是多少的世代才能换得你此刻投向保俶塔瘦削尖顶的一瞥中，
那如此的深情？



诗四首

阿翔

洞背村回音传奇

——赠黄灿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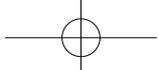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沿途在幽静的村中，旧墙壁负责
一个散漫，不仅仅裸露着芭蕉叶的催眠，
而且还融解于回音的全体。

好像不止雨的阴影，半空中
坐直了身子，在你的想象之外来得
这么急速，既赤裸又变幻莫测。

我明显感受到经典的寓言，
如波浪的脚步守住每一个角落。
但骄傲从不会让你漏网。

必然多于耸立的真相，就必然
多于有限度的隐瞒。但这还不算糟糕，
你主要的问题是考虑好时间的粗线。

此地有如远方，甚至壁虎和蚂蚁



凑成十有八九遥相呼应的风景，
回声归结到这一点：暮色被落叶葬送。

暗房被反复打量和怀疑，关系到
梦境的一个深渊，其实你更像客串
生活的本色，对称于摄影效果。

即使和波浪相比，也意味着工作
不会影响微妙的平衡。需要酝酿的耐心，
肯定不只是留下了乌云的漩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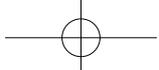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雨比你更洞察传奇

用雨比喻冬日的夜晚，不同于
用夜晚比喻雾霾的虚无。
遥远的雷声，如同巨石从山顶

滚动得更快。任何情况下，
雨比你更洞察出世界的寂静，
就凭一道闪电，雨就是

你漆黑的裂缝，人生的孤独
比起全部的理由更充分
集中在它的浸沉里，仿佛

可以共享秘密的契约。偶尔，



声音还没来得及从雨的倒影
拔出来，就迅速在个人处境和

历史的记忆之间扩展，绵密
如你在雨中奔跑几乎失效，
甚至错过只有波浪才能找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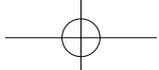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突破口。仅仅借助一个角度，
它客居在你的身体里，试探你
如何比喻它的重新开始。

同样，你目睹雨的开放性，
不会惊讶于它在夜晚的漩涡中
先于你保持着坚硬的洞察。

1912年启示传奇

——给黄梵，兼致梁雪波

仿佛永远是这样，木樨不会
浮动熟悉的桂花，二月的太平北路，
不仅没有输给现实中的现场，
还醒目于1912年在我们之间传递
那陌生的街道幽深。刚刚下过的雪，
包含比守望还幸运的意思，好像
裹着一种人性的挽留，更接近于
1912年延续的可能。很显然，



它是我们置身的坐标，比如，坐在茶客老栈里，对下午的光阴做出必然的反应，以至于1912年的完美，反而看上去更像时间的穿越。假如是这样，这就意味着我穿越了我，你穿越了你，就好像我们从未误会过它如此的永恒。又比如，在它的一个瞬间中，遥远的方言夹杂怀旧氛围如烟雾弥漫试探着我们。也只有在安静的时候，我们才是它的时间。同样，你也许会赞同一首诗，仍然可用于它的记忆有效性。不论你如何接近它，还是我如何远离它，在它所坚持的面目下，一首诗的1912，也足以能触动我们和世界仅剩的距离。

烟花皆寂寞传奇

湖边的四周，它让我看见
梦一般的幽深，隐隐约约接住了嫣红。
而你只看见的却是时间的
一个紫绿瞬间，从一开始没有

辜负夜空的善意。沿着错觉的
本能，它稳稳绽放出小小的宇宙，
像是离你最近的秘密，照亮田园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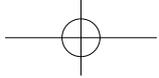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空远。此刻我比个人记忆更信赖

它的寂寞，哪怕世界还有另一面，
也不隐瞒它的堕落和原因，同时试探
你的反应，就像彗星的签名，
但不同彗星向你推荐的对未来

眺望。有时，我将视觉的盛宴
比作比惊艳还神秘的美艳，就在
这一刻，更深入人性中的一个漩涡，
几乎完胜我们的弱点。其实，

夜空下的情形，不论如何假象，
始终纯粹于我们有可能比现实更虚幻的
生活。万古皆寂寞仿佛随着新鲜的
深度，沦为另一时间美妙的替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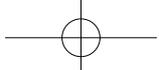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诗五首

李建春

通往打印社途中

近于在结硬的细沙港滩上。
近于非醒非睡，躺了一个上午的脸。
近于旧门廊。
近于剥漆的桌面。无言以对。
这老水泥路，以羞愧的硬度，承纳
新橡胶底。
近于老妓，以从良的心情接客。
你走过这里，以近于没有
通往一年的尾声。
这风化的残余物像脏围巾
挂在翻修过的大楼前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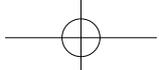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这雨后残阳只赋予
决不停留的事物。
比如汽车尾气、通过
减速障的吧嗒声，或匆匆赶往
幼儿园门口的红羽绒服。
这带上锁的毋庸置疑的拒绝，



忘了上一刻、一小时前
只是唱歌似的响。
你的停留是成问题的。
她在高悬铃木后悄悄西斜，
以稀疏阴影回避寻找。

但你仍然可以选择落在暖晖下。
你也并非没有目的。
一个在几秒内失去的目的复苏了。
靛青、藤黄的颗粒面尽头，
打印社的胶门帘忽然映在
几根瘦枝下。这件敏利事从岁末的
走散一空、水落石出中，以一抹淡灰
将你抹过几条街，却被阻在
暗香浮动的、悲泣的一隅：腊梅
无为地开着，紧绷身体，
她那么倔强地画上许多句号，
却分明在每一次再见后
旋起褴褛的小黄裙，
在顾盼无人的虚空下自照、撅嘴。

癸巳年腊月十七，晁华林



片断

一

千锤百炼的是这样一个人，或一组瞬间：他从未纯粹起来，总是在下一秒翻倒，混淆；

一颗星照在黯淡的流域，一种慈悲。

混杂了贪鄙和崇高，深渊似的快感才是大话之源。

用强迫症来实现，用阿谀、碰撞、陷阱、厮磨，哪怕身后是血海，是惊恐的警告。

就靠这种力量，冲到历史的前台么。

礼取消了。父与子，男人女人，亲戚朋友兄弟，这些一对一的、朴实的情感全被抽象的“献身”取代。

二

我失魂落魄。觉得所学与生活全没关系，只有个人的，欲望的，或对死的恐惧才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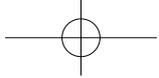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温暖的区域是大片卑微、混杂、无从命名之地。

我需要自虐以开口说话，

我操着语法，遵守词典。

他捶打老婆的声音，像黯淡的鼓。我能辨清哪一拳头击在背上，哪一拳头击在肋，或臀部。

他捶打。隔墙传来粗重的喘息，和对掰。



“让你打死！让你打死！”肉的声音沉陷。
公社的这块宅基地，如今在推土机下需要保护。

甲午年八月廿八

无漏

不是老，是老的风度
提前进入尚涩的绿果
当其有，我将成熟
当其无，我将品尝味蕾自己的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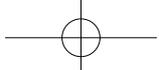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有何畏哉，我尚年轻
爱，在掬捧的清水漏尽时

乙未年夏至

即兴

岁末。一年之命已具结，
天命却悬着，这头顶，早已不是
空荡荡

冬月廿一



乙未年的秋气

在骤然转冷的天气下，北方的稻穗
挺立如画戟，苍凉如龙须；
在火车转轨的鸣笛中，钥匙插入受惊的海水，
浩瀚的墙面开裂。一只啄木鸟窥探
一百年的喧嚣从熔炉注入模范的一刻。
几个对变化敏感的人，比如康有为、严复、陈独秀
搦管沉思，笔颖频频蘸秋气
在腻而沉的歛砚的边缘拂拭，
“足下台鉴：仆自南归，未尝有一日
忘情于国是，然值鼎革之际，仆守此一隅，
虽不敢自比于颜回之在陋巷，
亦如相如之遇文君，消渴而才尽。”
穆如清风的穹窿，百鸟共鸣于
一抔凤凰的灰烬上方；廊下有一人
具体而微，跪在曲阜劫后的树桩上，
彻夜承接甘露。玻璃门忽转到
乡间土房，祖考的银盐照在受潮剥落的
五斗橱中；我母在池边摘菜。
大地渐平渐暖在九月严厉的斜阳下。

九月十五，武昌



诗五首

非亚

失踪者

我出门

去找一棵树

它以前

站在中华朝阳路口

那里

有一个派出所

两个治安岗亭

一些穿黑衣的联防队员

有一天晚上

一辆大卡车从郊区开来

一群园林工人从车上跳下

他们，围着这棵树

嘀嘀咕咕



这棵树正直，树冠巨大
喜欢批评天空
质疑雾霾
阻止马路开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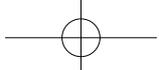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有好多次，我下班路过朝阳路
在夏天的黄昏
向它致敬

今天，这棵树不见了
我好像在人群中
失去了一个可以拥抱的兄弟

微信上有消息说
这棵树，被秘密的园林工人
移植到了某个农场

而我宁愿相信
这棵树是自己，从街道
走向了原野

2016.03.19



雾

从武鸣返回南宁的路上，两侧的
山岭涌起了一层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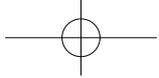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早上到江边散步，看到钓鱼的人
垂钓着水下的一群
鱼

开车，穿过北大桥到桃源桥，高楼和城市的
上空，弥漫着一层令人厌恶的
灰雾

有一年午夜十二点，在新阳路
遇到一团围拢过来的
橘红色的雾
吞掉街道两侧的房屋，路灯
以及行道树

当雾出现，我就会悄悄地把灵魂
从身体里放出来，它像一条狗
机警地
窜过华西路

我，推开楼上的一扇窗户
在又脏又乱的城市，独自打量那个
又小又瘦的



灵魂

它的手上，有一对玻璃小球
一部拴在脖子上的
手机

喂喂

喂

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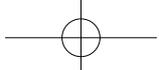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隔着一堵墙

我们各自在房间移动着
并玩着一种搜寻对方的游戏

2016.01.08

捕捉

诗什么都干不了
除了抚慰你的灵魂，而你捕捉它
却需要动用各种工具
比如，一把钳，一把剪刀，一圈胶带，一把梯子
一块砖头，一个孔很密的网
一个盖子，玻璃瓶
一个水缸，铁锅
一个钩子
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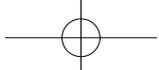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总之，是一个能伸过去抓住它的工具
以及容纳它的容器

昨天，下午
在湖边的西餐厅，一群诗人和诗歌爱好者
围在哪里
一起讨论怎么去
捕获这只动物

我，从洗手间出来
透过房间的大落地玻璃
看到他们，在那里
讨论一种对策

第二天傍晚，我有事，又去了那里
我坐在里面
在灯下，喝一种百香果和柠檬混合的饮料
夜幕降临了
我看到窗外，一条很大的狗
在地上，欢快地
跳来跳去

只是现在，诗，去了哪儿？
诗早已不见
诗人坐过的院子，已经空空荡荡
他们全都回家
诗，仿佛像一阵风



无影无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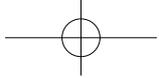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而在某个远处的小区，在某一幢高楼
某个房间，可以肯定的是
一个散步归来的诗人
正尝试用工具，套圈，绳子
和线团，捕捉这只
可以穿过门缝
但没什么用的软体动物

2016.03.13

使用语言

年轻时热情。疯狂。执着。清高。不服输
为一句诗可以在半夜飞上苍穹
追逐月亮

中年时平和很多，为早年的愚蠢羞愧
低头掩面微微一笑
在拥有房产，事业，汽车，职务，名声时仍幻想
沿着一条陌生，冒险的线路出行
在梦的荒野，遇到一头花豹
晚年，退休后不再干什么，返回小镇
在自己的房子，喝茶，读书，抽空出门走走
看看邻居的一条狗，看看枇杷树到底会结几个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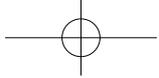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没事就在阳台，看远处菜地上耕种的几个妇女
有空，就约上一个朋友
一起去登登大帽山
在那里远眺周围风景
早年的雄心壮志，犹如太阳
仍然在地平线上跳跃
深夜，大海从远处赶来
狂风拍击门板的声音
依然清晰
响亮

只是这些过程，远没有在人民公园使用一把气枪
射击气球
带劲

诗，砰砰砰
砰砰砰
砰砰
砰

烟消云散
瞬间结
束！

2016.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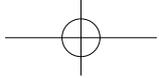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舌头

我的舌头混杂了一种特殊的地方口音
我的舌头从苍梧白话
到长沙话
再到普通话
我的舌头在家乡方言面前好像已经被连根拔起
舌根僵直，坚硬
不再像蛇一样
灵活

我的舌头目前是一个品尝师
除了配合思想
发出声音
它负责品尝各种食物
比如我喜欢的土豆
番茄，西兰花，海鱼
牛肉和鸡蛋

我的舌头在人群中有时也是一个愤怒者
当它看到剧场里的独裁者
越来越蠢
把花变成牛屎，把蓝色变成
黑色，把海洋
变成盐碱地
我的舌头几乎就要跳起来
翻滚的身影



几乎触到了天花板

嗯，只是我

幸好还是一个没失去理智的家伙

我把它，安抚在

一种嘴唇关闭的黑暗里

然后继续，坐在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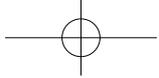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但我面部的肌肉

表情，头发

泄露出我和我的舌头

永远会站在一起

2016.03.18



诗五首

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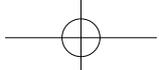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在新世界的狂风里

雨后，新绿，树梢带着鹅黄
那淋湿的街道
延伸着黑色
像我狭长的灵魂
汽车一辆辆开过去，开过来

狂风裹挟着行道树
披头散发的
雨滴
告诉你新世界的阵痛和哭泣
人被涂上了绿色
正在变回草木

雨中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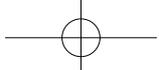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雨，雨淹没世界
雨中的那个人



看不见他的眼睛
他奔跑，水滴飞溅
河流般涌进路边的下水道
多年前，他说，透过下水道
可以看到一个天堂。
他奔跑。他用身体挖掘
世界的缺口。引人们到那个方舟上去……
在闪电的裂缝里，他看见远方
一个木窗棂内。一张脸孔。落蔓，细雨雨滴的玻璃
那双眼睛在看着他……
引他到诗意的居所中来
雨淹没世界，无他，有我

听《凡·高先生》

这夜晚，这一个人的房间
窗外是巨大的黑暗
键盘上的字母
是这夜晚唯一白色的部分
那句“我们生来就是孤独……”
敲打着即将零点时分的无
是的，除了孤独，除了赤裸裸地来
也赤裸裸地去
他不知道还有什么
是这个夜晚
以及以后的时间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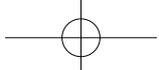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可以留下来的
人生没有余数
没有
最后的火焰照亮前行的道路
那人间，最后的火焰
燃烧。凡·高是他的精神之父

在这夜晚，凡·高先生
我只能听着别人的歌曲
看到你在你情绪的
火焰里
自焚，并找到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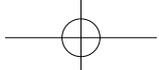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总有乌鸦沉寂的黑……

…… 总有乌鸦沉寂的
黑
大于屋顶
存在
总有黑夜
让一个人
睡下来
梦境中
那只
白色乌鸦
在黑暗中渡我
我皈依我



坚持

这雨坚持了一晚上
还是停了
在黎明来临之前
笼罩在帝都上空的霾
隐藏了起来
我知道，它在坚持着
在雨后的某一个时刻
还会出来
那雨的坚持只可能一天
两天，三天
它的抵抗可以让黑夜变得湿漉漉
但它的抵抗无法清洗
那帝都上空的霾
那天空总像一张没有洗净
的脸。总是呈现着病态的表情
让看见的人产生一种无力感
坚持是一个时间问题
也许到末日
也许人类消失，这个宇宙
才会变得安静下来
但从雨后，转身出来的寒冬
将令一切为之颤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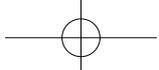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诗七首

宋志标

大地

你如果愿意去看，它就会展开给你看
以大地的名义。呼唤风
庆幸唯有田野遭到收割
一如被放弃了耕耘。要呼应那种天空
没有目的。甚至没有意义
孤单劳作的人会想到它被遗忘吗？
一览无遗的荒芜。
麦种被昨夜的手扔掉：
重复一般的命运。
辗转机耕的土地缝隙里，腐化。
——一定要长出来啊。像不屈的死者
季节因为循环，所以特别无望

我对所有人说。也是对无人说
那里会有什么？一个大写的感叹号而已
它卑贱。生而为人。酝酿
全部一样的面孔。时间流传着固定的表情
呼喊一辆可能有用的机械。



无比清晰的界限，以及相反

——无法逾越的河流

盗贼流窜的时候。过冬的白菜愤怒生长

活得够久，论尽平原：

父辈不再使用火。

我则忘记火。大地并不值得额外的热情

留下足够的细节。好比历史苍穹下的大屠杀

这是大地振作的真实原因

——试图建立排斥人的关系。一直以来

树叶只认因果。撇开刀耕的麦地敞开自己

飘零没有任何假定的动机

不被看见。也不是了不起的离别。

芦苇是芦苇。哲学是哲学：

一个陌生人回到他的出生地。踩着

早有准备的倒影。历数树木划定的怀疑主义

问一些莫须有的问题。

贝壳负有孕育的使命，摆在层次不一的枯叶中。

一刹那，这是世界的中心：

上帝坐视大地，它用仁慈敷衍恶的把戏。

活着就是履行定义。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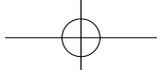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也只是饮水这一微小的挣扎。

只令东边的人获得信仰

——离开只会比到来多一次。过于

浓重的黑夜，在大地欲言又止的时候降临了

厌憎无法描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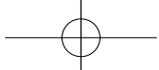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土壤在哀乐最盛时，被翻起，被照亮。
——被埋葬。被羞辱。多么好的吟游诗人

澡堂

它把自身伪装成一处装置
吸取井水，压榨河流成为排泄通道
再不许有童年沉溺
远方的煤炭化成密集燃烧的星星
那人微笑着，添加热量。
真正的星星笼罩在高地上，并不评价
坟头边生民不绝如缕
棺材里的水拍打着一场好戏

穿过两道门。冬天的，皮革的
毫无阻碍地进入电影。他们脱着不属于自己的衣服
所有衣服都一样。颜色没有尽头
不那么坦然。弯曲，以及垂下的生殖器
再有一处内进，人生宣告圆满
也有用攀爬。好多热切的眼光弥漫看不见
微笑的人裸露后背
不见得指尖的许多人，感受阴毛遭遇喷淋的瞬间
人生并不值得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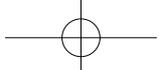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受了某种标准的筛选。我想看到别的身體
他们自由肆意



尤其不去提供想象。并用熟人的名义
严肃交换生活的讯息。剩下
关于长辈的。摸一把幼童的脸庞
那些未长成的。器官和思想总想拒绝
站在别的水蒸气下方
站在开弓的新路上
下一滴水一本正经地巡视与倒悬
没有人准备好意识。
他们与看不见的叫声对话：这里并不痛苦

一个人踉跄进来。作为人间的内容
无形的身体随即为他打开通道。胜过
暴力改变的那些肉体
地下的资源泼面浇下来。许多赦免
使用无意义的闲聊
看不出任何形式上的勾连。镇定的乡村啊
发亮的阴影要证明活着
——吸收完他人的气味。然后醒来

那不是某某家的孩子么
我没听到有怜悯，哪怕是沉吟。
他们不情愿奔赴的坟茔怎么产生在春月？
拖拉机手说。不带意志
他对着虚无地方讲：
我要去南边看看。接下来他就死了
善于微笑的人进来：
重复所有人的程序。他中意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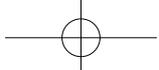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此前，他把定量的煤炭全部送进炉膛
像解开一千匹马。

倒伏在麦地里的那个人一动不动
没有什么不同。澡堂里恢复无声
——这不就是个笑话嘛
听见这个最后之人，嘟哝了这句话

与月亮对视

它什么也不去对照。那唯一的星
过于广袤。与时间雷同
不是黑夜，不是白天
在一直抵抗的杨树之上
在食物之上
为什么总在那里。等门打开
再用幻影，与幻觉和解
寂静是此刻仅存的声音
召唤着荒谬
不像是听取一个故事的态度
那无法慰藉的光芒
在到达行走的人之前就已散尽
它更亮了。于是更加模糊
万物投降
献出多面的影子
无边覆盖视野以外的鞭炮之响
这不可思议的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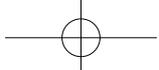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母亲说出规律
豆浆加热的晚期收敛了泡沫
人的晚餐布置好了
我们固定在靠近耕地的这个院子
曾经有一个小孩

漂泊者

正是这一刻，她呈现出酒醉的状态
心碎的。控诉的。重复的。
伤害在时间的轴上，熠熠生辉
形成苦难，而非不屈
每一片女人的鳞片上都带着泪水
性别是一口深井
填进去最后一个少女之夜前，所有
被称之为桃花的东西
在那个回力球鞋的男人到来后
春天只展示伤痕。再无其他
她像这个村庄那样
异乎寻常地依赖这个唯一美丽的季节
它们消逝。她跟着消逝
直到恨，将她从深渊里捞起来
一遍又一遍
酗酒是那个捏着长竹竿的人所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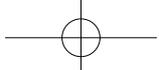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第一滴眼泪落下



我预测了这个悲伤的时分。虚了眼神
二十四岁不再能繁殖
被迫引领到白色的屠刀下。白色的
父母，兄弟无能为力
不再知道讯息。直到苦难卷入
在此之前的院落里，蜷曲着最好的身体
而后是别的孩子。一切隐患
长成了其中被做成棺材的水杉
好长的道路。不允许的逗留
直到酒精成为器官的组成部分
她都没被问到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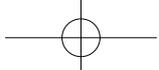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风暴中心的定格里，我没发现
叙述像是一个伤口对更深的伤口说

我可以叫你姐姐吗
这样你就永远是少女，而不是被掠夺的那个
你就可以返回。在被爱的废墟上跳舞
对着永远坐地行走的面孔
数说着如何避免桑葚果的污点
看我在高高的天空上。随着不变的风向
指点更古老的亲人。揣着手帕
走在你未来的白沙河岸。哪怕
永远不再是母亲。不再重复母亲
——或者只因顶着母亲之名，就被致残
看着我拿到午后的一滴墨水
被你照耀着。默许着
我永远想建造一座消除你现有关系的桥



所有的征兆都像是毁坏。家具
送到那个冬天。开光。
衣柜，桌子，凌乱又组合。蒙上尘土，赞美
多么粗暴的宣告
对所有无知的人宣告你不再是一个女孩
不再属于母亲。被抛入一个他们称之为家庭的地方
成为一个漂泊者
被孩子冠名。被男人命名，被遗忘
这是生活的方方面面
我在最好的时候看到。在最坏的时候目睹
平安完全是折磨的代名词
你不喜欢。也不晓得。
直到——或者早在此之前
我在稻谷呼吸的夜间，发现这是囚牢
我骑车告诉你消息。而后逃离

我无法直视的。你知道你的笑声
被后来出现的人安慰着
一种被异乡人亲近的，更可能是疏远的
装作是一样的人。同样激烈的酒气
男人永远都是一样。门外，门里
生活欺骗了你
你不允许自己选择。你也不允许
自己死去。
你在醉里与日常中漂浮。哭与笑
而两者看起来，最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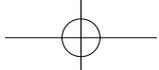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毫不奇怪地雷同。你在儿女的身上看见启示
甘愿羁绊。想让角色符合一种意义
也许这意义会杀死你。
它一直展示深邃的裂缝。宿命的模式

风带着忧愁望着你。在未曾灭绝的山峦平地
女人的集中营
你要把所有青石打碎。石头是你的内容
你再也不能看见春天往外延伸的草地
掌握铁锤，砸出一处凹陷
水晶在你的脚边。

突然之间
你再也不能以少女的声音歌颂
破碎，是你被迫塑造的形状。
今天。那么多酒也未能弥补裂缝的所在。
大地上正在下雪
你收拾起泪水，饮下冷水
回到构造你的地方。就像投入洪流
那个白色的冬天。你站在
用母亲的漫长生涯召集起来的所有孩子中间
我发现欺骗也在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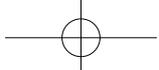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你的最新代价是失去一块土地
长夜哭泣。遭到诅咒的契约
要把孩子送走。江南的瘟神
绝望做出祈祷的模样
我想是，最劣质的酒得救了



作为一种安排。你要把死亡留给远方的礼物
你循环地说着
儿子，那个男人，戴手铐的，陌生人
他们对你完全不同
听起来终于豁然开朗，如此简单
一种哀婉：你在最悲伤的时候回到了少女时代
加上那些盲目的拳头
也许你并不清楚复活的那个自己
它被不存在的折磨
而后又因为存在的这些幻灭
被催生的这个下午
你那可怕的洞察会把你带到哪里
也不知从哪里开始
你立誓一般扎在祖屋黄昏的那把箭头
摇摆着，腐朽着

乡居笔记

我紧盯讲述者的嘴角。唯一的光
消散。所有的白天都没了，所有的
运动着的黑夜。一开始就望不穿，理解不了
他们的历史在暗处动作，像极了投影
这是我无法参悟的生活
但愿从来不曾接近，享受。
淤泥河的平原定型了，回到窒息的常态
蜿蜒跟随一枝燃尽的火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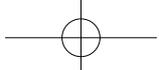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 它被举着。主角走进命运的圈套里
山上遗留的猫头鹰飞了起来

篝火映衬这世界尽头的小环境
从践踏变节者的尸首上醒过来。好想醉去
我盯着讲述者的嘴角。唯一的光
逃亡之路湮灭前告别紧随的无常
应该是三座黑影吧。火的缝隙里迸出隐喻
她们是我不愿意记录的部分
过于年轻。与火格格不入
脚踝暴露了生。黑影追求一个死法
言语在无时无刻中漂浮
我目睹一个人不可逆转地离开

一步跨越八道薯陇。我与死亡结仇
该有个人杀一杀
过度被丑化的枪，摆在父亲的手掌心
我等待着黑夜中到来的背叛。其他人的
—— 也是我的。没有女人快意恩仇
河流在我脖颈冰凉流淌。
它是挥之不去的，是喂进血里的。是
我要被火光蒙召的证人。
一个人，迷失在一群人命定的黑影环绕中。
我想，大地追求更多拒绝

我直接背对着整座平原。南山撑起时间前夜
就义的时候。一匹马带出两个女人



过于年轻。与火格格不入。
弄枪的人看不见我。枪也看不见
——行刑队孤单地执行了一个人的使命
没有传说中那么长。我倒下
正南方向。黑夜震惊又弥合到一起
那是一句让血管停止奔流的议论。
我仿佛看见，被火吞噬的男子返回战场
将有两颗子弹射向胸膛。
我以为，躲过了无名历史的杀戮
可我终于要成为那不可思议的死人

粉刷匠的入门事业

这一定是因为恐惧。一个终于诞生的宣布
封上两遍腻子才可稍许安慰
弯曲的线条。造化一般
跳跃着。告诉这并不影响未来
未来侧身在一再抹干净的缝隙当中
等着被擦拭，结束光亮

因为诅咒太多
墙拥有了它自己的版图。神圣不可侵犯
守身多少年得到的远景
一点点坚定铲除
接下来的必然是覆没。我断然
不认为一个人死后才能完成的肢体空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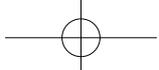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一下子涌来。无法形容地站在高处
既然要垂下天空
过于短暂的雨点就不能哭泣
排山倒海。深渊倒转

我目睹。吸收全部的灰尘。人迹
哪怕上帝有天生的调皮
也不能吹口气即能试探得出风转因由
晾干一会儿是程序。一会儿是哲学
随和而又沉浸在粉刷匠的视线里不可自拔

时间还是不够周旋
吸一点氧气。给胃准备柿子
开足全部的排气扇叫醒隔壁邻居
肉汤里漫寻黄粱
借楼顶一用。借漫步一用
用完了整个周期的周旋。拿那什么给仰卧挂上鱼做的门帘

我挖掘了非虚构的一年
想起一些高妙的话。画面埋伏
匍匐的茅草与陷阱。与远近开一些不得体的玩笑
不再用像这个字。它就是
知道会有日子粘连在第二遍的涂料下
打断了早就发出的信件给予的启示。牙齿认罚

因为独善。以及盘算着要开启的旅行
崂山道士是不是告诉别样画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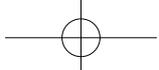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悠悠穿墙。另一个源头纯净。冷冽。顺光
读懂这失神的油灰刀。仿佛读懂这个世界
谁在中年的时候骑上这四匹马

它黑得叫人厌倦。白云拒绝喂食寓言
它时而驰骋时而倾解
女人叫醒了手工业者。我重返现场时多了一条狗

冬晚

在这一天你要认准灵魂
不止于相信
它们喝酒，吃肉，相互分手
分享未曾端上来的菜肴
母亲花了一个早晨油炸它们
五小时冷却
诱饵想把自己献给火纸
牺牲最好的豆腐
那无用的草，也没能让灵魂显形

一方面是南边死了人
另一方面是西边响起唢呐
我问父亲因缘
他听了会空气，说，什么也没有
酒杯浅尝辄止
说些被虚无斟酌痛饮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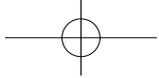


有什么几乎划过遥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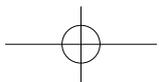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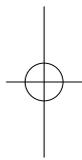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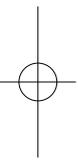
六碗米饭，六座洁白的坟
我如果是那个小孩
不会踩着风火轮前来应景
他闯入仪式
安插了一种无辜的神情
未来不死
灵魂与祖先都能追上他
在此之前，我与别人以为快要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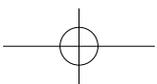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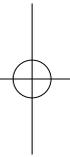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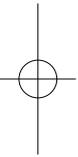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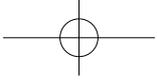
女人在寂静中显得重要
一刹那的辽阔
母亲然后从透明里走出来
端着信仰，祷告
外婆的灵魂在一隅之处接触了她
你的烦恼
不比小麦更多
生者多么取巧。给定亡者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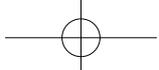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我坐下来吃饭。坐下来思念
在果实成熟之前，少不了同义反复
太多的天空被瓜分
可也不太忧愁。蔬菜割了又长
我背对它写诗
冬夜并非冬天的夜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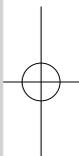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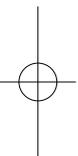
俨然衰老的祭祀
也行吧。灵魂饿死不要偿命
母亲不会用时代这个词
犹如我短于陪伴
喉咙里一直没有唱出歌来
定时成为亲人
我说下雨了。你说，是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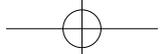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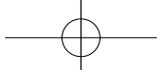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艺术







两位木刻家的对话

——徐冰对话杨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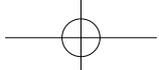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杨宏伟：作品叫《像·素分析》或者叫《矩阵》。矩阵就是电脑后台的数据库的排列方式，不同的组合能产生多种变化。其实这个作品最早是受您提到的“变形金刚”这个词的启发，就是它可以变来变去。后来我又想到活动与收纳，这是一条思维线索。到现在我还是觉得它还有更多的可能性。

徐冰：变形金刚之所以厉害，是因为它可以应对任何局面，调整和重组能量。我一直在琢磨你这组东西，你制造的不是一件艺术品，更像是一个系统、一种方法。

杨宏伟：我在做的过程中就发现我实际上是做了一个工具，而不是说做了一张画或者一个版子，是这个工具在工作，你给它任何数据、指令，它就不断地衍生新东西。

徐冰：“工具”有意思，但“基因库”更确切，你的工作像是在一种旧语言上制造了一种新的语法。你把印刷的再生与繁殖的性质提出来了，这其实是印刷这件事核心的东西。印刷品被放大，就呈现为网点，彩色的是红、蓝、黄、绿的点，黑白的就是点的大小与疏密。你在这个元素上动了刀子，把它最大化了，把这部分赤裸裸地给拎出来了，拿出来后怎么用都可以。所以我说你找到了印刷“原语言”的东西，基因的东西。

杨宏伟：我处理这些象素的精细度，试图找到一种暧昧关系，不能让它被辨识出来，但是又不能完全辨识不出来，一下就辨识出来了和总



也辨识不出来，都不好玩了。

徐冰：是，艺术家的工作归根结底都要落实到每一细处的决定上。

杨宏伟：这涉及视觉心理学，比如说这几个色块放在这种关系中，就在提示这个形象是什么，但是它的确又不直接是这个形象。

徐冰：像是视觉心理的游戏，与图像记忆有关。远观近看提供着眼睛的内容还是这几个方块，却由于距离的改变，出现了不同的视像。也许远了、模糊了，正与我们记忆中的模糊重合了，反倒使图像清晰起来。

杨宏伟：有人说这个是马赛克，我说这是像素，跟马赛克的概念还不一样。

徐冰：我们通过分析马赛克镶嵌画，就清楚你工作的核心点了。确实两者构成图像的原理是一样的，比如说用一百种色块拼出一张壁画，下一张还是同样的一百种色块。但你抓住印刷的特殊性，把这一百个基础单位变成了基因库。基因在，就可以不断地生孩子。而一幅古典马赛克镶嵌画等于是把基因一次用掉了，没留种子。印刷术相当于让你保留着烧制现代马赛克的模具，这还是一个现代“复制”观念。而使用天然材料的古典马赛克镶嵌画是唯一的，全寄托在一个孩子身上了。资源可以用尽，这种手法的内核不是当代思想。

其实，人类自古的创造动力，在于节省资源。当代科技、文化最前沿领域，可以说都与制造复数相关联，实质都与一块木板的反复印制相关联。你用版画这一古老的能力，与当代方式进行了对接。

杨宏伟：雷德候的《万物》谈的就是模件的组合，几个基础单位的反复使用，稍加变化，兵马俑都是这样制造出来的。

徐冰：对，这是中华文明中重要的部分，同时也是当代文明核心的趋向。复数性是当代特征，唯一性是古典特征。

杨宏伟：印刷术的发明就是为了方便、快捷、省资源，一方面是省资源，一方面又创造更多的资源、更多的价值。

徐冰：手机就是今天的印刷术，由此又繁殖出来无限的资源，网购、打车软件、租房软件等。

杨宏伟：您说我这个像素是在资源配置上合理地使用这种方法。但是它与木刻的关系呢，有没有保留木刻的味道？它也涉及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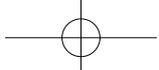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徐冰：要我说你是当今最优秀的木刻家之一，什么时候都惦记着“木刻的味道”，但这组创作有没有木刻的味道不是关键，有木刻味道的木刻多得是。关键是你这里的木刻的味道，让观者多了一个维度，构成了语言上的张力，如果用数字打印，张力就没有了。很多人都在寻找如何将一个成熟的传统领域带入当代，你带入的思路具有启发性。

你我的幸运在于我们的木刻背景和木刻版画本身携带的当代基因。可这么具有当代元素的东西，人们以往却只用它古典的部分。

杨宏伟：在这几年的创作中，具体的工作总是能给我一些启发，让我觉得不仅仅是在木刻版画中有当代的基因和元素，其实艺术的其他表现形式中都蕴藏着当代性的东西。有时候是思维的惰性让你看不到它们在哪儿。

徐冰：艺术的当代性不取决于样式的古典与当代，也不取决于风格流派间的鼓捣，而取决于你如何处理工作室的活儿与时代现场之间关系的能力。严格讲，“已有的”的风格流派都不能说准今天要说的话，所以必须找到你的语法，这时新的艺术语言就出现了，你也就做了艺术家应该做的那一部分工作。艺术史总是记载完成了这一部分工作的艺术家。前所未有的东西往往是在“已有的”地带之间出现的，有时是在与“已有的”细微偏离中出现的。用最简单的手法做出来一个前所未有的东西，这个时候的工作才有意思，才值得去做。

2015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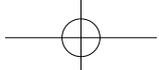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像素：观看的极限

刘禾

杨宏伟是当今中国文化领域里新崛起的一位重要的艺术家，其创作一以贯之地对媒介(**medium**)——亦称“介质”——的物质性进行探索，同时努力发掘不同模件(**modules**)的内在潜能。他新近创作的一组作品《像·素分析》于2016年6月开始，在哥伦比亚大学全球中心-北京展出，历时两个月。杨宏伟的这组作品，让人们有机会对这位艺术家的多重实验获得最新了解。

这个展览既有观念上的冲击力，又充满了视觉上的新鲜感。艺术家带着强烈的好奇心，探索各种各样的观看方式，比如人们观看中的幻觉，以及这种幻觉对人的永久诱惑。但杨宏伟的工作方式似乎又试图靠近数学的严谨和精度。其实，这幅作品成功的秘诀来自于一个简单的原理，那就是单位像素(**discrete pixel**)这个概念的潜力——一个简单的原理竟派生出如此丰富多彩、叫人百看不厌的作品。

艺术家杨宏伟于1968年生于天津，毕业于北京中央美术学院。在中央美院就读期间，他系统地接受了铜版画、石版画、木面木刻和木口木刻等方面的训练，从事版画创作至今已有二十余年。与此同时，他还凭借多年丰富的经验积累，在美院的版画系执教。过去十几年间，杨宏伟曾在国内外举办多次画展，其中木刻作品《日蚀》(2007—2008)、大型木刻《天一生水》(2009)，以及2010年创作的巨幅木口手卷《世纪坛》都备受赞誉。这些不同风格的尝试，在2012年的大型系列木板雕刻《退潮》中达到一个高峰。正是这些作品为杨宏伟带来了才华横溢的美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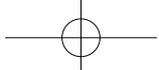


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他的木刻技艺都达到空前的水平，可说鲜有人能及。杨宏伟在获得这些木刻和版画成就之后，开始尝试如何进一步突破视觉艺术本身的局限。《像·素分析》便是这一尝试的突出表现。

版画艺术的特性无外乎在纸张抑或其他媒介的平面，进行多重复制。杨宏伟深谙这一特性，并由此出发，对媒介、各个介质之间的转换（remediation）以及不同模件艺术（modular arts）的潜能，进行了长时间的探索。出于对木料材质的熟悉，他发现了可以生成一整套模件图像制作系统的复数原则。比如，他把木料制成大小相同的木块，或铸模多个亚克力或不锈钢的方块，然后把这些模件组成不同的图案或图像。

这一制作过程，让我们联想到活字印刷的模件性，因为活字印刷恰恰也是强调模件的重复性、替换性、复数性以及组合性等多重功能。可以说，在某种意义上，艺术家为这次展览创造了一套新的活字，并将之命名为“像素”，似乎是在隐喻电脑屏幕上能发光的单位，像素。我们不妨将杨宏伟的“像素”想象成一个又一个的“图像活字”，只不过他的这些活字，并不是人们所熟知的字母活字或汉字活字。

活字当然源自于中国古代印刷术——宋人毕昇（990—1051）于1040年发明了活字印刷，尽管国外往往错误地将其发明权归于德国人约翰内斯·古腾堡。这个古老的复制技术，在杨宏伟的作品里获得了新的含义，因为艺术家在概念上把活字的模件性与电脑屏幕的“单位像素”结合在一起了。而何为“像素”？pixel（像素）这个英文词是一个缩写的计算机词语，由两个英文单词“picture”（图像）和“element”（元素）组合而成。所谓“单位像素”是指电脑屏幕上一个个肉眼难辨的小发光点，屏幕上呈现的图像，不论大小，都必须由大批的像素点组合而成。因为无论是LCD屏幕还是CRT显像管电视，但凡显示屏都必须由成千上万个像素点的矩阵所组成，哪怕是640×480的低分辨率，它的像素也是由640乘以480个像素点组成的矩阵，加起来就是307200个像素点。即便如此，屏幕像素点的总量依然是有限数字。



这里的妙诀是，有限数量的像素点可在电脑屏幕上形成无限数量的图像。这一特性，可能启发了杨宏伟思考有限和无限之间的关系，即有限数量的木块或亚克力方块与无限组合形式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什么样的组合逻辑能让有限数量的元素，创造出无限的任意变化的形式。杨宏伟在探索自己的“图像活字”的复数性和模件性的过程中，获得了穿越不同媒介界线的自由，他不仅跨越了传统与现代性的边界，也打破了模拟(analog)媒介与数字(digital)媒介的分野。

《像·素分析》简洁、优雅，看后令人耳目一新。这组作品集集中体现了“图像活字”的复数原则，这一点对于牢牢把握了复制艺术的杨宏伟来说，实在是水到渠成。《像·素分析》的模件系统和其他符号系统一样，通过有限模件的组合来生成无限数量的图像。正如电脑屏幕上的像素点，单一的模件无法独立存在。这部作品也一样，它的构成依赖于复数模件的组合，而这些模件各具不同的吸光率或折射率，经过组合之后，才能生成可见的图案、形状或图像。整个制作过程就像一个逆向工程，是艺术家杨宏伟对电脑屏幕的像素点施行的逆向工程，他用自己制作的三维装置，反过来隐喻电脑世界的数码媒介，一反常态地将“单位像素”变得可见、可触，甚至有效地颠覆了数字媒介和模拟媒介的概念分野。

那么，人们从这些作品中究竟能看到什么？一个像素化的蒙娜丽莎，宋代画家郭熙的山水画，还是在不同媒介中被人来回复制的观音像？乍一看，这里的每一件作品都似乎指向某个著名的西方绘画、某一幅文人画或佛像的复制。走近看时，却并不如此。原来，艺术家是在像素的复数阴影之间、不同的媒介之间，发掘图像的多种可能性。这是否意味着，我们看到的不过是复制本身的幻象，而非对任何原件的复制？或许，像素的光和影在不同的媒介之间游走不定，它多少让人们们对当代艺术的本质窥知一二，检验人们观看的极限到底在哪里。

(原稿为英文，王思维译)

